

第九十四冊

自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一日  
至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一七五六號起  
第一七八〇號止

# 國民政府公報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發行

##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七五六號目錄

分  
任免令七件

## 訓令

第四四一號 令行政院 中央常會決議資助吳烈士賜谷之子吳履貞留英肄業令仰仰飭遵辦由  
第四四二號 令直轄各機關 修正實業部農工機械副登記條例第一條第二款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 指令

第一三六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財政部呈報口北墾墾總局啓用關防小章日期轉呈查核備案由  
第一三六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河北省政府呈請任命民政廳秘書案關廣慶等三員已有明令免職劉濤等二員俟交部核復再行

辦理由

第一三六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任命參謀本部助理官已有明令任命由

第一三六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為駐英吉利國公使館升格為大使館請改鑄該館印事仰候轉飭另鑄由

第一三六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鐵道部呈請免技士盧振斌已有明令免職由

第一三七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政部呈送軍醫署軍醫班員錄名錄等准予備案由

##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委任令

##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最高法院各廳裁判案件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案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一日

星期六

第壹柒伍陸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兼河南省政府教育廳廳長齊真如呈請辭職，齊真如准免兼職。此令。

任命李敬齋兼河南省政府教育廳廳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請任命梁春溥、張勤增、張彰章、孟文仲、雷震、梁遠哉、齊汝璘、關祿善、呂培德、張傳燾、劉文蛟、張清漢、戚廣雲、宋義安、薛天祐、楊炳震、馬汝駿、徐德庸、徐紹文、關容葛、趙金棠、武占邦、劉佩章、楊文華、劉炳賓、王譽廷、董漢三、葛玉峰、王若卿、劉倚衡、李愈昌、李柏慶、哈振邦、徐聯會、戴英、樊飛龍、趙忠保、汪沁、董澤善、王德士、李經、劉錫林、張季羣、李聯芬、馬斌、羅毅、趙濟民、劉英、徐士康、陳傑夫、王作華、符錦川、傅象環、張植標、陳兆連、戎壯韜、李金科、賀葆蘇、孫文魁、鄒統華、趙世傑、孫象賢、許占元、張守經、楊之敬、石石宣、田君竹等六十七員為陸軍砲兵中校。蔡榮、劉采廷、張鏡遠、熊焯、劉銳鋒、黃克虎、劉建修、李榮家、尹繼勛、吳琪英、狄醒宇、肖逸洲、蔣公敏、李實、周占李、鄭雲、張中傑、黃安祥、吉章簡、梁亞雄、楊怡、朱示海、錢綱明、凌苞如、李善閩、唐葆冲、汪聯芳、胡啓儒、朱庸、何激、戚亞勤、王奇祥、韓叔平等三十三員為陸軍工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稱，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祕書黃維普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林森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內政部長，請任命孫維善為河北涿縣縣長，任甫亭試署河北故城縣縣長，王鑾試署河北武強縣縣長，李學謨試署河北滄縣縣長，鄒良猷試署河北肅寧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长 陶履謙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財政部部长孔祥熙呈稱，蘇浙皖區統稅局課長陳研因，王復初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財政部部长孔祥熙呈稱，江西印花菸酒稅局總書高集安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財政部部长 孔祥熙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四一號 二十四年五月三十日

行政院

為令飭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處字第五九二九號公函開，

案准孫科等八委員提議，為吳烈士嗚谷為發起同盟會十六人之一，奔走革命十有餘年，卒以光復安徽，厥功甚偉，繼因客軍掠皖，恐地方糜爛，親往鎮撫，竟以死難，擬請中央明令褒揚，以彰義烈。又其子履貞留學倫敦，請一次撥給學費，或每年津貼，以示體卹，當否請公決一案，當經本會第一七一次常會決議，一、交國民政府明令褒揚，二、交安徽省政府資助吳履貞留英學費至畢業為止在案。相應抄同原提案一件，函請政府明令褒揚，並轉飭安徽省政府遵照辦理。除明令褒揚並函復外，關於資助吳履貞留英學費一節，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院即便轉飭安徽省政府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提案一件（本報發略）

行政院 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四二號 二十四年五月三十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實業部農工礦技師登記條例，前經制定，明令公布，通飭施行在案。茲將該條例第一條第二款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明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實業部農工礦技師登記條例第一條第二款條文一份（見第一七五五號本報）

行政院 院長 汪兆銘  
實業部 部長 陳公澂

# 指令

##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六五號

二十四年五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悉。此令。

呈據財政部呈報口北兼鹽運局啓用關防小章日期，轉呈鑒核備案由。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財政部部長 汪兆銘  
孔祥熙

##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六六號

二十四年五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河北省政府呈薦劉潛、蕭德潤爲該省民政廳秘書，並請先將原任秘書關廣譽等三員免職，轉呈明令

任免由。

呈悉。關廣譽等三員，已有明令免職矣。劉潛、蕭德潤二員，俟交銓敘部核復後，再行辦理。仰即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汪兆銘

##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六七號

二十四年五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海軍委員會函爲參謀本部中校助理官陸豐另有任用，請免本職，另請以胡世杰爲該部少校助理官，轉呈明令任免由。

呈悉。已有明令分別任免矣。所請將胡世杰敘爲少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並轉行知照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六八號 二十四年五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為駐英吉利國公使館升格為大使館，所有該館印章，應請迅予改鑄換發，以昭信守等情，轉呈鑒核飭局備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另鑄頒發可也。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署外交部部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六九號 二十四年五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為技士顧揖已另有任用，請予免職，轉呈明令施行由。

呈悉。已有明令免職矣。仰即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鐵道部部長 顧孟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七〇號 二十四年五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軍醫署軍醫訓練班班規及暫行編制表，檢同原件，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令 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委任郭潘爲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三等書記官。此令。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三年度案字第二三三號

發付懲戒人汪培實 安徽廬江縣縣長 男 年四十四歲 安徽懷甯人 住廬江縣政府  
田彥南 同縣財務委員會委員長 男 年四十一歲 安徽廬江人 住廬江縣內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殃民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汪培實田彥南各減月薪百分之十期間二月

事實

緣被付懲戒人汪培實田彥南以經費奇絀需款甚殷於二十三年五月間召開縣政會議議決以本年地方附稅作抵發行借券二萬元分向一般指戶攤借又於同年八月間召開全縣聯席大會議決以二十四年附稅作抵發行臨時借券一萬元向各區殷富分攤有縣民張理毛即前財政局長張玉春以預發借券加款勒催拘押追無享受氣等情呈控該發付懲戒人等於監察院縣同院令據安徽省政府查復內稱該縣於田賦開徵期內預發借券三萬元已為功令所不許乃又舉辦第二次借券并非呈報並以二十四年份附稅作抵尤與勸捐區內整理縣地方財政章程第八條暨本省財務委員會辦事通則第三十二條各規定頗有抵觸况借款性質以自由自便為原則如果派隊勒索勒催縣事尤屬屬預已屢令申斥云云監察委員王子壯得悉前情提案彈劾經監察委員鄭耀生嚴莊杜忱審查認應移付懲戒由監察院移付到會

理由

查第一次借券二萬元係於二十三年五月間發行本已在上期田賦開徵期內依付懲戒人等申請旨應江督慎上期極少完糧之戶每當春夏之交青黃不接均須發行借券向各指戶攤借近年災禍頻仍窘迫尤甚軍政各費積欠已逾半年改務幾停治安可慮爰循舊例發行借券三萬元以應急需是其於開徵期內發行借券事雖不合尚非全無理由且該券發行後已由花戶持完是年賦稅悉數繳回駐地(見安徽省政府復監察院鈔件及申請書)自可從寬免議至第二次借券一萬元之發行則為是年八月間其時早業已成人心惶惑被付懲戒人等既知此時不便攤借(語見申請書)乃復發行借券萬元且至以二十四年附稅作抵又未呈報上級機關核准擅自發行顯與勸捐區內整理縣地方財政章程第八條暨本省財務委員會辦事通則第三十二條各規定並屬違礙時經鄭耀生嚴莊杜忱等於七月間向該縣政府呈請核辦可如何核辦等情呈報省府轉呈中央監察院核辦在案

有違憲亦應遵照原則辦理乃不依規定程序擅擅侵吞違法之責委均限於所除至該行應成人汪培實被控派隊拘人追押借款一節  
陳中樞賄賂張璣等即張玉春前任本縣財政局長虧欠至鉅奉令停領結報旋抗不遵派警通知來縣清理竟敢假使假縣家良嚴備  
政警憲將不法之樂家良收押訊辦交案應備於前借款發生於後裁然兩事毫無牽連張璣等虧欠鉅款惟恐認真釐查乃不惜顛倒是  
非詞詞抵賴案卷具存非狡辯者所得逞其計云云本會調閱清冊張玉春交案並樂家良嚴實案宗所稱情形尚無不符安徽省政府呈  
復憲政院文內所稱如果派隊勒索糾纏各語原係根據原呈假設之詞核之上述情節應即免于評議

據上論結被告應成人汪培實川致南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之一項第一款及第六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九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四年一月十四日

主席委員 畢顯寰 委員 王國燾 委員 劉武  
委員 楊時傑 委員 于若愚 委員 陶治公  
委員 黃介民 委員 沈君簡 委員 吳祥麟

- 一 浙江李元富因行使偽造文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刑部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浙江李元富偽造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浙江羅有泉因結夥強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浙江朱榮翰因陳品法賄誘附帶民事上訴公示結案一案(主文)本院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二十三日附字第三四號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應對被告上游人為公示送達
- 一 河南布芳嶺等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河北吳彤思因偽造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湖北任品因偽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 一 山東高等法院檢察官因陳長城等殺人等罪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陝西蘭州煙因人未遂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湖北吳登五四行使偽造文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四年一月十四日

一 浙江吳鼎成背同上游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吳鼎成侵占業路上持有物處有期徒刑六月裁判確定前罪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緩刑三年

一 浙江吳鼎成背同附帶民事訴訟上游一案(主文) 關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之上訴駁回

一 雲南張學義殺人上游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雲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江蘇葉少雲妨害家庭及張涵春等誣告上游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葉少雲部分撤銷 葉少雲無罪 其他上訴駁回

一 湖北陸慶成強盜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一 江蘇于崇典等誘人勸贖上游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浙江朱阿三行劫傷害二人以上上游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河北張茂起以詐欺爲常業上游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張茂起部分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浙江鄭王氏寄讓贓物上游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鄭王氏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最高法院刑事第七庭裁判案件

二十四年一月十四日

一 山東張見明行使偽造文書上游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張見明罪刑部分撤銷 張見明行使偽造文書二罪各處有期徒刑 年執行有期徒刑一年六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 山東張見明行使偽造文書附民上游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江蘇蘇刁氏因其配偶黃慶田傷害人致死上游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一 浙江張桂生等行劫傷害二人以上等罪更審上游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張桂生共同行劫傷害二人以上一罪並刑之執行及 胡阿和等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其他上訴駁回

一 江蘇劉正彬竊盜上游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一 山東徐茂賓預謀殺人原審檢察官上游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本件不受理

一 陝西馮年兒行劫殺人原審檢察官上游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陝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一 浙江陳李氏等預謀殺人上游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一 浙江羅紹元賄誘婦女上游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羅紹元共同意圖使婦女與他人結婚而賄誘處有期徒刑

九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事件 二十四年一月十五日

- 一 浙江陳益興等與彭子雲等繼認墳地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一 江蘇嚴履農與傅公茂求償貸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則決廢棄登同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河北徐壽林與廣仁堂請求交租收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北楊廷祥與廣仁堂請求交租收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張竹平與曹裕才求償貸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四川湖北荊州同鄉會與楊毓家求償買價及損失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四川艾菊秋與艾業推請還股本紅利及存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山東張子史與莊維蘭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雲南李北極與李應壽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湖南凌初旭等與劉芝芝求償債務上訴聲請將已繳納之審判費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等負擔
- 一 浙江沈寶成與孫順金請給遺失費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一 湖南彭春華等與彭錫江確認山地所有權聲請撤銷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等負擔
- 一 福建林妙彥等與王清益請求遷房及償租聲請中止訴訟程序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負擔
- 一 四川唐楷和與周學三請付差價聲請中止訴訟程序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負擔
- 一 四川夏祿椿等與遠啓源請還田價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等負擔
- 一 河南同和裕銀號與河南農工銀行移轉抵押物聲請展補正期間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河南同和裕銀號與河南農工銀行移轉抵押物聲請展補正期間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王鼎然與鼎發源發牛求償債務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河北廣幼哇與張澤田求償借款及權認抵押權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范君安與大成莊求償債務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山東朱士貞與關子敬請求離婚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四川艾菊秋與艾業推請還股本紅利存款上訴第二次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等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事件

二十四年一月十五日

一 河北華比銀行等與樹德堂李品瑞等執行異議及請求損害賠償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賠償數額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其他上訴及其他附帶上訴均駁回

一 河北莊樂峰等與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董事會請求還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一 四川李協民等與李洪霖等編譯房產共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一 河北王哲英與趙育生等請求償還債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湖北承受李叔敏遺產人李宗模與從業孫瑞請求交付子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江西袁榮祖等與傅錦請求償還債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浙江王玉堂與元大錢莊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江蘇三光輪船公司與利通號請求損害賠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福建楊和與林千麟請求償還債務損害賠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江蘇潘成年與恆泰社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湖北李棟丞等就史春榮與普照公司債務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等負擔

一 山東李宇齡等與李吉瑞等請求分劈遺產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廢棄 被上訴人等之訴訟費用 各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等負擔

一 湖北李張氏與李履端等求償債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山東王廷章等與王曰鈞求償合夥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負擔

一 福建姚永南與陳明坦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江蘇謝鐵園與汪龍江求償借款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 山西許文義等與郭天福請求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命許文義賠償損害並並廢棄部分廢棄 許老子上訴及被上訴人上訴部分之第二審上訴均駁回 各審訴訟費用由許老子上訴人負擔

一 江蘇殷王氏與范金玉請求交付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江蘇周樹聲與孫潤源求償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江蘇周樹聲與朱永餘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山東徐郵氏與徐本爾求償還地畝上新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三庭裁判案件 二十四年一月十六日

- 湖南姜基安等與劉開儒等承認抵押無效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湖北郭扶五等與文鳳池等請求宣示股東會決議無效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福建林島呀與李子卿請求償還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江蘇陸幼寬與通益銀行請求償還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河北古松齋瑞記為聯盛合本廠與榮榮木廠債務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福建陳松宗與李王樹請求償還押款上訴聲明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明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河北同興和與張啓鈞請求賠償損害上訴聲明訴訟救助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河北陳巨熊與王沁請求返還地畝及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湖北全記等與劉季五請求分析遺產及共管理遺產再審事件(主文)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 湖南歐陽美抗等與歐陽熙璠等請求分析遺產及共管理遺產再審事件(主文)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 河北董治安等與隆泰洋行請求賠償損害及給付貸款上訴聲明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明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雲南楊蘭清因延興科等請求交還房屋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四川文顯氏與文真熊請求分析家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湖南源順輪船局與春記請求償還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江蘇陳少卿與陳書而求償還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江蘇陳少卿等與陳顯正鳳確等請求分析遺產上訴聲明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明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雲南段氏等與段文正等僅認繼承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江蘇吳吉昌與崔復生請求回復公路原狀並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冊定價大洋八角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編加洋八角

##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冊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份二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	每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〇一  
電話 二二九九三  
地址 廣東路二十二號

中華民國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二日

星期一

第壹柒伍柒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七五七號目錄

## 法規

陸軍平時給與條例（附表）  
陸軍平時給與條例施行細則（附表）  
修正實業部組織法

## 令

公布陸軍平時給與條例及施行細則令

修正實業部組織法令

任免令八件

## 指令

第一三七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任命江蘇靖江縣縣長等已有明令任免由

第一三七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任命湖南安鄉縣縣長已有明令任命由

第一三七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請國立北平藝術專門學校啓用關防小章日期並繳該校籌備處舊鈐配購並核銷銷用  
理由

第一三七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請任命駐法使館一等秘書等案任延熙等五員已有明令免職應撤廢等七員俟交部審  
查再行辦理由

第一三七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請任命蘇浙皖區統稅局秘書長案王復初等二員已有明令免職陳研因等三員俟交  
部核覆再行辦理由

第一三七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為修正空軍檢閱暫行條例業奉明令施行十八年七月軍政傳呈准備案之空軍軍  
人飛行空中勤務遇險者照例五倍給卹辦法當然失效轉呈註銷理由

# 法規

## 陸軍平時給與條例 二十四年六月一日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陸軍軍隊機關學校軍人軍屬及軍馬平時之給與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本條例規定之名稱如次

一 軍隊 指陸軍部隊而言

二 機關學校 指陸軍官署局所一切機關及學校而言

三 軍人 指陸軍官佐准尉准佐見習官學生士兵而言

四 軍屬 指軍用文官軍法官軍用技術人員政治訓練人員聘雇人員及工人佚役而言

五 軍馬 指軍隊機關學校編制內額定之驛馬而言

### 第三條

本條例規定給與之種類如次

一 官俸 職薪 加薪 津貼 餉項 加給

二 糧食

三 被服

四 陣營具

五 乾糧費

六 辦公費

七 洗擦費

八 醫藥費

九 埋葬費

### 第四條

第二章 官俸 職薪 加薪 津貼 餉項 加給  
官俸發給左列少尉及三等佐以上之官佐其定額依第一表子項之所定

一 任現職者

二 待命申者

三 停職申者

四 入學申者

### 第五條

職薪發給任職後准尉准佐以上之官佐及軍屬其定額官佐依第一表兵額之所定軍屬除聘雇人員外比照官佐等階依第一表兵額之所定但左列人員得分別支給之

一 附員有專勤者（指有專任職掌之附員與編制額內人員同樣服務者）支給全額

非專勤者（指非專任職掌之附員）支給十分之五

二 兼代者不支兼薪專代者支其本階薪但所代職務有加薪者得支給其加薪

三 兼任者除教授外概支其本階薪不支兼薪但所兼職務有加薪者得支給其加薪

### 第六條

職薪概分三級除上將各依俸級支給外凡官佐新任或復任時均支第三級連續任職屆滿停年後考績在乙等以上者晉支第二級在支第二級職薪期內連續任職屆滿二年考績在乙等以上者晉支第一級職薪晉級於每年年終考績後行之

加薪分三項如次

### 第七條

一 長官加薪 發給軍隊機關學校各單位長官及副長官依第一表舊項之所定

二 教授加薪 發給重要教授視其課程重要之程度及教授時間之多寡依第一表戊項之所定

三 技術加薪 發給軍用技術人員依第一表亥項之所定

津貼發給見習官學生入伍生依第二表之所定

### 第八條

餉項發給上士以下之軍人軍屬依第三表之所定

### 第九條

上士餉項分三級中下士餉項各分二級凡初任時均支其低級服役屆滿一年以上成績優良者晉支一級

### 第十條

加給發給准尉准佐以下之軍人軍屬服特別任務者依第四表之所定

第十二條

軍屬薪餉晉級之年資除別有規定外準第六條及第十條之所定

第十三條

海軍空軍官佐在陸軍中任海軍空軍職務者各依其給與之所定

第十四條

陸軍軍人在海軍空軍中任陸軍職務者依陸軍給與之所定

一 凡軍人軍屬之薪餉應減給或停給者區分如次  
一 因案拘留或解送中者停給之但經判決無罪及未定罪而死亡者仍得按其全額補給之

二 受罰薪懲罰者減如其額

第三章 糧食

第十五條

糧食發給上士以下之軍人軍屬分主食物及副食物兩種依第五表之所定

第十六條

主食物依定量發給現品必要時得改給代金副食物依定額發給副食費

第十七條

凡有左列情形得發給加菜費夜食費外膳費依第六表之所定

一 加菜費

甲·依教育計劃規定之大演習時

乙·學生在校修學士兵在隊外修學時

二 夜食費

甲·夜間演習或夜間作業者

乙·值宿或夜間巡邏者

三 外膳費

甲·士兵隊外修學須外膳者

乙·因有特殊情事奉令許可外膳者

第十八條

凡受禁閉懲罰人員應減給其副食費由所隸長官核定之

第十九條

凡糧食之加給減給及改發外膳費均由所隸獨立長官核定之

第二十條

凡因傷病入住軍醫院者其糧食交付於醫院經理之

第二十一條 凡准尉准佐以上之官佐及軍屬其糧食概歸自備但在左列時期得準第五表之所定給與之

一 依教育計劃規定之大演習時

二 傷病入住軍醫院時

#### 第四章 被服

第二十二條 被服發給或貸與上士以下之軍人軍屬分使用被服及備用被服兩種使用被服分通常被服及特種被服兩種依第七表第八表之所定

第二十三條 使用被服按定員無定員者按現有人數交付於軍隊機關學校經理之備用被服按核定數交付於軍隊機關學校經理之

第二十四條 凡新設及定員增加之軍隊機關學校通常被服初次給與除依前條所定外並得加給預備被服依其總額百分之二由軍政部核定之

第二十五條 凡發給或貸與之被服其品種數目由軍政部核定之

第二十六條 各種被服概發現品但必要時得改給代金由軍政部核定之

第二十七條 被服保修費由軍政部核定之

第二十八條 學生畢業出校得依氣候着用服裝一份

第二十九條 學生士兵死亡得裝殮服裝一份

第三十條 見習官見習期滿初次任官時及軍士升任准尉准佐時得給與服裝補助費一次由軍政部核定之

第三十一條 凡准尉准佐以上之官佐及軍屬其被服概歸自備但防寒被服及備用被服於必要時得依第七表第八表之所定酌予貸用

#### 第五章 陣營具

第三十二條 軍隊機關學校之陣營具分營用具廚用具廐用具三種依第九表第十表第十一表之所定

第三十三條 陣營具概以現品一次貸與之但必要時得改給代金由軍政部核定之



第三十三條 陣營具貸與之品種數目由軍政部核定之

第三十四條 陣營具保修費由軍政部核定之

第六章 乾糧費

第三十五條 乾糧費發給飼養軍馬補充掌糧及剪洗等項之用加飼費於演習時適用之依第十二表之所定

第三十六條 凡軍馬之粮秣及加飼如發給現品時依第十三表及第十三表之二之所定其掌糧如發給現品時依第十四表之所定

第三十七條 凡軍馬掌糧及剪洗器具之保修費由乾糧費定額內支辦之

第七章 辦公費

第二十八條 辦公費發給軍隊機關學校辦公之用軍隊之辦公費依第十五表之所定機關學校之辦公費依其業務之需要由軍政部核定之

第八章 洗擦費

第二十九條 洗擦費發給軍隊機關學校購辦洗擦武器材料之用依第十六表之所定

第九章 醫藥費

第四十條 醫藥費分人員醫藥費及軍馬醫藥費兩種依第十七表之所定

第四十一條 凡軍人軍屬因公傷病呈准人住普通醫院者其醫藥費得呈請軍政部核給之

第四十二條 軍隊之軍醫院及醫務所之營養公雜費依第十八表之所定

第十章 埋葬費

第四十三條 埋葬費發給軍人軍屬死亡埋葬之用依第十九表之所定

第十一章 附則

第四十四條 本條例所定之糧食被服陣營具乾糧費辦公費洗擦費醫藥費之給與均交付於軍隊機關學校委任經理之但辦公費有時依軍隊機關學校之情形實費支辦之

第四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四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第一表 陸軍官佐官俸職薪加薪

官區	階分	陸軍官俸			官佐職薪			軍屬職薪			長官加薪	重要職務	技術人員加薪			
		軍官俸	軍佐薪	軍屬薪	官佐職薪	軍屬職薪	軍屬職薪									
上	將	六〇〇	一	六〇〇	/	/	/	一、二〇〇	/	/	/	/				
		四八〇	二	五二〇									/	/	/	/
		四〇〇	三	四〇〇												
中	將	三〇〇	一	三〇〇	/	/	/	四〇〇	/	/	/	/				
		二〇〇	二	二五〇									/	/	/	/
		一〇〇	三	一〇〇												
少	將	二〇〇	一	二〇〇	/	/	/	二〇〇	/	/	/	/				
		一五〇	二	一五〇									/	/	/	/
		一〇〇	三	一〇〇												
上	校	一五〇	一	一七〇	/	/	/	一、二〇〇	/	/	/	/				
		一〇〇	二	一四〇									/	/	/	/
		五〇	三	五〇												
中	校	一二〇	一	一四〇	/	/	/	八〇	/	/	/	/				
		一〇〇	二	一〇〇									/	/	/	/
		五〇	三	五〇												

分十兩一分十加(丑)薪職校一照寡多之間時授教及度程之要重程課伏

附記	一、本表為陸軍現役軍官佐通用之官俸職薪加新定額 二、凡支給加給者係於支給範圍(實)項定額之外加給之 三、陸軍整理期間之給與由本表定額為標準另以命令適宜規定之	少尉 尉 中尉 上尉 少校 校 少校 校 中尉 上尉 少校 校	三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六〇 九〇 九〇 九〇 六〇 四五 四五 六〇 九〇	一級 二級 三級 四級 五級 六級 七級 八級 九級 十級 十一級 十二級	四〇 四五 五〇 五〇 七〇 八〇 八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四〇 一六〇 一八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五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三〇 四〇 四〇 五〇 六〇 六〇 七〇 八〇	五 一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三〇 四〇 四〇 五〇 六〇 六〇 七〇 八〇
----	--	--	---	--	--	--	---

五之

第二表 津貼

附 記	學生		入 伍 生	見 習 官	區 分 月 支 額
	一	二			
一、學生津貼第一級發給入伍後之學生第二級發給入伍前之學生 二、陸軍整理期間之給與依本表定額為標準另以命令適宜規定之	一	二	六	二六	〇〇
	六	四	〇〇	〇〇	

第三表 餉項

階級區分	上		中		下		上等兵	一等兵	二等兵
	士	士	士	士	士	士	級	級	級
一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二	二	三	一	二	一	二			
三	二								
四	一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一、本表所列係額食外餉項定額  
 二、陸軍整理期間之給與依本表定額為標準另以命令適宜規定之

附 記

第四表 加給

技術加給			軍樂加給			憲兵加給			區分階
兵	軍	准	上	軍	准	上	軍	准	級
			等			等			月
卒	士	尉	兵	士	尉	兵	士	尉	支
									類
二	四	六	一	二	四	一	二	四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第五表 糧食

區	分		主食品			附	記
	標	準	麵	米	種		
一	人	一	〇六八七五公斤	〇八二二五公斤	元	一、主食品麥米或麥麵依地方情形及軍隊習慣由軍政部核定之 二、副食費包含調味品費及炊爨薪炭費在內 三、副食費適用之種別依地方物價由軍政部核定之	
日	用	定	二二兩	二六兩	〇七		
制	量	制	內	種	〇五		
					〇六		
					〇七		

第六表 加菜費 夜食費 外膳費

附 記	外 膳 費	夜 食 費	加 菜 費	區 分 日 額
<p>一、加菜費夜食費按日額發給不計幣數</p> <p>二、一日中不全外膳者按實食數發給</p>	<p>一 角 五 分</p>	<p>六 分</p>	<p>五 分</p>	<p>日 額</p>



第七表 使用被服

常 通											
呢 衣 褲	布 襪 衣 褲	布 裝 服 及 衫 褲	布 棉 背 心	布 棉 衣 褲	布 棉 夾 衣 褲	布 夾 衣 褲	布 單 衣 褲	呢 軍 帽	布 軍 帽	品 名	發 成 貨
貨	貨	貨	貨	貨	貨	貨	貨	貨	貨	期 給 限 與	
二 年	一 年	一 年	一 年	一 年	一 年	一 年	一 年	二 年	六 個 月		
種 特											
枕 頭	皮 (草) 鞋	馬 鞍	皮 鞋	香 布 鞋	布 夾 (襪)	呢 絨 鞋	線 織 膠 鞋	布 絨 鞋	針 織 包	品 名	發 成 貨
貨	給	貨	貨	貨	給	貨	貨	貨	貨	期 給 限 與	
三 年	一 個 月	一 年	六 個 月	三 個 月	三 個 月	二 年	一 年	六 個 月	一 年		
防 暑 防 品											
絨 手 套	皮 外 套	皮 小 襖 褲	皮 背 心	皮 護 耳	皮 護 面	皮 帽	蚊 帳	涼 蓆	草 蓆	品 名	發 成 貨
貨	貨	貨	貨	貨	貨	貨	貨	給	貨	期 給 限 與	
一 年	六 年	三 年	三 年	二 年	二 年	二 年	三 年	一 年	一 年		

附 記

一・廢(草)紙如發給代金時每人每月以大洋三角計算

服					被				
手 褲	腰 皮 帶	掛 刀 皮 帶	領 巾	領 (袖) 章	手 套	雨 笠	雨 衣	呢 外 套	布 棉 外 套
給	貨	貨	給	貨	貨	貨	貨	貨	貨
一 年	三 年	三 年	三 個 月	一 年	六 個 月	六 個 月	三 年	四 年	二 年
	雜 囊	背 囊	飯 盒	水 壺	墊 褥	毛 軍 毯	棉 軍 毯	被 單	枕 套
	貨	貨	貨	貨	貨	貨	貨	貨	貨
	二 年	五 年	六 年	六 年	十 年	六 年	二 年	一 年	一 年

服 被

品 寒

			風 鏡	皮 鞋	奧 拉 (靴) 鞋	防 寒 靴	氈 襪	皮 手 套
			貨	貨	給	貨	給	貨
			二 年	六 年	一 年	三 年	一 年	二 年

第八表 備用被服

區分品名	化學作業用		行軍用		普通作業用			練習用		
	防毒衣褲	防毒面具	鋼盔	鞭彈馬甲	工作帽	作業衣褲	圍氈	運動帽	運動衣褲	武術衣褲
名給與期限	六	六	十	十	二	一	五	一	一	二
品名	防毒手套	防毒靴	官長背囊		布胸襟	革胸襟	游泳衣	浮水具	板帶	
名給與期限	六	六	五		一	五	一	五	一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監獄用		醫院及殘廢教養院用											
布	布	看	診	狂	皮	布	布	布	布	布	布	石	布
單	便	護	察	病	衣	棉	棉	棉	棉	夾	單	護	便
衣	衣	衣	衣	衣	衣	服	衣	衣	衣	衣	衣	帽	帽
褲	帽	衣	衣	衣	衣	罩	褲	褲	褲	褲	褲	帽	帽
一	一	二	二	五	六	一	一	六	一	一	二	一	一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個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月	年	年	年	年	年
棉	布	絨	墊	草	棉	被	枕	枕	看	棉	布	布	布
被	棉	被	被	被	被	單	套	頭	護	鞋	(拖)	(夾)	被
被	衣	被	被	被	被	單	套	頭	鞋	鞋	鞋	鞋	被
三	一	三	六	一	三	一	一	三	二	一	三	三	三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個	個	個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月	月	月

第九表 營用具

日 常 用 具											區 分 品		
講	桌	長	旋	條	方	講	活	講	九	三	會	鐵	名
堂		靠	轉		(圓)	堂	助		斗	斗	議	(木)	
椅	椅	椅	椅	桌	桌	桌	台	台	桌	桌	桌	床	
箱	衣	信	書	刀	槍	洗	掃	文	軍	鋪	條	茶	品
						面	具	書	裝	板			
架	架	架	架	架	架	架	櫥	櫥	櫥	凳	凳	几	名
	時	黨	痰	茶	漱	茶	茶	深	面	行	黑	哨	品
		國			日					軍			
	鐘	旗	五	壺	杯	杯	桶	盆	盆	箱	板	亭	名

具用軍行			具用防消			用具理髮		具用潔清			
運	圓	方	救	救	滅	理	剪	鏡	鐵	鐵	鐵
輸	帳	帳	火	火	火	髮	髮				
汽			梯	車	機	器	椅	刀	剪	鏡	鏡
車	幕	幕				具					
脚	手	大	水	鈎	太	圍	面	壇	木	扒	剪
踏			槍	竿	平		鏡	坡		草	草
車	車	車			(缸)	巾		箱	桶	具	機
					桶						
槍	番	番			銅			扇	羅	洒	位
(馬)	布	布								水	坡
燈	柱	桌			帽			燈	袋	車	車

第十表 廚用具

平 時 庖 廚 用 具													區分		
行軍	炊	淘	揀	木	蒸	鍋	罐	煤	砍	切	錫	火	火	銅	品名
軍	器	米	箕	飯	籠	蓋	罩	爐	柴	柴	錘	鉤	鉗	(鐵)	名
灶	車	桶	箕	飯	籠	蓋	罩	爐	柴	柴	錘	鉤	鉗	鍋	品名
搪	搪	竹	竹	湯	湯	飯	木	菜	菜	切	麵	案	洗	飯	品名
交	交	刷	筷	瓢	杓	瓢	升	盤	盤	菜	菜	案	盆	桶	名
匙	碗	盤	刷	瓢	杓	瓢	升	盤	盤	菜	菜	案	盆	桶	名
		輕便食物搬運具	磨	秤	小	羹	飯	菜	油	鹽	水	碗	廚	食	品名
		石	刀	碟	匙	碗	碗	罐	罐	缸	櫃	架	具	具	名

第十一表 廐用具

行軍			平時						區分品
具	應用	行軍	具	用	廐	時	平	區分品	
拴馬繩	帆布水桶	帆布馬槽	黃料鋼	料斗	竹篩	扎草機(扎草刀)	拴馬繩	木馬槽	品名
乘鞍	馬鞍袋	拴馬槽	鐵杆	鬃刷	木梳(篦)	大剪	洗蹄桶	飲馬桶	品名
	繩重鞍	馱馬鞍			鞍架	教練鞍	馬名牌	鐵劍	品名



第十二表 乾糶費

記 附	加飼費	掌糶費	馬乾費	名 稱
	日	月	月	區
一、剪洗費由掌糶費內支辦之依本表支給馬乾者其掌糶費由馬乾費額內支辦之 二、騎駝軍犬軍備之飼養費另訂之	額	額	額	分 金
	〇八	六〇	九 〇〇	額

第十三表 馬糧・加飼

記 附	加 制	糧 馬				品 種		日 用 量
		豆	乾 草	麥 麩	高 粱	標 準	市 制	
一、不產高糧之地區則高粱二斤改用豆二斤 二、對於飲食減少之馬匹得按日量二錢(市用制)加給食鹽 三、乾草包含牧草稻草及粟糠三種依地方情形採用之	豆 (高 粱)					一		
	○・五公斤					準		
		四公斤	一公斤	一公斤	一公斤	日		
						用		
		一斤	八斤	二斤	二斤	量		



第十四表 掌糧

名稱區		分數	目
馬掌月	給	一	副
野整糧年	給	一	副
附記	<p>一、右表屬於月給者按月發給之屬於年給者於年度開始時發給之</p> <p>二、掌糧發給代金時依第九表之所定</p>		



第十六表 洗擦費

記 附	槍 類											區						
	平射砲	重迫擊砲	輕迫擊砲	野戰重砲	野戰砲	山砲	小砲	手槍	信號槍	重機關槍	輕機關槍		自動步槍	手提機關槍	馬槍	步槍	分月	支
一、表內未定之槍砲其洗擦費由軍政部核定之 二、關於各項鞍具之保修費如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	二	一	六	四	三	三	〇	一	五	〇	四	四	一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第十七表 醫藥費

區	人 員 醫 藥 費		軍 馬 醫 藥 費	
	分	月	支	額
	○	○	○	○
			二	〇

附 記  
一、右項月支額人員以每人為標準軍馬以每匹為標準支給之

第十八表 軍醫院及醫務所營養公雜費

記 附	獨立營醫務所			兩醫務所		獨立旅軍醫院		師軍醫院			部 區
	雜 費	辦 公	費	雜 費	辦 公	雜 費	辦 公	雜 費	辦 公	費	別 支
一、獨立團準普通團之規定 二、特種兵旅團營準同級獨立旅團營之規定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五〇〇	三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	八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	月 額



第十九表 埋葬費

階	級	金	額
階	將	七〇〇	〇〇
中	將	五〇〇	〇〇
少	將	三〇〇	〇〇
上	校	二六〇	〇〇
中	校	二〇〇	〇〇
少	校	一四〇	〇〇
上	尉	一〇〇	〇〇
中	尉	七〇	〇〇
少	尉	五〇	〇〇
准	尉	三〇	〇〇
軍	士	二〇	〇〇
兵	卒	〇	〇〇

一、軍屬人員比照同級軍人之所定行之

二、陸軍整理期間之給與依本表定額為標準另以命令適宜規定之

附 記

# 陸軍平時給與條例施行細則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陸軍平時給與條例訂定之

第二條 依條例第十一章第四十四條之規定屬於委任經理各種給與所有剩餘金存息賠償金廢品變賣金補助金均准作為公積金依其規定行之

第三條 凡金錢給與均以國幣銀元為標準元以下之小數以分為止分以下四舍五入

第四條 凡金錢給與之定額均按月支給不滿一月者依其定額按當月之日數平均計算支給之

第五條 凡物品給與之品種數目按照實際情形由軍政部適宜核定之

## 第二章 官俸 職薪 加薪 津貼 餉項 加給

第六條 凡少尉及三等佐以上之官佐其官俸職薪之支給規定如左

一 任現職者 支給其官俸及職薪

二 待命中停職中者 支給其官俸

三 入學中者 支給其官俸但入學未停職者得並支給其職薪

第七條 軍人軍屬之官俸職薪加薪津貼餉項加給由其服役或所在之軍隊機關學校發給之

第八條 凡官俸職薪加薪津貼餉項加給通常由本人具領但出差人員或有特別事故者得由其指定之人代領之或依其請求匯寄之

第九條 凡官俸職薪加薪津貼餉項加給之給與其起支期及停支期規定如左

一 官俸 起支期為命令發表之次日停支期為命令發表之日但待命中者除在道路所需之時間或因天災事變延期及奉准給假外如逾期半月尚不報到者應停止

其支給

二 職薪津貼餉項 起支期為到差入學或入伍之當日停支期為停職離職畢業或退

伍之先一日

三 加薪加給 起支期爲命令發表之次日停支期爲命令發表之當日但未到差者應於到差之次日起支之

第十條

凡薪餉之應減給或停給者其起支期及停支期規定如次

一 因案拘留或解送中應停給者自其事實發生之日起

二 受罰薪懲罰者其起止日期依命令定之

第十一條

凡減給或停給之薪餉應按月據實報繳軍政部

第十二條

凡薪餉之晉級依條例第二章第六條及第十條之所定由其所隸獨立長官呈請軍政部核准行之

第十三條

加薪之支給依條例第二章第七條之所定由其所隸獨立長官呈請軍政部核准行之

第十四條

加給之支給依條例第二章第十一條之所定以憲兵軍樂技衛士兵及准尉准佐爲限由所隸獨立長官呈請軍政部核准行之

第十五條

凡官俸職薪加薪津貼餉項加給每月發給之日期由軍政部核定之但免官轉職免職撤職死亡及有特別事故者得由所隸長官核准隨時發給之

第三章 糧食

第十六條

糧食之給與依定量定額交付於軍隊機關學校委任經理之主食物於左列時期得改給代金

第十七條

一 軍隊駐在地糧價較廉時

二 駐在地距倉庫遼遠運輸困難時

三 時間迫切自購較便時

四 因特殊情形有就地採辦必要時

第十八條 副食費分甲乙丙三種其適用之區域由軍政部核定之

第十九條 凡因炊爨準備完備後公出者未食之糧食得列入實食數內計算之

第二十條 凡因事假或病假入院之贍養及領有旅費者或逃亡者其糧食均應據實報繳軍政部

第二十一條 凡休假之贍養或受懲罰減給之副食費均准作為糧食公積金

第二十二條 依條例第三章第十七條第一項甲款所定大演習時之加菜費由演習費內支給之第二項甲款之夜食費交付於軍隊機關學校經理之乙款之夜食費交付其本人自辦之

#### 第四章 被服

第二十三條 陸軍被服依定數或核定數交付於軍隊機關學校委任經理之

第二十四條 被服給與按氣候分五區依本細則附表第一第二之規定分年給與或補充之

氣候之分區如次

第一區 福建 廣東 廣西

第二區 四川 雲南 貴州 湖南 湖北 江西 安徽 浙江 江蘇 河南 山

東

第三區 河北 陝西 山西 甘肅 遼寧 西康

第四區 熱河 察哈爾 綏遠 吉林 寧夏

第五區 新疆 青海 黑龍江 蒙古 西藏

第二十五條 軍隊機關學校預備被服之給與以左列品種為限

軍帽 衣褲 綁腿 腰皮帶 鞋襪 水壺 飯盒 雜囊

第二十六條 學生被服依其兵科給與之機關槍隊步兵砲隊戰車隊及其他未分兵科者準步兵之給

與行之交通兵隊化學兵器隊鐵道隊電雷隊準工兵給與行之鐵道砲隊騎砲兵隊高射砲隊準砲兵給與行之汽車隊準輜重兵給與行之又裝甲車隊隸於騎兵者準騎兵隸於

砲兵者準砲兵在交通團隊者準步兵之給與行之

第二十七條 凡官佐入學中之被服如有特殊情形得由軍政部核准貸與之

第二十八條 凡學生畢業出校時得着用之服裝以軍帽外出服襯衣褲綁腿皮鞋(皮鞋)各一份爲限

第二十九條 凡學生士兵死亡時其裝殮之服裝以軍帽外出服襯衣褲皮鞋綁腿腰皮帶手套襪軍毯

各一份爲限

第三十條 見習官見習期滿初次任官時及軍士升任准尉准佐時之服裝補助費交付於所在軍隊機關學校轉給之

前項服裝補助費應製辦之品種數量由所隸獨立長官指定之

第三十一條 給與醫院監獄之備用被服限於在院在獄時着用之病愈出院或刑滿出獄者不准着用

第三十二條 被服給與如遇左列情況時得改給代金委任軍隊機關學校辦理之

一 國家軍需工廠不及製造時

二 邊遠區域運輸困難時

三 軍隊機關學校駐在地物價較廉時

四 時間迫切自製較便時

五 因特殊情形有改給代金必要時

改給代金時其估價不得超過國家軍需工廠製辦該項品種價格十分之一但前條第三

第三十三條 項不適用之

凡爲國家軍需工廠曾未承製者依當地市價比例規定之

第三十四條 改給代金自辦被服時應依法報銷並須呈由軍政部派員驗收之

第三十五條 各種被服使用年限依本細則附表第三之所定

第三十六條 使用年限之計算使用被服以交付於個人使用之翌日起備用被服以交付於軍隊機關

學校之翌日起

第三十七條 被服保修費之給與區分如次

一 保固費 凡防虫去垢加漆塗油及添配零件之費用屬之

二 修理費 凡拆洗修補重染改製及購換附屬材料之費用屬之

第三十八條 保固費之給與通常不得超過原品種單價百分之一修理費之給與通常不得超過原品種單價百分之十五由軍政部核定行之但未屆滿使用年限不得支給修理費

### 第五章 陣營具

第三十九條 陣營具貨與之品種數目依軍隊機關學校之編制及營房建築情形由軍政部核定交付

於軍隊機關學校委任經理之

第四十條 新成立之軍隊機關學校陣營具核定之標準如次

一 個人使用者按定員無定員者按現有人數

二 數人共用者依定員無定員者依現有人數其不足共用人數者亦以一份計

三 公用者依編制單位

第四十一條 凡定員或單位如有增減其應領已領之陣營具應依前條之標準補充或收繳之

第四十二條 陣營具之貨與如遇左列情況時得改給代金委任軍隊機關學校經理之

一 國家軍需工廠不及製造時

二 邊遠區域運輸困難時

三 軍隊機關學校駐在地物價較廉時

四 與營房有關連應特為製造時

五 時間迫切自製較便時

六 因特殊情形有改給代金必要時

第四十三條 改給代金時其估價不得超過國家軍需工廠製辦該項品種價格十分之一但前條第三項不適用之

凡為國家軍需工廠曾未承製者依當地市價比例規定之

第四十四條 改給代金自辦陣營具時應依法帶銷並須呈由軍政部派員驗收之

第四十五條 陣營具保修費之給與區分如次

一 保固費 凡加漆塗油及添配零件之費用屬之

二 修理費 凡修補收製及購換附屬材料之費用屬之

第四十六條 保固費之給與通常不得超過原品種單價百分之一修理費之給與通常不得超過原品種單價百分之十五由軍政部核定行之但在貸與二年之內不得支給修理費

第六章 乾糧費

第四十七條 乾糧費依定額交付於軍隊機關學校委任經理之

第四十八條 軍馬之加飼於必要時呈請軍政部核准行之

第四十九條 凡軍馬糧秣掌糧發給現品時應停止其乾糧費

前項現品交付於軍隊機關學校委任經理之

第七章 辦公費

第五十條 軍隊辦公費依其定額交付委任經理之機關學校辦公費依核定額交付按實際情形分為實費經理或委任經理

第五十一條 前條辦公費凡文具印刷郵電消耗品又冬季薪炭夏季涼篷等費均屬之但冬季薪炭費夏季涼篷費及二百元以外之電報費得隨時呈請核給之

第八章 洗擦費

第五十二條 洗擦費依定額交付於軍隊機關學校委任經理之

第九章 醫藥費

第五十三條 醫藥費依定額交付於軍隊機關學校委任經理之

軍醫院及醫務所之營養公雜費依定額交付委任經理之

第五十四條 凡軍隊機關學校之藥品如發給現品時停止其醫藥費

第十章 埋葬費

第五十五條 埋葬費依定額交付於軍隊機關學校辦理之如由其遺族自行埋葬時其埋葬費應發交其遺族

前項交付於軍隊機關學校之埋葬費如有剩餘時應交付其遺族

第五十六條 凡給假回籍中死亡者准予支給埋葬費依定額交付其遺族具領之

第五十七條 凡因案拘留或解送中死亡者亦得發給埋葬費準第五十五條之所定辦理

第十一章 附則

第五十八條 本細則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監獄用		醫院及殘廢教養院用							調馬用	普通作業用				行軍用	化學作業用		
布單衣褲	布便帽	皮衣	布棉服罩衫	布棉衣褲	布襖衣褲	布夾衣褲	布單衣褲	布單衣褲	布便帽	調馬襪	武術衣褲	作業衣褲	運動帽	作業帽	鋼盔	防毒衣褲	防毒面具
一年	一年	六年	一年	一年	六個月	一年	一年	二年	一年	一年	二年	二年	一年	二年	十年	六年	六年
棉被	布棉衣褲	枕頭	石護靴	棉鞋	布(藍)鞋	布(夾)襪	石護衣	診察衣	狂病衣		布胸襟	浮水具	游泳衣	運動衣褲	鋼彈馬甲	防毒靴	防毒手套
三年	一年	二年	二年	一年	三個月	三個月	二年	二年	五年		一年	五年	一年	一年	十年	六年	六年
				蚊帳	墊席	草蓆	棉被	被單	枕套			圍簾	板帶	革胸襟			
				帳	席	蓆	被	單	套			簾	帶	襟			
				三年	六年	一年	三年	一年	一年			五年	二年	五年			

修正實業部組織法 二十四年六月一日公布

第一條 實業部管理全國實業行政事務。

第二條 實業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實業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實業部置左列各署司。

一．林墾署。

二．總務司。

三．農業司。

四．工業司。

五．商業司。

六．漁牧司。

七．鑛業司。

八．勞工司。

九．合作司。

實業部非經立法院之議決，不得增置、裁併各司及其他機關。

第五條 林墾署之組織法另定之。

第六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收發、分配、撰擬、保存文件事項。

二．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第八條

- 四．關於紀錄職員之進退事項。
  - 五．關於統計之編製、整理事項。
  - 六．關於出版物之編輯、刊行事項。
  - 七．關於本部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 八．關於稽核直轄各機關之經費及會計事項。
  - 九．關於本部官產、官物之保管事項。
  - 十．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之事項。
- 農業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農業蠶桑之試驗、檢查、改良、保護事項。
  - 二．關於農地改良事項。
  - 三．關於病蟲害之防除及檢查事項。
  - 四．關於農用器具及種子之檢查、改良及介紹、獎勵事項。
  - 五．關於農業團體之監督事項。
  - 六．關於農田水利事項。
  - 七．關於農業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 八．關於農業智識之增進事項。
  - 九．關於農民銀行之促進事項。
  - 十．關於田租之調查事項。
  - 十一．關於農村經濟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 十二．關於其他農業事項。
- 工業司掌左列事項。

## 第九條

工業司掌左列事項。



第十條

- 一．關於國營化學、機械、冶煉及其他工業之籌設及管理事項。
  - 二．關於民營化學、機械、冶煉及其他工業之獎勵、保護、監督改良及推廣事項。
  - 三．關於製造品之徵集、試驗及檢定事項。
  - 四．關於工業之專利及特許事項。
  - 五．關於國貨之證明及獎勵事項。
  - 六．關於工廠之登記及考核事項。
  - 七．關於工業技師登記及考核事項。
  - 八．關於工業團體之登記及監督事項。
  - 九．關於工業標準事項。
  - 十．關於度量衡之製造、檢定及推行事項。
  - 十一．關於工業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 十二．關於其他工業事項。
  - 十三．關於其他工業事項。
- 商業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國營商業之設計、管理事項。
  - 二．關於民營商業之獎勵、保護、監督、改良及推廣事項。
  - 三．關於商品陳列展覽事項。
  - 四．關於商品檢驗事項。
  - 五．關於商號及商標登記事項。
  - 六．關於商業團體之登記及監督事項。
  - 七．關於商業金融及國際匯兌之調查及其調節之研究事項。
  - 八．關於交易所之登記及監督、檢查事項。

九．關於保險公司及特種營業之核准、登記及監督事項。

十．關於會計師之登記及考核、監督事項。

十一．關於飾物價及出品銷場事項。

十二．關於商約、商稅之研究事項。

十三．關於發展國際貿易事項。

十四．關於商埠、商港之經營事項。

十五．關於駐外商務官之指導、監督事項。

十六．關於商業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十七．關於其他商業事項。

## 第十一條

漁牧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漁牧保護、監督及獎勵事項。

二．關於漁牧機關及漁牧團體之監督事項。

三．關於畜產、水產改良、獎進事項。

四．關於漁稅之擬定事項。

五．關於家畜改良及衛生事項。

六．關於水產、畜牧種子之試驗、檢查、改良事項。

七．關於獸疫調查及防除事項。

八．關於其他漁牧事項。

## 第十二條

鑛業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國營鑛業之籌設及管理事項。

二．關於鑛業之監督、保護及進進事項。

第十三條

- 一．關於鑛權之特許及撤銷事項。
- 二．關於鑛業登記事項。
- 三．關於鑛區稅之擬定及徵收事項。
- 四．關於鑛業爭議事項。
- 五．關於鑛務警察事項。
- 六．關於鑛業調查及統計事項。
- 七．關於鑛區勘定及鑛質分析事項。
- 八．關於鑛業用地事項。
- 九．關於其他鑛業事項。
- 十．關於勞工團體之監督事項。
- 十一．關於勞工生活之改良及保障事項。
- 十二．關於工廠、鑛廠衛生設備之指導、監督及檢查事項。
- 十三．關於工人智識之增進事項。
- 十四．關於工人失業及傷害之救濟事項。
- 十五．關於勞工與僱主間糾紛之調解及勞資協作之指導事項。
- 十六．關於工人或工會相互間之糾紛事項。
- 十七．關於工人工作能率及服務狀況之考查事項。
- 十八．關於勞工移殖及國外僑工保護事項。
- 十九．關於國際勞工事項。
- 二十．關於勞工統計事項。
- 二十一．關於其他勞工事項。

#### 第十四條

合作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合作社之監督事項。
- 二．關於合作事業之計劃及促進事項。
- 三．關於合作事業之指導及視察事項。
- 四．關於合作資金之調濟事項。
- 五．關於合作人才之訓練事項。
- 六．關於合作事業之調查、統計事項。
- 七．關於其他合作事項。

#### 第十五條

實業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 第十六條

實業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輔助部長處理事務。

#### 第十七條

實業部設秘書六人至十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 第十八條

實業部設參事四人至六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法案命令。

#### 第十九條

實業部設署長一人，司長八人，分掌各署司事務。

#### 第二十條

實業部設科長二十四人至三十二人，科員一百二十人至一百六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 第二十一條

實業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署長、司長及秘書三人簡任，其餘秘書及科長薦任，科員委任。

#### 第二十二條

實業部設技監一人或二人，簡任。技正二十四人，其中八人至十二人簡任，餘薦任。技士三十二人，其中十八人薦任。餘委任。技佐二十人至三十人，委任。承

#### 第二十三條

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 第二十四條

實業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聘用顧問及專門委員。

#### 第二十五條

實業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六月一日

茲制定陸軍平時給與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六月一日

茲修正實業部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六月一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河北省政府主席于學忠呈稱，河北省政府教育廳科長殷祖英出國考察，河北省政府教育廳科長張演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劉峙呈稱，河南省政府秘書處秘書劉遂真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任命劉伯超為陸軍第十七師參謀處處長。此令。

陸軍第四十七師步兵第一百四十一旅第二百八十二團團長劉秉誠另有任用，劉秉誠應免本

職。此令。

任命劉秉誠為陸軍第四十七師步兵第一百四十一旅副旅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請任命關嘉彬、鄧遠、杜聚斌、丁德成、何其俊、黃代興、錢鶴皋、王樹珊、王廷瑞、韓英銀、葛純、馮傳浩、于學生、黃敷、宋寶善、張萬璞、李恩瀛、齊麗屏、李東甫、張煦光、方靜波、李熙茂、劉錫珍、李維誠、唐陶、衛光華、駱家駿、楊成之、白崑林、徐蘭谷、王國士、王泰祥、周蘭芝、胡林、龍驥、孫嘉堂、吳懷綸、王夢魁、陳秉玉、傅學繩、榮子恆、韓玉璞、劉潤川、李振雲、金克才、黃新富、凌悲湖、鄭彬、江志青、蔣桂楨、李百萃、寇毓楨、孫毓熊、廖禹、王家槐、安定遠、李之仁、王民寧、權伯雲、崔克儉、郝雲驥、金廷選、郎瑞珊、王殿丞、韓夢麟、高英魁、王樂天等六十七員爲陸軍工兵中校。張汝、吳起舞、趙謙等三員爲陸軍通信兵中校。楊文璣、張漢初、趙天譯、葉裳、顧汝雄、陳鍊秋、盛藻華、張聯輝、袁雪塵、王介眉、李慶雲、崔明海、劉叔陶、郭之紹、姜毓英、侯光龍、程維藩、武維漢、劉彭祖、陳煥新、賀之光、李發泉、呂國憲、崔恩遠、楊殿芳、梁毓藻、潘幹丞、穆鈺第等二十八員爲陸軍輜重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六月一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稱，司法院科員陳乙白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准照。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請任命周然爲司法院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 森

司法院院長 居 正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七七號 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業經銜敘部審查合格之李晉芳等三員試署江蘇靖江縣縣長等職，並請將原任儀徵縣縣長徐照免職，費陳審查表，附請銜敘任免由。  
呈件均悉。李晉芳、張崇基、張宏業三員，據稱業經銜敘部審查合格，已有明令與徐照一員分別任免矣。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內政部長 陶履謙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七二號 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業經銜敘部審查合格之文星三二員，據稱業經銜敘部審查合格，已有明令任命矣。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內政部長 陶履謙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七四號 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報國立北平藝術專門學校啓用國防小章日期，並繳該校籌備處或角銜銜記等情，呈請審核。飭辦由。  
呈悉。舊銜記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教育部部長 汪兆銘  
王世杰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七五號

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准外交部呈請施肇基等七員為駐法使館一等秘書等職，並請辭職並使館二等秘書汪廷熙等五員免職，轉呈明令任免由。

呈件均奉汪廷熙等五員已有明令免職矣。施肇基等七員，俟交銓敍部審查後，再行辦理。仰即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兼署外交部部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七六號

二十四年六月一日

令行政院

呈准財政部呈請張研因等三員為籌備稅局總辦等職，並請先將原任該局總辦王復初等二員免職，轉呈明令任免由。

呈悉。王復初等二員，已有明令免職矣。張研因、蔡曉、蔣君登三員，俟交銓敍部核復後，再行辦理。仰即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七七號

二十四年六月一日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修正空軍機師暫行條例，業奉明令施行，十八年七月軍政部呈准備案之空軍軍人服行空中勤務遇險者，一次卹金按照陸海空軍機師條例五倍給卹辦法，當然失效，請轉呈註銷一案，轉呈備案由。

呈悉。案查陸海空軍平時戰時兩機師暫行條例，業經明令於本年四月十六日廢止。所有按照該條例五倍給予空軍軍人服行空中勤務遇險者一次卹金辦法，當然失效。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汪兆銘



#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六元  
 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四元  
 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三元  
 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二元  
 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冊定價大洋八角  
 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  
 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 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 四角 第五編加洋八角

##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冊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 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某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〇一  
 電話 二二九九三  
 地址 南京路三十二號

中華民國政府成立後之報章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四日

星期二

第壹柒伍捌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七五八號目錄

令  
任命令十五件

## 訓令

第四四三號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陸軍中尉與條例及施行細則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第四四四號 令直轄各機關 修正管倉部組織法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第四四五號 令行政院 撤銷法院呈請行政法院判決田大章等提起行政訴訟案仰查照轉行由

第四四六號 令全國經濟委員會 據本府前派驗收黃河貫台塔口工程委員嚴莊沈礪等呈請令飭全國經濟委員會轉飭黃河水利委員會將節餘款項限期修築貫台野孟兩堤以作太行堤之屏障令仰轉飭辦理由

第四四七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山東印花菸酒稅局遷移修葺等費動支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 指令

第一三七八號 令行政院 呈請財政部呈請任免江西印花菸酒稅局秘書案高集安一員已有明令免職王秉錫一員候交部核復再行辦理由

第一三七九號 令行政院 呈請軍事部呈請陸軍平時給與條例及施行細則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一三八〇號 令立法院 呈請修正實業部組織法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一三八一號 令司法部 呈請行政院判決田大章等提起行政訴訟案候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由

第一三八二號 令全國經濟委員會 呈請李儀祉傅汝霖呈報會同本府派員驗收貫台塔口工程暨交由黃河水利委員會接收保管情形准予備案由

第一三八三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請任命河北派縣縣長等已有明令任命由

第一三八四號 令行政院 呈請河北省政府呈請任免教育廳科長案殷祖英等二員已有明令免職李邦翰等二員候交部核復再行辦理由

第一三八五號 令行政院 呈請河南省政府呈請任免秘書處秘書等案劉遠真一員已有明令免職魏錫庚等五員候交部核復再行辦理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二 第一七五八號

第一三八六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核山東印花菸酒稅局遷移修葺等費動支案應准照辦由

第一三八七號 令本府前派驗收黃河貫台塔口工程委員 嚴 莊 呈報遵令驗收黃河貫台塔口工程經過情形並請飭轉黃河水  
利委員會限期修竣貫台貫孟兩堤以作太行堤之屏障准予  
備案並飭令行轉飭辦理由

處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奉頒另錄粵桂閩區統稅局調防送行政院特發由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續 呈據濟南律師公會呈報律師周義章等請撤銷登錄張鏡宇等請註銷登錄陳玉  
峯等暫令退會 酌量核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福建高等法院院長董抗時 呈報律師林和鳳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呈報律師崔振中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試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呈報律師朱欣源病故請撤銷登錄應予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續 呈報律師傅鼓均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六月三日

陸軍第十師步兵第三十旅第五十九團團長邱清泉另候任用，邱清泉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王聲遠為陸軍第十師步兵第三十旅第五十九團團長。此令。

陸軍獨立第三十四旅第七百零一團團長周人紀、陸軍獨立第三十四旅第七百零二團團長梁軫、指揮失當，周人紀、梁軫均著免本職。此令。

陸軍獨立第四旅副旅長王建平、陸軍第四十四師步兵第一百三十旅副旅長陳康黎另有任用，王建平、陳康黎均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王建平為陸軍第四十四師步兵第一百三十旅副旅長，楊建民為陸軍第四十四師步兵第一百三十二旅副旅長，陳康黎為陸軍獨立第四旅副旅長。此令。

陸軍第八十八師步兵第二百六十四旅副旅長李模另候任用，李模應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汪兆銘

##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六月三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外交部呈，請任命方寶均為國際聯合會全權代表辦事處三等祕書，劉毓琪為駐海參崴總領館副領事，魏良聲為駐蘇聯大使館一等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外交部呈，請任命梁治荀為駐山打根領館副領事，余恩和為駐惠靈頓領館副領事，俞培均為駐惠靈頓領館隨習領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汪兆銘  
兼署外交部部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六月三日

軍政部武昌被服廠廠長黃策羣另候任用，應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軍政部長 汪兆銘  
何應欽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六月三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封笏、程勁為鎮江關監督公署課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財政部長 汪兆銘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六月三日

任命周佩箴為審計部秘書。此令。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代理審計部部長陳之碩呈，請任命鄒昌麒為審計部秘書，邵傳薪試署審計部秘書，陳盛蘭、季樹農試署審計部稽察，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代理審計部部長陳之碩呈稱，審計部協審張漢卿、審計部稽察王衡鑑、唐傳鏞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代理審計部部長陳之碩呈，請任命張漢卿為審計部駐外協審，鍾燧岳、黃鳳銓、徐以楹、焦雨亭試署審計部駐外協審，王衡鑑、唐傳鏞為審計部駐外稽察，郭身潤、蔣明祺試署審計部駐外稽察，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代理審計部部長陳之碩呈，請任命殷公武為審計部駐外協審，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院長 林森  
代理審計部部長 陳之碩

# 訓令

##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四三號

二十四年六月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陸軍平時給與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及細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陸軍平時給與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各一份（見第一七五七號本報）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軍政部長 汪兆銘  
何應欽

##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四四號

二十四年六月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實業部組織法，前經制定，明令公布。茲將該法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實業部組織法一份（見第一七五七號本報）

立法院院長 孫科

##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四五號

二十四年六月一日

令行政院

爲令行事，據司法院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第八九號呈稱，

「據行政法院呈稱，案據田大堂等爲與田鴻儒等因牛尾河修堤攤款爭執事件，不服



河北省政府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到院，業經本院依法審理判決在案。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檢奉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除關於著鄉長田鴻儒將攤派團費費符為公費收支數目公布，並備審查，另案核辦部分外，均撤銷。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鈞鑒令行。

等情，按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候令行政院查照轉行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四六號

二十四年六月一日

令全國經濟委員會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司法院院長 汪兆銘  
正 居正

為令飭事，據本府前派驗收黃河貫台壻口工程委員會嚴莊、沈磯二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會呈稱，

「呈為呈報遵令驗收黃河貫台壻口工程經過情形，仰祈察核准予分別備案施行事，竊職莊等轉奉鈞府本月四日第二六七號訓令，以貫台壻口工程業已合龍，派職等二人並著全國經濟委員會指派技術人員會同於五月十日以前前往驗收等因，奉此，遵於八日下午九時到壻開封，本擬十日會同該工驗收，因工擬組主任孔祥榕於是日舉行就黃河水利委員會副委員長宣慰典禮，乃於十一日偕同全國經濟委員會所派傅汝霖、李儀祉二員，河北、河南兩省政府代表前往工次，當至合龍地點，察知該處距貫台口十里，距工程處

所有各案，均經呈請、陳留、陳其、陳多舉之。所有黃河水災救濟委員會工振組主辦堵口補救各項工程，曾經該組繪有彙圖一冊，當由全國經濟委員會技術人員逐一測量，均尚相符，職等眼同驗收訖，深感貫台堵口工程，極為繁重，而工振組主任孔祥密竟能於受事二十餘日之內，負責督飭施工，奮勇從事，使深至二十九公尺之水口門堵塞合龍，在事各員，夙夕從公，始終不懈，均屬異常出力，難能可貴。驗收後復協商此後保管事宜，冀、豫二省代表聲敘理由，均覺防守為難，乃共同商酌交由黃河水利委員會負責保管，即由該會代表孔祥密、張含英簽字接收，職等與全國經濟委員會所派人員及冀、豫二省府代表亦各以次簽字。其合龍後餘存材料，工振組造有清冊，職等公同驗明後，一併交由黃河水利委員會接收分別簽字，並由職莊召集河工全體人員開會，宣示中央重視黃河工程之意，並慰勞在事出力各員。至關於將來保管應有各項問題，黃河水利委員會接收後，正在詳細討論，職莊在未返京以前，仍當隨時參加開會，職碼即於是日搭車回京，職莊於十二日會同傅李二委員及技術人員商洽保管之法，以太行堤壩本身非常單薄，欲求保護，非先修理貫孟堤（華洋堤改名）不可，然貫台小堤又為貫孟堤之保障，欲保貫孟堤，非培修貫台小堤不可，故決議呈由鈞府令飭全國經濟委員會轉飭黃河水利委員會以節餘款項，限期修築貫台、貫孟兩堤，以作太行堤之屏障。至所有遵令會同前往黃河貫台、合龍地點驗收各項工程，費會同議決呈請飭由黃河水利會以節餘款項修築貫台、貫孟兩堤各情形，理合具文連同工振組原繪工程彙圖及餘存材料清冊各一冊，並決議案一份，呈請鈞府鑒核，分別備案施行。

等情，據此，除指令一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並候令行全國經濟委員會轉飭黃河水利委員會辦理可也。附件存。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會轉飭黃河水利委員會辦理。

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四七號

二十四年六月一日

行政院  
監察院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歲字第一七八號呈稱，

「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一零七一九號函開，『案查前據山東印花稅局呈稱，本局舊租房屋，頗形散漫，不便辦公，另行擇屋遷移，業經呈報，所有應需遷移費用，共一千八百餘元，請准予開支等情，當經令飭先行編造臨時概算書呈核。茲據編呈概算書，列銀一千八百八十四元，本部查核，尙無浮濫，應准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同原編概算書，函請查核備案，并轉行審計部查照』等由，附概算書一份，准此，查山東印花稅局編送臨時概算書內，計列遷移費一百八十元，修葺費一千七百零四元，共爲一千八百八十四元，既經財政部查核尙無浮濫，請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第一預備費內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尙無不合，似應准予備案，除將原次概算書存處備案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并請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

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院 長 汪兆銘

監察院 院 長 于右任

財政部 部 長 孔祥熙

代 理 審 計 部 部 長 施肇基

#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七八號 二十四年六月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王秉陽為江西印花稅局秘書，並請充原任秘書高集安免職，轉呈明令任免由。  
呈悉。高集安一員，已有明令免職矣。王秉陽一員，俟交銜部核復後，再行辦理。仰即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主行政院  
財政部部長 林森  
汪兆銘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七九號 二十四年六月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陸軍平時給與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經提院議通過，轉呈明令公布由。  
呈件均悉。陸軍平時給與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業經明令公布並通行飭知矣。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主行政院  
軍政部部長 林森  
汪兆銘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八〇號 二十四年六月一日

令立法院

呈為議決修正實業部組織法，繕具全文，呈請密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修正實業部組織法，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立法院  
立法院院長 林森  
孫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八一號 二十四年六月一日

令司法部

呈據行政院呈為田大堂等與田鴻儒等因牛尾河怪堤攙故爭執事，不服河北省政府所為再審判決，提起行政訴訟，業經依法審理判決，再請判決，並請判決及原處分除關於省縣長田鴻儒將地團費暨村辦公費支款公布，呈報實數，另案以辦部分外，均撤銷，連同判決，轉呈核令行出。

呈件均悉。候令行政院查照轉行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八二號 二十四年六月一日

令全國經濟委員會

呈據李德社、傅汝霖呈報會同本府派員驗收教育塔口工程暨交山黃河水利委員會接收保管情形，轉請鑒核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八三號 二十四年六月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長蔣業經送部審查合格之孫維善等五員為河北涿縣縣長等職，費陳審查表，轉請鑒核任命由。

呈件均悉。孫維善、任甫亭、王鑾、李學謨、鄒良驥等五員，據稱業經銓敘部審查合格，已有明令任命矣。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任 兆 銘  
內 政 部 部 長 陶 履 謙 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八四號 二十四年六月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河北省政府呈薦李邦翰、曲直生為該省政府教育廳科長，並請先將原任科長殷祖英、張浪等免職，轉呈知令任免由。

呈悉。殷祖英、張澄二員，已有明令免職矣。李邦翰、曲直生二員，俟交銜部核復後，再行辦理。仰即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行政院 席林森  
長 汪兆銘

###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八五號

二十四年六月一日

令行政院

呈准河南省政府呈薦魏錫庚等五員為該省政府秘書處秘書等職，並請先將原任秘書劉運寬免職，轉呈明

令任免中。

呈悉。劉運寬一員，已有明令免職矣。魏錫庚等五員，俟交銜部核復後，再行辦理。仰即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行政院 席林森  
長 汪兆銘

###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八六號

二十四年六月一日

令本府主計處

呈准財政部函，以山東印花稅酒稅局編送遷移，修費等費概算計為一千八百八十四元，請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第一預備費內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尚無不合，呈請鑒核備案，并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由。

主 席林森

###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八七號

二十四年六月一日

令本府前派驗收黃河貫台堵口工程委員嚴莊

呈為呈報運令驗收黃河貫台堵口工程經過情形，並請令飭全國經濟委員會轉飭黃河水利委員會將該款項，限期修築貫台、貫孟兩堤，以作太行堤之屏障，檢同圖冊等件，前經分別備案施行由。附件均悉。准予備案。並候令行全國經濟委員會轉飭黃河水利委員會辦理可也。附件存。

主 席林森

此令。

處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二七九五號 二十四年六月一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另鑄換發粵桂閩區統稅局銅質關防一顆，文曰粵桂閩區統稅局關防。相應函送，即請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報本府備查，舊關防截角繳銷爲荷。此致

行政院  
計附送銅質關防一顆

# 部 令

##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九五九號

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履

呈一件呈請濟南律師公會呈報律師周義章等三員均現任公職請准予開缺等情請核辦

呈悉。律師周義章、呂學元、劉長蓉等三員，現既均任公職，應准撤銷登錄。張鏡宇、陳榮周曾充律師孟昭俊、陳駿騷案，應俟判決確定後，呈候核辦。至關於改換銅質律師名章一節，該公會原為整飭會規，預防假冒起見，前經本部于上年五月間據該院轉報時，曾以第七四一九號指令尚屬可行轉飭知照在案，該律師陳玉峯、江存積、畢鴻功、許聲樹、鄒本善、薛霖、高鶴舉、許以松、李向勳、侯東泉、袁耀堃、岑奉模、龐子彬、唐士杰、趙憑釗、吳霖臣、劉培裁等十七員銅質名章迄今仍未換製，既經議決令暫退會，准予備查，仰一併轉飭知照。此令。

##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九七〇二號

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令福建高等法院院長董杭時

呈一件呈報律師林利鳳聲請登錄在案候地院區級執行職務解編相片及登錄簿請核備案由

##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九七四〇號

二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令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呈一件呈報律師張振中華請登錄并指定開封縣地院區級執行職務附呈相片請准備案由

##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九七四一號

二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令試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呈一件為轉報律師朱啟庭業已病故請准撤銷登錄案由

##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九九〇六號

二十四年五月三十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履

呈一件呈報律師傅致均等請登錄在青島地院區級執行職務附呈登錄表新鑲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册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册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册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册定價大洋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册定價大洋八角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編加洋八角

##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册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〇一  
電話 二二九九三  
地址 南京路二十二號

中華民國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五日

星期三

第壹柒伍玖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法規

### 中國農民銀行條例 二十四年六月四日公布

第一條 中國農民銀行經國民政府之特許，為供給農民資金，復興農村經濟，促進農業生產之改良進步，依照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設立之。

第二條 中國農民銀行資本總額定為國幣一千萬元。分為十萬股，每股國幣一百元，一次繳足。除由財政部認二萬五千股及各省市政府分別認股外，餘由人民承購。

各省市政府所認股額，均不得少於二千五百股。

第一項資本總額收足後，如因業務上之必要，須增加股本時，得由股東會議決，呈請財政部核准增加之。

第三條 中國農民銀行設總行於漢口，並於其他必要區域，酌設分支行及辦事處，或與其他銀行號暨農業金融機關訂立代理契約。但分支行及辦事處之設立，須呈請財政部核准備案。

第四條 中國農民銀行股票概用記名式，股東以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限。

第五條 中國農民銀行營業年限為三十年，自本條例公布日起算。期滿時得由股東會議決，呈請財政部核准延長之。

第六條 中國農民銀行之營業範圍如左。

- 一·放款於農民組織之合作社及合作社聯合社。
- 二·放款於農業之發展事業。
- 三·放款於水利備荒事業。

四·經營農業倉庫，及放款於農產、農具之改良事業。

五·動產、不動產之抵押放款及保證信用放款。

六·票據之承受或貼現。

七·收受各項存款及儲蓄存款。

八·代理收解各種款項。

九·辦理匯兌及同業短期往來。

十·買賣有價證券。

十一·其他農民銀行應有之業務。

### 第七條

中國農民銀行農業放款，以供左列各項用途爲限。

一·購買耕牛、籽種、肥料、畜種及各種農業原料。

二·購辦或修理農業應用器械。

三·農業品之保管、運輸及製造。

四·修造農業應用房屋及場所。

五·其他與農民經濟或農業改良有密切關係之事項。

### 第八條

中國農民銀行之放款期限，最長不得過五年。

### 第九條

中國農民銀行不動產抵押放款之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及公積金之總數。

### 第十條

中國農民銀行農業放款，不得少於放款總額百分之六十。並於每屆年終結算時，於資產負債表上以適當之科目表現之。

### 第十一條

中國農民銀行得發行兌換券，其發行條例另定之。

### 第十二條

中國農民銀行經國民政府之特准，得發行農業債券。但發行總額不得超過已收資本之五倍，並不得超過放款之總數。其每年償還額，不得少於收回放款百分之六

十以上。

第十三條 中國農民銀行不得經營左列各款事項。

一·收買本銀行股票，並以本銀行股票為擔保之放款。

二·買賣不動產。但業務上必要之不動產不在此限。

三·以投機之目的而從事於有價證券之買賣。

第十四條 中國農民銀行設董事十五人，組織董事會。由股東會在百股以上之股東中選任之，任期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連選得連任。但第一屆董事之任期，於首次開

董事會時以抽籤決定之。

第十五條 中國農民銀行設常務董事七人。由董事互選之，並由常務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均以董事之任期為任期。

中國農民銀行設監察人五人。由股東會在百股以上之股東中選任之，任期一年，

第十六條 連選得連任。

中國農民銀行設總經理一人，協理一人。由董事長提經董事會同意遴聘，呈請財

第十七條 政部核准備案。

經理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協理代理之。

中國農民銀行之股東會分為左列二種。

第十八條 一·股東常會。

二·股東臨時會。

第十九條 股東常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二十條 董事會認為有重要事件必須開會時，得召集股東臨時會。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遇有董事過半數，或監察人，或有股份總數二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因重要

事件，請求會議時，得召集股東臨時會。

第二十二條 股東會閉會時，股東須於會期六十日以前登記者始得出席會議。

第二十三條 股東會股東因事故不能到會時，其委託代理人以股東為限。

第二十四條 中國農民銀行每年營業所得純利，提百分之二十為公積金，百分之四十五為股利，餘為特別公積金及職員獎勵金。

職員獎勵金不得超過其全年薪俸四分之一。

前二項純利之分配，須經股東會通過，呈報財政部備案。

第二十五條 前條公積金得用以填補資本之損失及維持股利之平均。

第二十六條 中國農民銀行依照本條例詳訂章程，經股東會議決，呈請財政部、實業部備案。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六月四日

茲制定中國農民銀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院長 席林森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六月四日

任命金克紹為訓練總監部交通兵監監員。此令。

柏、謝武煒均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張貞瑞為訓練總監部總務廳教務科科員。此令。

任命王克敏為天津市市長。此令。

派商震為天津警備司令。此令。

任命吳忠信兼貴州全省保安司令。此令。

任命蕭毅肅為陸軍第四十三軍參謀長。此令。  
任命沈澤民為陸軍第三師參謀處主任。此令。

任命陸軍步兵中校胡建為陸軍第十一師步兵第六十六團團長。此令。  
任命陸軍步兵上校凌兆堯為陸軍第十四師參謀長，陸軍步兵中校劉洗漢為陸軍第十四師參謀處主任，陸軍步兵中校關漢雲為陸軍第十四師步兵第七十九團團長，陸軍步兵中校王中柱為陸軍第十四師步兵第八十一團團長，陸軍步兵中校楊勃為陸軍第十四師步兵第八十四團團長。此令。

任命陸軍步兵中校葉振湖爲陸軍第六十七師步兵第三百九十七團團長，陸軍步兵中校朱鼎卿爲陸軍第六十七師步兵第三百九十九團團長，陸軍步兵中校李維藩爲陸軍第六十七師步兵第四百零二團團長。此令。

任命陸軍少將李樹森爲陸軍第九十四師師長，陸軍步兵中校高魁元爲陸軍第九十四師步兵第五百五十九團團長，陸軍步兵中校傅錫章爲陸軍第九十四師步兵第五百六十一團團長。此令。

陸軍第九十四師步兵第五百六十四團團長吳珍另有任用，吳珍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陸軍少將周祥初爲陸軍第四十三師副師長。此令。

任命陸軍步兵中校楊典克爲陸軍第九十七師參謀處主任。此令。

陸軍第二十四師步兵第七十旅第一百四十團團長莫我若另候任用，莫我若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梁銘爲陸軍第二十四師步兵第七十旅第一百四十團團長。此令。

陸軍第二十九師參謀長王士琦另有任用，王士琦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樊殿杰爲陸軍第二十九師參謀長。此令。

陸軍第六十八師步兵第二十二旅第四百團團長侯肇新另有任用，侯肇新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李生潤爲陸軍第六十八師步兵第二十二旅第四百團團長。此令。

陸軍騎兵第十一旅參謀長程仲清另有任用，程仲清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朱其平爲陸軍工兵學校教官。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山西省政府主席徐永昌呈，請任命王允文、吳炳南爲山西省政府

秘書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稱，陸軍第四十五師參謀處河清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稱，陸軍第五十九師參謀處主任賀鋤非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

。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四八號 二十四年六月三日

令行政院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五月三十日函開，

「據本會議秘書處簽呈稱，『准行政院函，以據財政部呈報增撥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資本及修正中交兩行條例，並選派官股董事、監察人，抄同中交兩行修正條例，請鑒核轉呈備案一案到院，經提出本院第二一二次會議決議，通過，轉呈國民政府備案，並報告中央政治會議備案。除指令並轉呈國民政府備案外；抄同原呈暨修正中國、交通兩銀行條例，囑查照轉陳備案，謹簽呈鑒核』等情。經提出本會議第四五九次會議報告，並經決議，准予備案。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飭知照」

等由，准此，查此案前據該院呈請到府，經指令准予備案在案。茲准前由，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四九號

二十四年六月三日

令行政院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五月三十日函開，

「據本會議秘書處簽呈稱，「准行政院函，以據財政部呈擬修正航空公路建設獎券條例第一、第四兩條條文，經本院第二一三次會議決議通過，除指令並呈報國民政府外，抄同原案修正條文，囑轉陸核定。並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以奉國民政府交下行政院呈同前由，詳簽呈核核一等情。當經提出本會議第四五九次會議討論，並經決議，准予備案。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轉飭知照。」

等由，准此，查此案前經該院呈請到府，當經轉送中央政治會議在案。茲准前由，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

此令。

#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五〇號

二十四年六月三日

令軍事委員會

爲令遵事，案查前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送劉委員特等提議，改進軍事衛生教育及其政制業務一案，當經令行該會核議，嗣據五月十三日呈復稱，經詳加研究，按照原提案綱要二項，分別擬定原則二條，請鑒核等情到府，經即查案轉送

中央政治會議。茲准函復，以經本會議第四五九次會議討論，並經決議，原則通過，交軍事委員會酌辦。錄案並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轉飭遵照辦理等由，並附抄遞軍事衛生教育及政制業務原則一份，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檢發原附改進原則，令仰該會遵照辦理。此令。

計檢發改進軍事衛生教育及政制業務原則一份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院長 汪兆銘  
財政部 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五二號

二十四年六月三日

行政院  
監察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歲字第一八一號呈稱，

「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一零七零零號函開，「案查前據董海基陳請赴日調查捲菸專賣暨財務行政事態，懇酌予名義及旅費等情到部。當以日本菸草係屬國營事業，每年收入為數至鉅，誠有切實調查，俾資借鏡之必要，該員服務統稅機關歷有年所，對於捲菸一項，尙有相當經驗，經由本部畧以調查名義，並酌予補助旅費每月二百元，以六個月為期在案。茲據稅務署編呈上項旅費臨時概算書前來，計列銀一千二百元，查核尙無不合，上項旅費係屬臨時性質，擬准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項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同原書，函請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等由，附概算書一份，准此，查董海基赴日調查捲菸專賣暨財務行政事態，由財政部核准每月補助旅費二百元，以六個月為期，共計一千二百元，原編概算，列數尙屬相符，財政部請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亦無不合，似應准予備案。除將原送概算存處查核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並請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代理審計部部長 陳之頌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五三號

二十四年六月三日

令立法院

爲令行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五月三十日函開，

一、該考試院呈，以據考選委員會呈請該會組織法修正草案，並附說明，請轉呈中央政治會議核奪等情到院，查核所擬草案，大致尙屬妥洽，案關修正法律，理合抄同原件，呈請院核決定，交立法院審議等情。當經提出本會議第四五九次會議討論，並經決議，交立法院審議。相應錄案並抄附考試院原呈及附件函達，請煩查照勸遵。此令。

計檢發原附抄考試院原呈暨考選委員會組織法修正草案並說明各一件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八九號 二十四年六月三日

令行政院

呈准外交部呈請辦理約費領事手續由委有文憑，檢同原件，轉呈鑒察核撥發還由。

呈件均悉。准予照辦。文憑經已分別簽署蓋戳發還。仰即轉發。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署外交部部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九〇號 二十四年六月三日

令行政院

呈准外交部呈請駐古德公使由京長汪兆銘自任古德公使改派汪廷幹，以同原件，轉呈鑒察核撥發還由。

呈件均悉。准予照辦。國書經已分別簽署蓋戳發還。仰即轉發。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署外交部部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九一號 二十四年六月三日

令本府主計處

呈請准財政部函，以張海基赴日調查糖菸專員暨財務行政事能，由部補助旅費每月二百元，以六個月為期，共一千二百元，請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一案，經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尚無不合，呈請照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由。

呈悉。應准照辦。仰候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財政、審計兩部知照可也。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署外交部部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九二號 二十四年六月三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為關於警官給卹辦法，擬請暫照原俸核給，不予提高，以昭公允。轉請核議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銓敘部部長 林 翹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九三號 二十四年六月三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報審核湖南大庸縣警隊員附邊等八員名冊案，檢附原表，轉請核准給卹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銓敘部部長 林 翹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九五號 二十四年六月三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報審核粵漢委員會技正劉師向等七員名冊案，檢同原表，轉請核准給卹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銓敘部部長 林 翹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九六號

二十四年六月三日

令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報改定馬場六爲獨立工兵第一團團長，杜維綱爲獨立工兵第二團團長，轉請鑒核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九七號

二十四年六月三日

令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報憲兵補充團改稱爲憲兵第八團一案，已指令准予備案，轉呈鑒核由。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九八號

二十四年六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送參謀本部參謀補習班組織大綱及編制表，除指令准予備案外，檢件轉請鑒核由。呈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處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二八三四號 二十四年六月三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山西省會公安局銅質大印一顆，文曰山西省會公安局印。銅章一顆，文曰山西省會公安局局長。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  
行政院

計附送銅質印章各乙類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二八四二號 二十四年六月四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另鑄頒發駐英吉利國大使館銅質大印一顆，文曰中華民國駐英吉利國大使館印。象牙小章一顆，文曰中華民國駐英吉利國特命全權大使。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舊印章裁角繳銷爲荷。此致  
行政院

計附送銅質大印一顆象牙小章一顆

附錄

司法院特許私立法政學校設立一覽表

學校名稱	學校所在地	教育部核准立案年月	特許日期	備考
東吳大學法律學院	上海	十八年七月	二十四年六月一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二十三年度案字第二三五號

被付懲戒人程汝鵬 前江蘇崑山縣縣長 男 年三十五歲 安徽婺源人 住崑山縣集賢街七號

程文桂 前江蘇崑山縣管獄員 男 年三十八歲 江蘇江陰人住無錫北園莊

右被付懲戒人因廢弛職務案件經司法行政部送交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程汝鵬減月薪百分之十期間三月

程文桂免職並停止任用二年

事實

職武進縣人陳杏生因犯行使偽幣及販製鴉片代用品罪於民國二十二年四月經江蘇高等法院二審判決確定執行有期徒刑四年罰金五千元原在江蘇第三分監執行因該分監人犯擁擠於同年七月二十一日移解崑山監獄執行至同年八月二十九日該監管獄員程文桂以該犯入監時即患精神麻木病近益加劇非易地調養恐有生命之憂等情呈請縣政府核准予保外醫治縣長程汝鵬當即指令延崑山醫院醫生診驗取具診斷書呈候核轉旋據程文桂呈報附崑山醫院院長陳大衡所具診斷書到縣縣長程汝鵬因予核准轉呈江蘇高等法院核示未准所請迨同年十月二十一日程文桂又以馬代電呈縣略稱該犯患病未愈近又發生白喉症病勢危險非至蘇漢臨臨診治傳染堪虞故將醫生診斷書電請核轉准予保外醫治等語該縣長當即以濫代電轉請核示（此次並未明飭該監定）至三十一日奉到高等法院核准保出醫調仍俟病痊責保送監之指令後即由縣政府於十一月一日准該犯覓保具狀擔保簽發護照乘車乘車後至該縣長程汝鵬於二十三年三月十日該管獄員程文桂於同年六月一日先獲卸任時止對於該犯病愈

與否均未過問。二十三年七月忽被武建縣警察局長黃公偉代志聯辦本邑著名製毒丸巨魁陳杏生在臨山監獄執行徒刑因係  
保外最近疑難應請保釋保釋後復製毒膏九模團一窩當時入獄五其製販者即得處從嚴正在執行中之陳杏生及其弟陳煥生並  
該犯意以軍助脫逃等語經司法行政部一再令江蘇高等法院嚴加管轄分赴武建及臨縣嚴查。急前情轉具調查報告呈由  
該院具復當經司法部核明以前縣長程汝楹前管轄自應文桂兩理監犯陳杏生在外病非不遵照江蘇高等法院指令依病急後實  
保送監以致該犯潛逃及孔犯等原情之殘餘刑期及罰金均無從執行似此廢弛職務不能因已去職而卸其責任依法應予懲戒檢  
齊原卷咨請審議到會

#### 理由

本案情形江蘇高等法院以官調查報告極詳明該項報告屬於當犯陳杏生初患精神病患自喉症均有醫生金壽陳大衡之  
撰述及陳大衡所具診斷書足資證明是彼付感成人譯文桂先後所呈該犯患病情形自應認爲全不可信彼付感成人程汝楹陳情轉  
呈自無不合况初次提報該犯患精神病時曾指令延醫診驗取具診斷書呈候核轉辦理向屬慎重雖其後據譯文桂呈報該犯患白喉  
症時未再令延醫鑑定然既據所有臨山醫院院長陳大衡之診斷書且係危險之急性傳染病因即予以據情轉呈亦尚難認爲輕率是  
該犯付感成人程汝楹對於此點向無責任可言第自轉奉院令核准後既由該縣政府准保發資程汝楹該犯提解交保則該縣政府責  
任所在自應遵照俟病愈後責保送監之院令隨時查察乃該犯付感成人程汝楹於其在任之數月中對該犯之病愈與否迄久置不問  
坐令該犯逍遙在外另犯他罪行而脫逃其違令廢職之咎不可謂非重大據據辯稱經於三月二十七日親自勒保限令一月交到復於  
限滿後兩次限期勒交正妻俟如再逾期不交即將保人均押送因卸職未及辦理云云核該該縣檢察官該犯自保釋後該縣長等在任中  
始修置未過問之調查報告此種中辯頗難信况復以提案係司承審員簽發該承審員未過院令追問爲言欲以謬過於人尤屬不明  
職責再查彼付感成人譯文桂中時意旨大致以該犯患瘋治與傳染病者例行呈請保外醫治本案係依例呈請及該犯保釋政府簽提  
直接交保故放外監計責任不屬該縣等語希即證卸殊不知監獄規則第六十六條關於呈請保外醫治之規定係以該犯患瘋爲不  
能在監獄內施行適當之治療者以限核起程檢察官調查報告所載該犯陳杏生患病情形如據該監書記王大升邢長鈞等供該犯初  
解來時並無病狀後見其吞服烟油加以禁止始現病狀服藥後使好些又監獄醫生金壽供此人係吸鴉片烟仍有時神志不清但可以  
起坐可以講話察問當時情形尚無危險氣象而陳大衡所具診斷書亦係指爲卒中實精神癡呆症並無生命危險之記載可見該犯當  
時病狀顯未達不能在監內施行適當治療之程度即其後所患之白喉症核閱陳大衡診斷書確有須隔離治療及必要時須行氣管切  
開手術等記載然再就陳大衡所供本地醫院雖向無隔離設施惟治療上對於本病應用之藥品器具足以應付及當時雖曾表示該犯  
病至有隔離設備之醫院治療但未指明須至任何處所之醫院各等語觀之可知該犯當時之白喉症確已合於保外醫治之條  
件惟當地醫院對於治療本病之藥品器具既足應付則當時應急措置餘將該犯他犯隔離俾免傳染外儘可就地醫治治療乃該

被付懲戒人查得醫生之言對於前者則曰非易地調養生命誠虞對於後者則曰必須移至靜海治治希圖以危制險殊堪駭異此舉是否純粹根據該犯之請求固無卷可稽無從查悉（原調查報告註據現任沈警獄員面稱此項文件未准據前任移交）而其對於此事之早已成竹在胸不達目的不止之惡實已昭然若揭况據王夫升供監所文件談我與那長鈞二人承辦關內所刑馬代電原件筆跡非那所職員所寫（那長鈞所供亦同）云云該獄長官以病犯呈請保釋治果於法令何事則依例而行何事則密甚至文件亦不肯假手於監所職員非反乎情理之常據此觀察該被付懲戒人之辦理該案雖不能積極證明有舞弊之事實而玩法障上情節委甚顯然即就該犯保外以後而論其所患之自癱症既係危險急症以醫生陳大衛此病的為歸（即全愈或死亡或官監障礙）通常一二期可以決定之言斷無保外數月尚未判明愈否之理該被付懲戒人負管理人之責即一面自行查察一面呈請縣政府核辦安能以係縣政府直接提釋不使滿問卸其應負之責任又會監所於入監者之身體衣物須行檢查為監獄規則第二條所明定該犯押者生入監後居然吞服烟泡是項烟泡究從何來更可證該被付懲戒人平日獄政之廢弛

依上論結該被付懲戒人程汝權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據文往有同法同條知一二各款情事程汝權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六條總文程汝權同法第三條第一款及第四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十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畢鼎霖 委員王開瀾 委員劉武

委員楊時傑 委員于若愚 委員陶治公

委員黃介民 委員沈君鈞 委員吳祥麟

最高法院刑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四年一月十六日

一山西委兆雄傷害致人於死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委兆雄部分撤銷發回山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鄭逸梅妨害公務聲請移轉管轄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一山西上官席珍妨害公務原檢察官及被告均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上官席珍部分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上官席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當場侮辱處有期徒刑二月裁判確定前稱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浙江吳國松販賣鴉片代用品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販賣鴉片代用品罪刑及刑之執行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吳國松代用品而持有鴉片代用品處有期徒刑四年併科罰金三百元合以原處販賣鴉片罪刑執行有期徒刑四年二月罰金三百元裁判確定前稱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罰金如易科監禁以二元折算一日 紅九三十九包沒收發贖 小網籃一只發干

罐一只洋鐵鼓三只蒲包四只（連繩籠）白包派一個沒收

一陝西李祥剛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陝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山東潘松源等業務過失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安徽張廣招等因害死人死原以官及被告均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浙江楊邦才交付賄賂等罪原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浙江鄧阿慶殺傷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東胡玉祥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本件不受理

### 最高法院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四年一月十六日

一察哈爾王路氏幫助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察哈爾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湖南高等法院檢察官因誣陷謀殺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沈小留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安徽程國英誘人勒贖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誘人勒贖罪刑及刑之執行部分均撤銷 柱國英誘人勒贖處有刑徒刑十二年撤奪公權十五年合以原判決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夜間侵入住宅強盜之罪刑應執行徒刑十三年撤奪公權十五年撤奪公權

一河南戴新民傷人物贖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北葛山賄賂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東高宗義強人物贖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高宗義誘人勒贖無期徒刑撤奪公權無期

一河北李新本販賣鴉片代用品等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李新本販賣軍用槍彈罪刑及刑之執行部分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其他上訴駁回

### 最高法院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四年一月十六日

一江蘇馬縣許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 下馬與部分撤銷 馬與連續以詐稱使人交付所有物處有刑徒刑一年

一由西趙治紅拍填拘禁處脫逃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西趙治紅強盜未遂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曹錕周路高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山東連保堂等殺人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湖南馮龍松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張阿三等擄勒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江西胡貴九因供雲卿等瀆職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山西任爾俊評告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河南李福先恐嚇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向子詳酌部分撤銷 李福先志願自己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交付所有物處有期徒刑二年裁奪確定而竊盜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江蘇徐明清擄人物贖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向子詳酌清擄人物贖刑刑及刑之執行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其他上訴駁回

### 最高法院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 二十四年一月十六日

一江蘇陳玉倫等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張鴻鳴擄人物贖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福建艾錫蕃收受贓盜被擄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錢阿新等營利賭券未滿二十歲女子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浙江蔣俊滿販賣鴉片代用品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浙江鄧聯柳等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萬金祥等幫助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彈利部分撤銷 萬金祥王小小弟幫助謀殺各處有劫匪卅五年各獲警公權五年故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河北仇中小預謀殺人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河北仇中小預謀殺人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最高法院刑事第六庭裁判案件 二十四年一月十六日

一安徽賀德氏等殺人原檢察官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東劉子良詐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河北賈百順殺人等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冊定價大洋八角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編加洋八角

##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冊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	每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〇一  
 電話 二二九九三  
 地址 南京路二十二號

中華民國政府文官處鑄印局印行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六日

星期四

第壹柒陸零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鑄印局印行

##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七六零號目錄

令

總務廳委員會令

任免令十七件

訓令

第四五四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南廣運使署駐湘專署暨附屬二十三年度歲出經費概算請支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第四五五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內政部內政年鑑印刷費動支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第四五六號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中國農民銀行條例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指令

第一三九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擬換發故員兵徐來等年撫金給與令准予備案由

第一四〇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外交部呈請任免駐紐約總領事案案可據已有明令免職于煥吉一員俟交部審查後再行辦理由

第一四〇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教育部呈請核給國立浙江大學退職教職員沈念慈齊老金案除指令外轉請該校備案准由

第一四〇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免陸軍第七十三師參謀謝恩斌已有明令免職由

第一四〇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免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秘書黃理善職已有明令免職由

第一四〇四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核內政年鑑印刷費動支案應准照辦由

第一四〇五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核南廣運使署駐湘專署暨附屬二十三年度歲出經費概算請支案應准照辦由

第一四〇六號 令司法部 呈准司法部呈請任命山東高等法院庭長等已有明令任命由

第一四〇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財政部呈准河北省政府咨送修正河北省營業稅徵收章程及經酌加修正准予備案由

第一四〇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內政財政部會核陝西朝邑縣屬二十三年份被災地請節除或調撥田賦應准備案由

第一四〇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免陸軍第五十五師旅部參謀吳佑齋職已有明令免職由

第一四一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任命陸軍第三十一師參謀已有明令任命由

第一四一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教育廳呈請發給第六屆全國通大大會籌備委員會國防及常務委員小章印核轉飭知照由

- 第一四一二號 令立法院 呈就中國農民銀行條例業經明令公布由
- 第一四一三號 令監察院 呈據審計部呈請任命該部協審稽察員已有明令任命由
- 第一四一四號 令監察院 呈據審計部呈請任命該部駐外協審稽察員已有明令任命由
- 第一四一五號 令司法部 呈請任命該院科員已有明令任命由
- 第一四一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任命陸軍第五十師旅部參謀已有明令任命由
- 第一四一七號 令行政院 呈送修正中國交通兩銀行條例草案由
- 第一四一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請任命該部秘書已有明令任命由
- 第一四一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陝西省政府咨請褒揚石和鈞等准予分別題給匾額由
- 第一四二〇號 令監察院 呈據審計部呈請任命該部駐外協審員已有明令任命由
- 第一四二一號 令行政院 呈為院會決議河北省政府確保以接天津市應恢復為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准予備案由

處函

-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奉頌陝西高等法院第三分院等印京送司法部轉發由
-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奉頌山東高等法院第四分院等印京送司法部轉發由

院令

- 行政院令 修正全國內政統計查報通則條文由 (附修正條文)

附錄

-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六月五日

禁烟委員會著即裁撤。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六月五日

特派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兼禁烟總監，辦理全國禁烟事宜。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六月五日

任命馬鏡池試署僑務委員會委員。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河北省政府主席于學忠呈，請任命袁熙綬為河北省政府民政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請任命張惠源為陸軍第七十三師參謀，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稱，軍政部軍法司科員陸宗贊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請任命張樹聲為軍政部軍法司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稱，駐豫特派綏靖主任公署副官處副官周新、鄒敬端，駐豫特派綏靖

主任公署副官處醫務科科長馬炎昌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請任命黃攀、胡濬為駐豫特派綏靖主任公署副官處副官，應照准。

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稱，武漢警備旅參謀陳星北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請任命湯執中爲武漢警備旅參謀，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稱，武漢警備旅參謀周濟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請任命杜伯威爲武漢警備旅參謀，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請任命谷曙嵐爲陸軍第四十四師步兵第一百三十三旅參謀，應照准。

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稱，陸軍第七十九師參謀顧勉伯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請任命葉實棠、陳志雄爲陸軍第七十九師參謀，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六月五日

海軍學校校長朱天森另有任用，朱天森應免本職。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海軍部部長 陳紹寬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六月五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鐵道部部長顧孟餘呈稱，鐵道部技士江祖岐呈請辭職，請免本職

，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鐵道部部長 顧孟餘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五四號

二十四年六月四日

行政院  
監察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歲字第一八零號呈稱，

「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一零八二五號函開，『案查湘南各縣食鹽，或為粵鹽引地，或為淮粵併銷，近年粵北鄰湘各縣之土銷鹽斤，每易衝銷湘境，影響粵鹽銷路及湘省稅收至鉅。前經湘岸樞運局及稽核處與兩廣鹽運使署及廣東稽核分所商定合作辦法，由兩廣鹽運使署派專員二人，在湘省衡陽、邵陽兩縣分設粵鹽監銷處，考察湘南各縣粵鹽行銷狀況。同時湘省為整頓粵省代收統稅起見，亦派員二人駐粵統稅驗放處，稽查粵鹽銷湘數量，隨時各報主管機關核辦，以遏衝銷，而保稅源。此項監銷處，自應准予設立。茲據兩廣鹽運使署編送駐湘粵鹽監銷處二十三年度歲出經常概算書前來，計列駐衡駐邵兩處九個月經費柒千捌百捌拾肆元，尙無不合，應准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同原書，函請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等由，附概算書一份，准此，查兩廣鹽運使署編送駐湘粵鹽監銷處歲出經常概算，計列駐衡駐邵兩處，自二十三年十月起至二十四年六月止，九個月經費柒千捌百捌拾肆元，核數相符，財政部請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第一預備費內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亦無不合，似應准予備案，除將原送概算存處查核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備案，並請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行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代理審計部部長 陳之碩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四九六號 二十四年六月四日

行政院  
監察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二日籤字第一七九號呈請，

「案查前准行政院第七九零號公函略開，以據內政部呈為內政年鑑行將脫稿，所有印刷費用約需洋六千二百元，擬請在二十三年度內務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如數動支，呈請核准并轉請備案等情，函請查照備案等由到處。當查該部二十三年度預算分配表，列有印刷費一萬八千元，是項內政年鑑印費，似應在所列印刷費一萬八千元內撥付，此次另奏聲請動支第一預備費，是否有其他特殊情形，抑或確係原預算不敷分配，未准敘明，無從查考，前請行政院飭查去後。茲准復函前來，據原呈聲稱，確係增加各種刊物，原預算支用無餘，不計不請在內務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等語。經核尚無不合，擬請鈞府核准備案，并令行有執，仰案內院分別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內政、財政兩部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內政部部长 陶履謙代

財政部部长 孔祥熙

代理審計部部长 陳之碩

###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五六號

二十四年六月四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中國農民銀行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中國農民銀行條例一份（見第一七五九號本報）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九號 二十四年六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撥換所故員兵律來等四十一員名年撫念給與令，權同原調查表，俾由經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〇號 二十四年六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為呈請核辦領事兵可釋令調回部，請免不職，遺缺以于煥吉充任，轉呈明令任免由。

呈件均悉。業可據已有明令免職矣。于煥吉一員，俟交錄敘部審查後再行辦理。仰即知照，並轉飭知照。名單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署外交部部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〇一號 二十四年六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為核給國立浙江大學退職職員沈念慈養老金一案，以該員連續服務一校，前後有省立國立之別，可否併計年資，呈請核示等情，除指令准予合併計算外，轉請照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教育部部長 王世杰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〇二號 二十四年六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以陸軍第七十三師少校參謀謝顯恩另有任用，請予免職，實陳名單，仰乞鑒核令  
准由。

呈件均悉。已有明令免職矣。仰即知照，并轉行知照。名單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〇三號 二十四年六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為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秘密費另有任用，請免本城一案，轉呈明令施行由。

呈件均悉。已有明令免職矣。仰即知照，並轉行知照。名單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〇四號 二十四年六月四日

令本府主計處

呈為准行政院函，以據內政部呈為內政年終行將股稿，所有印刷費用約需六千二百元，擬請在二十三年  
度內務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經核尚無不合，請准備案，並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由。

呈悉。應准照辦。候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〇五號

二十四年六月四日

令本府主計處

呈為准財政部函送兩廣鹽運使署駐汕製鹽監知處二十三年度歲出經常概算，計列駐衛莊兩處九個月經費若干，擬有捌拾肆元，請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第一預備費內撥支一案，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尚無不合，呈請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由。

呈悉。應准照辦。仰候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可也。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〇六號

二十四年六月四日

令司法院

呈請司法行政部呈薦丁亦葵等六員試署由來，已於法庭長等職，轉呈明令任命由。

呈悉。此案據文官處轉陳，准銓敘部函復，丁亦葵、葉世南、朱晉序、何濟成、黎世澄、饒欽濬等六員，經審查合格，丁亦葵擬照敘薦任七級，葉世南擬照敘薦任十一級，朱晉序擬照敘薦任十三級，何濟成、饒欽濬擬照敘薦任十級，黎世澄擬照敘薦任五級等情。應准照辦，並已有明令任命矣。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該員等原費證件隨令發還，轉發給領。此令。

計令發丁亦葵證件五件葉世南證件三件朱晉序證件一件何濟成證件二十四件黎世澄證件九件饒欽濬證件十七件

主席 林森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司法行政部部長 王用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〇七號

二十四年六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請財政部呈准河北省政府咨送修正河北省營業稅徵收章程暨稅率表經酌加修正，咨復遵辦，呈請備案等情，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〇八號 二十四年六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財政兩部呈請會同核議兩省政府擬請討朝邑縣第三區奈林、仁義等村二十三年份被風沙損傷麥苗毀沙壓成災地畝，分別豁免或蠲緩田賦一案，與例尚無不合，自應准如所請辦理，除指令照准外，並同原附簡明表，呈報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院長 林 森  
內政 部 部長 汪 兆 銘  
財政 部 部長 陶 履 謙 代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〇九號 二十四年六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為准軍事委員會函，以陸軍第五十五師步兵第一百六十三旅中校參謀吳佑壽另有任用，請予免職，費陳名單，仰乞鑒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已有明令免職矣。仰即知照，并轉行知照。名單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院長 林 森  
行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一〇號 二十四年六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為准軍事委員會函，以陸軍第三十一師少校參謀劉振南另有任用，請予免職，遺缺請任命李崇高兼任，費陳名單，仰乞鑒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已有明令分別任免矣。所請將李崇高一員敘為少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并轉行知照。名單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院長 林 森  
行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二一號 二十四年六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請鑄發第六屆全國運動大會籌備委員會國防及常務委員小章等情，呈請鑄發勳章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教育部部長 汪兆銘  
王世杰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二二號 二十四年六月四日

令立法院

呈為議決中國農民銀行條例，繕具全文，呈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中國農民銀行條例，業經明令公布，并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立法院院長 林森  
孫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二三號 二十四年六月四日

令監察院

呈據審計部呈薦鄒昌麒、邵傳薪為該部協審，陳慶湖、季樹農為該部稽察，轉呈明令任命由。

呈悉。此案據文官處轉陳，准銓敘部函復，鄒昌麒等四員，均經審查合格，鄒昌麒應予實授，照敘薦任五級俸，邵傳薪、陳慶湖、季樹農應予試署，均照敘薦任九級俸等情。應准照辦，並已有明令任命矣。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該員等原資證件隨令發還，轉發給領。此令。

計令發鄒昌麒證件二件  
邵傳薪

監察院院長 林森  
代理審計部部長 陳之碩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一四號

二十四年六月四日

令監察院

呈據審計部呈請張漢卿等十一員為該部駐外協審、稽察等職，並請免去張漢卿等三員原任該部協審稽察等職，轉呈附會任免由。

呈悉。此案據文官處轉陳，准銓敘部函復，張漢卿等九員，業經審查合格，張漢卿、王衡鑑、唐傳銘應予實授，張漢卿擬照敘薦任四級，王衡鑑、唐傳銘擬照敘薦任八級，鍾震岳、黃鳳銓、徐以楙、焦雨亭、郭身潤、蔣明謙應予試署，擬均照敘薦任九級，樓濟天、俞大璋另案辦理等情。應准照辦，並已有明令分別任免矣。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該員等原實證件隨令發還，轉發給領。此令。

張漢卿  
黃鳳銓  
徐以楙  
焦雨亭  
王衡鑑  
唐傳銘

對令發還以實證件二件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一五號

二十四年六月四日

令司法院

呈為本院科員陳乙白另有任用，請免本職，另請任命別於本院科員由。

呈悉。此案據文官處轉陳，准銓敘部函復，周然一員經濟查合格，應予實授，照敘薦任五級等情。已有明令與陳乙白分別任免矣。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主席 林森  
監察院長 于右任  
代理審計部部長 陳之碩

主 席 林森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一六號

二十四年六月四日

令行政院

為核准軍事委員會函，以陸軍第五十師步兵第一四九旅少校參謀羅策另有任用，請予免職，並請任命楊碧衡為任，費陳名單，仰乞查核令遵。  
楊碧衡，費陳名單，仰乞查核令遵。

呈件均悉。已有明令分別任免矣。所請將楊碧衡一員敘為少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并轉行知照。名單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一七號

二十四年六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請財政部呈擬增權中央、中海、交通三銀行資本，及修正中國、交通兩銀行條例，並選派官股董事、監察人，抄同修正條例，請轉呈備案等情，經提出本院第二一三次會議決議通過，繕同原附修正中國、交通兩銀行條例，轉呈鑒核備案。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一八號

二十四年六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請外交部呈為該部秘書張平羣另有任用，遺缺擬以陳允文充任，轉呈明令任免由。

呈悉。此案擬文官處轉陳，准銓敘部函復，陳允文一員，經審查合格，應為試署，俸級另案辦理等情。應准照辦，並已有明令與張平羣分別任免矣。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該員原實證件隨令發還，轉發給領。此令。

計令發陳允文證件五件

主 行政院院 長 林 森  
席 汪兆銘

主 行政院院 長 林 森  
席 汪兆銘  
財政部部 長 孔祥熙

主 行政院院 長 林 森  
兼署外交部部 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一九號 二十四年六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准內政部長准陝西省政府咨請提撥通渭縣石和鈞、張春華、王聯勝、王王氏等四人一案，經部核辦與條例相符，擬請題頒匾額，檢同證明書暨清冊，轉呈鑒核施行。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石和鈞、張德慈、張春華、王興勝、王義慈、王王氏孝式中間匾額各一方。仰即分別轉發具領。匾額題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內政部長 汪兆銘  
陶履謙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二〇號 二十四年六月四日

令監察院

呈據審計部呈薦殷公武為該部駐外協審，轉呈鑒核任命由。  
呈悉。此案據文官處轉陳，准銓敘部函復，殷公武一員，經審查合格，應予實授，俸級另案辦理等情。應准照辦，並已有明令任命矣。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監察院 主席 林森  
代理審計部部長 于右任  
陳之碩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二二號 二十四年六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為本院第二一五次會議決議，河北省政府遷保以後，天津市應恢復為直隸於行政院之市，除報告中央政治會議外，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院長 汪兆銘

處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二八六八號 二十四年六月四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陝西高等法院第三分院等銅質大印四顆，文曰，（一）陝西高等法院第三分院印，（一）陝西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檢察官印，（一）陝西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檢察官印，（一）陝西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檢察官印。銅章四顆，文曰，（一）陝西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院長，（一）陝西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檢察官，（一）陝西安康地方法院院長，（一）陝西安康地方法院檢察官。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  
司法院

計附送銅質印章各四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二八六九號 二十四年六月四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山東高等法院第四分院等銅質大印六顆，文曰，（一）山東高等法院第四分院印，（一）山東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檢察官印，（一）山東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檢察官印，（一）山東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檢察官印，（一）山東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檢察官印，（一）山東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檢察官印。銅章六顆，文曰，（一）山東高等法院第四分院院長，（一）山東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檢察官，（一）山東高等法院第五分院院長，（一）山東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檢察官，（一）山東高等法院第六分院院長，（一）山東高等法院第六分院檢察官。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  
司法院

計附送銅質印章各六顆

# 院令

## 行政院令

第一二號 二十四年六月五日

茲修正全國內政統計查報通則第三條、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長 陳炳焜

修正全國內政統計查報通則第三條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條文

第三條 按期辦理之統計如左

甲、關於人口統計者

一、戶口統計

二、戶口變動統計

三、外籍戶口統計

四、移民統計

五、旅外僑民統計

六、其他

乙、關於土地統計者

一、土地征收統計

二、土地使用統計

三、土地稅額統計

四 其他

丙、關於民政統計者

- 一 地方行政統計
- 二 地方自治統計
- 三 救濟事業統計
- 四 糧食統計
- 五 徵兵徵發統計
- 六 倉儲統計
- 七 其他

丁、關於警政統計者

- 一 各級公安局概況統計
  - 二 人民自衛團體統計
  - 三 違警犯統計
  - 四 假預審刑事犯統計
  - 五 公安局破獲案件統計
  - 六 公安局救護人民統計
  - 七 公安局緝獲強盜竊盜財物統計
  - 八 公安局因公死傷人員統計
  - 九 火災統計
  - 十 自殺統計
  - 十一 他殺統計
  - 十二 人民團體統計
  - 十三 警官及警察教育統計
  - 十四 其他
- 戊、關於禮俗統計者

一 寺廟教堂統計

二 其他

己、關於衛生統計者

一 醫師藥師助產士看護士統計

二 藥商及藥品製造統計

三 飲料食品及其用器之假貨統計

四 傳染病之檢驗及防止統計

五 衛生行政概況統計

六 醫藥設施及救濟統計

七 海港檢疫防疫統計

八 醫院療養院診所統計

九 醫師藥師等公會統計

十 疾病統計

十一 其他

### 第七條

根據行政案等從事辦理之統計如左

一 國際變更統計

二 更名改姓及冠姓統計

三 出版品統計

四 地方官吏任免統計

五 褒揚統計

六 其他

### 第十條

在各級地方主計機關未成立以前內政統計之查報由左列各機關依照地方行政機關統計組織暫行規則之規定設置專科調查統計之組織或八員辦理之

甲、省政府及所屬機關

乙、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特別區公署及所屬機關

丙、隸屬於省政府之縣市政府設治局及所屬機關  
丁、地方自治機關  
戊、首都警察廳

第十二條

各省市縣政府特別區公署及所屬機關辦理內政統計應依照行政系統按級呈報但遇必要時得由內政部令飭  
逕行呈報

首都警察廳查報內政統計應呈內政部

第十八條

查報內政統計之期限如左

- 一 按月查報之統計應於下一月十日以前具報之
- 二 按季查報之統計應自每年一、四、七、十各月一日開始每三個月報一次於每季終了後二十日內具報之

三 半年查報之統計應自每年一、七各月一日開始至每年六、十二各月底止各為半年於每屆期滿後一個月內具報之

四 每年查報之統計自每年七月一日至翌年六月三十日止為一年度於每年終了後兩個月內具報之

第十九條

各省市縣政府及特別區公署對於地方自治機關填報各項統計之期限暨各省政府對於所屬各省市縣政府填報各項統計之期限自考核之責

第二十條

各省市縣政府及特別區公署或特所屬行政及自治機關查報各項統計之期限不得超過十日

第二十五條

各省市縣政府特別區公署及所屬機關對於應行通報之統計表格除以一份呈報上級機關彙編總表並以一份存查外遇必要時得一份送呈內政部核辦

第二十六條

各省政府對於所轄市縣政府暨各省市縣政府及特別區公署對於所屬公安自治等機關彙送之統計表負責核並編製總表之責

第二十七條

各省市縣政府及特別區公署辦理內政統計得視情勢之便利另定施行細則但不得與本通則及各項查報規則有抵觸之規定

第二十八條

除本通則所列各種統計外各省市縣政府及特別區公署得視地方行政之需要辦理其他有關內政之調查及統計事

第二十九條

各省市縣政府及特別區公署對於所屬辦理統計人員負考核之責其考核規則由內政部擬定後呈請行政院核准公布之

# 附錄

##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 二十四年一月十七日

- 一 河南劉任氏與劉林山請求離婚及同居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湖北田照武與潘新聖馬殿明請求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及附帶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山南趙八各自負擔
- 一 甘肅韓國棟與韓劉氏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錢松衡與奚文初請求存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北康連科與康玉起強佔房屋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姚慶與沈長廣為行使通行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耿恆之與樊子山等請求債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浙江胡立品與恆半錢請求債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陝西郭子文因與饒慶行廢除臣請求返還舖款暨請求教助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王君庚因與蔣東蓮求還借款暨請求教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湖北楊春山因與吳仲青求償債務暨請求教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福建黃張春因與葉金典等求償債務暨請求教助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山東莊樹庭因與協源號求償債務暨請求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河北劉子青等因與食福號請求返還財產暨請求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湖南陳道金因與甘院吉請求賠償損害暨請求教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福建林其芝等與吳寶惠求償債務暨請求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册定價大洋六元  
 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册定價大洋四元  
 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册定價大洋三元  
 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册定價大洋二元  
 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册定價大洋八角  
 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  
 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  
 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  
 四角  
 第五編加洋八角

##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册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陽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刻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  
 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百號 十二元
半頁	每百號 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百號 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份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〇  
 電話 二二九九  
 地址 南京路二十二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之雜誌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七日

星期五

第壹柒陸壹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七六一號目錄

令  
任免令十件

訓令

第四五七號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關於我國派員參加第十一屆國際刑罰及監獄會議暨第六屆國際統一刑罰會議案決議案令仰轉飭遵照由

第四五八號 行政院  
令 本府主計處

呈請任命國際聯合會全權代表辦事處三等秘書等案內方賈均等三員經部審查合格已有明令任命令仰照並轉飭遵照由

第四五九號 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請任免鎮江關監督公署課長案封笏等二員經部審查合格已有明令任命令仰知照並轉飭遵照由

第四六〇號 行政院

呈據山西省政府呈請任免秘書處秘書案王允文等二員經部審查合格已有明令任命令仰知照並轉飭遵照由

第四六一號 行政院  
令 直轄各機關

據行政院呈據農政委員會呈請重申前令禁止以番蠻種子等稱呼加諸蒙藏民族一案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由

第四六三號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請核撥印花稅酒稅局二十三年度追加經費動支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第四六四號 行政院

呈請任命國際聯合會全權代表辦事處三等秘書等案內梁治荀等三員經部審查合格已有明令任命令仰知照並轉飭遵照由

第四六五號 行政院  
令 軍事委員會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關於禁烟事宜決議辦法令仰知照由

指令

第一四二二號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陸軍各兵科中校優敘之等任官名册已有明令任命由

第一四二三號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免陸軍第四十五師參謀廖河清職並缺以李瑞勳晉升已分別免職備案由

第一四二四號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函送鄂豫區內各省農村土地處理條例施行規則等准予備案由

#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二 第一七六一號

第一四二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蒙藏委員會呈准新疆省政府咨為坎巨提縣計紳等二十三年份砂金並照例回賞各物案准予備

案山

第一四二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免陸軍第五十九師參謀處主任賀錫非職已有明令免職由

第一四二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為換發故員兵高朝舉等年撫金給與令准予備案由

第一四二八號 令司法部 呈據司法部呈請鑄發湖北高等法院分院暨檢察官印章及恩施等地方法院暨檢察官印章仰候

轉飭鑄發由

第一四二九號 令司法部 呈據司法部呈請鑄發福建反省院印章仰候轉飭鑄發由

第一四三〇號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報審核退職警士許榮壽等卹案准如所擬給卹由

第一四三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蒙藏委員會呈請重申前令截止以番蠻種子等稱呼加諸蒙藏民族一案仰候通令遵照由

第一四三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廣西全羅屬二十三年份被災地畝請撥緩賦應准備案由

第一四三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山西繁峙縣屬二十三年份被災地畝請撥緩賦應准備案由

第一四三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憲兵補充第一團改編後仍用第九團番號准予備案由

第一四三五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核擬返印花菸酒稅局二十三年度追加經費動支案應准照辦由

## 處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奉頒駐開羅領事館印章送行政院轉發由

##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六月六日

特派于學忠爲川陝甘邊區剿匪總司令。此令。

河北省政府委員兼主席于學忠另有任用，于學忠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派河北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廳長張厚琬暫行兼代河北省政府主席。此令。

軍政部兵工廠軍械司出納科科长羅素約呈請辭職，羅素約准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貴州省政府呈，請任命劉友陶爲貴州省政府秘書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稱，陸軍第三師參謀葛先才、陸軍第三師步兵第八旅參謀胡陸修另有

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稱，陸軍第二十四師步兵第七十旅參謀朱先墀另有任用，請免本職，

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汪兆銘

###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六月六日

財政部關務署署長沈叔玉另有任用，沈叔玉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鄭彙爲財政部關務署署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汪兆銘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六月六日

任命湯澄波爲實業部天津商品檢驗局局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汪兆銘  
實業部部長 陳公博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五七號 二十四年六月五日

行政院  
司法總長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函開，

「案查本會議第四五八次會議，據委員兼司法總長居正提案稱：「准外交部函，以第十一屆國際刑罰及監獄會議定於本年八月八日在柏林開會，我國應派員參加，請核復。又據司法行政部提議，第六屆國際刑罰及監獄會議日期適相銜，會議可否即由本國代表參加，再赴丹麥參加。均經本會議通過，並派前司法總長鄭天錫代表出席兩會議，所需經費擬酌給國幣四千元，除預算外，編送外，法政部長鄭天錫當經決議照辦。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令遵照。」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院轉飭外交、財政兩部遵照。  
院轉飭司法行政部遵照。  
院轉飭計部遵照。

此令。

行政院長 汪兆銘  
司法院長 居正  
監察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長 孔祥鈺  
外交部長 王寵惠  
司法部長 陳之瑛  
代辦人 顧實

#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五八號

二十四年六月五日

## 令行政院

爲令知事，案查該院呈薦方寶均等六員爲國際聯合會全權代表辦事處三等秘書等職一案，前經指令飭知在案。茲據文官處轉陳，准銓敘部函復，案內方寶均、劉毓琪、魏良聲等三員，均經審查合格，應予實授，方寶均照敘薦任三級，劉毓琪照敘薦任四級，魏良聲照敘薦任二級等情。應准照辦，並已有明令任命矣。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遵照。該員等原費證件隨令發還，轉發給領。此令。

計令發方寶均證件六件魏良聲證件五件劉毓琪證件五件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兼署外交部部長 汪兆銘

#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五九號

二十四年六月五日

## 令行政院

爲令知事，案查該院呈據財政部呈薦封笏、程勁等二員爲鎮江關監督公署課長，並請先將原任該署課長李宜瀚等二員免職一案，前經本府指令飭知在案。茲據文官處轉陳，准銓敘部函復，封笏、程勁二員，經審查合格，應予實授，程勁照敘薦任一級，封笏俸給另案辦理等情。應准照辦。除明令任命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遵照。該員原費證件隨令發還，轉發給領。此令。

計令發封笏證件九件程勁證件十件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財政部部長 汪兆銘  
孔祥麟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六〇號

二十四年六月五日

令行政院

爲令知事，案查該院呈據山西省政府呈請王允文、吳炳南爲該省政府祕書處祕書，並請先將原任祕書劉慶葵等二員免職一案，前經本府指令飭知在案。茲據文官處轉陳，准銓敘部函復，王允文、吳炳南二員，經審查合格，應予實授，王允文擬照敘薦任一級，吳炳南擬照敘薦任四級等情。應准照辦。除明令任命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遵照。該員原資證件隨令發還，轉發給領。此令。

計令發王允文吳炳南證件各一件

主席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六二號

二十四年六月五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違事，案據行政院二十四年五月三十日呈稱，

「案查十八年九月間，據蒙藏委員會呈請轉呈通令禁止以番蠻等稱謂加諸西藏民族，以符中華民族一律平等之旨，請鑒核等情到院。當經呈奉鈞府訓令禁止，並由院通飭遵照在案。茲據該會呈請重申前令，禁止以番蠻蠻子等稱謂加諸蒙藏民族等情前來。查所請係爲融洽民族感情起見，應准照辦。除指令外，理合繕同原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准予重申禁令，實爲公便」。

等情，附抄原呈一件到府，據此，查對於西藏民族，禁止沿用番蠻等稱謂，前經通令遵照有案，茲據前情，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抄呈，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以後對於蒙藏各族，不得再行沿用番蠻蠻子等稱謂，用符中華民族一律平等之旨爲要。此令。

計抄發原附抄呈一件（水報從略）

主席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六三號

二十四年六月五日

## 令 行政院 監察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歲字第一八六號呈稱，

「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一零七八四號函開，『案查綏遠印花菸酒機關二十三年度預算歲入為四十一萬一千三百一十一元，內菸酒收入二十六萬一千三百一十一元，印花稅收入十五萬元，歲出為四萬九千八百九十元，內菸酒分機關經費四萬一千八百九十元，印花分機關百分之十六提成經費七、八、九、十四個月平均計算為八千元，業奉核定公布在案。惟該省印花菸酒稅務係由財政廳兼辦，近年收支概算，未據報部，均係本部代為擬列編轉，茲據該省財政廳編呈兼辦印花菸酒稅二十三年度概算列菸酒收入二十六萬八千四百四十八元，印花稅收入十六萬一千四百元，財政廳兼辦印花菸酒稅事務經費一萬零四百八十八元，菸酒分機關經費四萬四千九百七十六元，印花分機關百分之十五提成經費二萬四千二百一十元，臨時費二萬零四百九十四元，查原編概算歲入部份與核定預算數無異出入，業經令飭該廳仍照核定預算數編列分配表，並按實收數歸入收入計算書內列報，以免多所牽動。至歲出部份所列財政廳兼辦印花菸酒稅事務經費一項，與他省印花菸酒稅局本機關經費性質相同，前未由部代列，自應准予追加，臨時費內所列調查費、旅運費、匯費、菸酒稅票照及印花稅票工本費，均屬經常性質，亦應歸入本機關經費內計算，惟依該廳最近呈報之二十三年度決算情形核計，所有原報二十三年度本分機關經費概算均可酌予核減，以昭實在，茲經酌列該廳兼辦印花菸酒稅事務經費八千九百二十八元，又調查費九百元，旅運費一千元，匯費一百五十元，菸酒稅票照工本費二千三百零四元，印花稅票工本費三千元，均由臨時費中酌為移列，併計共為一萬六千二百八十二元，又菸酒分機關經費四萬二千一百七十六元，印花分機關百分之十五提成經費七、八、九、十四個月共七千五百元，本分機關經費共為六萬五千九百五十八元，除以原核定二十三年度歲出預算四萬九千八百九十元充抵外，計應追加一萬六千一百四十八元，此項追

加之數，即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同原編歲出概算，函請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等由，附概算書一份，准此，查綏遠印花菸酒稅局二十三年度經費，原核定四萬九千八百十元，准財政部函，以該省印花菸酒稅事務，係由財政廳兼辦，近年收支概算，未據報部，均係由部擬列編轉，現據該省財政廳編呈兼辦印花菸酒稅二十三年度歲出概算，共列十萬零一百六十八元，經財政部核定減列為六萬五千九百五十八元，除以原核定二十三年度歲出預算四萬九千八百十元抵充外，應追加一萬六千一百四十八元，業經本處核明列數相符，財政部請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第一預備費內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尚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除將原送概算存處查核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並請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代理審計部部長 陳之碩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六四號

二十四年六月五日

令行政院

為令知事，案查該院呈薦方寶均等六員為國際聯合會全權代表辦事處三等秘書等職一案，前經指令飭知在案。茲據文官處轉陳，准銓敘部函復，案內葉治苟、余恩利、俞培均等三員，續經審查合格，應予實授，葉治苟照敘薦任四級，余恩利照敘薦任三級，俞培均照敘薦任五級。

等情。應准照辦，並已有明令任命矣。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遵照。該員等原費證件隨令發還，轉發給領。此令。

計令發還治荷證件十三件余恩和證件十件俞培均證件九件

主 行政院 院 長 林 森  
汪 兆 銘  
兼署外交部部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六五號 二十四年六月五日

令 行 政 院  
軍 事 委 員 會

為令知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函開，

「前據行政院函請示禁烟案件，在一定期間內，可否暫歸軍法審判，並准政府核轉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呈送禁烟禁毒實施辦法，請備案，並准將川、滇、黔等九省，北平等三市禁烟事務，併由該會統籌辦理原呈，轉請核議各等由，經交法制組審查，並經本會議第四五九次會議詳細討論後決議，關於禁烟事宜決議如下，（一）禁烟法廢止，（二）禁烟委員會裁撤，（三）設置禁烟總監，辦理全國禁烟事宜，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任，（四）關於禁烟禁毒法規，由禁烟總監參照軍事委員會所頒禁烟禁毒法令，分別制定，送由本會議備案，（五）新刑法中關於第二章鴉片罪之規定，在適用禁烟總監所訂禁烟禁毒法規區域之內停止施行。相應錄案函請查照分別辦理」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明令裁撤禁烟委員會，特派禁烟總監，並電禁烟總監查照原決議第四項，分別制定禁烟禁毒法令，俟呈府轉送備案後，再行由府公布施行，并於同時明令廢止禁烟法，及將決議第五項公布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主 行政院 院 長 林 森  
汪 兆 銘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二二號 二十四年六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陸軍各兵科中校撤職之等任官名冊，轉呈明令任命由。

呈件均悉。已有明令任命矣。仰即知照，並轉行遵照。名冊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林 森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二三號 二十四年六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以陸軍第四十五師中校參謀廖河清另候任用，請予免職，遺缺以該師少校參謀李瑞齡晉升，費陳名單，仰乞鑒核合遵由。

呈件均悉。李瑞齡晉升中校，准予備案。廖河清一員，已有明令免職矣。仰即知照，并轉

行知照。名單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林 森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二四號 二十四年六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為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函送剿匪區內各省農村土地處理條例施行細則、丈量田地方法、各級農村

轉復委員會會議通則、農村委員會準徵收地稅辦法、農村典復委員會管理存放各項收入章程，及逾額田租  
所稅管理存放章程六種，除由院備案，暨令行內政、財政、實業三部知照並函復外，檢同原件，請鑒核備  
案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林 森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二五號

二十四年六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愛職委員會呈，准新疆省政府咨為坎巨提頭目例貢二十三年份砂金，並照例四賞各物一案，轉呈請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二六號

二十四年六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事委員會函為陸軍第五十九師參謀處中校主任賀勳非因病辭職，請予免職，實陳名單，仰乞鑒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已有明令免職矣。仰即知照，并轉行知照。名單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二七號

二十四年六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事委員會函為換發故員兵高備舉四十九日名年撫金給與令，檢同調查表，特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二八號 二十四年六月五日

令司法部

呈據司法部呈請鑄發湖北高等法院第三、第四、第五、第六各分院暨檢察官印章，及恩施、歸陽、黃陵、孝感、隨縣、應城、天門、滄水、武火、荊門等地方法院暨檢察官印章一案，呈請鑄發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司 法 行 政 部 部 長 王 用 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二九號 二十四年六月五日

令司法部

呈據司法部呈請鑄發福建反省院印章一案，呈請鑄發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司 法 行 政 部 部 長 王 用 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三〇號 二十四年六月五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稱審議選職賢士許榮壽等十名卸案，檢同原表，轉請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 試 院 院 長 戴 傳 賢

銓 敘 部 部 長 林 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二號 二十四年六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請查核委員會呈請重申前令，禁止以番僱童子等稱呼加蓋查獲民族一案，呈請查核由。  
呈悉。應准照辦。仰候通令遵照可也。此令。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三號 二十四年六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廣西省政府擬請將全縣縣屬恩德區永瑞鄉竹橋村二十三年份被旱成災地畝，分別開緩賦一案，與勸報災數條例暨桂省之軍行辦法均無不合，自應准如所請辦理，除指令照准外，應同前明表，呈報查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內政部長 汪兆銘  
財政部長 陶履謙代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三號 二十四年六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山西省政府擬請將繁峙縣二十三年份秋禾被水成災十分下莊趙等村，免從本年正賦及附加，被水被雹成災九分七分五分鵝子洞等村，分別開緩田賦一案，與例尚無不合，自應准如所請辦理，除指令照准外，應同前明表呈報查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內政部長 汪兆銘  
財政部長 陶履謙代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三四號 二十四年六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報憲兵補充第一團改編後仍用第九團番號，特呈鑒核由。  
呈懇。准予備案。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三五號 二十四年六月五日

令本府主計處

呈請補財政部函，以緩遠印花稅稅局二十三年度經費，擬追加一萬六千一百四十八元，並聲稱請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第一預備費內動支，經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尚無不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由。

呈懇。應准照辦。候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可也。此令。

主席 林森

處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二九一二號

二十四年六月五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駐開羅領事館銅質大印一顆，文曰中華民國駐開羅領事館印。銅章一顆，文曰中華民國駐開羅領事。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  
行政院

計附送銅質印章各一顆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三年庚字第二三七號

被付懲戒人嚴際迪 代選湖北秭歸縣縣長 男 年四十一歲 湖北黃岡人 任秭歸縣政府  
右被付懲戒人因禁煙不力案件經湖北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嚴際迪降一級改敘

事實

秭歸縣民違禁私種鴉片前縣長李九皋因此撤職被付懲戒人於二十三年三月間繼任秭歸縣長迭奉上級官署嚴令查勸督刑務  
絕根株禍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據禁煙督察處轉報該縣產七千餘擔聚眾阻緝各情認為禁政廢弛無可掩飾合  
飭湖北省政府將該縣長依法懲處同省政府以查禁不力應予懲戒函請審議到會

理由

查秭歸為禁種鴉片區域縣民私種既多被付懲戒人就任以後自應恪遵法令分途切實查罰期於收穫以前一律肅清乃申辯虛冒徒  
以請求派隊協助未蒙允許請求授以特權抗罰即予槍決核准之令亦遲遲始到及縣區廣闊全境皆山為時有限足跡難週各詞誣卸  
其查罰不力之言殊難認有理由對於禁煙督察處所報產土千餘擔聚眾阻緝被付懲戒人力辯偷收無多所報不實聚眾阻緝事  
出誤會其所稱即屬非虛然查罰未盡固已自認為實在廢弛職務之責要屬無可解免

據上論結本案被付懲戒人嚴際迪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馬宗豫 委員畢崇琛 委員王開運

委員劉武 委員楊時傑 委員吳承燾

委員陶治公 委員黃介民 委員沈君剛

### 最高法院刑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四年一月十七日

一江蘇徐敬之情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徐敬之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浙江陳新彩摺鈔夾案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一浙江周香女販賣鴉片代用品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一河北石春子放火等罪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四川張樹林傷害致死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 本件不受理

一湖南李同善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一安徽王長林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湖南陳慶祺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一湖南李同善等殺人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 最高法院刑事第七庭裁判案件 二十四年一月十七日

一江蘇散水棍等誣告等罪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散水棍誣告及刑之執行部分撤銷 經告部分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其他上訴駁回

一河北張久琛誣告等罪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一浙江陳秀密危害民國等罪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浙江朱福慶危害民國等罪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一浙江周生有略誘婦女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浙江張繼友放火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安徽王宗寶帶人勒贖更審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事件 二十四年一月十八日

一湖南李仲培與傅滋生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利息並訴訟費用之部分均廢棄 上訴人應自民國八年四月一日起給付被上訴人週年百分之五之遲延利息至清償之日爲止 上訴人之上訴及被上訴人其餘附帶上訴均駁回 各級審計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南吳瑞生與王三秀請求脫離家屬關係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憲彰率真與中國餐業公司求償借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浙江崔意誠與龐泰廷等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湖南陳郭氏等與益泰藥店債權圍一百三十五人請求保留遺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一 四川高紹彬與邱玉貞請給贈養費及還養物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四川邱玉貞與高紹彬請給贈養費及還養物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湖北江秉誠與上海中國興業銀行債務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湖北傅同合與劉伯勛等債務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在北海與錢綬之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貴州胡燕賓與胡楊氏管理遺產案請假處分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邵志堯與利華銀行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范維屏與費桂祥求償欠款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徐漢周等與楊騷之求償欠款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河北明權機器製粉廠與建築工程局求償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湖南賀璋璣與李陔貞求償損害聲請訴訟救助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嚴順生與長源銀行求償貸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高子庭與薛盤順求償押權金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安徽韓碩甫與上海銀行安慶支行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蘇芷青與中興銀行求償保證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事件** 二十四年一月十八日
- 一 四川余承德等與余鄭氏等確認共有權及買賣契約無效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更爲審判
  - 一 河南田仙鶴三開助以請求償還借款聲請撤銷和解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鄧金臣與邱百全請求償還借款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河北劉萬清與金聖如等執行異議聲請訴訟救助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福建林商臣與承受郭子莊訴訟人郭官彤請求償還債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高張氏與高科林等請求分割遺產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浙江竺百曉與姜志燭等請求償還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安徽德泰莊與徽州會館請求損害賠償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除駁回上訴人賠償地價損害之上訴部分廢棄 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關於上開除外部分之上訴駁回
- 一 福建林依園與晉餘錢莊等請求償還借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雲南榮孫氏等與張張氏等請求返還遺產上訴聲請延展補正期間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湖南徐寶氏與徐寶格請求分析遺產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江西戴紹庭與戴紹章等請求返還遺產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除關於反訴部分外廢棄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附帶上訴駁回
- 一 江蘇王德昌與任潤生請求返還定金及損害賠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四川呂曾氏與呂成之請求離婚及生活費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河北鄭占元與吉修傑求償墊款並請回復原狀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安徽汪其華等與何建勳等認領親子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徐克明與盛鏡清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四川曾子選與胡茂廷求償借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北王繼箱與董春生等請求賠償損害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北張瑞江與周書麟等交地及追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浙江毛瑞甫與西利公司建築房屋聲請假處分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四年一月十八日

- 一 安徽楊老光蛋醬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楊老光蛋醬部分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 江蘇安二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浙江王成棟強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大刀一把沒收
- 一 山東王曰齊贖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江蘇陳得山等傷害人致死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陳得山等罪刑部分撤銷 陳得山等傷害人致死處有期徒刑七年撤銷公權七年撤銷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他上訴駁回
- 一 河北楊富強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湖北馬金聲控告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湖南陽段氏傷人致死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陽段氏罪刑部分撤銷發回湖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最高法院民三庭裁判案件 二十四年一月十九日

- 一江蘇吳佩佩與郝金生請求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福建李森木與李黃昭娘請求給付扶養費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雲南李茂與李馬氏請求給付贍養費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陝西雷先鳴與鄭兆安請求償還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山東劉廷河與和聚成請求償還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山東張漢三與孟緒齋等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葛萬高與閔王氏請求認領非婚生子並給付扶養費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西孫少泉等與孫維則請求分析遺產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福建邱依細與邱梁氏請求給付扶養費抗告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四川曾璧臣與何曾氏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雲南莫惠等與胡胡氏請求回贖田畝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命上訴人等給與被上訴人現金四百元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  
附帶上訴駁回 第二審及第三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一江西鄧張氏與德昌祥號莊請求償還債務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廢棄應由江西高等法院更爲裁定  
一湖北劉王氏與潘李氏請求計算利息及收取租金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雲南單鴻氏等與單家祥等確認產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林仁與倪耀宗等請求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福建吳迪與吳鴻隆號莊請求償還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河北張恩源與金子野確認租金數額並請求補付欠租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毛吟康與高廣生樂行等請求償還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四年一月十九日

一山東李歹仔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湖南岳陽縣人宋德原毒德官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浙江周可春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周可春共謀殺人處有期徒刑七年 據審公權七年 裁判確定 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 山西白邦光收受賄賂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安徽刁有才等誘人勒贖及殺人原審檢察官及被告均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刁有才田山殺人罪刑及刑之執行部分撤銷 刁有才田山共同殺人處無期徒刑無期被審公權合以原審誘人勒贖罪刑執行無期徒刑無期被審公權 其他上訴駁回

一 江蘇沈善芝妨害風化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湖北聞慶金等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 江蘇馬原軒傷害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 江蘇陳軍械危害民國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浙江胡文希危害民國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 山西李楷危害民國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最高法院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四年一月十九日

一 浙江張友實行使偽造文書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山西黃白娃傷害尊親屬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喬白娃罪刑部分撤銷 喬白娃傷害旁系尊親屬致死處有期徒刑十二年 據審公權十二年 傷害人身身體處有期徒刑六月 執行徒刑十二年 二月 據審公權十二年 裁判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 江蘇嚴標惡毒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察哈爾高等法院檢察官因武安祥誘人勒贖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察哈爾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江蘇林懷山等搶奪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山東高等法院檢察官因王升章預謀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繼續一併校收



#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册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册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册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册定價大洋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册定價大洋八角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編加洋八角

##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册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	每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 廣告刊例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〇一  
 二三九九三  
 地址 廣安路二十二號

中華民國政府建立奉天地區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八日

星期六

第壹柒陸貳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七六二號目錄

合

嘉應屬向華僑救國總會暨潮向華僑救國會捐資救國令  
任令各一件

訓令

第六八號 令行政院 呈請河北省政府呈請任免長改選技正案案照核一員經部審查合格已有明令任命仰知照並轉飭遵

第六九號 令行政院 呈請駐山主計處呈請青島海關監督區調查籌備費撥支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第七〇號 令行政院 呈請立法院呈請行政院判決唐山中國造膜工廠代表人何子恩提現行政訴訟案令仰查照轉行由

指令

第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為擴發傷兵撫養安插令准予備案由

第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為整理委員會呈報選限結束准予備案由

第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為請准免職委員黃正貴等呈准由

第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為請准免職委員黃正貴等呈准由

第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為請准免職委員黃正貴等呈准由

第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為請准免職委員黃正貴等呈准由

第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為請准免職委員黃正貴等呈准由

第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為請准免職委員黃正貴等呈准由

第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為請准免職委員黃正貴等呈准由

第十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為請准免職委員黃正貴等呈准由

第十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為請准免職委員黃正貴等呈准由

第十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為請准免職委員黃正貴等呈准由

第十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為請准免職委員黃正貴等呈准由

第十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為請准免職委員黃正貴等呈准由

第十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為請准免職委員黃正貴等呈准由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附錄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一

第一七六二號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六月七日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呈送華僑捐款請獎清冊，轉呈分別給獎一案。查有緬甸華僑救國總會、緬甸華僑救濟會均各捐款十萬元以上，該會等熱忱愛國，慷慨鉅資，核與人民捐資救國獎勵辦法第二條第四款規定相符。除頒給金質獎章外，應予明令嘉獎，以昭激勸。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內政部部长 陶履謙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六月七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劉峙呈稱，河南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潘龍光、羅延慶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稱，訓練總監部總務廳文書科科員劉達潛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請任命龔愚為訓練總監部總務廳教科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請任命汪啓超為訓練總監部交通兵監副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稱，訓練總監部軍學編譯處編譯趙漢章、訓練總監部總務廳教育科科員張貞瑞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請任命汪楚生為訓練總監部騎兵監監員，楊吉午為訓練總監部砲兵監監員，劉世民為訓練總監部輜重兵監監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六月七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內政部呈，請任命湯秋帆試署湖南石門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內政部呈，請任命強雲程試署陝西蒲城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长 陶履謙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六月七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长王用賓呈，請任命朱煥彰試署河北保定地方法院院長，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长王用賓呈，請任命王時潤試署山東高等法院推事，劉世卿試署山東高等法院檢察官，蕭崇道試署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劉鴻樞試署山東福山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傅萬權試署陝西長安地方法院庭長，蔣鈇珍為察哈爾萬全地方法院院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法院院長 居 正

司法行政部部长 王用賓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六八號 二十四年六月六日

令行政院

爲令知事，案查該院呈據河北省政府呈薦袁熙綬爲該省民政廳技正，並請將原任技正劉濬官定職一案，前經本府指令飭知在案。茲據文官處轉陳，准銓敝部函復，袁熙綬一員，經審查合格，應予實授，照敝薦任五級俸等情。應准照辦。除明令任命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遵照。該員原實證件隨令發還，轉發給領。此令。

計令發袁熙綬證件一件

主 行政院 長 林 霖  
汪兆銘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六九號 二十四年六月六日

令行政院  
監察院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歲字第一八三號呈稱，

「案准行政院第一四零九號公函內開，「案查前據財政、實業兩部二十四年三月十九日呈稱，「案查本部等前爲謀澈底解決漁鹽緝私糾紛起見，曾於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間，召集沿海各省市漁政主管人員，開會討論漁鹽變製及推行辦法，當經議決由財實兩部指定專家，商同漁業團體，擬具漁鹽變製實施辦法，會報核奪。嗣於二十二年五月間，復經本部等遴派專員，前往浙江定海實地研究試驗，旋據報告試驗結果，難以紅糖及鹽層變製爲宜，爲慎重計，即由本實業部分咨沿海各省市政府轉飭漁業團體，擬具推行

意見。嗣據各地漁會函呈，多主張先設漁鹽實驗區重行試驗，以求漁鹽變製推行之適合等情。二十三年十月又經本部等開會討論，決議，以青島為實驗區地點，並定二十四年七月成立，實驗期間，暫定為二年，在實驗區未成立以前，先派員調查籌備，所需經費，由本部等分擔，每部以不超過國幣一千五百元為原則。除本部等擔任調查籌備經費各一千五百元，因核定預算過窄，無法擔擲，擬在二十三年度財務類實業類各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外，理合擬具青島漁鹽實驗區組織章程草案及兩年內臨時費概算書，具文會呈鈞院鑒核備案，實為公便」等情到院，當經指令准予備案，并飭將該部等分擔調查籌備經費各一千五百元，擬在二十三年度財務類及實業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分別動支一節，照章造具概算呈院轉送備案在案。茲據財政、實業兩部呈復稱，「查青島漁鹽實驗區亟待調查籌備，經本部等於四月九日會同開會討論，議定辦法并編造調查籌備費概算書，理合繕同該項決議案及概算書，具文會呈鈞院鑒核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部等所請在二十三年度財務類及實業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分別動支擔任青島漁鹽實驗區調查籌備經費各一千五百元，造具概算呈請核轉前來，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尚無不合，除指令照辦外，相應檢同原附概算書暨決議案各二份，并抄同財政、實業兩部青島漁鹽實驗區組織章程一份，函請查照備案」等由，計檢送原附概算書暨決議案各二份，抄送財政、實業兩部青島漁鹽實驗區組織章程一份，准此，查財政、實業兩部籌設青島漁鹽實驗區，決定二十四年七月成立，在實驗區尚未成立以前，先須派員調查籌備，所需經費，業經呈奉行政院令飭該兩部各擔半數共計三千元，擬在二十三年度財務類及實業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分別動支各一千五百元，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尚無不合，似應准予備案，除將概算書決議案各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抄附件，呈請鑒核備案，並令行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實業兩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七〇號

二十四年六月六日

令行政院

為令行事，案據司法院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九三號呈稱，

「據行政院呈稱，案據唐山中國造胰工廠代表人何子恩因請求撤銷唐山鈞發祥公記造胰工廠寶馬牌商標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到院，業經本院依法審理判決在案。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檢奉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

此令。

計檢發判決書三份

主	行	監	財	實	代
席	院	院	政	業	理
林	汪	于	孔	陳	陳
兆	石	祥	公	之	之
鈞	任	熙	碩	碩	碩

主	行
席	院
林	汪
兆	石
鈞	任

#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三八號 二十四年六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為填發第六十七軍一百零七師傷兵孫永安一名卹令，檢表轉請擬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三九號 二十四年六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本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呈為據戰區清理委員會呈報選限結束，轉請擬核備案等情，除指令准予備案，並令行關係各部知照外，抄同原呈，呈請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四〇號 二十四年六月六日

令行政院

據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依例推卹故員兵黃正貴等十一員名，檢同原表，轉請擬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四二號

二十四年六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請任命黃肇、胡濬等二員為駐豫特派綏靖主任公署副官處少校副官，並請將周新等三員免職一案，特呈明令任免由。

呈件均悉。已有明令分別任免矣。所請將黃肇、胡濬等二員敘為少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並轉行知照。名單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四二號

二十四年六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依例推卸各部除機關故員黃必榮等十員名，檢表轉請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四三號

二十四年六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准鐵道部呈為本部技士江朝岐呈請辭職，請予免職等情，特呈明令施行由。

呈悉。已有明令免職矣。仰即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鐵道部部长 顧孟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四四號 二十四年六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擬擬檢發負傷官兵王懷蘭等十三員名年撫金給與令，檢回原調查表，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四五號 二十四年六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請任命湯執中為武漢警備旅少校參謀，並請將陳星北免職，轉呈明令任免由。  
呈件均悉。已有明令分別任免矣。所請將湯執中一員敘為少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並轉行知照。名單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四六號 二十四年六月六日

令考試院

呈准財政部呈為奉令核議前蒙議委員會故委員長石青陽呈案，擬按公務員銜金條例第七條第二款之規定  
給卹，檢回原表，轉請核辦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銓敘部部長 林翔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四八號 二十四年六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為檢發孫德官兵夏桃等三十一員名單金給與令，檢同原調查表，轉請審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四九號 二十四年六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任命谷晴嵐為陸軍第四十四師步兵第一百三十旅中校參謀，費陳名單，仰乞鑒核令  
遵由。

呈件均悉。已有明令任命矣。所請將谷晴嵐一員敘為中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並轉行知照。名單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五〇號 二十四年六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請任命張樹聲為軍政部軍法司中校科員，並請將陸宗贊免職一案，轉呈明令任免由  
呈件均悉。已有明令任免矣。所請將張樹聲敘為中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並轉行知照  
。名單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五一號 二十四年六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為換發陸軍第十八師負傷官兵劉固仁等一百七十五員名年撫金給與令，檢同原調查表，轉請速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五二號 二十四年六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為陸軍第七十九師中校參謀顧勉伯另有任用，請予免職，並請任命葉實業、陳志雄二員為該師中少校參謀，費陳名單，仰乞鑒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已有明令分別任免矣。所請將葉實業一員敘為中校，陳志雄一員敘為少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並轉行知照。名單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五三號 二十四年六月六日

令行政院

據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依例撫卹故員兵王以昱等八員名，檢同原表，轉請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五四號 二十四年六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送駐英大使郭慕祺赴任國書，檢同原件，轉請簽署蓋章發還由。

呈件均悉。准予照辦。國書經已分別簽署蓋章發還，仰即轉發。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署外交部部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五五號 二十四年六月六日

令本府主計處

呈為准行政院函送財政、實業兩部會編青島漁鹽實驗區調查籌備費三千元臨時概算書及附件，並請撥發。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類及實業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分別動支各一千五百元一案，經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尚無不合，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仰候令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財政、實業、審計各部知照可也。

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五六號 二十四年六月六日

令司法部

呈據行政院呈為唐山中國造紙工廠代表人何子恩因請求撤銷唐山鈞發祥公記造紙工廠賣馬牌商標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業經依法審理判決，原告之訴駁回，連同判決書，轉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候令行政院查照轉行可也。此令。

主席 林森  
司法院院長 居正

# 附錄

##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三年度監字第二三六號

被付懲戒人孫淨廷 前河南方城縣縣長 男 年卅餘 籍貫住址不明

李潔生 前河南方城縣承審員 男 年三十二歲 河南濟源人 住山東德縣縣政府

右被付懲戒人因軍實人命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 主文

孫淨廷減月薪百分之十 歸還三月

李潔生記過一次

### 事實

據被付懲戒人孫淨廷前在河南方城縣縣長任內於民國十九年二月受理該縣構構林婦何楊氏等狀訴該縣紳馬春貴等親鄰勾串擅殺三命私霸財產一案經該局紳等以巨匪何萬成於民國十七年秋間勾串汝若杆匪破毀為鴉莊鉅數宮莊民團李慶英林揮局長親自親身先當即率張前民團長及張前縣長派員查實並率張前縣長及面諭沒收該故匪遺產立案興學等情提出請將世日懲戒人孫淨廷時前到任親辦此案對於何萬成身死究係自縊抑係勒死及萬成之子女被人謀害是否屬實均未驗明俾懲戒人李潔生代擬判詞於閏月十日以方城縣政府縣長孫淨廷承審員李潔生名義印發判決書何楊氏等不服判決上訴於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該分院初於同年六月十六日調卷核辦繼於九月二十二日察閱原卷以該縣政府依法檢核後復於二十年一月十九日會同該縣政府迅速辦理截至同年二月七日該縣後任縣長王式典呈復「依匪氣稍靖再行依法檢核」以前被付懲戒人孫淨廷不惟未曾親往檢核亦未分承審員代為指驗旋被付懲戒人李潔生亦於同年四月因病請假離職六月辭職奉准該案遂延至二十二年七月尚未實行檢核何楊氏等乃以軍官人命案延不理等語具請該縣政府於監察院經同院分據河南高等法院飭據書記官李列查復等情委員朱清承以該縣長承審員處理人民訴訟如此草率了事已不能免疏忽之責迨後何楊氏不服上訴屆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迭次嚴令該縣依法檢核何楊氏抽煙亦於十九年十一月至二十年終屢向縣府呈領該縣長承審員口竟飾詞掩覆延擱嚴始終未予依法檢核以致事隔數載懸莫結又聞該官吏服從命令及忠心努力執行職務之義務提提彈劾案經監察委員王廣慶巴文禮王惠章審結果認為應將河南方城縣縣長孫淨廷及承審員李潔生一併移付懲戒由監察院移付到會



理由

本案被付懲成人孫淨廷前經本會函託河南省政府轉令依法申辦准開「慧前縣長賡責任所均無可考所登條件無從轉看」等語復經公示送達並未據提出申辯自應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送為懲戒之議決

查何楊氏等告張馬春貴等擅殺三命一案原告既狀稱何高成係被馬春貴等拘押勒死冤抑自疑高成之九個月小兒因漢幼女被入締死被付懲成人孫淨廷處理此案自應依刑律第百五十六條及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實屬刑極應驗以判何高成之死因及其子女是否被人謀害乃查現避不為備憑懸訊各口供及密查員自明臣之呈覆等情被告馬春貴等無罪是不獨於搜查證據之誠實未有未盡抑且顯然違法道河南高法院第一分院於十九年九月二十二日令飭該縣依法檢驗其檢驗警附卷送院核辦該被付懲成人復未遵照自行成派員詣驗雖卷查十九年十一月十七日何楊氏向該縣詳請依法檢驗之狀詞中有「但連次更新縣長氏恐不暇及此故未呈請今我思送奉南政府函諭案查斯士等語且其狀後推稿中「狀悉候檢驗此批」等字稿上所蓋之名章係與該案前數次批稿下所蓋者不同足徵該被付懲成人孫淨廷其時業已去職然自九月至十一月歷時已有月餘對於上訴法院令辦之件延遲未進行而去前以違背官吏服從命令及忠心努力執行職務之義務自亦無可豁免予被付懲成人李潔生據據稱稱一十九年一月始就職二十年四月已因病請假辭職至同年六月辭職奉准」等語經本會函准河南高法院查復並無該被付懲成人附呈回高院指令訓令各一件查核均屬實在又據稱「何高成案發生於十七年九月自孫淨廷到任後該案在法上實際上均由縣長親自審理承審員僅於審理終結後代擬判詞」等語經本會調閱方城縣政府卷宗亦係實情惟該案判決書被付懲成人李潔生因曾與縣長孫淨廷一同署名蓋章是該案之未經檢驗遲遲予判決應係被付懲成人孫淨廷獨自主持然該被付懲成人既未拒絕署名蓋章且判詞係其代擬即令所稱關於檢感情形屬實然尚且過就失職之咎要所難辭

綜上論結被付懲成人孫淨廷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所列第一二各款情事李潔生有同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孫淨廷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六條李潔生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議決如上文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王國瑞 委員馬宗豫 委員劉武

委員楊時傑 委員吳泉海 委員于若愚

委員陶治公 委員黃介民 委員沈君衡

委員吳祥麟

## 最高法院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 二十四年一月十九日

- 一河南魏春殺人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竊盜罪刑及利之執行暨殺人部分撤銷 魏春毀越嶺填溝帶器兇惡惡劇重罪處有期徒刑二年裁判確定前稱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兇刀一柄沒收 殺人部分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山西吳臣虎等恐嚇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刑部部分撤銷發回山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河南王乃椿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河北王志康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刑部部分撤銷 王志康殺人處有期徒刑十二年褫奪公權十二年裁判確定前稱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 一河南胡占清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胡占清預謀殺人部分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浙江姜阿岩殺人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本件不受理
- 一福建劉錦斌幫助販賣鴉片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福建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河南王新玉等在車站竊盜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最高法院刑事第六庭裁判案件 二十四年一月十九日

- 一河南蘇玉保傷害原檢察官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浙江胡奶每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江蘇朱恆中等殺人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河南李孟氏擄人勒贖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李孟氏部分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河北李鳳歧危害國民團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河南曹天福等預謀殺人原檢察官及被害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浙江楊篤明竊盜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江蘇姜紹才殺人等罪上訴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判決關於沒收部分撤銷 其他上訴駁回
- 一江蘇胡白夫危害民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更爲審判
- 一江蘇呂國文偽造文書等罪經自訴人對於駁回提起再審之裁定抗告本院裁定後無從送達被告案(主文)本院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七日抗字第一四五號裁定應對被告爲公示送達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事件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 一 江蘇二分衛榮祖因與喬贊庭等請求變遷遺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北姜玉清因與姜榮氏立繼爭執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北王經之因與王孟氏求償債款上訴事件(主文)駁回 判決除駁回被上訴人其餘之訴之部分外廢棄併同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浙江鍾信惠因與朱李秀賢請求償還債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雲南一分趙元林因與趙現龍請求禁止遺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浙江一分范清夷等因與陳康友請求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一 甘肅王有德因與王蕭氏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西黃范氏因與吳少軒求償債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四川一分胡炳漁因與游壽椿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夏鶴年因與龐大發請求償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湖南曾洵清等因與陳偉龍請求返還保證金及賠償損失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一 江蘇高陽因與吳居康子儀認婚約不成立及請求履行婚約上訴事件(主文)駁回 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履行婚約及訴訟費用部分均廢棄 上訴人其他上訴及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反訴均駁回 各審關於反訴部分之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其餘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 一 江蘇嚴豐與明德洋行請求出清貨物箱付款項上訴事件(主文)駁回 判決關於八六一號八四八號合同所定貨物命上訴人給付價金數額之部分均廢棄 上訴人向被上訴人索購八六一號八四八號合同之貨物應統一千九百零三箱每箱箱皮以一百九十九張計算按全部張數扣除原箱皮扣除百分之三三三給付 上訴人其餘之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十分之九被上訴人負擔十分之一
- 一 山東蘇九強因與蘇氏請求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蘇威洋行因與嚴豐號請求出清貨物箱付款項原箱皮實示執行事件(主文)駁回 廢棄費用由嚴豐號人負擔
- 一 河南李子樹與李得氏請求分割財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湖北羅陸鍾堂因集益公司與王靜庵爲父祖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請予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安徽何振隆因與王壽隆爲債務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請予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河北安慶齋與武佐輝等爲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華元號莊與吳竹銘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雲南蔣玉華劉清漢等請予同原及給付分活費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山東周劉氏與周希賢請求廢除及阻止處分地嶽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江西周寶鏞等與周寶珪爲請求確認學租聲明訴訟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雲南李越等因與梁昇爲田產涉訟聲明卷審理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湖南陳友秋與張萬慶求償債務聲明追復遲誤之訴進行爲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江蘇朱德勝因與林泉公司請求回復基地原狀及賠償執行廢棄救濟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四川張全興因與張履高求償預交木價聲明證明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湖南歐陽其彭等與歐陽吳氏請求立嗣及交還財產聲明再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等負擔
- 一 江西余福祥等因與劉春榮等求償債務聲明公示送還事件(主文)劉春榮應收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五日本院上字第二五九七號判決正本予以公示送還
- 一 江蘇唐吉生因與亞東銀行求償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 一 浙江陳金鳳訴樓王氏聲明廢除附帶民事上訴公示送還一案(主文)本院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二十四日附字第五八號附帶民事訴訟判決對被上訴人爲公示送還
- 一 福建黃潤山因業務上侵占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江蘇徐仲章等因徐張氏等侵占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浙江董國全因行使變賣文書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山東王有餘因擄劫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江蘇崔馨山因竹織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湖北鄧家英妨害婚姻再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 浙江張長興擄劫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對於劫人勒贖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河南高等法院檢察官張隨照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廖哈爾劉柱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劉柱結夥攜帶兇器強盜處有期徒刑四年八月緩容公權五年裁判確定前編  
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河南郭耀順因妨害風化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江蘇凌志馨因共同製造鴉片代用品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江西熊余氏因販賣鴉片等罪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最高法院刑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山東劉少陵等因危害民國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河北崔玉林等因擄勒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崔玉林幫助擄人勒贖處有期徒刑八年緩容公權八年裁判確定前編  
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宋永貴公訴不受理

〔江蘇附補慧等因潛藏聲請逃避並移轉管轄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山東張增峯因幫助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湖北李彭氏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河南彭順情等因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更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山東孫陳氏因營利賄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孫陳氏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江蘇張斌因因強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河北劉富因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事件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江蘇吳啓周與沈秋根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中華泰同碼頭等與寶多洋行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江蘇吳世華與多寶洋行請求履行保單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山東李青梅與北稅目村舖地畝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河南榮泰長號與馬姚氏等求償存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河北李其雲與德華銀行請退金票償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陝西杜梧齋與劉少梅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山西梁郭氏與王遂治求償合夥虧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安徽劉益庭莊與厚大煤鐵號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浙江陶佩儒等與華號印聲請取押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福建林連謀與楊水來執行異議再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河北劉慶檢與泰和洋行求償債務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程始澤與中國營業公司求償押款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四川劉王氏與會發志請交買產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湖北趙子會與趙律氏等請分家產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葉運生與敦餘泰記莊求償借款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葉運生與敦餘泰記莊求償借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河北大同股份有限公司與上海英國通用電器有限公司求償款項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金立人與安徽銀行求償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湖南李元善與尹軒記求償借款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李國棟與陳才松確認基地所有權再審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張福康與蔣陸素珩執行異議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事件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 一 安徽張陶氏等與黃袁氏請求償還債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一 河北王壽昌與周振輔請求損害賠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西熊瑞卿與胡敬記等請求償還債款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河北劉文典與劉雲卿請求清償欠款再審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吳丹成與張志仁求償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吳丹成與張志仁求償欠款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浙江慎祥莊等與朱作霖等請求償還欠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審判
  - 一 河北徐輝山與劉文山請求償還存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河北徐燁山與劉文山請求清算賬目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丁鈺御王義盛請求償還借款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浙江勝興讓與袁國發房屋執行等請救濟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江蘇陸吳氏與陳安國請求給付慰撫金及返還財物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陳顯慶與公泰號莊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浙江李利文與黃恒倉爭執認由場所存修及遺失再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江蘇沈紹伯與姚樹基請求停止租約給付租金及過讓房屋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福建吳金秋與馬俊賢請求離婚及給付贍養費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福建吳金秋與馬俊賢請求離婚及給付贍養費抗告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山東蘇發財與鍾博仔請求履行婚約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河北韓洛南與韓劉氏請求確立嗣成立及返還契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河北王水阻與王貞珍請求分拆遺產及償還債項上訴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河北張仲三與杜麟斌請求異議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江蘇陳一鶴與豫興紗廠貸款假押押聲請更正事件(主文)本院裁定理山礪中高製市字樣更正為凌正甫
  - 一河北李小碑等與李高氏請求析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 一湖北王小掌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河北陳鳳書搬運私鹽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浙江鄭志清遺囑糾紛而請婚嫁女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江西曹木喜假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曹木喜緩刑三年
  - 一浙江楊桂生等結夥三人以人竊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楊桂生楊蘭生汪長順連續結夥三人以上竊盜各處有期徒刑六月緩刑三年 魚龍一案沒收
  - 一浙江楊桂生等結夥三人以上竊盜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河北賈林輝告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山東鍾學錫營利賄賂上訴一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關於褫奪錫學錫部分之判決撤銷 鍾學錫意圖營利賄賂處有期徒刑

一月六月續刊確定前編押日繼以二日抵德律一日 售契一紙沒收

一浙江餘曉五等強盜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安徽孫元啓傷害人致死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最高法院民三庭裁判案件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一江蘇王揚氏與王連年積欠給付款項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葉錫藩與和豐協記錢莊莊請索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江蘇葉錫藩與和豐協記錢莊莊請索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浙江蔣傑森與徐竹林等請索給付票款上訴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浙江蔣子壽與徐竹林等請索給付票款上訴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浙江胡聚生與王杏生確認議單無效及廢棄管理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陶連春與周顯英等請求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貴州謝觀三等與謝先明等請求贖還田場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西胡厚與胡漢澄確認買賣契約無效上訴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江蘇洪介屏與中華書局等請求履行買賣契約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雲南李春生等與楊李氏等請求賠償樹價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雲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通和洋行與張利昌銀號請求交付欠租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福建鄭德康與鄭郭氏請求給付扶養費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浙江陳堪氏與陳金葆確認分書無效及遷還地租上訴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湖南委仙印等與姜少元等確認墳墓上訴事件(主文)兩造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

一浙江高水田與陳土義請求遷墳並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南劉剛元與劉敏元請求立繼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南河南農工銀行與和裕銀號聲請假成分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安徽趙平福與趙資侯債務執行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浙江劉潤齋與徐益錢莊莊請索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浙江劉潤齋與徐益錢莊莊請索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王振章與溫羅霖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河北王振章與溫羅霖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馬章亦與大豫公司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册定價大洋六元  
 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册定價大洋四元  
 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册定價大洋三元  
 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册定價大洋二元  
 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册定價大洋八角  
 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  
 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  
 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  
 四角  
 第五編加洋八角

##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册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 廣告刊例

頁數	數價	目
一頁	每號	十二元
半頁	每號	六元
四分之一	每號	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〇  
 電話 二二九三  
 地址 南京路二十二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復原編印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十日

星期一

第壹柒陸叁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七六三號目錄

## 法規

實施救災準備金暫行辦法

公布實施救災準備金暫行辦法及救災準備金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  
任免令六件  
訓令

第四七二號

行政院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關於浙江省政府請將該省房捐之分撥辦法循舊辦理案決定暫准備案令仰知照並  
通令仰轉飭遵照由

第四七三號

行政院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關於浙江省政府請將該省房捐之分撥辦法循舊辦理案決定暫准備案令仰知照並  
轉飭知照由

第四七四號

行政院

呈請貴州省政府呈請任免秘書處秘書劉友陶一員經部審查合格已有明令仰知照並轉飭遵照  
由

第四七五號

行政院

財政部天津商品檢驗局長潘澄波經部審查合格已有明令仰知照並轉飭遵照由

第四七六號

行政院

財政部呈請任免秘書處秘書劉友陶一員經部審查合格已有明令仰知照並轉飭遵照由

第四七七號

行政院

財政部呈請任免秘書處秘書劉友陶一員經部審查合格已有明令仰知照並轉飭遵照由

第四七八號

行政院

財政部呈請任免秘書處秘書劉友陶一員經部審查合格已有明令仰知照並轉飭遵照由

第四七九號

行政院

財政部呈請任免秘書處秘書劉友陶一員經部審查合格已有明令仰知照並轉飭遵照由

第四八〇號

行政院

財政部呈請任免秘書處秘書劉友陶一員經部審查合格已有明令仰知照並轉飭遵照由

第四八一號

行政院

財政部呈請任免秘書處秘書劉友陶一員經部審查合格已有明令仰知照並轉飭遵照由

第四八二號

行政院

財政部呈請任免秘書處秘書劉友陶一員經部審查合格已有明令仰知照並轉飭遵照由

第四八三號

行政院

財政部呈請任免秘書處秘書劉友陶一員經部審查合格已有明令仰知照並轉飭遵照由

第四八四號

行政院

財政部呈請任免秘書處秘書劉友陶一員經部審查合格已有明令仰知照並轉飭遵照由

第四八五號

行政院

財政部呈請任免秘書處秘書劉友陶一員經部審查合格已有明令仰知照並轉飭遵照由

第四八六號

行政院

財政部呈請任免秘書處秘書劉友陶一員經部審查合格已有明令仰知照並轉飭遵照由

第四八七號

行政院

財政部呈請任免秘書處秘書劉友陶一員經部審查合格已有明令仰知照並轉飭遵照由

第四八八號

行政院

財政部呈請任免秘書處秘書劉友陶一員經部審查合格已有明令仰知照並轉飭遵照由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第一七六三號

法 規

實施救災準備金暫行辦法 二十四年六月八日公布

第一條 救災準備金依會計年度撥存之

第二條 救災準備金就每年應撥總額按十二個月計算但遇預算不敷時得先酌撥若干在中央由財政部在各省由財政廳指定專款分月撥付於中央或省之保管委員會

第三條 依救災準備金法第六條第一項辦理時在市縣應根據報災款原案造具應撥戶口清冊呈經省政府復查屬實交省保管委員會核議在省政府應根據報災款原案檢同應撥戶口清冊並將省救災準備金原存額數及補助數目呈經行政院交中央保管委員會核議依

救災準備金法第六條第三項行之

依救災準備金法第六條第二項辦理時請辦救災工程或移民機關準用前項程序但經行政院或省政府認為應行補助者得逕交中央或省之保管委員會依救災準備金法第六條第三項行之

第四條 依救災準備金法第七條存款時應存國家銀行其未設有國家銀行地方得存殷實銀行均由保管委員會呈報監督機關備案

第五條 中央或各省保管委員會動支救災準備金時其銀行支票須經常務委員全體簽字

第六條 保管委員會應將每月結存之救災準備金造具清冊按月呈報監督機關備案並分送內政部財政部查考

前項清冊應由保管人署名蓋章

第七條 救災準備金法第八條之保管人應取具連帶負責之保證由保管委員會議決定之

第八條

救災準備金法第九條之規定中央或省之救災準備金均適用之但各省遇有非常災害依救災準備金法第六條第一項辦理請中央補助時應以省救災準備金全額不敷補助為限省救災準備金未經依法撥存者不得請求中央補助

第九條

依救災準備金法第十條由保管委員會造報之預算決算並應分送內政部財政部查考

第十條

隸屬於行政院之市得依照救災準備金法對於省之規定積存救災準備金並援照救災準備金法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救災準備金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

二十四年六月八日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依救災準備金法第三條制定之。

第二條

保管委員會，在中央應稱為中央救災準備金保管委員會，在各省應稱為某省救災準備金保管委員會。

第三條

保管委員會，在中央由國民政府，在各省由行政院，就法定委員中指定常務委員三人，並以其中一人為委員長。

第四條

保管委員會，除依照救災準備金法第三條第二項監督機關之命令處理會務外，不受任何機關之監督指揮。

第五條

保管委員會應設左列各科。

(一)總務科。

(二)保管科。

第六條

中央保管委員會，設主任秘書一人，擔任。秘書二人，擔任。並兼任科長。科員四人至八人，委任。

第七條 各省保管委員會，設祕書一人，科長二人，科員四人至六人，均委任。

第八條 保管委員會，因繕校文件，得用雇員。

第九條 保管委員會會議如左。

(一)委員會議，每月舉行一次。

(二)常務委員會議，每星期舉行一次。

(三)臨時會議，由委員長臨時召集之。

第十條 保管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無兼職之委員長及常務委員，得酌支公費。

第十一條 中央保管委員會經費，由國庫支付，各省保管委員會經費，由省庫支付，均應遵具

預算決算，呈請監督機關核定之。

第十二條 隸屬於行政院各市設保管委員會時，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前項保管委員會，以市社會局長，財政局長為當然委員。

第十三條 保管委員會辦事細則，由本會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六月八日

茲制定實施救災準備金暫行辦法及救災準備金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长 陶履謙代

財政部部长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六月八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財政部部长孔祥熙呈，請任命羅厚安為財政部秘書，府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財政部部长孔祥熙呈，請任命孫佩靈為金陵關監督公署課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財政部部长孔祥熙呈，請任命戴有昌為江西印花菸酒稅局課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財政部部长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六月八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實業部部長陳公博呈，請任命綢振鈞爲實業部上海商品檢驗局技正，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實業部部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六月八日

派鄭天錫爲出席第十一屆國際刑罰監獄會議代表。此令。

派鄭天錫爲出席第六屆國際統一刑法會議代表。此令。

主席 林森

司法院院長 居正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七二號 二十四年六月七日

行政院  
監察院  
令  
本府主計處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函開，

「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案據中國童子軍總會呈，爲奉交選派童子軍代表參加美國童子軍二十五週年紀念大露營一案，遵經擬定派遣童子軍八人教練員二人率領前往，經費預算計二萬五千元，並擬具計劃大綱一份，請核示祇遵。經本會第一七一次常會決議，計劃大綱通過，經費交國民政府照撥在案。特檢同該項計劃，函達查照轉函政府照撥』等因。當經本會議第四五九次會議決議通過，指定在二十三年度國家第二預備費項下動支。除函復外，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轉令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遵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代理審計部部長 陳之碩

##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七三號

二十四年六月七日

## 令行政院

為令知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函開，

「據本會議秘書處簽呈稱，「准行政院函，以查本院前以各省市徵收房捐章程，有規定房捐由房主單獨負擔者，有規定房捐由房客分擔者，辦法既不一致，其規定由房客分擔者，並與民法第四二七條之規定不符。祇以相沿成習，驟行改革，或多困難，為顧全法律及事實起見，亟應訂定救濟辦法，以資遵守。經第二零二次院會決議，（一）各地方房捐章程，規定房捐由房主單獨負擔者，仍依照原規定辦理。（二）各地方房捐章程，規定房捐由房客負擔或分擔，具有特殊情形者，應專案呈由內政、財政兩部會同審議，轉呈中央政治會議核定。並經通令各省市政府遵照令行內政、財政兩部知照在案。茲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稱，准浙江省政府咨，以奉院令訂定各省市徵收房捐救濟辦法二項，飭即遵照等因，查房捐徵收辦法，係按其租價之大小，課其稅捐之多寡，本省各縣市房屋，鮮有大資產階級之人，專以營造房屋為租賃物之收入者，縱以杭州市區甯波商埠而論，雖間有建築房屋供人租賃，然為數亦屬有限。至於各縣情形，大抵以所居餘屋，出租於人，藉此區區租金，為衣食之補助，若以應納稅捐，完全由房主負擔，房主既加重負擔，勢必增加租金，轉嫁於房客之身。揣情度勢，必起糾紛，此為主客應分擔房租之特殊情形者一。況本省房捐，專充警察經費，警察有維持地方治安之責，無論房主房客，均同受警察保衛之利益。若以充警察經費之房捐，責全房主一方面繳納，是人對於警費之負擔，似欠平允，此為主客應分擔房捐之特殊情形者二。且本省房捐之分擔辦法，開辦迄今，行之七年，已成習慣，尚屬相安無事，若驟行改革，困難必多。請

轉呈准予循舊辦理等由，并抄送浙省店住房捐章程各一份。查浙省房捐，既准查冊具有特殊情形，核與鈞院第二零二次會議決議救濟辦法第二項之規定，尙屬相符，除原章程關於捐率各條現仍由本財政部咨行浙江省政府轉飭妥爲修改送部審核外，理合會同呈請轉呈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准予循舊辦理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囑轉陳核定。謹簽呈鑒核一等情。當經本會議第四五九次會議決定，暫准照辦。相應函達，請煩查照轉飭知照。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並分別轉飭知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长 陶履謙代

財政部部长 孔祥熙

##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七四號 二十四年六月七日

令行政院

爲令知事，案查該院呈據貴州省政府呈薦劉友陶爲該省政府祕書處祕書，並請將原任祕書余銜聲免職一案，前經本府指令飭知在案。茲據文官處轉陳，准銓敘部函復，劉友陶一員，經審查合格，應予實授，照敘薦任一級等情。應准照辦。除明令任命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遵照。該員原資證件隨令發還，轉發給領。此令。

計令發劉友陶證件一件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七五號

二十四年六月七日

令行政院

爲令知事，據文官處轉陳，准銓敘部函稱，擬任實業部天津商品檢驗局長湯澄波一員，經審查合格，應予實授，照敘簡任三級等情。應准照辦，並已有明令任命矣。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遵照。該員原資證件隨令發還，轉發給領。此令。

計令發湯澄波證件三件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七六號

二十四年六月七日

令行政院

爲令知事，據文官處轉陳，准銓敘部函稱，擬任財政部關務署署長鄭萊一員，業經審查合格，應予實授，照敘簡任三級俸等情。應准照辦，並已有明令任命矣。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主行政院院席  
實業部部長  
汪兆銘  
陳公博

主行政院院席  
財政部部長  
汪兆銘  
孔祥熙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七七號

二十四年六月七日

令本府主計處

爲令知事，案據行政院二十四年五月三十日第一一零三號呈稱，

「案據財政部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一二三八號呈稱，「案准中央銀行二十四年五月十八日總字第七三五號函開，「案奉國民政府第四二一號訓令略開，據行政院呈稱

，轉據財政部呈請令飭中央銀行增設信託局，辦理儲蓄、保險等業務，經院議通過，請鑒核令遵等情，合行令仰遵照辦理等因。即經積極籌備，現查中央銀行法業於本年五月九日經立法院議決通過，對於信託業務，且有明文規定，惟信託業務，至為繁瑣，非特設專局，獨立經營，不易發展，茲經本行第一一一次常務理事會會議議決，於本行資本項下，撥出壹千萬元，充作信託局資本，並定名為中央信託局，以專責成而堅信仰。函請查照轉呈備案，並希見復」等由，准此，除函復外，理合具文呈報，仰祈鑒核轉呈國民政府備案」等情，據此，經提出本院第二一四次會議決議通過。除指令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備案」

等情，據此，應准備案。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處知照。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七八號

二十四年六月七日

### 令本府主計處

為令知事，案據行政院二十四年五月三十日第一〇九七號呈稱，

「案據財政部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鹽字第一二三五號呈稱，「案查河北、河南、山東等省及江蘇省徐屬五縣，地多碱土，人民挖取淋晒成鹽，到處銷售，妨害民衆衛生，侵奪官鹽銷路，國課損失，為數甚鉅。雖歷經當地鹽務機關查禁，奈產區遼闊散漫，私販出沒無常，非各該管地方官隨時就近查緝，難收效果，在該地方官固應負協助鹽務之責，但對於土鹽認真查禁，派員督不時梭巡，當亦略有開支，似應酌給津貼，

俾資辦公而示體卹。本部爲鼓勵地方官協助推銷官鹽查禁土鹽起見，爰於上年九月擬定辦法，凡屬出產土鹽之縣，先由當地鹽務機關查明近三年該縣官鹽銷額平均數，作爲標準。嗣後如有縣長緝私得力，能使官鹽增銷，其銷額比較前三年平均銷額增加至二成以上者，准由該管鹽務機關在該縣溢額增收稅款項下提出百分之二十，其增銷在一成以上未及二成者，准提溢額增收稅款百分之十，作爲補助該縣政府查禁土鹽之公費，其官鹽銷額按年度計算，在一年度內各該縣長如有更調，卽按其在職之月份，攤算分給，以昭公允，經先後分咨河北、河南、山東、江蘇各省政府並令飭各當地鹽務機關試辦在案。惟將來官鹽能否推銷溢額，屆時應提給稅款若干，此時實難懸擬，應請俟本年度終了時，彙案核明，再行補列預算，俾昭覈實。理合備文呈請鈞院俯賜鑒察准予轉呈國民政府備案，至爲公便。等情，據此，查該部擬定河北、河南、山東、江蘇等省酌提官鹽溢額增收稅款補助各縣長督禁土鹽公費辦法，係爲顧全民衆公共衛生，防止土鹽侵奪官鹽銷路起見，自屬可行。所請俟本年度終了時彙案核明，再行補列預算一節，亦無不合。除指令並函請主計處查照外，理合備文轉呈鑒核備案。」

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准予備案，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處知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五七號 二十四年六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開辦任命張惠源爲陸軍第七十三師少校參謀，費陳名單，仰乞鑒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已有明令任命矣。所請將張惠源一員敘爲少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并轉行知照。名單存。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林森  
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五九號 二十四年六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爲陸軍第二十四師步兵第七十旅中校參謀朱先澤另有任用，請予免職，費陳名單，仰乞鑒核令遵由。

乞鑒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已有明令免職矣。仰即知照，并轉行知照。名單存。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林森  
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六〇號 二十四年六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送駐比公使朱爾璣赴任國書，及前任公使張乃燕辭任國書，檢同原件，轉呈鑒核簽署，並

覆發還由。

呈件均悉。准予照辦。國書經已分別簽署蓋發還。仰即轉發。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林森  
長 汪兆銘  
兼署外交部部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六一號

二十四年六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陸軍第三師少校參謀葛先才及該師步兵第八旅中校參謀胡維賢均另有任用，請予免職，實陳名單，仰乞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已有明令免職矣。仰即知照，并轉行知照。名單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六二號

二十四年六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准青島市政府、山東省政府會同咨報勘劃省市新界情形一案，核與部頒省市縣勘界條例及縣行政區域整理辦法大綱之規定尚無不合，擬請轉呈核定備案，祈核示等情，經院議決議通過，除指令外，抄檢原件，呈請核定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長 陶履謙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六三號

二十四年六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為據財政部呈報擬定河北、河南、山東、江蘇等省的提官鹽溢額增收稅款補助各該省縣長查禁土鹽公費辦法，祈即察轉呈備案等情，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汪兆銘  
財政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六四號 二十四年六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由請任命杜伯威爲武漢警備總司令，並請將周濟免職一案，轉呈明令任命由。

呈件均悉。已有明令任免矣。所請將杜伯威爲少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並轉行知照。  
名單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六五號 二十四年六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准內政部呈萬業經銓敘部審查合格之湯秋帆試署湖南石門縣縣長，費陳壽表，轉請委任命由。

呈件均悉。湯秋帆一員，據稱業經銓敘部審查合格，已有明令任命矣。仰即知照，並轉飭遵辦。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长 陶履謙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六六號 二十四年六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以准中央銀行函，爲遵令籌設中央信託局，於本行資本項下，撥出一千萬元，充作資本，以專責成，函請查照轉呈備案，轉請查核等情，經提出院會決議通過，除指令外，呈請查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並候令行本府主計處知照可也。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汪兆銘  
財政部部长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六七號 二十四年六月七日

令中央銀行

呈為中央銀行總行，俟新屋落成，再行遷照法令遷京由。

呈悉。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六八號 二十四年六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薦葉經銓敘部審查合格之張雲程試署陝西蒲城縣縣長，黃陳審定表，轉請鑒核任命由。

呈件均悉。張雲程一員，據稱業經銓敘部審查合格，已有明令任命矣。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长 陶履謙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六九號 二十四年六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為訓練總監部總務廳文書科少校科員劉述濬另有任用，請免本職，轉呈明令施行由。

呈悉。已有明令免職矣。仰即知照，並轉行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 附錄

## 最高法院刑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一河北劉鳳臣強姦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劉鳳臣繼續姦淫未滿十六歲女子處有期徒刑四年裁判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陝西閻耀宗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陝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山東宋學文等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王開標等竊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王開標王開科共同竊盜各處有期徒刑六月緩刑二年

一山東孫吉慶傷害直系尊親屬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孫吉慶施用足以致重傷之方法傷害直系尊親屬處有期徒刑六年裁判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銜斧一把沒收

一湖北萬家菊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萬家菊部分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河北吳英茂行使偽造文書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最高法院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一河北丁禿殺人未遂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丁禿部分撤銷 丁禿預謀殺人未遂處有期徒刑十四年殺人案

一山東高等法院第二臨時刑事分庭檢察官因林奎等誘人勒贖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東王宋氏殺人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程碧水等傷害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程碧水吳樹榮各緩刑三年

一江蘇姚八強盜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姚八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姚八之公訴不受理

一浙江顧長清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顧長清罪刑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山東范喜同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最高法院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一四川鄭國彬等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鄭國彬張國容殺人部分撤銷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 江蘇王允善行劫殺人未遂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浙江林阿大吸食鴉片公示送還一案(主文)本院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六日非字第一八七號判決應對被告爲公示送還
  - 一 山東胡適玉強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安徽賀士朝等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 江蘇周子久誣告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 江蘇姜復華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姜復華連續教唆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夜間侵入強盜處有期徒刑八年變釋公權八年茲判確定前稱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 一 河北張出顯強姦致被害人羞忿自殺等罪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湖北李德榮殺人未遂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 浙江余得利共同在海洋行劫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山東李成君等恐嚇及私禁等罪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山東李成君等恐嚇等罪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最高法院刑事第六庭裁判案件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 一 湖南吳培鴻搶奪等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除傷害部分外撤銷發回湖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其他上訴駁回
  - 一 湖南吳培鴻搶奪附帶民事訴訟上訴案(主文)更判決撤銷發回湖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江西劉漢章意圖營利收受被賄賂人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浙江徐仙槎業務上過失致人於死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山東崔榮興放火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江蘇朱碩盤擄人物贖等罪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四川陳英和張森原檢察官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強姦部分撤銷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 浙江陳岩洲擄人物贖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陳岩洲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 江蘇薛振翼殺人未遂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山東王深雲殺人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山西魏王氏等因李振殺人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 河南丁松山殺人抗告案(主文)原裁定撤銷應由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定

#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事件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 一雲南一分王方武因與王秉鈞請求立繼及繼承遺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二分生源洋行因與法商求新廠請求給付造船借金并解除契約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雲南二分李鄧氏等因與梅南甫等租賃房屋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一雲南一分陳潤等因與陳贊等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一雲南繼保氏因與繼趙氏請求交還房屋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雲南一分趙顯林因與楊學仁等確認財產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河北新民洋行因與解仁甫請求賠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顧學琴因與下維林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廣東張經綸因與黃景鈴請求交銷及返還契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廣東黃景鈴因與黃經綸請求交銷及返還契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河南二分馬騰翔因與王袁氏請求賠償損害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江蘇二分沈元勳因與談樹生請求取贖抵押物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四川劉維先等因與余建奎等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雲南趙子良等因與周秉忠等請求解除婚約及賠償財產損失費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一雲南宗慶安等因與宗士選請求買賣田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一四川何敬軒等因與何良怡等請求交還舊田及祠堂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一河南陸英新因與陸英才請求交還墳塋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二分周錫千因與陳士範求償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四川一分余澤民因與魏吳氏請求消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湖北容克初等因與杜馮氏求償借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負擔
- 一福建張升敏因與何永生請求消償債務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山東石文軒因與王煦農請 交付地畝及部照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四川劉耀先等因與余建奎等求償債務上訴聲請延展補正期間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等負擔

一江蘇二分季文才因與姚鴻聲求償案類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浙江李增茂等因與李炳輝等請求禁止添葬墳墓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盧致彭因與史學瀛請求終止租約及追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南李震氏因與李福泰請求交還房屋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雲南張朝延因與張李氏確認家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盧致彭因與史學瀛請求終止租約及追租報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河北一分姜鄭氏因與姜勉川等請求同居提存保證金支付贖契費及履行保證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及附帶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葉伯隆因與中山印書館請求清償誤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一山東東順合與福新工廠等因假扣押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韓呂氏等與韓徐氏請求交出文契及款項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西張仲貞等與趙仁德等確認土地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上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四川劉相臣與王吉盛為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山東馬天秀等與劉啓岩等請求確認地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南唐友元與劉妹仔請求離婚及贖養費返還財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湖北李少漁因與余鄭氏為求償欠款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福建黃子欽因與黃榕臣為求償債務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河南李新委等因與馬忠誠為請求賠償聲請法完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甘肅李如芳因與陸琦為求償債務執行聲請伸究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江蘇林大海因與陳耀斌林生華等市為求償押款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福建陳孔修因與侯松官為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王鍾麟因與長康銀行為求償貸款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福建陳炳德因與福和號等為求償債務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甘肅劉炳林與劉桂林為土地涉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上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安鍾李吳氏因與王以謀爲請求返還田地應歸訴訟救助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湖南羅芝甫等因與王雨生爲請求終止租約及返租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江蘇劉鳳亭等因與井星洲爲請求終止租約及返租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河北王竹臣等因與李傑臣等爲請求清算賬目再抗告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再抗告訴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甘肅程世英與施永成權留土地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上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張天勝因與監獄公司爲求償欠款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福建澄原莊因與興號張孫欽等爲債務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河北李寶元與李唐氏請求終止收養關係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四川楊小妹因與楊丁氏請求確認繼承遺產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河北王世奎與王世英請求析產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發回王世奎其餘上訴及在第一審其餘反併製命王世奎負擔訴訟費用及第一審判決關於華輪以盈餘款項各部分均廢棄 被上訴人在華輪以分得之盈餘二萬零三百五十三兩八錢四分應分給上訴人四分之一 被上訴人在原審對於上開部分之上訴駁回 第二審命王世奎所負擔之訴訟費用及第三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負擔

### 最高法院刑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福建柳依國因結夥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發回福建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福建唐斌偉因賭博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山東孫尚英因營利賄賂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孫尚英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江蘇錢萬氏等因孫海山妨害風化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山東任秀元因營利賄賂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江蘇凌玉杭因恐嚇未遂提起再審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河北章耀輝因遺棄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陝西高等法院檢察官因王鬱森侵佔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虎遺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虎遺公訴不受理

江蘇劉永升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江蘇劉永升因殺人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安徽李多三等營利賄賂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江蘇徐丁天媛等因徐經伯遺棄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冊定價大洋八角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編加洋八角

##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冊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若照例停刊

##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	每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〇一  
二三九九三  
地址 南京路二十二號

中華專政指導立券增照總包寄致之雜誌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十一日

星期二

第壹柒陸肆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七六四號目錄

令  
申飭國民對於友邦務致睦睦令  
任免令十七件

## 訓令

第四八〇號 令直隸各機關 公布實施救災準備金暫行辦法及救災準備金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 指令

第一四七〇號 令考試院 呈據銜敘部呈報審核故員王晉庭等卹案准如所擬給卹由

第一四七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擬請內政部登記法定合格縣長辦法酌予變通辦理准予備案由

第一四七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河南省政府呈請任免民政廳科長岑瀟龍光等二員已有明令免職鄭誠等二員俟交部核復再行辦理由

第一四七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復關於湖北安徽河南江西四川五省政府呈送各該省政府合署辦公施行規則准予備案由

第一四七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甘肅秦縣屬十九年至二十二年被災地畝請豁免田賦應准備案由

第一四七五號 令行政院 呈為天津市市長王克敏未到任以前以天津警備司令商震暫行兼代准予備案由

第一四七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河南滑縣二十三年份被災地畝請豁免田賦應准備案由

第一四七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山西應縣二十三年份被災地畝請豁免田賦應准備案由

第一四七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事委員會函請任命訓練總監部交通兵監副官已有明令免職由

第一四七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事委員會函請任命訓練總監部交通兵監副官已有明令任命由

第一四八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事委員會函請任命訓練總監部交通兵監副官已有明令任命由

第一四八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事委員會函請任命訓練總監部交通兵監副官已有明令任命由

第一四八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事委員會函請任命訓練總監部交通兵監副官已有明令任命由

第一四八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事委員會函請任命訓練總監部交通兵監副官已有明令任命由

第一四八四號 令司法部 呈據司法部呈請任命河北保定地方法院院長等一案朱煥彰一員已有明令任命由

第一四八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擬呈實施救災準備金暫行辦法及救災準備金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業經明令公布由

##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 呈報律師郭憲章等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呈報律師任會新等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徐慶金 呈報律師文鼎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六月十日

我國當前自立之道，對內在修明政治，促進文化，以求國力之充實。對外在確守國際信義，共同維持國際和平，而睦隣尤爲要着。中央已屢加申敬，凡我國民對於友邦務敦睦誼，不得有排斥及挑撥惡感之言論行爲，尤不得以此目的組織任何團體，以妨國交。茲特重申禁令，仰各切實遵守。如有違背，定予嚴懲。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六月十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院長馬衡呈，請任命趙儒珍爲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江蘇省政府主席陳果夫呈稱，江蘇省政府建設廳祕書姜北澄、柳保和、江蘇省政府建設廳科長兼技正吳簡周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青海省政府主席馬麟呈稱，青海省政府祕書處祕書韓樹森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青海省政府主席馬麟呈，請任命姜紹誠試署青海省政府民政廳祕書，應照准。此令。

陸軍第十二師步兵第三十五旅副旅長梁賽另候任用，陸軍第十二師步兵第三十五旅第七十一團團長熊德周，另有任用，梁賽、熊德周均應免本職。此令。

陸軍第三十一師參謀處處長陳昭庭另有任用，陳昭庭應免本職。此令。

陸軍獨立第三十六旅旅長陳雷呈請辭職，陳雷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盛達堯爲陸軍獨立第三十六旅旅長。此令。

陸軍獨立第三十六旅第七百零六團團長盛達堯另有任用，盛達堯應免本職。此令。

陸軍騎兵第一旅第二團團長錢壽恆另有任用，錢壽恆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呂紀化爲陸軍騎兵第一旅第二團團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稱，軍政部軍需署總務處科員郭鳴鑫另有任用，請免本職，處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請任命陳華伯爲軍政部軍需署總務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稱，陸軍騎兵學校教官阮積鼎、陸軍騎兵學校編譯官康伯笏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稱，駐豫特派綏靖主任公署參謀處參謀殷夢弼、何愷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請任命郭春池爲陸軍通信兵團有綫電信大隊大隊附，方焜爲陸軍通信兵團有綫電信大隊電話第四隊隊長，陳謹恭爲陸軍通信兵團有綫電信大隊電話第九隊隊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請任命葉天庚爲海軍部艦政司機務科科員，呂文周爲海軍部艦政司材料科科員，唐玉鑑爲海軍部軍械司兵器科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八〇號 二十四年六月八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實施救災準備金暫行辦法，及救災準備金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業經分別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辦法及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實施救災準備金暫行辦法救災準備金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各一份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长 陶履謙代

財政部部长 孔祥熙

#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七〇號 二十四年六月八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報審核已故山東第三監獄典獄長王晉庭等九員名冊案，檢同原表，轉呈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考試院長 席 林傳賢  
銓敘部長 長 戴傳賢  
林翔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七一號 二十四年六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擬將內政部登記法定合格縣長辦法，酌予變通辦理，以昭平允，請鑒核等情，經本院第一二四次會議決議通過，除咨請考試院查照備案並指令外，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行政院長 席 林傳賢  
內政部長 長 汪兆銘  
陶履謙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七二號 二十四年六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河南省政府呈薦鄭誠、劉童博為該省民政廳科長，並請先將原任科長潘龍光、羅延慶免職，特呈明令任免由。

呈悉。潘龍光、羅延慶二員，已有明令免職矣。鄭誠、劉童博二員，俟交銓敘部核復後，再行辦理。仰即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主 行政院長 席 林傳賢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七三號 二十四年六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議復關於湖北、安徽、河南、江西、四川五省政府，呈送各該省政府合署辦公施行規則一案，請予備案等情，應准照辦，抄回原件，轉呈彙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汪兆銘  
內政 部 長 陶履謙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七四號 二十四年六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甘肅省政府擬請將景泰縣屬第一區鎮寧堡十九年至二十二年被風沙壓沒水地一百七十四畝二分，又絕戶旱地八百二十八畝六分八釐，又旱地五百八十九畝三分，豁免田賦一案，與例尚無不合，自應准如所請辦理，除指令照准外，呈報彙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汪兆銘  
內政 部 長 陶履謙代  
財政 部 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七六號 二十四年六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為天津市市長王克敏未封任以前，以天津警備司令商震暫行兼代天津市市長，呈請彙核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汪兆銘

#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七七號

二十四年六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河南省政府擬請將滑縣二十三年份重罹黃災，被淹地畝，分別蠲緩田賦一案，與例尚無不合，自應准如所請辦理，除指令照准外，檢同原附簡明表，報部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	內	財
席	政	政	政
汪	院	院	部
兆	部	部	部
林	長	長	長
森	汪	陶	孔
	履	履	祥
	謙	謙	熙
	代	代	

#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七八號

二十四年六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山西省政府擬請將應縣縣屬王宜莊等村及蘇家寨等村二十三年份被水、雹災各地畝，分別蠲免國稅錢糧一案，與例尚無不合，自應准如所請辦理，除指令照准外，檢同原附簡明表，呈報備案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	內	財
席	政	政	政
汪	院	院	部
兆	部	部	部
林	長	長	長
森	汪	陶	孔
	履	履	祥
	謙	謙	熙
	代		

#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七九號

二十四年六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兩為訓練總監部軍編譯處中校編譯趙漢章、總務處教務科中校科員張貞瑞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轉呈明令施行由。

呈悉。已有明令免職矣。仰即知照，并轉行知照。此令。

主	行
席	政
林	院
森	院
	長
	汪
	兆
	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八〇號 二十四年六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薦任汪啓超爲訓練總監部交通兵隊少校副官，請呈明任命由。

呈悉。已有明令任命矣。所請將汪啓超敘爲少校，併予照准。仰卽知照，並轉行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八一號 二十四年六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任命魏恩爲訓練總監部職務處教務科中校科員，請呈明任命由。

呈件均悉。已有明令任命矣。所請將魏恩一員敘爲中校，併予照准。仰卽知照，並轉行知照。名單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八二號 二十四年六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任命汪楚生等三員爲訓練總監部騎兵隊隊員等職，請呈明任命由。

呈件均悉。已有明令任命矣。所請將汪楚生、楊吉午二員敘爲中校，劉世民一員敘爲少校，併予照准。仰卽知照，並轉行知照。名單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八三號 二十四年六月八日

令司法部

呈悉。此案據文官處轉陳，准銓敘部函復，案內朱煥彰一員，經審查合格，擬照敘薦任六級俸等情，應准照辦，並已有明令任命矣。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該員原實證件隨令發還，轉發給領。此令。

主 司法部 院長 林居正  
司法部 部長 王用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八四號 二十四年六月八日

令司法部

呈悉。此案據文官處轉陳，准銓敘部函復，王時潤、劉世卿、蕭崇道、劉鴻樞、傅萬權、蔣鐵珍等六員，經審查合格，王時潤擬照敘薦任八級俸，劉世卿擬照敘薦任九級俸，蕭崇道擬照敘薦任三級俸，劉鴻樞擬照敘薦任六級俸，傅萬權擬照敘薦任十一級俸，蔣鐵珍擬照敘薦任四級俸等情。應准照辦，並已有明令任命矣。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該員等原實證件隨令發還，轉發給領。此令。

主 司法部 院長 林居正  
司法部 部長 王用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八五號 二十四年六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擬呈實施救災準備金暫行辦法救災準備金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轉請呈請公布施行。呈件均悉。實施救災準備金暫行辦法及救災準備金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業經明令公布，并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

主 行政院 院長 林居正  
內政 部 部長 孔祥熙  
財政 部 部長 王用賓

部 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〇〇二七號 二十四年六月一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

呈一件呈報律師郭志章等十七員聲請登錄分別指定邢台北平永年天津石門深縣等處法院區域執行職務附呈名稱相片新案核備案由

呈覽附件均悉。律師郭志章、高承恩、趙寶義、常森銘、魏文吉、李川翰、王大中、鄧維城、康維新、秦傑、梅彥桂、董振鵬、鄺體乾、劉純全、司立巴克、張祥璣、任廷翹等十七員，聲請登錄，分別指定在邢台、北平、永年、天津、石門、深縣等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執行職務。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〇〇二二號 二十四年六月三日

令試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呈一件呈報律師任會勳等三十七員聲請登錄附呈名冊相片新案核備案由

呈覽附件均悉。律師任會新、楊天遜、朱文德、陸成侯、顧士奇、劉良才、鄭家祚、方翼達、姚嘯秋、孫啓明、孫德基、張炳揚、陳鏞聲、陳義方、單焱、郭調梅、尹勇、劉德銘、李玉珍、趙椿霖、曹亞俠、周恆濟、洪悠波、吳復初、尤保祥、王慕賢、孫石庵、張光宗、徐堯文、奚肖若、湯席卿、王震生、丁旭東、王豫、王士英、王秀卿、傅寶琛等三十七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〇〇二四號 二十四年六月四日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徐聲金

呈一件呈報律師文鼎聲請登錄在長沙地院兼湘潭縣法院區域執行職務附呈相片名稱新案核備案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 附錄

## 最高法院刑事第七庭裁判案件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 〔江蘇施小老漢強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江蘇陳志懷等預謀殺人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浙江牟繼松強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江蘇會廣祥強盜更審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安徽馬克懷殺人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河北劉連德等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劉連德陳連元李忠元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各處有期徒刑七年各獲奪公權七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手槍一枝子彈十三粒均沒收〕
- 〔浙江朱榮發傷害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安徽劉楚珍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江蘇許發勝預謀殺人未遂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 〔江蘇李由章被訴搶奪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江蘇劉治剛等妨害秩序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浙江陳鶴三吸食鴉片本院判決後因住址不用無法送達一案（主文）本院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非字第一七二號判決應對被告公示送達〕
- 〔江西鄒懷榮搶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安徽傅文斌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檢察官第二審之上訴駁回〕
- 〔江蘇馬德富強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山東李昭君擄人勒贖更審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河南張茂生等預謀殺人原審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河北張鳳歧行使偽造貨幣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事件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 一 江蘇謝炳南與新沙洋行請求還租邊房及繳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高鳳桐與張廣福等請求終止租約及償租金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邢華典與朱平吉前贖房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及附帶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湖南袁煥文與陳春初未償工價上訴事件(主文)兩造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西甘登運與陸星玉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福建林永波等與呂俊樞求還定金及償金上訴事件(主文)兩造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
- 一 四川羅曉庭等與羅金玉請求脫離父女關係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一 四川王懷恭與蔡仲通等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河北李登田與李張氏執行異議再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廢棄由河北高等法院受理上訴
- 一 福建何福官與劉家駒求償債務聲請中止訴訟程序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河北姜鄭氏與姜楚川聲請假扣押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湖南朱鑫等與郭慶安等確認山地及樹木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七人等負擔
- 一 浙江姚朱氏等與何谷聲求償借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一 江蘇袁志慶與李鶴鳴請付定課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潘廣元等與王式李求償債務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安徽胡大元等與章灶定等因水利上訴聲請延展補正期間事件(主文)上訴人補正上訴理由及審判費用期間應予延展二十一日
- 一 江蘇合泰煤號等與中華煤球股份有限公司求償債款上訴聲請延展補正期間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江蘇步福伯等與中國化學工業社等求償欠款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張錫伯等與中國化學工業社等求償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中華貿易公司與通匯信託公司求償債務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李恕人與徐仲華等求償債款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浙江王之佐與王必超等聲請附民事訴訟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經廷俊山覽與孫文寶請求賠償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福建洪松林與卓神榮求償債務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事件**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一 山東牛劉氏與牛培培請求履行贖養契約及損害賠償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及附帶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

一 山東牛劉氏與牛培培請求履行贖養契約及損害賠償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一 福建商鴻昌等與商烈華確認抵押契約無效及請求交還契據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一 福建商鴻昌等與商烈華確認抵押契約無效及請求交還契據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一 湖北大同陸路轉運公司與承豐棧請求損害賠償聲請假扣押再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 四川蒲英才與蒲年余請求履行契約償還債務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 河北王鴻藻與王潤田等請求交房返還財物聲請追復返還訴訟行為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四川傅朝軒與藍振堂等請求賠償積谷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江蘇王義興與陳富錦確認柴山所有權聲請救濟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 河北金善棟與金繼先等確認立嗣不成立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江蘇王子廷與陳少庭請求償還票款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除因參加訴訟所生者由參加人負擔外餘由上訴人負擔

一 河北劉澤生等與劉安氏請分遺產再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等負擔

一 四川楊陳氏與楊茂林等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江蘇阜豐絲綢號等與上海銀行界路分行求償抵款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負擔

一 山東張學山等與刁德山請求返還地契及償還借款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等負擔

一 山東張學山等與刁德山請求返還地契及償還借款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一 山東張學山等與刁德山請求返還地契及償還借款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一 山東張學山等與刁德山請求返還地契及償還借款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編至第四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冊定價大洋八角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編加洋八角

##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册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	每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〇一  
二三九九三  
地址 廣東路二十二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十二日

星期三

第壹柒陸伍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七六五號目錄

令

立法院組織法施行日期令  
任免令二件

訓令

第四八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請任免江西印花菸酒稅局課長案竊有員一員經部審查合格已有明令任命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由  
轉飭遵照由

第四八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請任免該部秘書室羅厚安一員經部審查合格已有明令任命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由  
第四八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請任免金陵關監督公署課長葉孫佩鏞一員經部審查合格已有明令任命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由

第四八五號 令本府主計處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關於威海衛管理公署續送更正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收入經常概算案決議請  
法令仰遵辦由

第四八六號 令本府主計處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核定南京市追加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收入歲出經常概算案仰遵辦由

指令

第一四八七號 令參謀本部 呈送修正陸軍大學校附設特別班章程附增設人員馬匹額數表准予備案由

第一四八八號 令中央銀行 呈報該行新設各局處准予備案由  
第一四八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送海軍陸戰隊軍官研究班等編制表准予備案由

第一四九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駐蘇俄陸軍人教養院更名為駐統陸俄軍人教養院准予備案由  
第一四九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長提議擬具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等經修正通過請鑒核備案照准由  
第一四九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陸軍第八十師改為整理師編制經過情形准予備案由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六月十一日

法院組織法，定自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此令。

主席 林森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司法行政部部長 王用賓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六月十一日

外交部參事吳頌皋另有任用，吳頌皋應免本職。此令。

外交部國際司司長朱鶴翔另有任用，朱鶴翔應免本職。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署外交部部長 汪兆銘

# 訓令

##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八二號

二十四年六月十日

### 令行政院

爲令知事，案查該院呈據財政部呈薦戴有昌爲江西印花菸酒稅局課長，並請先將原任課長謝研谷免職一案，前經本府指令飭知在案。茲據文官處轉陳，准銓敘部函復，戴有昌一員，經審查合格，應予實授，俸級另案辦理等情。應准照辦。除明令任命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遵照。該員原實證件隨令發還，轉發給領。此令。

計令發戴有昌證件八件

主 行政院  
財政部 部長 林 汪 孔  
席 兆 詳  
森 銘 顯

##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八三號

二十四年六月十日

### 令行政院

爲令知事，案查該院呈據財政部呈請任命羅厚安爲該部祕書，並請將原任祕書黃國恩免職一案，前經指令飭知在案。茲據文官處轉陳，准銓敘部函復，羅厚安一員，業經審查合格，應予實授，照敘薦任六級俸等情。應准照辦，並已有明令任命矣。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該員原實證件隨令發還轉發給領。此令。

計令發羅厚安證件一件

主 行政院  
財政部 部長 林 汪 孔  
席 兆 詳  
森 銘 顯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八四號

二十四年六月十日

令行政院

爲令知事，案查該院呈據財政部呈請孫佩鑫爲金陵關監督公署課長，並請先將原任課長王榮先免職一案，前經本府指令飭知在案。茲據文官處轉陳，准銓敘部函復，孫佩鑫一員，經審查合格，應予官授，照敘薦任五級俸等情。應准照辦。除明令任命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遵照。該員原資證件隨令發還，轉發給領。此令。

計令發孫佩鑫證件十三件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八五號

二十四年六月十日

令本府主計處

爲令遵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六月六日函開，

「案據政府文官處函，以遵照政府批示，轉送威海衛管理公署續送更正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經常概算一案，並附主計處意見書到會，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檢閱本案原附說明，略謂該署二十三年度概算，係在未奉廢除苛捐雜稅明令以前造送，致將續後報告財政部遵令廢除之苛雜，照常列收，而由國稅劃給抵補之菸酒牌照稅，轉致漏列。茲故改編歲入經常概算，計將前列船舶牌照費肆千陸百叁拾元，釐正船捐名目，改列爲壹千伍百伍拾元，前列售肉執照費伍百陸拾元，改列爲壹百肆拾元，兩共剔減叁千伍百元，即將菸酒牌照稅列收叁千伍百元，以資抵補，餘無變更，合計歲入總數，仍符前所造報叁拾玖萬貳千叁百陸拾捌元。主計處對於售肉執照費，主張不應殘餘存在，對於菸酒牌照稅，主張依照部撥原額叁千陸百捌拾元悉數列收。本組審查結果

，贊同此項主張。查該署前送概算，業經本會議第四四四次会议核定歲入經常、歲出經常各為參拾玖萬貳千叁百陸拾捌元，此次擬予改定歲入經常為參拾玖萬貳千肆百零捌元，並就歲出，擴充預備費肆拾元，改定歲出經常亦為參拾玖萬貳千肆百零捌元，以符收支平衡原則」等語。復經提出本會議第四六零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令遵辦」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辦理。

此令。

主 席 林 森

###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八六號

二十四年六月十日

令本府主計處

為令遵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六月六日函開，

「案准政府核轉南京市追加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經常概算一案到會，經交財政組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查該市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經常概算，前經本會議第四四零次會議核定各為六百六十五萬九千零零七元在案。茲據續送追加經常概算，原列歲入歲出各為十四萬六千五百元，收支亦尚適合，經主計處核以該項收入來源，係因接管新市區域，增加稅收，同時增支歲出經費，尚能注意推進事業費用，自屬適當，轉請照列前來。查核尚無不合，擬即如數核定該市本年度追加歲入歲出經常概算，各為十四萬六千五百元」等語。復經本會議第四六零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轉令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辦理。

此令。

主 席 林 森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八七號 二十四年六月十日

令參謀本部

鑒呈送修正陸軍大學校附設特別班章程，附增設人員馬匹數表，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八八號 二十四年六月十日

令中央銀行

呈為本行已設業務局、發行局、國庫局三局，及秘書處、稽核處、經濟研究處三處，謹依照中央銀行法第十四條之規定，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八九號 二十四年六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送海軍陸戰隊軍官研究班、海軍馬尾修械所、海軍馬尾兵器庫、海軍長門藥彈庫等編制表，請同原件，呈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汪兆銘  
海軍部 陳紹寬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九〇號

二十四年六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駐蘇俄廢軍人教養院更名爲駐皖皖廢軍人教養院，轉請審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政務部 汪兆銘  
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九一號

二十四年六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爲本院第二一四次會議據教育部王部長提議，擬具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及二十四年度中央義務教育經費支配辦法大綱，請核定轉呈備案一案，經決議修正通過，除通令各省市政府知照暨令知教育、財政兩部外，抄同原件，呈請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教育部 汪兆銘  
部長 王世杰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九二號

二十四年六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陸軍第八十師改爲整理師編制經過情形，轉呈審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政務部 汪兆銘  
部長 何應欽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二十三年度案字第二三八號

被告懲戒人胡解翰 前任江西清江縣縣長 男 年三十六歲 江西南昌人 住小桃巷仁壽里二十八號  
右被告懲戒人因辦理保甲不力案件經江西省政府函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胡解翰降一級改敘

事由

被告懲戒人胡解翰前任江西清江縣縣長因江西民政廳奉江西省政府主席徐銜派員赴清江縣密查保甲辦理有無成效當經令派科員陸曉施詳查旋據查明具復經江西民政廳據呈報江西省政府謂「被告懲戒人任內關於完成保甲組織事項前經呈送編組保甲簡明報告及據稱各區壯丁隊已奉令改編劇其義務隊等語茲據查明該縣前項義務隊並未組織訓練甚至壯丁亦無名冊可稽是前呈所謂已經奉令改編之說純係向壁虛造又查該縣關於保甲條例規定之保甲運用及其任務與夫保甲之巡視考詢講習等項雖經迭次督促迄未據報至該縣二十一年度自治附稅收支預算書前據該縣長呈送業於二十一年八月二十四日會同財政廳審核呈奉省府民字第四二零九號指令核轉勸導並照有案茲據查明該縣各區辦公處經費並未遵照核准預算案辦理並經查明該縣呈送二十一年度前明自治附稅支付計算書核與該縣自治經費實在收支數目均不相符是該縣長挪移自治經費一節自屬實在情形」云云經江西省政府第五六三次省務會議決議俾轉請懲戒由江西省政府函請審議到會

理由

本案分為兩部論之

一 關於保甲部分

據江西民政廳科員陸曉復稱「該縣保甲組織雖經按照保安處頒發限期進度表次增具報完成然就實地調查所得則保甲之編製雖具而實際情形則全如刑其勇隊既不組織亦不訓練甚至各區壯丁名冊亦多未備由清查戶口僅於上年八月編定保甲時調查一次關於復查抽查多未舉行門牌號碼訂然各鄉人民一聞匪警率將門牌揭下遺失頗多至於保甲規約之不完備連坐切結之不確實保甲講習會之不舉行縣長巡視時對於各區保甲長之考詢講習均未實行是對於保甲最關重要之保甲任務及其運用縣長既未注意保甲辦事人員亦多不能明瞭」云云經轉據付懲戒人否認並引保安處左視察員思文之視察報告為證以為該縣保甲成績屬於次優但核則左視察員報告則有「該縣對於戶籍向無調查各區編組保甲與編訂門牌每有疏漏案第八區以十五戶為一甲十五甲為一保殊與保甲條例之規定不符第五區一團匪黨多將已貼門牌揭下其組織不嚴可以

二

概見尚復何言。等語。與該科員之查復大相逕庭。於各區保甲之巡視考詢與講習左視察員報告。無未曾舉行之說。但亦據示該縣應切實辦理。以臻至善。是該縣對於各區保甲之巡視考詢與講習。未盡切實進行。亦可概見。查辦理保甲所以保衛地方。實安民業。在副區區域最為重要。乃該縣科員查復及左視察員報告。則該縣對於保甲條例規定之保甲運用及其任務。殊有違令及廢弛之虞。後付懲戒人職守所在。不可不負相當之責任。

關於自治經費部分

據江西民政廳科員陸曉復稱。最為該縣保甲組織及運用上致命傷者。厥為自治經費。半被挪用。使保甲事業陷於支離破碎。一專查該縣各區辦公處經費。依照二十一年度預算案。第一等區月支經費一百七十五元。三等區月支經費一百一十元。均在自治附稅項下。七成自治經費。內開支前項經費。雖非充裕。究可不虞竭蹶。乃一究其實際。則各區辦事處經費之支付。實數與該縣呈送民政政府財政局核呈奉省政府核准之預算。絕對不符。即藉該縣財政局收支簿冊。並詢諸該縣縣長。對於挪用經費一節。絕不諱飾。僅謂該縣之挪用自治附稅三成。充作縣公安局經費及全縣八十四個團長夫馬費。係該縣前任縣長胡遠任內。成案。該縣長不滿。據案辦理而已。不思本省在各縣地方自治組織未經暫行停辦以前。關於自治附稅項下。七成自治經費之支配。用途對於縣公安局分局。原有一定限制。泊夫保甲組織令下。所有前項自治經費。移作各區辦公處經費。業於江西省各縣區辦公處組織暫行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明白規定。且該縣二十一年度自治附稅收支預算書。亦經呈奉核准。有案何得移甲就乙。久假不歸。致自治經費預算案破壞。無遺保甲事業。受影響。云云。被付懲戒人申辯書。亦承認此等辦法。不合法令。但稱。係前縣長胡遠任內。經各公法團聯席會議之決議。與將此項附稅分作十成。以六成五為自治經費。以三成五為縣公安局及團長經費。又未將衛生行政經費撥出。當時會否呈准。有案無案。可查。曾經呈請加徵自治附稅百分之五。以便撥出三成。留為衛生行政經費。復經兩次呈請。帶徵公安附捐百分之五。以確定公安經費。以免挪用。自治附稅久假不歸。無如兩奉財政廳指令。公安經費須就地另籌。復遵令妥籌。帶徵收瓜子捐。以充公安經費。總期將挪用之自治附稅。悉數歸還。奈商人多方撓騙。瓜子捐米能實現。及至財政委員會成立。因將此案。移交該委員會負責。統籌正在籌商。抵補。適奉令交卸。去職。祇得移交後任辦理。云云。即如被付懲戒人所云。挪移自治經費。不始於被付懲戒人。但在被付懲戒人任內。對於各區辦公處經費。並未遵照核准預算案辦理。而自治附稅收支計算書。亦與該縣自治經費實任收支數目。均不相符。是任內對於自治經費預算案破壞。無遺保甲事業。受影響之說。當屬實在。情形即被付懲戒人亦自知其不合法。分不得以繼續前任辦理。及曾經設法籌補。未遂。而免除其應負之責任。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胡屏。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所列各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條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 馮宗聖 委員 畢顯瑞 委員 王開勳

委員 劉 武 委員 楊時傑 委員 吳致錫

委員 陶治公 委員 黃介民 委員 沈君甸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事件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一 河北陳國棟與王王宮禮請求交還房屋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河北劉文山與啓明銀號等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還本銀數額部分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其他上訴駁回

一 福建呂俊柳等與莊啓應請求賠償損害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等負擔

一 江蘇熊長生與樊學義請求返還屋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浙江蔣子惲與蔣沈氏抗認立嗣成立及遺產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上訴人應按合同讓與內所載財產移交被上訴人二分之一並應悉數部分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其他上訴駁回

一 湖北郭德海與馬俊夫請求給付工程款聲請延展補正期間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 湖北郭德海與馬俊夫請求給付工程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江蘇周樹坤與張行剛求償債務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安徽樓炳文等與姚遠士確認稅地所有權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福建洪滿在與王幫財遺產管理委員會求償租金及終止租賃契約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三庭裁判案件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一 江蘇凌志達等與鄭桂珍請求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返還吉衣及駁回被上訴人賠償洋一千元上訴以外之部分及第一審判決關於命被上訴人返還訂婚禮物並訴訟費用之部分均廢棄 被上訴人在原審其餘賠償洋一千元之上訴駁回 上訴人等在第一審關於訂婚禮物之反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

一 江蘇鄭俊卿等與紀菊生請求償還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江蘇劉伯良與陸陸莊莊請求償還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雲南劉朱氏與朱成文確認房屋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貴州陳海清等與傅仁山等確認買賣契約無效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江蘇曹仰賢與信源莊請求償還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河北姚益三與德義洋行請求取償交價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江蘇何啟星與德威洋行執行異議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福建張嗣情與王敬月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 四川陳唐氏與何福松請求終止租約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福建黃煥華等與蘇廣公郭請求償還債務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浙江陳林福與陳劍秋請求償還債務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山東王萬氏與王劉氏請求交還遺產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福建吳在堆與陳鄭氏請求償還欠租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四川林華章與張廷和債務執行再抗告事件 (主文) 原裁定廢棄應由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裁定
- 一 甘肅高雨亭與劉魏氏確認真約無效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 一 山西申升堂意圖販賣持有鴉片代用品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申升堂部分撤銷 申升堂意圖販賣持有鴉片代用品處有期徒刑一年二月併科罰金一百元裁判確定前稱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罰金如易科監禁以二元折算一日 金丹毛重十八兩沒收焚燬
- 一 由東周培生賂誘未滿二十歲女子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江蘇楊健氏因楊長仁傷害人致死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 一 四川段劉氏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 安徽傅傳美殺人等罪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 一 浙江金阿根等傷害人致死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江蘇陳柳寶妨害風化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 一 江蘇王振福等誘人勸賭等罪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山西王玉保持械趕囚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王玉保部分撤銷發回山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江蘇葉榮華等結夥攜帶兇器強盜等罪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 一 浙江張學勤傷害致人死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河南彭繼明誘人勸贖原審檢察官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 江西南胡各田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彈指部分撤銷 胡各田胡冬水共同殺人各處有期徒刑八年 各獲奪公權八年 年裁判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 河北楊仲選浮收稅款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河北劉大豬等強盜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劉大豬田福尺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各處有期徒刑七年各獲奪公權七年 年裁判確定前編押日數均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 山東那梅銘竊盜等罪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河北印保子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河北王榮氏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河北李萬春等強盜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 四川陳天倫聲請停止編押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一 河南王福宇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王福宇章善富部分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江蘇黃加太等誘人勸贖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江蘇楊定德等誘人勸贖三等私誘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一 湖南翁魏氏等行使僞幣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翁魏氏熊陽生罪刑及熊曉堂販賣鴉片罪刑暨刑之執行部分均撤銷 翁魏氏意圖供行使之用而交付僞幣於人處有期徒刑五年 年裁判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熊陽生幫助交付僞幣 貨幣於人以供行使之用處有期徒刑五年 年裁判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關於翁魏氏熊曉堂販賣鴉片及熊陽生幫助販賣鴉片部分之第二審上訴駁回 熊曉堂其他上訴駁回

一 浙江王培華殺人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江蘇王四小行劫傷人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山東李其剛詐欺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李其剛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江蘇陳進才強盜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江蘇李義殺人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河北楊浴田等誘人勸贖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河北李大實恐嚇等罪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郭刑部分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山東鄒二獲子強盜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鄒二獲子結夥二人以上於夜間侵入住宅強盜處有期徒刑二年四月並奪公權二年裁判確定前稱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浙江陳小富誘人勒贖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最高法院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一山東趙來升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浙江董阿三幫助誘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陝西楊滿奎傷害致人死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楊滿奎部分撤銷發回陝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浙江呂開仕等誘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一湖南周國琛行使私刑文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吳彬虎誘人勒贖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吳彬虎誘人勒贖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湖南趙鳳廷等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非刑部分撤銷 趙鳳廷對劉浦共同毀越門牆夜間侵入住宅強盜各處有期徒刑四年裁判確定前稱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山東陳長彩販賣鴉片等罪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浙江樓朝雲販賣鴉片代用品抗告一案(主文)原裁定及第一審裁定均撤銷

一河南徐國有勒助誘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浙江李文興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李文興強盜處有期徒刑七年被奪公權七年裁判確定前稱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跌斃二把鐵錘二條香數根小電筒一箇麵粉口袋一只均沒收

一浙江明生強騙片等罪公示送還一案(主文)本院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八日非字第一五五號判決應對被告爲公示送還



#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六元  
 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四元  
 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三元  
 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二元  
 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冊定價大洋八角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  
 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編加洋八角

##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册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 十二元
半頁	每號 六元
四分之一	每號 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〇一  
二三九九三  
地址 南京路二十二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日出版每份零售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十二日

星期四

第壹柒陸陸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七六六號目錄

任免令六件

## 訓令

第四八八號 令本府主計處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關於三十一年度青海省地方普通會計歲入歲出總概算案決議辦法令仰遵照由

第四八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呈請任免該院秘書科長案趙德馨一員經部審查合格已有明令任命仰知照並轉飭遵照由

第四九〇號 令直轄各機關 定法院組織法施行日期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第四九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青海省政府呈請任免民政廳秘書等案裴紹誠一員經部審查合格已有明令任命仰知照並轉飭遵照由

## 指令

第一四九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青海省政府呈請任免郵政廳秘書案韓樹森一員已有明令免職馬遇良一員俟交部核復再行辦理由

第一四九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免駐贛特派員主任公署參謀處參謀殷夢鈞等職已有明令免職由

第一四九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免陸軍騎兵學校教官阮誠熙等職已有明令免職由

第一四九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江蘇省政府呈請任免建設廳秘書等案姜北澄等三員已有明令免職沈寶璋等五員俟交部核復再行辦理由

第一四九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任命海軍部艦政司漢務科科員等已有明令任命由

第一四九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任命陸軍通信兵團有線電信大隊大隊附等已有明令任命由

第一四九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任免軍政部軍需署總務處科員已有明令任命由

第一五〇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報交通銀行官股董事楊政甫因病出缺擬令派唐德懋補充並由該行董事會選派為董事黨事准予備案由

第一五〇一號 令司法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請規定法院組織法施行日期業經明令規定由

第一五〇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知填發故員降長和印令准予備案由

第一五〇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貴州省政府呈請另照該省政府委員會及秘書長小章印發另行頒發由

第一五〇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河北省政府呈報河北實業廳舊印章轉呈飭局銷燬照准由

軍事委員會按照陸海空軍軍銜條例核改同名軍人一覽表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六月十二日

陸軍大學校兵學教官甘登俊、江中如、周德霖呈請辭職，甘登俊、江中如、周德霖均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謝浩恩為海軍部艦政司機務科科长。此令。

主 行政院長 林森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六月十二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實業部部长陳公博呈，請任命劉璫章為實業部科长，陳謀瓊為實業部技士，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長 林森  
汪兆銘  
實業部部长 陳公博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六月十二日

任命李盛鳴為司法行政部秘書，何煥善試署司法行政部秘書，魏大同為司法行政部民事司司長。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长王用賓呈，請任命鄧克愚、孟國華、余鍾秀為司法行政部秘書，陳大器試署司法行政部秘書，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长王用賓呈，請任命葛鏞試署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主 司法院院長 林森  
王用賓  
司法行政部部长 王用賓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八八號

二十四年六月十一日

令本府主計處

爲令遵事，准

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六月六日函開，

「案准政府文官處函，以遵照政府批示，轉送二十三年度青海省地方普通會計（混合營業）歲入歲出總概算一案，並附主計處意見書到會，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本案原列歲入經常捌拾柒萬伍千壹百柒拾貳元，歲出經常玖拾伍萬壹千叁百零伍元，收支顯失平衡，內容尤多未協，經依原說明所注折減支出辦法，並參酌主計處意見，分別核擬如次，一。原列歲入門下電話局經常收入貳千捌百捌拾元，歲出門下電話局經常支出柒千陸百伍拾陸元，應分別剔出，另列營業概算，並增列省政府撥入資金肆千柒百柒拾陸元，以資對照。二。原列歲入門下正糧附加壹萬肆千陸百叁拾伍元，稅屬苛雜，又駝毛捐陸千捌百叁拾玖元，未經報告主管部立案，均應剔除，並依國家預算增列司法補助款貳千壹百元，計擬核定普通歲入爲捌拾伍萬貳千玖百壹拾捌元，三。原列歲出門下黨務、行政、司法、公安、財政、教育文化、交通、衛生、建設九項經費捌拾玖萬陸千柒百柒拾貳元，依原說明七折扣陸拾貳萬柒千柒百肆拾元，協助、實業兩費，依原說明如數照列肆萬伍千陸百柒拾柒元，另增撥付營業資金肆千柒百柒拾陸元，合計支出陸拾柒萬捌千壹百玖拾叁元，以較收入總額，尙餘壹拾柒萬肆千柒百貳拾伍元，應悉數列作預備費，總擬核定普通歲出亦爲捌拾伍萬貳千玖百壹拾捌元。再本案收支，均有應列臨時門下者，擬責成主計處照章糾正，茲不列舉」等語。復經提出本會議第四六零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令遵辦。」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辦理。此令。

主

席林森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八九號 二十四年六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為令知事，案查該院呈，據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呈薦趙儒珍等三員為該院秘書、科長等職，並請先將原任秘書張庭濟等免職一案，前經本府分別令知在案。茲據文官處轉陳，准銓敘部函復，案內趙儒珍一員，經審查合格，應予實授，照敘薦任五級等情。應准照辦。除明令任命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遵照。該員原資證件隨令發還，轉發給領。此令。

計令發趙儒珍證件三件

主 行政院 院長 林森  
汪兆銘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九〇號 二十四年六月十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法院組織法，前經制定公布在案。茲將該法明令規定自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主 司法院 院長 林森  
司法部 部長 王用賓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九一號 二十四年六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為令知事，案查該院呈據青海省政府呈薦姜紹誠等二員為該省政府民政廳廳書等職，並請先將原任秘書章德焜等免職一案，前經本府指令飭知在案。茲據文官處轉陳，准銓敘部函稱，案內姜紹誠一員，經審查合格，應予試署，級俸另案辦理等情。應准照辦。除明令任命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遵照。該員原資證件隨令發還，轉發給領。此令。

計令發姜紹誠證件乙件

主 行政院 院長 林森  
汪兆銘

# 指令

##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九三號

二十四年六月十一日

### 令行政院

呈據青海省政府呈薦馬遇良爲該省政府秘書處秘書，並請先將原任秘書韓樹森免職，轉呈明令任免由。呈悉。韓樹森一員，已有明令免職矣。馬遇良一員，俟交銓敘部核復後，再行辦理。仰卽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席 林 森  
汪兆銘

##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九四號

二十四年六月十一日

### 令行政院

呈爲准軍事委員會函請將駐豫特派總辦主任公署參謀處參謀張夢鈞、何世學二員免職，轉呈明令施行由。呈件均悉。已有明令免職矣。仰卽知照，並轉行知照。名單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席 林 森  
汪兆銘

##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九五號

二十四年六月十一日

###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爲陸軍騎兵學校少校教官阮繼階，中校編譯官康伯篤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轉呈明令施行由。

主 行政院 長 席 林 森  
汪兆銘

呈悉。已有明令免職矣。仰卽知照，並轉行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九六號 二十四年六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江蘇省政府呈為沈寶璋等為該省建設廳秘書長職，並請先將原任秘書長北澄等免職，特呈明令任

呈悉。姜北澄、曹保和、吳德樹等三員，已有明令免職矣。沈寶璋、吳時森、徐恆壽、許廉祖、莊效震等五員，俟交鈔銀部核復後，再行辦理。仰即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行政院 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九七號 二十四年六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為准軍事委員會申請任命葉天庚等二員為海軍部艦政司機務科科員等職，特呈明令任命由。

呈悉。已有明令任命矣。所請將軍天庚、呂文淵、唐玉鑑等三員敘為少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並轉行知照。此令。

行政院 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九八號 二十四年六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申請任命郭春池為陸軍通信團有線電信大隊中校大隊附，方福等二員為該大隊電話第

四隊第九隊少隊長，檢陳名聲，仍乞核任命由。  
呈件均悉。已有明令任命矣。所請將軍春池一員敘為中校，方福、陳謹恭二員敘為少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並轉行知照。名單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汪兆銘

#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九九號

二十四年六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請任命陳華伯為軍政部軍需總務處科員，並請將原任總務處科員郭鳴森免職一案，轉呈明令任免由。

呈件均悉。已有明令任免矣。所請將陳華伯敘為同中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並轉行知照。名單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汪兆銘

#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〇〇號

二十四年六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報交通銀行官股董事楊致前因病出缺，經令派席德懋補充，並由該行董事會票選為常務董事一案，經提出院會議決通過，呈請核備案合遵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行政院 院長 汪兆銘  
財政部 部長 孔祥熙

#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〇一號

二十四年六月十一日

令司法部

呈據司法部呈為擬懇請明令將法院刑輔法於本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倘屆時少數邊遠省分，猶有準備未能完成者，容再專案呈明，准其展期半年或一年等情，除已令飭將應行展緩省分查明具報，俟復到再予轉呈外，呈請核明令施行由。

呈悉。法院組織法，業經明令規定自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並已通行飭知矣。餘如所呈辦理。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司法部 部長 王用賓  
行政院 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〇二號 二十四年六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前知項汝陣亡故員薛長和卹令，檢同原表，轉請審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〇三號 二十四年六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貴州省政府主席吳忠信呈，准知貴州省政府主席王家烈咨，為該省政府委員會牙貢小章及秘書長銅質小章，前因紛擾遺失，應請轉呈行政院備案等由，呈請轉呈另行頒發，俾資信守等情，轉呈鑒核，飭局註銷，並另行頒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另行頒發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〇四號 二十四年六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河北省政府呈繳河北省實業廳舊印章等情，轉呈鑒核，飭局銷燬由。

呈悉。舊印章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 附錄

## 軍事委員會按照陸海空軍軍籍條例核改同名軍人一覽表

職	銜	今姓名	原姓名	改 名	原 因	改名日期	備 考
陸軍步兵中校		劉濟濱	劉振川		因與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混淆分 校上校教官同名	二十四年 六月廿日	

###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三年庚戌字第二三九號

被懲戒人黎鏡清 江西東鄉縣縣長 男 年三十九歲 廣東平遠人 住東鄉縣政府  
右被懲戒人因違法濫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黎鏡清降二級改敘

事實

黎被竹懲戒人黎鏡清現任江西東鄉縣縣長被該縣難民責氣陳其祥等以勾結土劣禍國殃民等詞先後呈控於監察院經令據江西省政府查復該縣長被控各節雖非盡有其事然審訊案件酌量用刑不明國勢未至先退則屬實情等語由監察委員周利生提案彈劾監察委員程運鵬田煥庭高友唐等審查結果則謂江西省政府查明該縣長審訊案件有徇情事土匪攻城不職而走避難備任軍警及令煙賭犯戴帽遊街用竹條藤鞭抽打縱容屬吏吸食鴉片均有確據實屬違法濫職應即交付懲戒各等情呈由監察院移付到會

理由

本件應分左列各款論斷之

(一)審訊案件有徇情事 查黎彈劾案審訊案件有徇情事云云係根據江西民衆廳委員魯福月查復中其審訊案件時拍案感  
推責等事聞或有之等語他無所據檢閱被懲戒人申辯意見略謂縣長自到任以來關於司法案件均係由承審員負責審理其  
餘行政案件固有自行審訊者亦均係依法辦理並無原控毆打情事又謂原控不能指明何項案件何月何日有此違法審判能以  
擅詞妄控以圖聲譽各等語是該項違法審訊究此係審訊何案據實何人不但原控未能確實指陳即參委員查復亦無絲毫事實  
足資證明又復云據查既難認爲意圖取供無被懲人之合法告訴此種無據之詞殊難據以何項責任

(二)土匪攻城不戰而走 懷彼付懲戒人申辯書略稱民國二十二年土匪圍攻東縣縣城前後數次該彼付懲戒人歷不躬率同隊力圍抵禦惟因該縣向無城垣僅可守而圍隊士卒不及匪衆之多故最後終不免率隊出外城險抗戰或趕築磚堡扼守又稱每次出走時皆先期鳴鑼通知民衆暫行退避並無望風逃走情事各等語閱粵委員查復該縣上年(二十二年)三月土匪攻城時該縣長不明土匪來勢以無城垣僅可守退讓城外高地文約一小時旋率隊退至第五區據各方聲稱當日土匪有槍不過百枝人數約二百餘人該縣長不戰而走不無微言且幸先期鳴鑼令百姓出城向非避至先去者可比又查上年十一月詳海告急當時金東兩縣電話不通匪之一部竄至縣屬寶陽岡附近(距縣城約二十五里)該縣長一面令百姓出城一面率隊駐守北門圍堡并無退避鄉間情事各云云與上項申辯大致尚屬相符是彼付懲戒人於土匪攻城時有難認爲望風先逃然當第一次來攻匪勢原不甚大該彼付懲戒人未能審明虛實遽率隊退守第五區殊屬有虧職責失職之咎無可解免

(三)建築磚堡任意舞弊 據粵委員查復(一)查該縣城廂內外建磚五座係採投標包工辦法各項材料除樹木就近砍伐外其餘均須購買所有經費收支情形由縣府經徵局將明堡明捐收數解交調堡委員會支用共計收入洋一萬三千四百餘元支出洋一萬二千七百餘元現因發生石價不着該縣長正從事清究中(二)查該財委會冊簿自上年二月起至本年二月底止共收二五附捐洋七千五百餘元此款不備用於防務關於因糧退解救濟及一切未經審定專款者概在該項附捐內動支至兵差與僱伏兩項之五角附捐自上年二月起至本年二月底止共收二十一年下忙附捐四千五百餘元二十二年上忙附捐五千四百餘元附從供兵差伏役費用外關於裝設無線電支補織肩隊修營高小校舍建築女子工讀學校及建縣城土堡等款約四千元亦皆屬之各種用款雖財委會逐月呈請縣府核銷並轉呈財政廳核示有案但用款與捐款名實不盡相符自不免令人懷疑(三)各區糧派伏役一節係因伏役停徵改由各區糧派派派縣長查悉各區派伏役流弊甚大人民所受損失比前稍爲重遂又恢復伏役捐派伏役法爲時甚暫不能指伏捐併未取出支用也(四)李發春建築瑯琊磚堡係率五十三師命令辦理支用款項詢據李發春稱共出洋一千二百餘元各項賬單經向地方開會報告審核無訛誤閱此項支用清冊亦尚實在其拆毀胡李兩姓祠堂磚料實屬不敷串同縣長浮報並無其事各等語是彼付懲戒人建築該縣各項磚堡尙無若何舞弊情形即石價不着一節檢閱被付懲戒人申辯書稱當經縣長從事清究嚴飭清鄉後委員會切實審核具報去後嗣據該會呈報內稱案查調堡委員會材料股樂財源樂觀止遊報自二十二年六月起至二十三年三月四日止經手採辦建築磚堡各種材料收支各款清單隨同簿賬單據呈奉鈞府令會審核並經本會第二次委員會議推定李樹芳等九委員審查各在案嗣准審查委員會送交審查報告書當經檢同原呈呈呈據報照抄報告書令飭逐項答復後旋據樂財源樂觀止呈送申明書前來復經審查委員會第幾次審查結果詳稱單據多舛一時之便每一單據併列數種而總匯上又分類謄寫故單據和總匯兩相對照多有眉目不清之處等語該四申明各點均屬實情應從嚴提請大會核議又經第十三次委員會議決議准予核銷並呈報縣府備案等語各紀錄在案理合備案登檢同報告書申明書並簿據等件

呈報鈞府察核備案指令遞送等情計呈該會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書一份前備區委員會材料製鑄財製鑄觀止申明書一份總  
應簿三本流水簿二本單據粘存簿三本石匱價物登記簿一本據此復經縣長查核無異除將原附各件附卷存查並經指令知照  
暨呈報江西省政府核備各在案云云反覆詳核亦不能謂被付懲戒人應負何項責任惟被付懲戒人身為縣長對於該縣捐款用  
途自應權衡名實俾衆週知胡乃既將防務附捐移充因糧運解救濟及一切未報審定專款者之用又將兵差與僱快兩項附捐裝  
款無幾電支補綴刑除修整高小校舍建築女子工讀學校及縣城土圍堡致用款與捐款名實不符殊屬非是縱稱稱以上各種用  
款均經財務委員會逐月呈請縣府轉呈江西省政府核示有案並有冊據可查各詞核與查復尚屬相符違法失職之咎實無可辭  
(四)令煙賭犯戴帽遊街用竹條藤鞭抽打警機容屬更吸食鴉片 據魯委員查復該縣長捉獲煙賭犯向例先將其戴帽遊街並令其  
將所犯罪行高聲喊出遇不喊者押解警士用竹條藤鞭抽打事屬尋常又縣府科員既有濟各方均稱該員確有吸食鴉片嗜好各  
等語查嚴辦煙賭犯固屬法有明條而令煙賭犯將其所犯罪行沿街聲喊於法顯有未合又任押解警士用竹條藤鞭抽打不肯聲  
喊者該被付懲戒人毫無察覺並不依法懲辦違法失職過非尋常至於縣府科員既有濟各方均稱該員確有吸食鴉片嗜好一節據該被付懲戒人  
辯稱前奉江西民政廳令飭據縣立醫院院長江獻為報告該犯有所謂經本院如法調驗現在並無煙癮是否准予出院等情據經  
指令准予出院並呈報江西省政府審核各在案等語查尚屬實情縱有濟既經驗明現在並無煙癮該被付懲戒人自可不負何  
項責任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所列各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馬宗霍 委員畢應霖 委員王開運  
委員劉武 委員楊時傑 委員吳景嵩  
委員陶治公 委員黃介民 委員沈君劼

## 最高法院刑事第六庭裁判案件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 一 浙江楊鴻氏詳告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江蘇桑前米歌竊盜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山東盧(譯)茶危害民國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違背至以危害民國為目的宣傳與三民主義不相容之主意  
處有期徒刑三年茲刑確定前翻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致准歸師範學校刑滿平信一件沒收
- 一 安徽劉一舉行劫教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山東孫四飛行劫教人未遂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孫四飛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 一江蘇李天送子等持械強囚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李天送子等乘塔陳錦華小三子劉如意子連國持械強囚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 一河北王恩善等危害民國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江蘇陳得勝等強盜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湖北魏安章強盜致被害人自殺等罪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河南范承溫等殺斃殺人罪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江西李五村因殺人抗告案(主文) 原裁定撤銷應由江西高等法院更為裁定
- 一浙江尤爾齊等吸食鴉片公示送案(主文) 本院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六日非字第一八九號判決應對被告等為公示送案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事件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 一江蘇二分沈彭年等因與金儲貴等確證股份并請求給付紅利有款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一雲南董福元因與黃張氏等確證遺產共有權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雲南沈紹文因與馮登雲等確證買賣契約無效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一雲南二分潘廷彩因與張德氏請求別居并給付生活費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二分陳水業因與徐錦坤請求償還保證債務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吳善鴻因與吳善同確證嗣子身份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江西楊寶階等因與楊常標請求退佃交租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等負擔
- 一廣東譚榮氏因與余黃氏等請求交人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山東張德松因與行德格請求債務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都假玉因與高和成丙發號請求交服情算紅利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福建許神保因與黃文圖請求遷讓房屋并給付租金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江蘇蘇縣縣商會曹德良因與蘇縣筆求債借款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雲南楊鳳鳴等因與高建中請求履行買賣契約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雲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江蘇邵張氏等因與大成莊求償欠款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負擔
- 一江蘇劉周氏因與蘇麗清請求交房及賠償損害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三分金惠靈等因與信成公司求償租金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二分廣金甫等因與陳尾配爾求交付欠租及遷讓房屋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連帶負擔

一江蘇王西來因與歐陽治平(即歐陽志平)請求撤銷婚約返還嫁奩及反訴同居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南黃良杞等因與陳安興請求給付生活費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一河北李潤田因與丁憲章請求償還欠款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一湖南蕭可生等到劉國俊等確認真實契約無效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一雲南唐耀慶因與胡耀山求還債務並請假扣押再抗告一案(主文) 原裁定廢棄應由雲南省高等法院更爲裁定

一河北王純因與王毓威聲請假處分再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張炳奎與蔡同浩求償賠款再審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綏遠孔慶雲因與任呂氏等爲地畝涉訟聲請更正審判費額事件(主文) 本件應繳第三審審判費更正爲七十六元八角

一湖北戴育臣因與黃雨屏請求賠償喪葬醫藥等費再審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四川蕭竹勳因 蕭德森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徐禹吾因與顧邦發爲債務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新中國機器廠與公裕外國紙行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四川陳恆久與陳劉愛傑求償債務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浙江景成坤等因與民事棧公司請求確認地處及直麥所有權聲請延展補正期間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等負擔

一四川彭振環等因與彭振璧爲家產糾葛涉訟不服批示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河南李星聚因與劉印爲債務再審再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韓榮權因與陶繼相求償欠款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福建楊牛添因與黃旺水爲地地涉訟聲請迴避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西辜竹平與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求償債款及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寧夏劉侯氏與劉福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冊定價大洋八角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編加洋八角

##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册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日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若照例停刊

##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	每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鑄局 印刷所

電話 二二九〇一  
二三九九三  
地址 南京路三十二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星期五

第壹柒陸柒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七六七號目錄

令

任免令九件

訓令

第四九三號 令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核定二十三年度上海市地方普通收入歲出總概算案令仰轉飭遵照由

第四九三號 令 直轄各機關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關於司法部請決定危濟民團緊急治罪法等特別刑事法令應否於新刑法施行時一併廢止案決議辦法令仰遵照並飭屬知照由

第四九四號 令 行政院

實業部科長劉瑞章等試暑期滿經部審查決定改為實授已有明令仰知照並轉飭遵照由

第四九五號 令 行政院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關於推行簡體字辦法決議備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指令

第一五〇六號 令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為填發負傷士兵王啓祥等卹令准予備案由

第一五〇七號 令 行政院

呈據廣東省政府呈請另錄財政廳印信仰轉飭另錄由

第一五〇八號 令 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報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董事會舉行第十二次年會及本年滿任董事連任情形准予備案由

第一五〇九號 令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為填發負傷員姚玉文卹令准予備案由

第一五一〇號 令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為換發負傷官兵孫紀武等年撫金給與令准予備案由

第一五一二號 令 司法部

呈據司法部呈請任命該部秘書已有明令任命由

第一五一三號 令 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以該部直轄膠濟鐵路濱西段工程局改稱隴海鐵路西段工程局准予備案由

第一五一四號 令 行政院

呈據警察委員會轉報連順大陣舉行安塔慶典日期並由院電察致賀請鑒核由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懲處

(附命令)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附錄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六月十三日

南京市政府祕書長賴璣呈請辭職，賴璣准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呈稱，浙江省政府祕書處祕書樓金鑑、浙江省政府祕書處科長周申如呈請辭職，浙江省政府祕書處祕書顧燾、浙江省政府祕書處科長杜焯綸另候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稱，陸軍職兵學校獸醫王贊韶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六月十三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內政部呈稱，試署江蘇東海縣縣長孔充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內政部呈，請任命何振綱試署江蘇東海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內政部呈稱，浙江新昌縣縣長白深樑、浙江玉環縣縣長張玉麟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內政部呈，請任命孫熙鼎為浙江東陽縣縣長，盧雲琛試署浙江玉環縣縣長，張振華試署浙江新昌縣縣長，蔣孝安試署浙江遂昌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汪兆銘  
陶履恭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六月十三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稱，蘇浙皖區統稅局上海查驗所所長姚家誠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六月十三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交通部部長朱家驊呈稱，交通部科長康誥、葉弼另候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交通部部長 朱家驊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九二號

二十四年六月十二日

行政院  
令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六月六日函開，

「案據政府文官處函，以遵照政府批示轉送二十三年度上海市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概算一案，並附主計處意見書到會，當交財政部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本案原列歲入歲出經總合計均為壹千零伍拾貳萬捌千零柒拾陸元，較上年度收支各減柒拾伍萬玖千餘元。據主計處查明歲入門下，原列菸酒牌照稅肆萬元，較財政部劃撥原案短列捌萬零叁百陸拾玖元，又漏收營業純益壹拾肆萬陸千陸百玖拾捌元，簽證分別補收，自應照辦，並如數增列歲出門下預備費，以資對照，計擬核定歲入歲出各為壹千零柒拾伍萬伍千壹百肆拾叁元。此外有應飭由該市政府特加注意者二點，（一）原列教育、文化、實業、衛生、建設等費約叁百萬餘元，僅佔歲出總額百分之三十左右，殊嫌過低，惟本年度開始已久，未便追改，下年度務宜儘量提高。（二）原書所引上年度數，總額雖與預算相符，而各項費類數字，多有改變，流用之跡甚顯，上年度預算係依原報核定，執行應無困難，乃猶不能遵守，殊非尊重法案之道，此等情形，嗣後應注意避免」等語。復經提出本會議第四六零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令遵辦」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辦理。

此令。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九三號

二十四年六月十二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六月六日函開，

「據本會議秘書處呈稱，『准司法院函略稱，據司法行政部轉呈上海等處律師公會四月徵代電，請於新刑法施行時，廢止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禁烟法等特別刑事法令一案，查刑法及其施行法已定本年七月一日施行，又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施行期間，前經中央決議准予展期，俟修正刑法頒布施行後廢止之各在案。茲據前情，所有各該特別法令應否於刑法施行時一併廢止之處，自應仍候中央政治會議決定，囑查照轉陳，謹簽呈鑒核』等情。正核辦間，復准行政院函，以據浙江省政府五月佳電，爲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施行將期滿，懇予展延，轉請核示到會，經併交法制組審查，並函知軍事委員會、立法院刑法委員會派員列席去後。茲據報告審查結果，認爲新刑法施行後，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應即廢止，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未便即行廢止。復經本會議第四六零次會議討論，並經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並抄同司法院原函，函達查照辦理，並先行分令知照」

等由，准此，查前准

中央政治會議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函，爲關於司法院函，以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應否自十一月十八日起，再行展限一案，經本會議決議，准予展期，俟修正刑法頒布施行後廢止之，餘案函達查照辦理到府，經以第八六三號訓令通飭遵照在案。茲復准前由，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汪  
行 長 居 汪  
政 院 院 長 居 汪  
司 法 行 政 部 部 長 王 居 汪  
法 院 院 長 居 汪  
部 長 王 居 汪  
長 王 居 汪  
用 正 寶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九四號

二十四年六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爲令知事，據文官處轉陳，准銓敘部函稱，實業部科長劉璠章、技士陳謀琅試暑期滿，經審查決定均應改爲實授，劉璠章擬照敘薦任八級，陳謀琅擬照敘薦任十級等情。應准照辦，並已有明令任命矣。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九五號

二十四年六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爲令知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六月六日函開，

「據本會議秘書處簽呈稱，『准行政院函開，本院第二一五次會議，教育部部長王世杰提議，關於推行簡體字問題，經本部一再研討，並徵詢專家意見，益覺刻不容緩，爰擬定推行簡體字辦法三項，請核定一案，經決議通過，報告中央政治會議。除令知教育部外，抄同原案，囑查照轉陳，謹簽呈鑒核』等情。當經提出本會議第四六零次會議報告，並經決議，准予備案。相應錄案並抄附原提案函達，請煩查照轉飭知照」

等由，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知照。

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教育部部長 汪兆銘  
王世杰

# 指令

##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〇六號

二十四年六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為派駐第四陸軍醫院傷兵王啓祥等四名卹令，檢表轉請該部核辦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席 林 森  
汪 光 銘

##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〇七號

二十四年六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廣東省政府呈為該省財政廳大印使用日久，字跡模糊，亟應呈請另換新印，以資信守等情，轉呈鑒核，飭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另鑄換發可也。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席 林 森  
汪 光 銘

##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〇八號

二十四年六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報中學教育文化基金會董事會舉行第十一次年會，及本年滿任董事丁文江、李煜瀛、貝克三員被舉連任情形，轉呈鑒核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席 林 森  
汪 光 銘  
王 世 杰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〇九號 二十四年六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為填發第六十七軍一百零七師傷員姚玉文卹令，檢表轉請審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席 林 森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二〇號 二十四年六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為換發勳章軍官傷兵孫紀武等二十九員名年撫金給與令，檢表轉請審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席 林 森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一號 二十四年六月十二日

令司法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薦袁沈燮等二員試署山西高等法院推事等職，轉呈明令任命由。  
呈悉。此案據文官處轉陳，准銓敘部函復，案內葛燾一員，經審查合格，擬照敘薦任九級等情。應准照辦，並已有明令任命矣。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該員原實證件隨令發還，轉發給領。此令。

計令發高燾證件五件

主 司法院 長 席 林 森  
汪 兆 銘  
司 法 行 政 部 長 王 用 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一二號 二十四年六月十二日

令司法院

呈請司法行政部呈請鄂克愚等四員為該部秘書，特呈明令任命由。

呈悉。此案據文官處轉陳，准銓敘部函復，鄂克愚等四員，均經審查合格，陳大器一員，應予試署，鄂克愚、孟國華、余鍾秀等三員，均應予實授，鄂克愚、余鍾秀擬照敘薦任八級俸，陳大器、孟國華擬照敘薦任九級俸等情。應准照辦，並已有明令任命矣。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該員等原資證件隨令發還，轉發給領。此令。

附令發鄂克愚證件一件孟國華證件十件陳大器證件一件余鍾秀證件二十一件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二三號 二十四年六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為據鐵道部呈以該部直轄海鐵路西段工程局，現著改稱海鐵路西段工程局，請查核備案等情。除指令准予備案外，報請查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鐵道部部長 顧孟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一四號 二十四年六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蒙藏委員會呈為據西藏代表呈報達賴大師舉行安塔慶典日期，轉請查核一案，除由院電藏政實外，吳炳湘核由。

呈悉。此令。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主政院院長 林森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第 號

為公示送達事，本會處理前江蘇邳縣歷任縣長黃復興等被勸違法濫職一案，所有飭具申辦命令等件，曾於上年九月二十六日函達江蘇省政府分別轉發各在卷。惟查案內尚有黃復興、彭國彥二員迄未據提出申辦書前來，合行公示送達，仰該發付懲戒人等知照，迅速提出申辦書，如仍不遵行，即依法逕為懲戒之議決，幸勿再誤。特此公示。

(原命令及附件，向本會收發室取閱可也)

委員 長 單 振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 日

附命令 第一〇九號

令發付懲戒人前江蘇邳縣縣長黃復興  
彭國彥

右發付懲戒人，因違法濫職一案，被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茲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仰該發付懲戒人於文到七日內提出申辦書。如不遵行，即依同條第二項之規定，逕為懲戒之議決，切勿遲延自誤。特此命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最高法院刑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 一 四川徐先淵因殺人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 一 四川程載氏因殺人等罪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湖南馬芳主等因妨害自由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湖南馬芳主等因妨害自由由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福建鄭瑞英因訴郭金廣傷害等罪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 浙江陳仲和因強姦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陳仲和連續犯鄭瑞英等強姦案有期徒刑七年視奪公權八年裁判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 一江蘇吳士福因擄勒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黃士福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河南趙丙午因擄害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趙丙午部分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 一河北朱文波因偽造文書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雲南白鶴鳴因賭博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白鶴鳴罪刑及其駁回上訴之部分撤銷 白鶴鳴無罪
- 一安徽章老四等因結夥竊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福建王依妹因販賣鴉片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沒收部分均撤銷 烟土六包沒收焚毀 其他上訴駁回
- 一安徽蘇玉青等因擄勒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事件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 一江蘇楊樹基與尹惠伯請還船價及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求償損害之訴之部分外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上訴人關於上開除外部分之上訴駁回
- 一江蘇傅沁光與劉陳氏請求終止租約並付地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河北敦原堂劉桂五等與曹儀宸確認地畝所有權再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浙江諸暨民衆教育館等與諸豐城陳炳爲非除侵害求償損失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河北張和興與田鳳雲請求撤銷婚姻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安徽吳雅庭與胡介卿確認過夥及返還股本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安徽吳雅庭與胡介卿確認過夥及返還股本上訴第二次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一江蘇徐寬鴻與徐蘭亭請求清算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嚴順生與源順豬行求償貨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江西吉和號與包理福堂求償租金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河北王自新與劉治九等請還公款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江蘇三星營業公司與龐業臣求償產價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江蘇許孟氏與何桂林請求離婚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湖北曾昭喜等與羅德華等確認車場所有權聲請訴訟救助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等負擔
- 一江蘇南京書店與伍正達等求償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福建郭氏與楊幼芳等確認所有權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江蘇余功甫與同濟莊莊求償欠款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江蘇魏雲生與嚴聲臣求償債務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江蘇陳鴻清等與福儀號求償債務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負擔
  - 一湖北陳榮昌與趙國安求償存款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江蘇鴻遠與羅吉斯基求償損害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浙江馮榮生與杭州中國農工銀行求償押款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安徽何家善與路世芳請求離婚及返還衣飾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四川邱傑普與陳新伯等求償貸款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湖南吳金三與溆邑小學校請還租金及終止租約聲請訴訟救助再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江西徐鍾川與鄧季雅求償債務再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安徽潘智侯與徐守元等求償損害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事件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 一江蘇李植德與李俞氏確認立嗣不成立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更為審判
  - 一山東關善智與武乘祿請求交還契子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陝西劉飛球與傅仲才請求返還頂首及賠償租谷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湖南王贊生與立成麻行求償票款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江蘇許步青等與湯慶崗等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江蘇昇平公司與恆慶莊求償借款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浙江王仲明等與王百川求償債款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等負擔
  - 一河南朝陽庵與王少山確認買賣無效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 一江西王建輝等與張承恩確認房屋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一江蘇唐國華與江蘇碩塘運銷總處求償欠款上訴聲請延展補正期間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河南子不厭與潘氏確認婚姻成立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陝西三興成號與慶成亨號求償債務上訴案〕請延展補正期間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四川吳素青與吳著恩等請求繼承財產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四川吳素青與吳著恩等請求繼承財產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河北唐邵氏與陳維武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除駁回被上訴人其餘之訴部分外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河南常煥文與常惠齡遺產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湖北江仲翰與李美生求償欠款及胎借指害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安徽孫永澄與湯康鏡莊借故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山西寧春聯等與黃劉氏等確認監護權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湖北韓彭氏等與陳道山等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請求陳少山償還債務並新添費部分廢棄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其他上訴駁回
  - 〔安徽祥心發與周遠智等求償債務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浙江孫福齡與鄭張氏請求給付扶養費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江蘇張樹滋等與榮昌布莊求償欠款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江蘇顧桂生與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請求履行保證債務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河北張文通與周壽山等確認字據無效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 〔安徽馬傳成與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 〔山東高家泰意圖營利略誘婦女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 〔山東鄒河清誘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鄒河清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 〔河北賈老牛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賈老牛賈仲均部分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 〔浙江屠聖顯意圖販賣而持有鴉片代用品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 〔河北彭景和危害民國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 〔江蘇周秉氏誘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 〔江蘇沈小三子誘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 〔安徽王克雲等誘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册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册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册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册定價大洋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册定價大洋八角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編加洋八角

##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册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百號 十二元
半頁	每百號 六元
四分之一	每百號 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〇一  
 電話 二二九九三  
 地址 南京路二二三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郵法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十五日

星期六

第壹柒陸捌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七六八號目錄

## 訓令

第四九六號 令行政院 中央政治會議關於監察院請增加各區監察使署二十三年度經費案暨改組該使署二十四年度概算案決議辦法令仰遵照由

第四九七號 令司法部 司法行政部秘書司長李登瑛等經部審查合格已有明令任命仰知照並轉飭遵照由

第四九八號 令監察院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關於二十三年度上海市地方營業收入支出概算案決議備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第四九九號 令行政院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決議於二十四年度國家歲出總概算第二預備費款內劃出二百萬元列為救災準備金仰轉咨查照由

第五〇〇號 令行政院 據行政院呈為轉請通令各機關嗣後凡在各公團設假建築物須先經市府核准查備案後方准動工仰遵照並飭屬遵照由

第五〇一號 令本府主計處 據行政院呈為修正全國內政統計查報通則各條條文令仰知照由

## 指令

第一五一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海軍部上航空學校二十三年度服務成績優良授獎人員銜名清冊准各給予獎章由

第一五一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江蘇省政府呈請取消前揚州山縣縣長宋維經通緝案准予備案由

第一五一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內政部呈報江蘇武進縣啓用印信日期並繳舊印請飭局銷燬照准由

第一五一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內政部呈准修正全國內政統計查報通則第三第七等條條文准予備案由

第一五二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內政部呈請任免浙江東陽縣縣長等已有明令任命由

第一五二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免陸軍砲兵學校教習王誠昭職已有明令免職由

第一五二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財政部呈請任免蘇浙皖區統稅局上海查驗所所長葉毓家職一員已有明令免職新軍一員俟交部核復再行辦理由

第一五四號 令行政院 呈為轉請通令各機關嗣後在各公廳設置應辦物須先經市府核准審查圖案方准動工仰候通令遵

照由

第一五二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總署兩部呈報二十二年六發英金庚款公積基金保管委員會委員匯豐銀行代表蓋士利請

假期中改派代表出席並一併代表常務委員職務准予備案由

第一五二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甘肅酒泉縣屬二十三年被災荒廢地畝請豁免額繳田賦應准備案由

第一五二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浙江省政府呈請任免秘書處秘書科長秦禮金鑑等四員已有明令免職責現責等三員俟交部核

復再行辦理由

第一五二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浙江省政府咨請黃佛傑等准各題加額由

第一五二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江蘇省政府咨請張揚王徐氏准予題額由

第一五三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以派孫震為四川勸匪軍第二路總指揮准予備案由

第一五三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廣西全縣屬二十三年被災地畝請豁免田賦應准備案由

第一五三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交通部呈請免職札科長康壽等職已有明令免職由

處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奉頒雲南省屬昌寧縣等印信送行政院轉發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奉頒第六屆全國運動大會籌備委員會國防小章送行政院轉發由

院令

行政院令 修正全國兒童年實施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條文由 (附修正條文)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九六號

二十四年六月十三日

行政院  
令  
重慶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六月八日函開，

「案據委員兼監察院長于右任提請增加各區監察使署二十三年度經常費概算一案，經交財政部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查監察使署，在二十三年度國家總預算案內稱監察使辦公處，核定經常費為每區每月三千四百八十三元，係仍二十一年度舊案辦理，茲據聲明各該機關即將正式成立，組織方面，以事實需要，擬略事擴充，請增每區每月經費為七千八百六十四元，以利進行等語。本組查原預算，係二十一年度內據主計處擬減數核定，額年迄未實行成立，該院提出二十三年度概算時，即曾請求增加，茲據稱巡視調查不敷支配，諒係實情，惟據請增加一倍以上，亦似過多，擬准改照本年度原送概算，每區月列五千二百一十三元，所增之數，即以各該使署未成立前各月預算額移用」等語。復經本會議第四六零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別飭遵」

等由。正核辦間，復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案准中央政治會議秘書處二十四年六月八日函開，「頃准貴處第二六六三號公函，以遵奉政府批示，轉送監察院呈請改編監察使署二十四年度概算，暨以監察使署二十三年度預算核定數內一、二、三各月未經動支之款，撥充各該署四、五、六等月不敷之數一案，並附主計處意見，囑為轉陳核議等由，准此，查此案業經委員兼監察院長于右任另文提奉中央政治會議議決，二十四年度酌列每區年支六萬二千五百五十六元，業

入核定總概算，二十三年度每區每月准增一千七百三十元，即以各該使署未成立前各月預算額移用，並先後函達政府轉飭遵辦各在案。准函前由，相應函復，請類查照轉陳，並函知主計處<sup>監察</sup>等由，理合簽請鑒核<sup>監察</sup>。

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sup>監察</sup>院呈請到府，經飭據<sup>主計</sup>處核復前來，當即分別函送<sup>監察</sup>。

中央政治會議暨令行<sup>監察</sup>院查照各在案。茲准前由，並據簽呈前情，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

外，合行令仰該<sup>院</sup>遵照，並轉飭<sup>財政部</sup>遵照<sup>處</sup>。

此令。

主計處	林兆森
行政院	汪兆銘
監察院	于右任
財政部	孔祥熙
審計部	陳之頌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九七號 二十四年六月十三日

令司法院

為令知事，據文官處轉陳，准銓敘部函稱，擬任司法行政部祕書李盛鳴、何崇善、民事司司長魏大同等三員，均經審查合格。何崇善一員，應予試署，李盛鳴、魏大同等二員，均應予實授，李盛鳴、何崇善擬照敘簡任八級俸，魏大同擬照敘簡任五級俸等情。應准照辦，並已有明令任命矣。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遵照。魏大同原實證件隨令發還，轉發給領。此令。

計令發魏大同證件乙件

主計處	林兆森
行政院	汪兆銘
監察院	于右任
財政部	孔祥熙
審計部	陳之頌
司法部	王用賓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九八號 二十四年六月十三日

行政院  
監察院  
令  
本府主計處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六月六日函開，

「案據政府文官處函，以遵照政府批示，轉送二十三年度上海市地方營業歲入歲出概算一案，並附主計處意見書到會，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原列歲入經常一百三十二萬四千七百九十四元，以抵原列歲出經隨一百一十一萬五千二百二十五元，計盈餘二十萬零九千五百六十九元。主計處簽得擬依原說明，就盈餘劃取百分之三十，計爲六萬二千八百七十一元，列作市銀行及興業信託社兩處之公積金，尙餘一十四萬六千六百九十八元，應列爲撥付政府之營業純益，尙屬正辦，擬准依營業概算通例，如擬備案」等語。復經提出本會議第四六零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令知照」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查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代理審計部部長 陳之碩





#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〇〇號

二十四年六月十三日

令京內各直轄機關  
行政院

爲令遵事，案據行政院二十四年六月八日第一一七六號呈稱，

「案據南京市政府呈稱，『據本市公園管理處呈稱，『案查本處各公園，均爲本市名勝之區，其內部設計，雖一木一石之微，亦必與園內之風景及形勝相配合，方足以發揮園林之偉觀，而引起遊人之逸趣。近查中央黨政軍各機關，每於本處之玄武湖、莫愁湖等公園內，任意設置墳墓、紀念塔等建築物，事前既不通知，且復自由斫伐樹木，往往因此而妨礙全園之美觀，并破壞整個之建設計劃。茲爲保持本處各公園設計之完整起見，擬懇鈞府轉呈行政院分行黨政軍各機關，嗣後凡在本處各公園設置建築物者，須先經鈞府核准，並將圖案送由本處審查後，方准動工』等情，據此，查核所請尙屬切要，應准照辦。除指令外，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准予轉行中央黨政軍各機關查照，飭屬遵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惟其設置建築物，如已經中央執行委員會或鈞府特許者，僅得由該處審查圖案，毋庸再經市府核准，俾於保持公園設計完整之中，仍寓維持黨政系統之意，除分別函令外，理合備文呈請鑒核通令京內各直轄機關一律遵照，實爲公便」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京內各機關一體遵照。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〇一號 二十四年六月十三日

令本府主計處

爲令知事，案據行政院二十四年六月五日第一一三六號呈稱，

「案據內政部呈稱，「案查全國內政統計查報通則，係於二十二年六月呈請鈞院公布施行在案。旋以統計法施行細則於二十三年五月一日起通飭施行，致該通則中一部份規定，不無互相牴觸之處，且本部職掌範圍，現亦略有變動，似應重行修正，以符法令。茲謹具該通則修正草案一份，分別附註理由，擬請予以核准並通飭施行。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示遵」等情，附修正條文草案一份，據此，經由本院加具意見，轉送主計處審查函復，認爲尙無不合，復經提出第二一四次院會通過。除以院令修正公布，並通飭施行暨指令外，理合繕具修正條文，備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

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印發外，合行抄發原附修正條文，令仰該處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修正全國內政統計查報通則第三第七等條條文一份（見第一七六零號本報院令欄）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长 陶履謙代

#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一五號 二十四年六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海軍部及航空學校二十三年度服務成績優良授獎人員林國廣等五十八員銜名清冊，檢同原件，轉呈鑒核分別給獎由。

呈件均悉。林國廣等二十八員，准各給予甲種一等獎章，林建生等二十員，准各給予甲種二等獎章，蔣亨湜等九員，准各給予乙種一等獎章，林祥光准給予乙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遵辦。清冊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一六號 二十四年六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江蘇省政府呈為前福山縣長宋德輝交代案內應交各款，業已照數清解，請取銷通緝一案，似應准予照辦，除指令照准，并咨請司法部飭知該法官行政部外，請鑒核備案由。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汪兆銘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一七號 二十四年六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江蘇武進縣啓用大印日期，附送印模，並繳截角舊印一案，轉呈鑒核，飭局銷燬由。呈悉。舊印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長 陶履謙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一八號

二十四年六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浙江省政府咨請查勘定海縣楊世棠、楊聖波熱心公益一案，經部核明與條例相符，擬請頒給匾額各一方，抄報原件，轉呈鑒核施行。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楊世棠心石利濟，楊聖波繼志為善匾額各一方，仰即轉發具領。匾額題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長  
陶履謙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九號

二十四年六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擬修正全國內政統計查報通則第三、第七等條條文，經以院令修正公布，除通飭施行暨摺外，報請鑒核備案。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長  
陶履謙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二〇號

二十四年六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蔣業經銓核後郵審查合格之孫照鼎等四員為浙江東陽縣縣長等職，並請將前任玉環縣縣長張玉麟等二員免職，實陳審查表，轉請鑒核任免由。

呈件均悉。孫照鼎、盧雲琛、張振華、蔣孝安等四員，據稱業經銓核部審查合格，已有明令與張玉麟等分別任免矣。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長  
陶履謙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二一號 二十四年六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薦業經銓敘部審查合格之何振綱試署江蘇東海縣縣長，並請將原任東海縣縣長孔充免職，實陳審查表，轉請鑒核任免由。

呈件均悉。何振綱一員，據稱業經銓敘部審查合格，已有明令與孔充一員分別任免矣。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內政部長 汪兆銘  
陶履謙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二二號 二十四年六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將陸軍砲兵學校中校附屬主講部一員免職，轉呈明令施行由。呈悉。已有明令免職矣。仰即知照，並轉行知照。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二三號 二十四年六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薦新案為蘇浙皖區稅務局上海查驗所所長，並請先將原任所長姚家祺免職，轉呈明令任免由。

呈悉。姚家祺一員，已有明令免職矣。新案一員，俟交銓敘部核復後，再行辦理。仰即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財政部長 汪兆銘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二四號 二十四年六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南京市政府呈據本市公園管理處呈為嗣後各機關在各公園設置建築物，須先經該市府核准，並將圖案送處審查後，方准動工等情，情請核示一案，應准照辦，惟其設於建築物，如經中央執行委員會或鈞府特許者，係得由該處審查圖案，毋庸再經市府核准，除分別令行外，呈請並核通令京內各直轄機關一律遵照由呈悉。應准照辦。仰候通令遵照可也。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二五號 二十四年六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鐵道兩部會呈，為匯報二十三年六釐英金庚款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委員張豐銀行代表蓋士利請假六個月，在假期中由該行改派黎德代表出席，並一併代表蓋士利常務委員職務一案，轉呈鑒核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財政部部長 汪兆銘  
鐵道部部長 顧孟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二六號 二十四年六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甘肅省政府擬請將酒泉縣屬第五區第九村二十三年被水沖斷，共地四十五畝，及第三區第十、第十一村等二十三年逃亡絕戶，克廢無著，共地一千零五十五畝四分之額繳田賦，自二十四年起分別永遠豁免，或暫予豁免一案，與例尚無不合，自應准如所請辦理，除指令照准外，呈報鑒核備案由。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內政部部長 汪兆銘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二七號

二十四年六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浙江省政府呈請黃慶賓等三員為該省政府秘書處秘書、科長等職，並請先將原任秘書樓金鑑等四員免職，轉呈明令任免由。

呈悉。樓金鑑、周申如、顧燕、杜焯綸等四員，已有明令免職矣。黃慶賓、崔履莖、李乃常等三員，俟交銓敘部核復後，再行辦理。仰即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主行政院院長 林森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二八號

二十四年六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浙江省政府咨請褒揚杭州市邵義誠、范順通、邵仁及寧化縣徐鈺一案，經部核明與條例相符，擬請分別題頒匾額，檢同冊冊，轉呈呈核施行由。

呈及冊冊均悉。准予題頒邵義誠功深保赤，范順通仁心義舉，邵仁慈惠及人，徐鈺殫心公益匾額各一方。仰即轉發具領。匾額題字隨發。冊冊存。此令。

主行政院院長 林森  
內政部部长 汪兆銘  
陶履謙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二九號

二十四年六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江蘇省政府咨請褒揚銅山縣王徐氏一案，經部核明與條例相符，擬請頒給匾額，檢同冊冊，轉呈呈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淑德仁風匾額。仰即轉發具領。匾額題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主行政院院長 林森  
內政部部长 汪兆銘  
陶履謙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一二 第一七六八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三〇號 二十四年六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為准軍事委員會函，以派孫震為四川勦匪軍第二路總指揮，檢單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三一號 二十四年六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准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廣西省政府擬請將全縣縣屬昇平區永安鄉同亨村二十三年份被水冲壞不能墾復民田三十八畝三分六釐，應納田賦一十五元一角永遠豁免一案，與勸報災歉條例尚無不合，自應准如所請辦理，除指令照准外，逕同原附簡表，呈報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汪兆銘  
陶履謙代  
內政部長 孔祥熙  
財政部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三二號 二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准交通部呈請將該部科長康階、葉炳兩員免職，轉呈明令施行由。

呈悉。已有明令免職矣。仰即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汪兆銘  
交通部長 朱家驊

處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三〇七八號 二十四年六月十三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雲南省屬昌寧縣等銅質大印二顆，文曰，（一）昌寧縣政府印，（二）昌寧縣參議會印。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  
行政院

計附送銅質大印二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三〇七九號 二十四年六月十三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第六屆全國運動大會籌備委員會銅質關防一顆，文曰第六屆全國運動大會籌備委員會關防。銅章一顆，文曰第六屆全國運動大會籌備委員會常務委員。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並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  
行政院

計附送銅質關防小章各一顆

院令

行政院令 第一三號 二十四年六月十三日

茲修正全國兒童年實施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修正全國兒童年實施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條文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 一 教育部及內政部各派員三人至五人
- 二 實業部派員二人
- 三 中華慈幼協會派代表三人
- 四 由教育部會同內政部聘任對於兒童教育事業富有經驗者五人至七人

# 附錄

## 最高法院民三庭裁判案件 二十四年一月三十日

- 一 浙江梁夢占與金有朝等請求給付貨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雲南何興權與何蘇氏請求離婚及給付生活費上訴事件(主文)兩造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
  - 一 浙江錢榮輝等與振業銀行請求償還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山東張謝氏與廣仁堂確認房屋所有權上訴聲明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山西胡德財與張謙請求償還油價及交付菜油上訴聲明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江蘇許吳氏與吳金發請求保全地產聲明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許吳氏與吳金發請求保全地產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福建鄭述德與劉建培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浙江俞成法與成豐米行請求償還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浙江杜省三等與俞履安請求償還存款上訴聲明延展補正期間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浙江恆大米行與曹鴻斌請求給付米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陝西毛雲程與暖風俊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陝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江蘇李順德等與榮宗敬請求賠償損害再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廢棄應由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裁定
  - 一 四川楊實之與王翠嬪請求贖房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 最高法院刑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四年一月三十日
- 一 山東褚瑛傷害人致重傷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 河北馮憲則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江西熊發喜竊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湖南王長曉行劫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河北王大補竊盜等罪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 浙江善阿淑吸鴉片判決無從送還一案(主文)本院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非字第一七三號判決應對被告爲  
公示送還

一 浙江錢六金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關於錢六金部分之判決均撤銷，本件不受理

一 山東子析之收贖私鹽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 浙江徐正等誣謗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 江西程志輝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程志輝部分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山西王輝春強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河北董篤氏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湖南朱桂林竊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江蘇范崇岩傷害致人死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浙江樓理梅等殺人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樓理梅樓章樓曼頭罪刑暨樓七七部分撤銷，樓理梅共同預謀殺人  
處有期徒刑十二年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器於夜間侵入住宅強盜處有期徒刑七年執行徒刑十二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  
抵徒刑一日，樓章樓曼頭共同預謀殺人處有期徒刑七年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於夜間侵入住宅強盜處有期徒刑三年六月執行  
徒刑八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樓曼頭共同預謀殺人處有期徒刑十四年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於夜間  
侵入住宅強盜處有期徒刑七年執行徒刑十五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樓七七部分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  
二分院更爲審判

二 分院更爲審判

### 最高法院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 二十四年一月三十日

一 湖北劉昇道預謀殺人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浙江凌華國誣告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山西王天秋殺人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山西李鴻義傷害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李鴻義毆傷傷害人之身體處有期徒刑二年四月裁判確定前  
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 四川楊大駱殺人抗告案(主文)原裁定撤銷

一 江蘇侯連壁傷害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 〔江蘇樹昌擄人勒贖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江蘇莊漢章販賣鴉片代用品寄請移轉管轄案（主文）〕聲請駁回
- 〔浙江錢慶氏開部供人吸食鴉片代用品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 〔湖北尼僧體真因毆上元搶奪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 〔浙江汪明鈴等殺人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 〔湖南馮本超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馮本超預謀殺人處有期徒刑十五年褫奪公權十五年裁刑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 〔福建洪仁發等侵占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洪仁發程永金均徒刑二年
- 〔四川胡炳生傷害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察哈爾李玉隆擄人勒贖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李玉隆擄人勒贖處有期徒刑八年褫奪公權八年裁刑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 〔河北郭玉富強盜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山西秦科科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本件公訴不受理
- 〔河北李夢雲遺棄屍體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 〔湖北王北山妨害自由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 〔江蘇張孫氏預謀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本件公訴不受理
- 〔河南高等法院檢察官因斬得擄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無罪部分撤銷 本件公訴不受理
- 〔浙江嚴大根吸食鴉片公示違案（主文）〕本院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非字第一八三號判決應對被告爲公示違
- 〔福建薛聯連贖職公示違案（主文）〕本院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十日上午第一七四七號判決應對上訴人爲公示違
- 〔山東劉金堂殺人未遂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浙江徐東生以宿舍供人吸食鴉片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河南高等法院檢察官因李庚幸殺人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江蘇嚴彬擄人勒贖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最高法院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 二十四年一月三十日

- 一 山東殷有山過失殺人死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山西李超氏等預謀殺人未遂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安徽周清題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 一 江蘇楊玉嵐殺人嫌疑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 福建郭久年等殺人等罪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河北袁榮寶詐欺取財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袁榮寶罪刑部分撤銷
- 一 山東袁華亭等共同私禁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袁華亭袁鴻人之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二臨時刑事分庭更為審判
- 一 山西楊家順賄告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楊家順緩刑二年
- 一 湖南航甫臣搶奪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 江蘇趙慶儀等誘人勒贖提起再審一案(主文)再審之提起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六庭裁判案件 二十四年一月三十日

- 一 湖北潘定臣等殺人等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潘定臣罪刑及潘禮懷潘海臣方海業部分撤銷 潘禮懷潘海臣方海業部分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潘定臣部分不受理 丁紹賢之上訴駁回
- 一 湖北李達夫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福建雷立仁以恐嚇使人交付所有物等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雷立仁共同假借職務上之權力以恐嚇使人交付所有物未遂處罰金一百元如易科監禁以二元折算一日
- 一 山東耿禮庭放火等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有罪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 一 察哈爾馮來華強盜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察哈爾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浙江楊仲達危害民國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 一 湖北黎同順殺人原檢察官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河北姚珠等毀損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山東文陳氏販賣鴉片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由商宋青由德源上訴案(主文)本件管轄歸德

一江蘇陳仲宣等因妨害公務被控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河北許孝氏因殺人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湖南吳金山因新雷西德公然侮辱再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湖北林周氏等因偽造貨幣等罪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事件 二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一江蘇周文伯等因與民豐絲廠請求賠償損害及清償借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一江蘇二分廠賴康因與友事汽車行請求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宜理臣因與周榮前求償債款上訴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曹復慎因與王金甫求償貸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河北石王氏因與石克昌請求分析家產再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陝西周紹初因與段裕華堂聲請假扣押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湖北一分押激基因與張開陶請求返還貸款及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二分楊沈晏章因與楊俊全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北張茂秋因與方秀英堂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湖北杜和漢等因與李伯田確證抵押權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負擔

一江西傅勝齋因與周吉順堂求償債務再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及南昌地方法院之裁定均廢棄周吉順堂假扣押之聲請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均由周吉順堂負擔

一江西宋慕程因與吉安儒林鄉儲英堂請求交還房屋並清償欠租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沈明德因與徽業銀公司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福建林蘭佛因與連連齋等求償債務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浙江湯王氏因與王瑞芝求償存款聲請延展補正期間或准許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河北二分王蘭氏因與閻錫麟請求遷葬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南廖劉氏因與廖運隆離婚關係消滅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編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編至第七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冊定價大洋八角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編加洋八角

##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册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問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地址 南京路二二二號

中華民國政府成立後所編印之報章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星期一

第壹柒陸玖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七六九號目錄

## 法規

陸海空軍勳賞條例  
陸海空軍獎勵條例

## 令

公布陸海空軍勳賞條例及陸海空軍獎勵條例令  
任免令十三件

## 訓令

第五〇二號 令行政院 據司法部呈據行政院判決江蘇興化縣民劉永順提起行政訴訟案令仰查照轉行由  
第五〇三號 令行政院 據司法部呈據行政院判決南京市孫晉禮堂代表孫緯武提起行政訴訟案令仰查照轉行由

## 指令

第一五三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本年四月份承發各項護照統計表等准予備案由  
第一五三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句容糧馬牧場裁減官佐並改定馬夫軍士等名稱准予備案由  
第一五三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江蘇全省保安司令部判處李宜輝罪刑原卷判應准照行執行由  
第一五三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為駐葡萄牙公使李錦翰謝給勳章轉呈鑒察由  
第一五三七號 令考試院 呈據銜部呈以首都普通考試及格人員王茂林一員擬分發首都警察廳任用照准由  
第一五三八號 令司法部 呈據行政院判決江蘇興化縣民劉永順提起行政訴訟案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由  
第一五三九號 令司法部 呈據行政院判決南京市孫晉禮堂代表孫緯武提起行政訴訟案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由  
第一五四〇號 令國立中央研究院 呈為遵令修正該院基金暫行條例草案請鑒核備案照准由  
第一五四一號 令訓練總監部 呈報中央軍校附設之留學預備班暫緩結束擬使留英備取各生繼續上課准予備案由

##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法規

陸海空軍勳賞條例

二十四年六月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陸海空軍軍人於戰時平時著有戰功或勳績者，其敘勳行賞，除法律另有規定外，

依本條例行之。

軍屬人員之勳賞，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勳賞之種類如左。

一．青天白日勳章。

二．寶鼎勳章。

三．雲鵬勳章。

四．勳刀。

五．榮譽旗。

第三條 青天白日勳章不分等級，凡陸海空軍軍人於戰時捍禦外侮，保衛國家，著有特殊

戰功者，頒給之。

第四條 寶鼎勳章分爲九等，凡陸海空軍軍人捍禦外侮，或鎮攝內亂，著有戰功者，依左

列規定分別頒給之。

上等官佐一等至四等。

中等官佐三等至六等。

初等官佐四等至七等。

准尉准佐及士兵六等至九等。

### 第五條

雲鷹勳章分爲九等，凡陸海空軍軍人對於國家建有勳績，或鎮攝內亂，立有勳績者，依左列規定分別頒給之。

上等官佐一等至四等。

中等官佐三等至六等。

初等官佐四等至七等。

准尉准佐及士兵六等至九等。

### 第六條

勳刀分爲三等，凡陸海空軍官佐所受勳章，晉至規定之最高等，而復建有戰功或勳績者，依左列規定分別給與之。

上等官佐一等。

中等官佐二等。

初等官佐三等。

### 第七條

榮譽旗不分等級，凡部隊、艦艇、航空隊或要塞，於戰時特著忠勇之戰功者，頒給之。

### 第八條

非陸海空軍軍人或外籍人員對於戰事建有勳功者，得依本條例之規定，頒給寶鼎或雲鷹勳章。

### 第九條

勳章、勳刀由國民政府以明令頒給，並頒給勳章、勳刀證書。

### 第十條

勳章、勳刀除由國民政府明令頒給外，得由各主管長官將立功人員之功績事實，造具功績調查表，在陸軍人員選呈最高軍事機關核定，在海軍或空軍人員，呈請海軍部或航空委員會審核，轉呈最高軍事機關核定，咨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頒給之。戰時得交由最高軍事長官先行授與，補呈國民政府備案，並交該管機關註

冊。

第十一條 勳章、勳刀之頒給，上等官佐由國民政府主席或最高軍事長官親授，或派員代授之。中等以下官佐及士兵，頒由主管長官或原呈請機關授與之。

第十二條 榮譽旗由最高軍事長官報請國民政府審核頒發之。

國民政府核定後，交由最高軍事長官親授，或派員代授之。但功勳特異者，得由國民政府派員親往戰地或所在地頒給之。

第十三條 受勳人員或部隊受領勳章、勳刀或榮譽旗後，應將受領日期，在陸軍者呈報最高軍事機關備案，在海軍或空軍者呈由海軍部或航空委員會轉呈最高軍事機關備案。

第十四條 初授寶鼎勳章、雲鷹勳章、勳刀，應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之規定，由最低等起給。但由國民政府特令頒給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晉授勳章時，應將其前受之勳章，呈繳主管機關轉報核銷。勳刀晉授時亦同。

第十六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繳銷其勳章、勳刀。

一、褫奪公權終身者。

二、明令褫奪勳章、勳刀者。

三、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第十七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停止佩帶勳章、勳刀。

一、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二、受有期徒刑尚未滿期者。

第十八條 受勳人員身故時，勳章、勳刀均免繳銷。

第十九條 部隊、艦艇、航空隊或要塞改編或解散時，所受榮譽旗應繳還註銷。

第二十條 勳章、勳刀如有遺失時，得聲敘原保案及遺失原因，呈請補給。但原件喪失時，

應立即呈報註銷。

第二十一條 勳章、勳刀不得轉讓他人或抵借財物，違者除將勳章、勳刀追繳註銷外，並依法科以相當之處分。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及勳章、勳表、勳刀之制式，章綬、刀穗之色別與授勳儀式，由最高軍事機關定之，並呈請國民政府備案。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陸海空軍獎勵條例 二十四年六月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陸海空軍軍人於戰時、平時著有勞績，或學術技能特有專長，應予獎勵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軍屬人員準用本條例之規定。非陸海空軍軍人、軍屬，盡力於軍事著有勞績，或捐助軍用器材物品及其發明或改良有益於軍用者亦同。獎勵之種類如左。

一．陸海空軍獎章。

二．比賽獎章。

三．陸海空軍褒狀。

四．獎金。

五．記功。

六．嘉獎。

前項第五款之獎勵，不適用於士兵。

第三條 陸海空軍軍人、軍屬有左列事績之一者，得予以獎勵。

一．戰役中著有勞績足資於式者。



第四條

- 二．戰時異常出力經證明確實者。
  - 三．鎮攝內亂卓著功效者。
  - 四．任政治工作成績優良，於軍事確有裨益者。
  - 五．任軍事上特殊工作確有成績者。
  - 六．應付非常事變，悉合機宜，使地方獲保安全者。
  - 七．拿獲重要匪首或破獲匪徒機關，有裨於地方之安甯者。
  - 八．辦理緊急事件著有特殊成績者。
  - 九．奉行命令迅速確實因而成功者。
  - 十．考績特別優良尚未晉升者。
  - 十一．校閱或點驗成績最優者。
  - 十二．才藝優越並有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 十三．發明或改良製造新兵器或軍用器材物品，經考驗合格者。
  - 十四．射擊、騎術、操舟、飛行、國術、運動各種比賽，得團體總分最多，或個人比賽成績最優者。
  - 十五．努力於其他所任職務成績特優者。
- 非陸海空軍軍人、軍閥有左列事績之一者，得予以獎勵。
- 一．平時或戰時捐輸軍餉或軍用器材及物品，其數額或價值，個人在一千元以上，團體在一萬元以上者。
  - 二．戰時探知敵人有不利於我方之動作，報告不失時機，因而得適當之處置者。
  - 三．在戰地隨同出力成績卓著者。
  - 四．協同出力拿獲匪首或破獲匪徒機關，保全地方治安者。

五．發明或改良製造新兵器或軍用器材物品，有利於軍事，經考驗合格者。

六．盡力於軍事工作或與軍事有關工作，確盡忠能卓著成績者。

凡外籍人民有合於前項規定之一者，亦得獎勵之。

第五條 有前兩條之事實者，核其情形，依第二條之規定，分別獎勵。但非軍人、軍屬之

獎勵，以陸海空軍獎章、陸海空軍褒狀、獎金及嘉獎為限。

同一事實應有團體與其個人之獎勵者，得均獎勵之。

第六條 陸海空軍獎章之區分如左。

甲種一等獎章、二等獎章給與中及以上官佐，或其同等人員。乙種一等獎章、

二等獎章給與初等官佐，准尉、准佐、士兵、或其同等人員。

第七條 比賽獎章之區分如左。

一．績學獎章。

二．射擊獎章。

三．騎術獎章。

四．操舟獎章。

五．飛行獎章。

六．特技獎章。

前項比賽獎章，各分為一等、二等，給與官佐士兵、

給與前兩條獎章時，應附給執照。

第九條 陸海空軍褒狀，應載明事績，給與個人或團體。

第十條 獎金之區分如左。

一．個人獎金十元以上一千元以下。

第十一條

二、團體獎金五十元以上五千元以下。  
前項獎金數額，遇有特殊情事時，得增給之。  
記功分小功、大功二種，積三小功爲一大功，積二大功以上者，得改給陸海空軍獎章或獎金。

第十二條

前項記功對個人爲之，得分別抵銷記過之處分。  
嘉獎之區分如左。  
一、個人嘉獎以書面或言辭爲之。  
二、團體嘉獎以書面爲之。

第十三條

應行獎勵者除由最高軍事長官特令外，其手續如左。  
一、陸軍人員由主管長官填具請獎事績表，呈請最高軍事機關核定。  
二、海軍或空軍人員由主管長官填具請獎事績表，呈請海軍部或航空委員會審核，轉呈最高軍事機關核定。但請給比賽獎章者，應呈出訓練總監部審核，轉呈最高軍事機關核定。

第十四條

前條獎章，經最高軍事機關核定後，依左列規定頒給之。  
一、陸海空軍獎章及褒狀，由最高軍事機關咨行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核准頒發之。  
二、比賽獎章及獎金，由最高軍事機關發給。  
三、記功及嘉獎以命令行之。

第十五條

少將以上獨立單位長官對於所屬，有給與獎金一百元以下，記大功一次以下及嘉獎之權，上校以下獨立單位長官對於所屬，有記小功及嘉獎之權。獎勵後均應層報最高軍事機關備案。

第十六條

各種獎勵應以命令公布或集合告達之。

第十七條

凡在懲罰處分中之官佐士兵，立有功績，合於獎勵之規定者，得呈請抵銷其處分之全部或一部。抵銷後如有餘功，再予獎勵。

第十八條

陸海空軍獎章或各種比賽獎章之給與，每人於一年內領受同種者以一次為限。

第十九條

晉授獎章時，應將前受之獎章，呈繳主管機關層報核銷。

第二十條

獎章或執照遺失時，得呈請補給。但應於獎章背面及執照內註明補給字樣，原件查獲時，應即呈報註銷。

第二十一條

私造獎章或佩帶他人獎章者，依法處斷。

第二十二條

獎章不得轉讓他人或抵借財物。違者除獎章註銷外，並依法科以相當之處分。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及獎章裏狀執照之式樣，由最高軍事機關定之，並呈請國民政府備案。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六月十五日

茲制定陸海空軍勳賞條例，及陸海空軍獎勵條例，公布之。此令。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院長 孫 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六月十五日

全國經濟委員會呈，請任命章天鐸為全國經濟委員會水利處技士，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六月十五日

僑務委員會委員兼常務委員戴愧生呈請辭職，戴愧生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軍政部軍需署財務司經理科科长孫作人另有任用，孫作人應免本職。此令。

軍政部兵工署軍械司保管科科长彭國萃另有任用，彭國萃應免本職。此令。

參謀本部高級參謀甘麗初另有任用，甘麗初應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南京市市長馬超俊呈稱，南京市政府秘書鄧翔海、科長楊昭、部

子駿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貴州省政府主席吳忠信呈，請任命蕭生祥為貴州省政府財政廳祕

書，陳光普、胡炎明試署貴州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六月十五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內政部呈稱，湖南郴縣縣長鍾毓英、湖南汝城縣縣長陳穎心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內政部呈，請任命鍾毓英試署湖南汝城縣縣長，陳穎心試署湖南衡陽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內政部呈稱，湖南安化縣縣長吳士烈呈請辭職，試署湖南嘉禾縣縣長李文秀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內政部呈，請任命蔣嘯凡試署湖南通道縣縣長，李文秀試署湖南安化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內政部呈，請任命黃元慶試署陝西郿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长 陶履謙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六月十五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實業部部长陳公博呈稱，實業部中央工廠檢查處秘書韓鈞衡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實業部部长 陳公博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〇二號

二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爲令行事，據司法院二十四年六月八日第九九號呈稱，

「據行政院呈稱，案據江蘇興化縣民劉永順因佃租糾葛事件，不服江蘇省政府所爲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到院，業經本院依法審理判決在案。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檢奉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再訴願決定及訴願決定均撤銷。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鈞鑒令行」

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候令行 查照轉行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司法院院長 居 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〇三號

二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爲令行事，案據司法院二十四年六月八日第一零零號呈稱，

「據行政院呈稱，案據南京市孫晉祿堂代表孫緯武因標購市地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爲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到院，業經本院依法審理判決在案。除將判決書分送原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檢奉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再訴願決定及訴願決定均撤銷。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鈞鑒令行」

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候令行政院查照轉行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主	席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司法院長	居正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三三號 二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本年四月份承發各項護照統計表及護照存根，檢件轉請該部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件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政務部部長 汪兆銘  
軍政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三四號 二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句容仲馬牧場裁減官兵，以所省經費添補十兵，並將全場馬夫改稱牧夫，軍士改稱牧夫日，檢同新舊編制表及裁補比較表，轉請該部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政務部部長 汪兆銘  
軍政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三五號 二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江蘇全省保安司令部特處李宜輝包庇檢館等罪刑判決書及原卷，檢件轉呈核定示遵由。  
呈件均悉。查核原判罪刑，尚屬不合，應准照判執行。惟原判決書理由欄內，所引刑法第八十條下第二條之「條」字，應改為「項」字，仍仰轉飭遵照改正呈轉備查。原卷判發還轉發。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政務部部長 汪兆銘  
軍政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三六號 二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為駐葡萄牙公使李錕翰請給勳章，轉呈鑒察由。

呈悉。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汪兆銘  
兼署外交部部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三七號 二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以二十三年首都普通考試及格人員王茂林一員，擬分發首都警察廳任用，檢同分發員名表，轉呈鑒核令遵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試院 長 戴傳賢  
銓敘部部長 林 翔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三八號 二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令司法院

呈據行政院呈為江蘇興化縣民劉永順因佃租糾葛事件，不服江蘇省政府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到院，業經依法審理判決，再行駁回決定及再訴願決定均撤銷，連同判決書，轉呈鑒核令行由。

呈件均悉。候令行政院查照轉行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法院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三九號 二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令司法院

呈報行政院呈為南京市孫督練室代表孫緯武因標購市地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業經依法審理判決，再訴願決定及訴願決定均撤銷，連同判決書，轉請鑒核令行由。

呈件均悉。候令行政院查照轉行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四〇號 二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令國立中央研究院

呈為遵令修正本院基金履行條例草案，修正條文，呈請鑒核備案施行由。

呈件均悉。應予照准。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四一號 二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令訓練總監部

呈為呈報中央軍校附設之留學預備班暫屆結束，擬使留英編取各生，繼續上課，該生每月支伙食費，仍照原案辦理，請予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 附錄

##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事件 二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 一江蘇一分王佩金等因與丁程氏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負擔
- 一江蘇三分金立人因與上海國民儲蓄銀行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江蘇陳家寬因與趙陳氏求償欠租再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湖南廖劉氏因與廖運陸離婚保潔誠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湖南一分楊茂盛等因與馮發泉強認買賣契約無效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一江西永興公司因與吉昌棧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江蘇丁子雲因與周潤之求償欠款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福建王則坤因與楊維霖債務抵押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江蘇康順一因與朱繼球求償欠款再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 二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 一湖北鄂培成等為附炳揚等與福建旅漢同鄉會撤銷假處分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 原裁定及漢口地方法院之執行命令均廢棄本件應由漢口地方法院更為適當之處置
- 一江蘇王文治因與茂陸洋行請求返還整款及賠償損害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江蘇則夢舜因與大成錢莊求償欠款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四川張秀山因與放雨之求償債務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湖南謝振凡等因與周祝選等為贖款涉訟聲請調卷撤銷原判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浙江唐朝冠因與羅蟻河等求償款項聲請訴訟救助再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河北彭鎮東等因與車維軒求還借款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山東樂作珂等與樂作範等請求交還軍備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河北趙景崐與金國棟求償債務聲請假扣押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江蘇夏少卿等因與上海銀行求償欠款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湖北黃魯家等因與望德堂求償借款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湖南王海峯因與賴源東為執行異議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江蘇沈兆柏與大亞建築材料行求償欠款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湖南唐玉成因與余伯謙確認頂約無效聲請假扣押再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江蘇張如柏因與王傳白求償債務聲請再審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浙江項果竟與壽作良請求給付逕約金及紅利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江蘇張鐘來因與廣生利皮號求償貨款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河南張金初因與王宇生求償債務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河北李宜明因與張大三等請求退還印信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江蘇王德富與張克信請求回購房屋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浙江曹劍平因與高學文為票款涉訟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河北張符氏與周全仁等請求交還遺產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江蘇張建勳因與張少卿請求准予葬墳再審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四川楊玉嬌因與吳治香等因買地及賠償損失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河北譚亞東等因與南洋兄弟煙草公司求償貨款並確認抵押權成立再審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河北孫萬崑與李素貞請求離婚聲請假扣押再審抗告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湖北呂先順等與徐良復請求償還工資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貴州會者三因與張叔餘等確認土地所有權及請求遷墳再審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江蘇鮑子丹因與龐慶長貴諸求交還租地賠償損害涉訟聲請中止訴訟程序再抗告事件(主文) 廢棄定廢棄 本件訴訟應於再抗告人另件訴訟延長租期之訴訟終結前中止訴訟程序
- 〔湖南蔡鏡氏與黃官麟等請求確證股東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湖南蔡鏡氏等與黃官麟等請求償款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湖北蕭壁如與譚興正頭號因貨款涉訟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浙江章張氏與章煥文請求同居及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天福洋行與董景安因保證金涉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徐海等與徐毓姚等請求返還地價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福建馬永壽與李玉樹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呂泰營造廠主王質康與顧少梅等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四川吳龍驤等與楊植章等確認不動產管理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凌守一等與百都洋行等求償貨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湖南胡良翰與王先佑求償債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安徽董錫堂殺人原審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安徽許得金殺人更審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福建鄭建勳過失致人於死原審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福建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江蘇黃玉燕持有軍用槍砲子彈原審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重罰爲犯罪之用持有軍用槍砲子彈一罪及刑之執行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江蘇王桂本共同擄人勒贖更審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江蘇李大喜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更爲審判

山東王懷金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共同強盜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其他上訴駁回

河南車永生偽造貨幣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河北高華周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高華周部分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浙江蔡長根販賣鴉片代用品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河北杜洛高等強盜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強盜罪刑及刑之執行部分均撤銷 杜洛高宋鎖兒周志李白了頭共同行劫而傷害二人以上各處有期徒刑十二年合以原處強盜罪刑各執行徒刑十二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劉洛才幫助行劫而傷害二人以上各處有期徒刑十二年合以原處強盜罪刑執行徒刑十二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他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七庭裁判案件 二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一山東劉檢金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劉檢金共同預謀殺人未遂處有徒刑七年褫奪公權七年處刑  
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江蘇張阿大強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東劉忠遠等傷害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劉忠遠劉壽劉長明均徒刑三年

一山東劉忠遠傷害附民上訴一案(主文)二駁駁回

一浙江趙相英誘人勒贖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河南桑玉明殺人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福建蘇開華私運經本院判決後無從送達一案(主文)本院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上午第一八一七號判決應對上訴人  
公示送達

###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事件 二十四年二月一日

- 一江蘇柏耐登與宗吳氏等請還基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綏遠張德元與天義長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復豐地產公司與顧桃桃求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江蘇余桂芬與李尼聯請求回復公路原狀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朱星齋等與高子受求償存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一江蘇洪耀之與通和洋行請求交還承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程顯慈與康元製糖廠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貴州胡燕賓與胡楊氏等否認監護遺產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山西蔣克儀與蔣克儀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福建何維綿與中國銀行求償債務暨請求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福建潘子兆與廈門礦務核所求償課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湖北齊國興與李英君請求終止租約及付欠租聲請假扣押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江蘇黃國龍與郵政儲金匯業局求償欠租及過讓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貴州蕭子模與蕭老氏請求離婚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湖北張仲侯與湖北老河口營業稅局請求賠償稅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湖南何石其等與羅志澄等確認水利燈塔合依史料事件(主文) 聲請費用由何石其等負擔  
一江蘇宋季孫與宋立齋確認契約有效及給付股票收據存摺上訴聲請延展補正期間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四川鄭士炳與鄭士淮請求交田交租上訴應予延展補正期間事件(主文) 上訴人補正訴訟費用及上訴理由期間應予延展三十日

###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事件 二十四年二月一日

一湖北霍區九等與楊萬青求償放款及貨款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關於放款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改回湖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石體文其他上訴駁回

一河北米濟堂與根舉等請求返還地價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關於回續疑結費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改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米濟堂上訴及根舉等其他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關於米濟堂部分由米濟堂負擔

一福建林王氏與葉謹記典權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李孝榮等與謝連璧求償借款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負擔

一湖北高銳與商辦川路公司求償債款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上海四明銀行與北平證券交易所請求支付股利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唐蔣氏與唐阿鵝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北黃四和堂與張慶堂等請求終止租約及償還欠租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曹東濠與吳尤氏請求給付欠款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河南協利包銷處與劉蓬山等請求償還墊款再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河北范秀華與范孫氏請求離婚聲請再審事件(主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一江西蘇湖書院等與余炳茂求償保證債務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關於蘇湖書院之責任及其負擔證費部分廢棄 被上訴人對於蘇湖書院之訴及山派華之上訴均駁回 各審訴訟費用除山派華負擔部分外由被上訴人負擔

一浙江李軍氏與李曉鑒請求離婚給付扶養費暨同居監護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除駁回上訴人其餘上訴部分外廢棄改回蘇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李軍氏之上訴駁回

一江蘇高顯氏等與高春申請求扶養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陳子政與中國煤球有限公司求償貨款及賠償損害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册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册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册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册定價大洋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册定價大洋八角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編加洋八角

##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册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統籌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〇一  
二二九九三  
地址 南京路二十二號

中華民國政府獨立券發給範圍包管之報端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十八日

星期二

第壹柒柒零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行

##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圍攻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七七零號目錄

令  
任免令四件

訓令

第五〇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貴州省政府呈請任免財政廳查科長案羅生祥等三員經部審查合格已有明令任命仰知照  
第五〇五號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陸海空軍勳賞條例及陸海空軍獎勵條例仰知照並飭屬知照  
轉飭遵照由

指令

第一五四二號 令行政院 呈為院會決議內政部衛生署改爲國民政府行政院衛生署直隸行政院准予備案由  
第一五四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南京市政府呈請任免總務科長案郭翔海等三員已有明令免職沈時濟等二員候交部審查再行核辦由

第一五四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擬具答謝比國君主謝劄及特贈比國君主采玉大勳章國書各一件轉呈簽蓋覆准予照辦由

第一五四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撫卹負傷官兵王勤修等照准由

第一五四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撫卹負傷官兵王超羣等照准由

第一五四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撫卹故員吳朱瑜等照准由

第一五四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撫卹故員傷兵張天貴等照准由

第一五四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撫卹故員楊樹森等照准由

第一五〇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撫卹故員官兵王昭先等照准由

第一五〇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知換發故員兵丁立憲等年卹金給與令准予備案由

第一五〇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為換發故員兵丁趙超等年卹金給與令准予備案由

第一五〇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為換發故員官兵楊景勛等年卹金給與令准予備案由

第一五〇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陸海空軍勳賞條例及陸海空軍獎勵條例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一五〇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任免湖南汝城縣縣長等已有明令任命由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陝西高等法院院長 呈報律師王玉豐聲請登錄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史廷程 呈報律師陳漢英聲請登錄在漢口地院區域執行職務准備案由

附錄

中央選舉監察委員會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份審查合法新幣一覽表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任命董鍾瑤爲軍事參議院諮議。此令。

任命傅存懷爲陸軍獨立第三旅旅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稱，武漢警備司令部參謀江峯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請任命周紹欽、鄭飛雄、鄭連義、楊貽書等四員爲陸軍憲兵少校，

謝國樞、袁傑三、胡銳軍、熊志一、楊傑、廖鳳運、徐保、文于一、劉濬、馬載文、郭釋愚、

蔡挺起、王志昌、廖鳳翔、張履餘、賴芳、吳俊、吳春湧、張楚、周康、劉積、麥宗禹、李幼

福、彭鴻猷、王應尊、陳鞠旅、劉兆鼎、梁希賢、鄧漢梁、吳劍非、胡文思、黃華雄、陳俊、

趙通魯、吳潤溪、陳甦、陳上拔、鄧百鍊、周文翰、陳岡陵、黃果成、文有麟、唐明德、龍雲

驥、嚴映皋、胡聲揚、張統祥、陳開祥、唐耀華、萬又慶、侯占標、劉希孟、李榮林、夏同

彭、鄭俊、黃華鎮、李若海、張楚雄、張兆岐、劉平、吳嘯亞、李奉佩、黃定五、周貴昌、樓

望潮、張展綸、黃煥卯、柳培濟、李善臣、尹先甲、林杰森、唐國仁、周烈甫、劉玉章、江維

民、劉國華、孫常樾、張琴、宋夢法、陳嘉康、王庚白、陳林達、吳震、鄭濬國、朱丹、鄭鑄

九、張應安、包寬、鍾世亨、謝清華、廖威、蔣庶葆、丁縮符、余錫祉、鄭濟時、張福慶、雷

克文、蔣世輔、謝國雄、邵建中、鍾其行、鍾鳴亮、余廣生、姜桂叢、易善慶、陳瑞去、趙

堯、謝冰、胡曉修、霍遠颺、周慶祥、陶紹唐、陳建新、葛光才、賀光聯、曾真、牛陞廷、張

禮、薛華氏、陸燦輝、楊世德、張定國、文禮、胡湘圭、陳應垣、孟樹模、李正才、雍濟時、

方先覺、陳芝銀、陳希堯、羅新、傅鏡方、盛少陵、全瑛、譚尙謨、劉崑、唐舜卿、陳欽文、

楊迺昌、張雪舫、楊超、李捷、張元密、江海籌、谷允懷等一百四十六員爲陸軍步兵少校，應

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 訓令

##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〇四號

二十四年六月十五日

行政院

爲令知事，案查該院呈據貴州省政府呈薦蕭生祥等四員爲該省財政廳祕書、科長等職，並請先將原任祕書劉友陶等免職一案，前經本府指令飭知在案。茲據文官處轉陳，准銓敘部函復，案內蕭生祥、陳光普、胡炎明三員，經審查合格，蕭生祥應予實授，陳光普、胡炎明應予試署，俸級均另案辦理等情。應准照辦。除明令任命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遵照。該員等原費證件隨令發還，轉發給領。此令。

計令發蕭生祥證件五件陳光普證件三件胡炎明證件三件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〇五號

二十四年六月十五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陸海空軍勳賞條例及陸海空軍獎勵條例，業經分別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令飭知。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各該條例，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陸海空軍勳賞條例及陸海空軍獎勵條例各一份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四二號 二十四年六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為本院第二一六次會議決議，內政部衛生署改為國民政府行政院衛生署，直隸行政院，除報告中央政治會議，并令行內政部遵照外，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四三號 二十四年六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南京市政府呈為請查鄂翔海、科長楊昭、鄂子職兼職辭職，均請免職，另請聘任沈時濟、孟廣瀛為該市政府科長等情，轉呈明令任命由。

呈件均悉。鄂翔海等三員，已有明令免職矣。沈時濟等二員，俟交銓敘部審查後，再行核辦。仰即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主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四四號 二十四年六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為擬具答附比國君主贈勳，及特贈比國君主采玉大勳章國書各一件，檢閱原件，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照辦。國書經已分別簽署蓋印發還。仰即轉發。此令。

主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簽署外交部部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四五號

二十四年六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依例推卹負傷官兵王勁修等十七員名，檢表轉請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四六號

二十四年六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依例推卹第二十七師負傷士兵王超羣等八名，檢表轉請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四七號

二十四年六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依例推卹各軍事機關及各部隊散員兵朱煊等四十七員名，檢表轉請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四八號 二十四年六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請依例撫卹負傷士兵張天貴等十名，檢同原表，轉請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四九號 二十四年六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依例撫卹陣亡故員楊樹森等二十一員，檢同原調查表，轉請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五〇號 二十四年六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依例撫卹負傷官兵王昭先等五十二員名，檢同原表，轉請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五二號 二十四年六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四知機務故員兵王立憲等二十員名年撫金給與令，檢同原調查表，轉請照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五三號 二十四年六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為換發勳章軍故員杜超等五十六員名年撫金給與令，檢表轉請照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五三號 二十四年六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為換發十五師負傷官兵楊景勛等八十五員名年撫金給與令，檢表轉請照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五四號 二十四年六月十五日

令立法院

呈請本院第四屆第十九次會議議決陸海空軍勳賞條例及陸海空軍獎勵條例，請呈請核公布由。

呈件均悉。陸海空軍勳賞條例及陸海空軍獎勵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令飭知矣。仰即知照。此令。

立法院院長 席林森 孫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五五號 二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請業經銓敘部審查合格之黃元慶試署陝西郿縣縣長，實陳審查表，轉請核任命由。

呈件均悉。黃元慶一員，據稱業經銓敘部審查合格，已有明令任命矣。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汪兆銘 陶履謙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五六號 二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請業經銓敘部審查合格之鍾毓英等二員試署湖南汝城縣縣長等職，並請免將原任汝城縣縣長陳穎心等二員免職，實陳審查表，轉請核任免由。

呈件均悉。鍾毓英等二員，據稱業經銓敘部審查合格，已有明令與陳穎心等分別任免矣。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汪兆銘 陶履謙代

# 部 令

##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〇六五〇號 二十四年六月十日

令陝西高等法院院長

呈一件呈報律師王玉豐聲請登錄在長安地院區域執行職務附呈名簿相片新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〇六六六號 二十四年六月十日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呈一件呈報律師陳漢英聲請兼在漢口地院區域執行職務附呈名簿新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附錄

中央造幣廠審查委員會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份審查合法新幣一覽表

日期	幣類	箱數	證明書張數	證明明書
五月二十一日	十	一	一	四
五月二十二日	十	一	一	四
五月二十三日	十	一	一	四
五月二十四日	十	一	一	四
五月二十五日	十	一	一	四
五月二十六日	十	一	一	四
五月二十七日	十	一	一	四
五月二十八日	十	一	一	四
五月二十九日	十	一	一	四
五月三十日	十	一	一	四
五月三十一日	十	一	一	四
五月三十二日	十	一	一	四
五月三十三日	十	一	一	四
五月三十四日	十	一	一	四
五月三十五日	十	一	一	四
五月三十六日	十	一	一	四
五月三十七日	十	一	一	四
五月三十八日	十	一	一	四
五月三十九日	十	一	一	四
五月四十日	十	一	一	四
五月四十一日	十	一	一	四
五月四十二日	十	一	一	四
五月四十三日	十	一	一	四
五月四十四日	十	一	一	四
五月四十五日	十	一	一	四
五月四十六日	十	一	一	四
五月四十七日	十	一	一	四
五月四十八日	十	一	一	四
五月四十九日	十	一	一	四
五月五十日	十	一	一	四
五月五十一日	十	一	一	四
五月五十二日	十	一	一	四
五月五十三日	十	一	一	四
五月五十四日	十	一	一	四
五月五十五日	十	一	一	四
五月五十六日	十	一	一	四
五月五十七日	十	一	一	四
五月五十八日	十	一	一	四
五月五十九日	十	一	一	四
五月六十日	十	一	一	四
五月六十一日	十	一	一	四
五月六十二日	十	一	一	四
五月六十三日	十	一	一	四
五月六十四日	十	一	一	四
五月六十五日	十	一	一	四
五月六十六日	十	一	一	四
五月六十七日	十	一	一	四
五月六十八日	十	一	一	四
五月六十九日	十	一	一	四
五月七十日	十	一	一	四
五月七十一日	十	一	一	四
五月七十二日	十	一	一	四
五月七十三日	十	一	一	四
五月七十四日	十	一	一	四
五月七十五日	十	一	一	四
五月七十六日	十	一	一	四
五月七十七日	十	一	一	四
五月七十八日	十	一	一	四
五月七十九日	十	一	一	四
五月八十日	十	一	一	四
五月八十一日	十	一	一	四
五月八十二日	十	一	一	四
五月八十三日	十	一	一	四
五月八十四日	十	一	一	四
五月八十五日	十	一	一	四
五月八十六日	十	一	一	四
五月八十七日	十	一	一	四
五月八十八日	十	一	一	四
五月八十九日	十	一	一	四
五月九十日	十	一	一	四
五月九十一日	十	一	一	四
五月九十二日	十	一	一	四
五月九十三日	十	一	一	四
五月九十四日	十	一	一	四
五月九十五日	十	一	一	四
五月九十六日	十	一	一	四
五月九十七日	十	一	一	四
五月九十八日	十	一	一	四
五月九十九日	十	一	一	四
五月	十	一	一	四

###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事件 二十四年二月一日

- 一湖北復元長與徐惠莊求借存款上訴聲明訴訟救助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湖北鄧玉連與夏志道確認脫離婚姻關係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山東陳起與王化今等請求履行婚約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湖北張竹青等與葉考保等確認草場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河北張德泉等與毓慶請求返還樹價並賠償損害聲請假扣押再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最高法院刑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四年二月一日

- 一江蘇葛煥卿與胡慶請求 客賠償附帶民事訴訟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江蘇褚沃氏與程桂亭求借借款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浙江徐炳榮販賣鴉片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浙江吳青琴誣害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山東朱秀山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湖北黃新純傷害致人死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江蘇劉寶珊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湖南劉腫毛等強姦等罪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河北李會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浙江許金松妨害家庭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山東張曰藍誘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最高法院民三庭裁判事件 二十四年二月二日

- 一江蘇李徐氏與李黃氏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更爲審判
- 一河南王劉氏與王親耕請求返還莊底貨及分拆遺產再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湖北周寅初與陳利號等請求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四川郭瑞裕與別鼎銘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浙江成大久號等與陳禮堂請求償還欠款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浙江徐子爲與陳德修請求償還欠款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福建曹上達與王邵年請求停止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 原裁定廢棄應由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 江蘇張錦明與錦豐號請求償還貨款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浙江張德甫與張施氏請求停止收養關係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 二十四年二月二日

- 一 湖北陳百春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山東劉黃氏放火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劉黃氏部分之判決撤銷 劉黃氏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應有期徒刑三年六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 一 湖北汪保清誣告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 一 浙江張謙因李裕光侵佔公務上持有物聲請一處(主文) 聲請駁回
  - 一 浙江金厚來路誘未滿二十歲男子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湖北黃少卿竊盜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浙江田輝唐誣告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 一 浙江周李棠販賣鴉片代用品等罪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江西羅運讓等預謀殺人等罪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浙江黃克秋等誣告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黃景祺之部分撤銷 黃景祺幫助誣告處有期徒刑四月緩刑三年 其他上訴駁回
  - 一 湖南侯源芷等偽造公文書等罪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 最高法院刑事第六庭裁判案件 二十四年二月二日**
- 一 江蘇邱扣生等殺人上訴案(主文) 原審及第一審關於嚴華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嚴華共同預謀殺人處有期徒刑二十年緩奪公權十五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邱扣生之上訴駁回
  - 一 河北王永周誘人勒贖等罪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河北宋雲華行劫傷害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浙江吳漢雲等販賣鴉片代用品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湖北李子壽等侵佔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處刑審判

一江蘇劉玉京等強盜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浙江陳榮雲販賣鴉片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陳榮雲重圖販賣而持有鴉片處有期徒刑二年六月並科  
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鴉片烟土計重六十八兩二錢沒收禁煙贖單一紙沒收

一江蘇魏雲松(西)人勒贖等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魏雲松罪刑部分撤銷 魏雲松共同誘人勒贖處有期徒刑十二年並奪  
公權十年幫助誘人勒贖處有期徒刑十二年被奪公權八年執行徒刑十三年被奪公權十年裁判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  
一日 土刑第一枝沒收

一江蘇張成詩因傷害人致死嫌疑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事件 二十四年二月四日

一福建林庚慶因與慎昌號等執行異議再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袁吳氏等因與徐善基請求終止租約及追租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負擔

一四川一分錫悅和因與古維周請求填運倉穀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王德明等因與朱先勝等分配邱左蔭財產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等負擔

一四川楊水福因與楊著氏確認婚姻成立并給付扶養費上訴事件(主文)上訴及附帶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  
負擔

一江蘇葉釐因與王少範求償墊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福建一分葉昌汝因與葉景宜確認營業所有權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四川汪玉祥因與夏潤民等聲請假處分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浙江一分陳季氏因與陳季修等求償債務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湖北徐治良等因與徐材美等請求修正宗譜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一福建陳油福等因與吳自聖請求收管典產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負擔

一江西涂香順因與魏萬氏等請求賠償損害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安徽費步階因與楊筱波請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林元清因與遠東皂版求償貨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福建陳油福等因與吳周氏確認抵押權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負擔

一江蘇一分戴金寶因與金筱雲等執行異議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册定價大洋六元  
 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册定價大洋四元  
 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册定價大洋三元  
 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册定價大洋二元  
 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册定價大洋八角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  
 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 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 第四編第五編加洋八角

##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册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八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訂價日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借	日	郵	費
零售	每册	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	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	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行號十二元
半頁	每行號六元
四分之一	每行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內務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〇一  
 電話 二二九九三  
 地址 南京路二十二號

中郵專政特准掛號立券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十九日

星期三

第壹柒柒壹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七七一號目錄

合  
任免合五件

指令

第一五五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天津警備司令曹行彥代天津市長商震電陳分別就職日期准予備案由

第一五五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任免湖南通遠縣縣長等已有明令任免由

第一五五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山東章邱縣啓用印信日期並繳舊印請飭局銷燬照准由

第一五六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呈請任免中央工廠檢查處秘書室幹鈞銜一員已有明令免職劉旭光一員俟交部審奪再

行核辦由

第一五六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核議雲南省增設甯江等十三股治局經過情形准予備案由

第一五六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發給官兵曹備明等年撫金給與合准予備案由

第一五六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律師故員楊標等照准由

第一五六四號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報審核故員王撫東等卹案准如所擬給卹由

第一五六五號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請撤銷故警劉樹芳等准如所擬給卹由

處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奉顧另鑄貴州省政府委員會牙章及秘書長銅章送行政院轉發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奉顧另鑄廣東省財政廳印信送行政院轉發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奉顧編建反省院印章送司法部轉發由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六月十八日

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委員黃鄂因病未能視事，特派該會委員王克敏代理委員長職務。此令。

派商震兼代天津市市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請任命萬宅仁、駱振韶、邵一之、彭資良、鄧軍林、鄧鍾毓、丘嵩、鄧子南、吳士瑜、毛譽、謝應麟、任尹、李興、蔣濂、陳百鍊、賴之麟、余國勝、何一夢、郭子能、劉恩秀、劉書爐、黃漢明、祖恩榮、凌則民、何境、金振邦、宛志學、張友金、王起霞、陳理、余世孝、何澤研、范雄賓、高修深、包紹成、田寅保、湯銘、余成久、李仁民、沈國俊、張星、吳作賓、陳鶴昇、黃世恩、王徵、謝昇標、陳卿華、嚴樹榮、張濯洸、宋世安、黃紹淦、張克愚、相莘友、吳渭、徐康、李光國、陳勝、蔣桂森、孫彬、孫紅昱、李有仁、孟培卿、項弼、彭振寶、季仕林、沈澤霖、王建勳、俞舜德、周順昌、劉海東、徐承武、馮殿侯、薛鴻、和道遠、楊士清、董鸞書、張永安、朱瑞祥、李樹華、樊士毅、楊紫城、畢選文、劉濟生、官禎義、趙應芳、王少才、陳傳經、黃學文、成希哲、張鎮球、鄭兆昌、徐亞雄、陶晉、崔景謀、張雨生、龍宏珠、周運蓮、曾萬來、彭楚城、歐玉飛、王喚羣、吳明鑑、彭銘鼎、王著奇、曾國輝、王有謀、何惠鴻、李陽、方狀猷、曾澍東、劉茂文、尹振鵬、徐紹鈇、姜承恩、周道隆、喻超羣、陶紀漢、王子忠、向桂章、黃逸、李在宗、成琨、李伯濤、郭

文亮、卜懋民、傅柱勛、何英華、林德標、王寬、陳克非、夏姚邨、黃振剛、廖傳霖、張行、趙詳訓、李蔭棠、劉雪門、徐鎮華、胡永相、唐得勝、李白羽、夏鐸、陳勳猷、過亞楹、丁佩三、許德威、朱協傳、孫鑑棠、雷鎮波、李景賢等一百五十員爲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六月十八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呈，請任命李祖慶試署安徽懷寧地方法院院長，萬敷試署安徽懷寧地方法院相城分院院長，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呈，請任命高顯祥試署山東高等法院庭長，易新、宋景蒸試署山東高等法院推事，袁佑箴試署山東福山地方法院庭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司法行政部部長 王用賓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五七號 二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天津警備司令商震電陳，奉令派為天津警備司令，暫行兼代天津市市長，選於佳日分別就職等情，轉呈核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五八號 二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薦業經銓敘部審查合格之蔣嘯凡等二員試署湖南通道縣縣長等職，並請將原任安化縣縣長吳士烈等二員免職，實陳審查表，轉請委任免由。  
呈件均悉。蔣嘯凡、李文秀等二員，據稱業經銓敘部審查合格，已有明令與吳士烈等分別任免矣。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長 陶履謙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五九號 二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山東東邱縣啓用大印日期，并繳發角舊印一蓋，呈請鑄發新印鑄發由。  
呈悉。舊印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長 陶履謙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六〇號 二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呈為中央工廠檢查處韓鈞衡另有任用，請予免職，遺缺擬以劉旭光充任等情，轉呈明令任免由。

呈件均悉。韓鈞衡一員，已有明令免職矣。劉旭光一員，俟交銓敘部審查後，再行核辦。仰即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主行政院席 林森  
實業部部長 汪兆銘  
陳公博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六一號 二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核議雲南省增設甯江、德欽、福貢、碧江、貢山、潯西、登江、蓮山、瀘水、臨川、瑞麗、龍武、梁河十三設治局經過情形，請核示一案，應准照辦，除指令外，請檢原單及原表呈請鑒核備案由。

主行政院席 林森  
內政部部长 汪兆銘  
陶履謙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六二號 二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為換發負傷官兵曹德明等三十員名平撫金給與令，檢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主行政院席 林森  
行政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六三號 二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由品依例擬即各機關部隊故員楊松等九員，檢表轉請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六四號 二十四年六月十八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報審核已故安徽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事務員王撫東等八員名卹案，檢同原表，轉請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席 林 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銓敘部部長 林 翔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六五號 二十四年六月十八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報安徽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事務員王撫東等十一員名，檢同原表，轉呈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席 林 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銓敘部部長 林 翔

## 處 函

###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三一三二號

二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另鑄補發貴州省政府委員會牙章及秘書長鈐章各一顆，文曰，（一）貴州省政府委員會，（二）貴州省政府秘書長。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並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  
行政院

計附送象牙小章一顆銅章一顆

###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三一三三號

二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另鑄換發廣東省財政廳銅質大印一顆，文曰廣東省財政廳印。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並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舊印截角繳銷爲荷。此致  
行政院

計附送銅質大印一顆

###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三一三三號

二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福建反省院銅質大印一顆，文曰福建反省院印。銅章一顆，文曰福建反省院院長。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並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  
司法部

計附送銅質印章各一顆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 二十四年二月四日

一江蘇李林賢等與沈銘毅等因業務過失傷害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及附帶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

一四川石明泉與石宋氏請求離婚及給與贍養費並追還款項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除准由造股離婚關係并認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贍養費及駁回上訴人追還烟坭之上訴部分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庭更為審判

上訴人對於上開除外部分之上訴駁回

一河南宋鴻賓與劉全忠請求撤銷契約返還贖子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廢棄 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天益盛因與鍾振業為執行異議涉訟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裁判

一河北祥記號與源記號水運賬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管伯英與陳阿德為保證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南歐迪河與盧迪格德德遺產繼承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南何雲香就盧迪河與盧迪格德遺產繼承權承聲請參加事件(主文)參加駁回 參加訴訟費用由參加人負擔

一四川李正庭等與何子揚請求依歸田地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確認北塔溝上節旱地為被上訴人等所有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其他上訴駁回

一山西晉興莊與敬信永米債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南李明慶與李朝氏請求離婚及贍養子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嚴榮根與嚴宋氏請求預認契約無效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陝西益盛堂與董控明米債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四年二月四日

一湖南歐陽純在因殺人等罪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湖南歐陽範春殺人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江蘇馬俊臣因朱長福鴉片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 安徽王養毅因殺人未遂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山東王如道因營利略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河南高等法院檢察官因郭國攝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郭國朱利續在第二審之上訴駁回

一 江蘇陳林等傷害致人死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河南李兩山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山東某福明因意圖姦淫路誘婦女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兼補明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二臨時刑事分庭更爲審判

###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事件 二十四年二月五日

一 江蘇王保記等與中國銀行新開辦事處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一 江蘇王甫記與中國銀行新開辦事處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陝西李夢德與李王氏等確認婚姻有效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陝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察哈爾戈義通與王楊氏求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察哈爾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陝西王坤印與楊淑清請求同居及離婚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 被上訴人之第二審上訴駁回 第三審及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一 浙江姜委臣與姜秉正等請求輪管配產及清算賬目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生財售價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上訴人其餘之上訴駁回

一 福建英美烟公司與陳屺蒼求償保證債務再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廢棄 陳屺蒼在原法院之抗告駁回 再抗告及抗告訴訟費用由陳屺蒼負擔

一 河北孫萬鍾與郭九鼎聲請假扣押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 江蘇戴志奎與鄭州上海銀行求償借款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江蘇徐廷傑與徐陳氏求償押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湖北朱吉占與胡子操典權涉訟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江蘇徐幼夫與曹興堂請求交房退租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浙江張敬春與南洋兄弟烟草公司求償貸款案請託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山東李士正與王子真求償指害上訴聲請延風補正期間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新請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事件 二十四年二月五日

- 一江蘇楊澤人等與惠餘錢莊請求償還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一江蘇楊一江劉惠餘錢莊請求償還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江蘇楊澤人等與生元錢莊請求償還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一江蘇楊一江與生元錢莊請求償還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河北王灌字與王袁氏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浙江徐亦雅與徐鄭氏請求折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河北靳少田與胡秀章確認土地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河北靳少田與胡秀章確認土地所有權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江蘇高強氏與高駟庠請求管理遺產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福建林紅紅等與羅能幹等確認山地所有權及遺產登記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一江蘇姜陳氏與鄭耀南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湖北鄭劉氏與鄭權之請求返還股本及利息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福建王大率與大亨錢莊求償借款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福建吳孔章等與鄭英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山東張福福與張福來請求交付房地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浙江楊惟傳等與楊惟梓等確認買賣契約無效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一山東魏豐厚等與新生製糖廠求償債務及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一湖南游顯九與羅柱生等返還會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浙江蔡茂利等與黃震源求償債務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等負擔
- 一江蘇唐友梅與德康莊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湖南蔡中白與洪自省求償債務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江蘇陸元甫與劉毅村請求終止租約及遷讓房屋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劉筱村與陸元市請將終止租約及遷讓房屋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劉筱村與陸元市請將終止租約及遷讓房屋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福建黃一鶴與鄭亦才請求清算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最高法院民三庭裁判案件 二十四年二月六日

- 一山東劉建中與張惠善等請求交付財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湖南曹英秋等與熊元秀等請求禁止干涉再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丁登祥與陳泰木號請求償還欠款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河北王緒賦與賈治庭請求交地及賠償地租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四川曹炳森與再德成請求償還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河北曹崇氏與曹聯鵬請求交付扶養費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福建南泰成與蔣啓培請求終止租賃契約及清償租金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史為審判
- 一浙江俞金城與馮吉莊請求償還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湖北程登欽等與亞細亞洋行請求償還貨款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江蘇府豐號與陳漁春請求償還欠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史為審判
- 一河北魏洛德等與崔書田請求償還債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史為審判
- 一河北李純青等與鄧毓才等請求償還債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駁回李純青上訴及命其負擔證費部分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史為審判
- 一江蘇許輝芝與謝儀實請求償還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福建張幼耕與黃希平確認函底權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福建鄭九五等與林元傑請求償還債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河北趙復文等與鄧毓才等請求償還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四年二月六日

- 一山西牛得河收受賄賂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牛得河部分撤銷發回山西高等法院史為審判
- 一安徽楊永祥誘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史為審判

- 一 河南王永慶控告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 河北李萬平凌雲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 江蘇姚明德等誣告及包庇等罪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 安徽蕭春林等殺人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 福建黃好好妨害自由抗告一案(主文)原裁定撤銷發回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 江蘇羅廣振幫助預謀殺人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 浙江趙阿新和講米滿二十歲女子抗告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湖北張瑞卿誣告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 湖北張雲吉等殺人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 陝西王二才等殺人非常抗告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交陝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 一 河北薛春昇殺直系尊親屬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 江蘇尹振田殺人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 四川洪大興侵佔古田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 浙江戴茂增販賣鴉片糾正無從送達一案(主文)本院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非字第一七五號判決應對被告爲公示送達
  - 一 山東焦念資傷害殺人致死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 江蘇洪明忠竊人勳頭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 浙江范恩純侵佔古田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范恩純褫刑三年
  - 一 浙江慶慶泉等殺傷項盛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慶慶泉毛庭輝等刑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浙江葉東泉等侵佔墳墓刑罰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最高法院刑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四年二月六日
- 一 山東郭介信危害民國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浙江徐仙法誘人勳頭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誘奪公權部分撤銷 徐仙法褫奪公權八年 其他上訴駁回
  - 一 浙江吳小昌強盜上訴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 山西高漢頭竊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高漢頭預謀殺人處有期徒刑無期徒刑奪公權

- 一 江蘇鳳子官鴉片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湖北潘永亭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潘永亭等刑部分撤銷 潘永亭部分不受理 其他上訴駁回
- 一 江蘇駱家彩等誘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江蘇馮見盈誘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江蘇楊同庚強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 一 山東趙慶瀛恐嚇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江蘇周高翠娥自訴周純卿遺棄控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 福建黃朝來業務上侵占判決無從送達一案（主文）本院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五日上午字第二零七六號判決應對上訴人  
為公示送達

#### 最高法院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四年二月六日

- 一 湖北程清舊舖盜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浙江朱金浩等販賣鴉片代用品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朱金浩販賣鴉片代用品處有期徒刑五年並刑  
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紅丸六袋沒收焚毀布袋三只沒收 王小弟之公訴不受理
- 一 浙江何春齡意圖詐財恐嚇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山西吳國良販賣鴉片代用品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吳國良部分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河南葉孝新侵入他人住宅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浙江高等法院檢察官因張全青殺入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以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以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以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冊定價大洋八角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編加洋八角

##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冊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日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二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〇一  
電話 二二九九三  
地址 廣東路二十二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二十日

星期四

第壹柒柒貳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七七二號目錄

令

任免令五件

訓令

第五〇六號 令司法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請任命河北保定地方法院院長等一案李祖慶等二員經部審查合格已有明令任命

令仰知照並轉飭遵照由

指令

第一五六六號 令司法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請另補湖北高等法院院印仰候轉飭另鑄由

第一五六七號 令司法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請鑄發增設河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及新設各地方法院暨檢察官印章仰候轉飭鑄發由

鑄發由

第一五六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免武漢警備司令部參謀江峯職已有明令免職由

第一五六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國際救災協會公約書已送德國聯邦政府登記轉呈鑒核由

第一五七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中央陸軍官學校昆明分校編制表准予備案由

第一五七一號 令司法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請鑄發江蘇高等法院第五分院及銅山地方法院暨檢察官印章仰候轉飭鑄發由

第一五七二號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報審核警張來運等卅案准如所擬給卹由

第一五七三號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報審核警魯慶斌等卅案准如所擬給卹由

第一五七四號 令司法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請任命山東高等法院庭長等已有明令任命由

附錄

實業部公告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第一七七〇及第一七七二號本報更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六月十九日

察哈爾省政府委員兼主席宋哲元另有任用，宋哲元應免委員兼主席職。此令。

派察哈爾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廳長秦德純暫行兼代該省政府主席。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請任命賀光鼎、崔幹成、楊培德、甘樹藩、徐峻峰、魏人鑑、楊雪珊、周洵澍、陳華、方正、鄭壯懷、李伯勳、蔣智民、胡爽、朱則鳴、周文斌、楊人溪、張光宇、彭華興、魯炳南、盧懷真、唐楚望、鄭庭笈、裴邦彥、胡鐵鈞、李毅、董玉榮、彭戰存、韓應斌、喬九齡、葉啓心、賀詠風、劉照明、伍昌續、何義標、廖明、周墨香、朱煥章、沈金生、宋天修、汪澤、周凱、侯爾熾、楊春澤、陳化藩、傅葆亭、陳海洲、彭池、鄒煥業、盧培基、鄭級三、鄭繼泰、李鎮邦、和元勳、張正書、段佩瑜、張杰、黃仙谷、汪法祖、曹振堂、馬鶴飛、劉贊先、楊新吾、郝寬、楊軒雲、楊福基、余有方、柯竹、徐繼達、王夢堯、湯烈文、胡壽芬、韓克澄、歐陽紀襄、詹劍峰、張瑞禎、張文龍、汪成鈞、杜源薰、王勝泌、熊飛、李次香、鍾紹、黃介超、段立人、胡元啓、夏敬賢、熊鎮瀾、楊振佐、李念勳、石清堂、李其湘、范柳權、陳仲燁、段鍾祥、王敬忠、鄒煜南、陳瀛、鄒耀光、李文開、王澤模、尹精炎、程振鄂、何慕葛、段執中、辛翊邦、左新中、宋一中、方耀、劉可、魏翔、鄧榮松、朱光輝、梁迪成、汪承釗、胡鑫、石克松、梁欽、譚人驥、劉濟康、李智明、周紹錕、許俊卿、黃肖堂、馮先炯、王紹仁、湯友德、謝德輝、王奚愚、孫本福、譚其行、許志超、許向榮、彭亞珪、王作棟、顏受廷、維士驥、徐熙、徐克讓等一百五十員爲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六月十九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內政部呈，請任命譚惕吾爲內政部編審，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長 陶履謙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六月十九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實業部部長陳公博呈稱，試署實業部青島商品檢驗局技正王承鈞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實業部部長 陳公博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〇六號 二十四年六月十八日

令司法院

爲令知事，案查該院呈據司法行政部呈薦朱煥彰等三員，試署河北保定地方法院院長等職一案，前經本府指令飭知在案。茲據文官處轉陳，准銓敘部函稱，案內李祖慶、萬敷二員，經審查合格，李祖慶擬照敘薦任一級，萬敷擬照敘薦任八級等情。應准照辦。除明令任命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遵照。該員等原實證件隨令發還，轉發給領。此令。

計令發李祖慶證件四件萬敷證件七件

主席 林森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司法行政部部長 王用賓

# 指令

##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六六號

二十四年六月十八日

令司法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為湖北高等法院院印蓋用日久，字跡模糊，請重行鑄發，俾資遵守等情，轉呈鑒核，請予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另鑄換發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居 正  
司 法 院 院 長 林 居 正  
司 法 行 政 部 部 長 王 用 賓

##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六七號

二十四年六月十八日

令司法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為增設河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淮陽地方法院二處，由高等分院附設之地方庭或縣法院改組為地方法院者，計有信陽、安陽、汝南、許昌、汲縣、南陽、商邱等七處，所有該分院及各地方法院暨檢察官印章，請轉呈鑄發等情，呈請鑒核，准予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居 正  
司 法 院 院 長 林 居 正  
司 法 行 政 部 部 長 王 用 賓

##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六八號

二十四年六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請將武漢警備司令部少校參謀汪峯免職，轉呈兩令施行由。

呈悉。已有明令免職矣。仰即知照，並轉行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居 正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六九號 二十四年六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國際救災協會公約書，已送交國聯秘書處登記等情，經已由院指令准予備案，轉呈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兼署外交部部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七〇號 二十四年六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昆明分校編制表，檢同原件，轉呈鑒核備案由。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軍政部部長 汪兆銘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七一號 二十四年六月十八日

令司法部

呈據司法部呈請鑄發江蘇高等法院第五分院及銅山地方法院暨檢察官印章一案，轉呈鑒核，准予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 司法部部長 林森  
司法行政部部長 居正  
王用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七二號 二十四年六月十八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報審核故警張來運等十員名冊案，檢同原表，轉請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考試院院長 林森  
銓敘部部長 林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七三號 二十四年六月十八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報審核故警魯慶斌等十一員名冊案，檢同原表，轉請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考試院院長 林森  
銓敘部部長 林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七四號 二十四年六月十八日

令司法部

呈據司法部呈請高顯祚等四員試署山東高等法院庭長等職，轉呈明令任命由。  
呈悉。此案據文官處轉陳，准銓敘部函復，高顯祚、易新、宋景蒸、袁伯箴等四員，均經審查合格，高顯祚擬照敘薦任八級，易新擬照敘薦任七級，宋景蒸、袁伯箴均照敘薦任九級等情。應准照辦，並已有明令任命矣。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該員等原資證件隨令發還，轉發給領。此令。

主 司法部部長 林森  
司法部部長 王用賓

附令發高顯祚證件九件易新證件六件宋景蒸證件五件袁伯箴證件十四件

附錄

實業部公告 工字第〇一二六四號

茲依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十六條規定，將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第二十次審查合格認為應予獎勵之專利案件公告之。如六個月內無利害關係人提起異議即為審查確定，予以核准。特此公告。

計開

實業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合字第五十九號

呈請 陳葆棠 上海市英馬路四百一十一號  
韓相康 勤業文具公司

物 品 化學顯色原紙

呈請日期 二十四年四月十五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化學顯色原紙呈請於原紙上加以過硫酸變色之色素俾用硫酸書寫時筆劃分明易於校對部分專利十年一案經本會審定如左

主文

該項顯色原紙准予專利五年

理由

查該項顯色原紙說明書所載係於製原紙時先於膠液中加入適當之色素製成有色之原紙俾書寫時着酸之處或變白色或變他色立時顯出明晰之筆畫至於所用色素不論有機無機凡遇硫酸變色者均適宜但為經濟及便利計當以抗酸性薄弱之人造有機染料為最宜等語經加審核應准予專利五年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十八日審定

實業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合字第六十號

呈請人 呂全世 上海開北共和新路光大里三十九號

物 品 光明安全煤油燈類

呈請日期 二十四年四月

右呈請人以發明光明安全煤油燈類呈請專利十年一案經本會審定如左

主文

該項燈頭之大小燈芯管螺絲節制部分准予專利五年

理由

查該項煤油燈頭裝有大小兩燈芯管可使燈光自由大小各於其旋轉柄上置一標準圈以偽式之保險圍裝於柄上可避可退隨時另以制止螺絲帽旋緊之以定光度之標準此螺絲節制裝置即原呈所稱保險機關可以節制燈光之最高最低限度經詳加審核此等大小燈芯管螺絲節制部分應准予專利五年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十八日審定

部 長 陳公博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十八日

最高法院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 二十四年二月六日

一四川劉譚氏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劉譚氏部分撤銷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劉治黃之上訴駁回

同

一安徽劉榮香幫助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視察公權部分撤銷 劉榮香視察公權十年 其他上訴駁回

一江蘇徐兆文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徐兆文共同擄人勒贖處有期徒刑八年視察公權八年裁

判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浙江湯加生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湯加生預謀殺人處有期徒刑十二年視察公權十二年裁

判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尖刀一把沒收

一福建張雨露傷害人致重傷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刑事部分撤銷 張雨露傷害人致重傷處有期徒刑一年六月

一福建張雨露傷害人致重傷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六庭裁判案件 二十四年二月六日

- 一福建許玉郎和誘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河南齊德興盜竊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齊德興罪刑部分撤銷 齊德興結夥攜帶兇器越門侵入強盜處有期徒刑八年褫奪公權八年改依定期刑執行以二月抵徒刑一月
- 一陝西關九章搶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陝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浙江傅鶴雲吉民間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江蘇張吉雲等擄人勒贖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河北劉奎廷傷害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河北楊桂勛劫強盜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擄控罪刑部分撤銷 擄控部分不受理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事件 二十四年二月七日

- 一河南申玉澄因與王周氏請求清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山西台敬和因與天收順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趙瑞昌等因與郭金璽請求損害賠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一江蘇三分橋某魁因與曹村元請求償還借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汪斯之因與曹雲來確認合同有效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四川三分夏濟川因與夏余氏等請求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福建一分朱劉氏因與蘇興記求償押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湖南二分陳華球因與陳宋氏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福建陳有枝因與唐居賢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西周安貴等因與楊錫三等據認違礙權利再審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廢棄應由江西高等法院更爲裁定
- 一河南李光建因與李劉文據認立嗣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三分王阿毛等因與王鐵良請求給付扶養費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湖南藍元芳等因與汪壽華請求給付定期金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一山西一分雷曹林因與余三等請求確認婚約成立再審事件(主文)本件移送山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 一 江西南總英等因與曹景然等請求處置遺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蘇求起因與陸因氏請求賠償查我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湖北范清鑑因與童啟平請求償還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 二十四年二月七日

- 一 河北蔣西石玩領贖巨六因與高古齊為執行異議聲請停止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榮傑庭與郭彭氏請求處置股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湖北葉福氏與葉元宗請求離婚及給付贍養費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張儀夫與交通銀行求償欠款再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福建黃漢忠等與楊福海等因執行異議假處分抗告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應由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裁定
- 一 四川何裕興等與張黃氏請求給付會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一 山東宇約堂即王新民與王餘厚案求償債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貴州聖王氏與聖卓積請求確認繼承成立并確定債務償還責任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 被上訴人等在第二審之上訴駁回 第二審及第三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等負擔
- 一 安徽周世取與朱慧花等請求處置人物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南雷滿德與高秀芝張認立嗣不成立及繼承遺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張鈞室與曹長林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上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湖南李敬室與吳遂貞請求離婚及給付贍養費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高錫氏與高滿氏求付扶養費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湖南劉德魁與蕭國財求付借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陳贊揚與崇崇源錢莊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安徽楊邵氏與朱維三為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北陸淑琛因與潘俊賢及王大姑娘請求償還欠款執行拍賣再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裁判

最高法院刑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四年二月七日

- 一山東高等法院檢察官因王紀義等妨害自由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山東王錫宮因結夥賭錢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庭時刑事分庭更爲審判
- 一湖北高正發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高正發公訴不受理
- 一浙江張漢生因誣告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張漢生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上海柯標和侵占上訴公示送達一案(主文)本院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上字第一八七七號判決應對上訴人爲公示送達

一上海柯標和侵占附帶民訴公示送達一案(主文)本院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附字第一零八號判決應對兩造爲公示送達

- 一浙江陳六妹等因槍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陳六妹陳樟田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 一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因劉女誘勒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湖北王道林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浙江李金玉等因幫助販賣鴉片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江蘇胡昌全因誘勒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事件 二十四年二月八日

- 一福建王維麟與戴炎鵬請求賠償房屋地價損失及償還修理費上訴事件(主文)上訴及附帶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綏遠王希爾與王志周確認調解無效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四川李慶氏與永和源糖號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及附帶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湖南周恩剛與張壹成求償損失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一湖南周恩剛與張壹成求償損失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四川張其文等與張魏氏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一江蘇侯金祥與羅和豬行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河北陳春亭與朱鳳森求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張氏等與陳志培執行罪過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一 四川周紹西與周紹文請分家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宋森子與大通煤礦公司求償票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北雷維等與楊厚安請付地價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一 河北孟維等與楊厚安請付地價上訴第二審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等負擔
- 一 山東魏慶與魏崇確認契約無效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湖北陳福安與張春山求償債務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浙江洪桂山與劉郁生求償借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河北陳家興等與楊陳素誼請分家產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負擔
- 一 江蘇陳祥生與蔣可樞求償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浙江胡松春與沈馬氏求償借款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廢棄 本件移送杭縣地方法院

更正

本月十八日第一七七零號本報第一頁，府令第十二行，陸軍步兵少校「孫常健」，其「健」字誤為「德」字。又第一七七一號本報第二頁，府令第一行，陸軍步兵少校「林得標」，其「得」字誤為「德」字，特此一併更正。



#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冊定價大洋八角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編加洋八角

##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冊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	每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〇一  
電話 二二九九三  
地址 南京路二十二號

中華民國政府文官處鑄印局印行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星期五

第壹柒柒叁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七七三號目錄

令

任免令七件

訓令

第五〇七號

行政院  
令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荆沙關監督公署修理費動支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第五〇八號

行政院  
令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北平市二十二年度各項經臨支出統籌支配表令仰轉飭知照由

指令

第一五七七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核荆沙關監督署修理費動支案應照辦由

第一五七八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核北平市二十二年度地方普通經臨歲出統籌支配表應照辦案由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日

派商震爲津沽保安司令。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請任命謝蔚公、晏名材、蔣瑞清、宗樹衡、趙永善、韓增棟、戴恩

湛、鍾迺彤、沐紹英、劉一華、魯宗光、何士雄、李正誼、樸孝三、胡晉生、劉星門、徐幼常、王雲臺、張紹勛、李牧良、李繼岳、匡泉美、歐陽紀益、成松六、胡克一、吳垂昆、張萬一、李增、熊新民、賈淑誼、陳玉田、南玉樑、劉泌懷、韓開韶、王煥武、陳玉祥、翟連運、張新書、史之佚、任同堂、翟景、王樹珍、蔣保臣、楊沖漢、朱嶽、羅子彬、袁瓊、李緯坤、韓傑、張韜、王競先、徐可田、王俊臣、薛廣、龍靜淵、唐連、屈化平、劉則名、孫樹倫、鄧開霖、吳智、蕭樹瑤、張澤民、溫華士、謝育民、于另加、何衡漳、游靜波、葉迪、雷漢池、林映東、李萬斌、張培甫、魏汝謀、曾騰、尙望、錢學河、沈漢光、謝震賓、黃傷齋、劉賢、高側翠、何斑、安毅民、黃樹中、金壽珂、王厚庚、王日朗、章喜庭、趙成才、陳祖康、嚴壽亭、周建武、陳飛鳴、楊國華、董文敏、方知行、黃行健、王競戎、王思靜、鄂城義、胡學文、周繼濂、陳昂、劉柏炎、蔣國清、宋安、張嶽、李芝、徐枕瑤、鄧復、李奇亨、屈鎮華、沈向奎、謝政、陳志大、胡皓魂、姚村、吳光朝、黃煜、伍萬春、周溫良、李井化、曹質清、許繼周、歐陽鈞、陳鳴、熊宗繼、蔡蕩夷、龍章鐸、文立毅、雷濟時、滕兆霖、徐惠中、譚洪、劉澤肅、敖建疇、李和、李翔雲、葉蔭森、胡鎮隨、熊聯、郝國選、杜漸、向鳳武、唐德、張立人、劉萬俊、劉偉民、吳紹文等一百五十員爲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請任命張之因為陸軍第十七師副官處處長，李應辰為陸軍第十七師步兵第五十一旅參謀，成子慎為陸軍第十七師參謀，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外交部呈稱，外交部科長吳弼另候任用，外交部秘書錢存典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外交部呈稱，駐溫哥華領事雷炳揚、駐英使館二等秘書邱祖銘、駐仁川領館隨習領事周禮恪另有任用，駐巴黎總領館領事張兆、駐朝鮮總領館副領事李達、駐巴黎總領館副領事龔誠、駐台北總領館副領事袁家達、駐元山副領館副領事楊佑、駐夏灣拿總領館隨習領事王顯庭另候任用，駐順寧臘領館領事彭堯祥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署外交部部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日

特派洪陸東為司法官臨時考試典試委員長。此令。

派饒炎、沈士遠、潘恩培、陳福民、楊鵬、何崇善為司法官臨時考試典試委員。此令。

主席 林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〇七號 二十四年六月十九日

令 行政院  
監察院

爲令飭事，案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六月十三日歲字第二零零號呈稱，

「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一一三三零號函開，「案據荆沙關監督公署呈，以沙市市政整理委員會迭次來函，略謂沿江馬路開工，已逾三閱月之久，工程進展，已達十分之三，沿江房屋，均經依限拆讓，惟荆沙關署屋，延未照辦，殊有礙馬路工程，請於三日內即行拆讓等語。比以無可延緩，不得已雇工將關署大門拆讓重建，並將署內罅漏之處，加以補葺，計用款一千二百二十一元二角，請准核銷等情，並續據造送臨時費預算書前來。查原書列銀一千二百二十一元二角，係按實支數目編列，核尙覈實，該署原定經費較少，不敷上項開支之用，擬准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同原書，函請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等由，附概算書一份，准此，查荆沙關監督公署編送二十三年度臨時概算，計列修理費一千二百二十一元二角，既經財政部核尙覈實，請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第一預備費內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尙無不合，似應准予備案，除將原送概算存處查核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並請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

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代理審計部部長 陳之碩

##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〇八號

二十四年六月十九日

行政院  
監察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六月十一日歲字第一九七號呈稱，

「案准北平市政府第五八號公函略開，案查本市二十二年年度決算，前經飭屬遵章辦理在案。嗣准貴處公函略開，准財政部函，各機關辦理決算，對於經常臨時兩門劃分之標準，請予解釋暫行決算章程第三條一案，當經函復，辦理決算，應照章分別經臨，如有臨時門挪用經常預算，可依據呈准法案，將原核定預算，照章移列，再詳加說明，以資對照，本案事關通案，函請查照等因，復奉行政院令頒中央政治會議通過結束二十二年年度收支辦法，通令遵照等因，自應遵令參照辦理，並經飭屬遵辦各在案。茲據財政局呈稱，查本市二十二年度各項經臨支出，在造報決算以前，擬先遵照行政院令將經臨兩費，依法流用，並參照結束二十二年度收支辦法，統籌支配，補備法案各節，業經呈奉指令，准予照辦在案。現在此項統籌支配，已按照實際支出情形辦理完竣，總計本市二十二年度經臨支出仍為五百一十九萬一千六百四十八元，以視原報預算數適相符合。且



各項經常支出，大抵減少，計共減二十餘萬元，而臨時支出，則共增二十餘萬元，是本市之流用案款，純係以經常應支之費掙節為臨時事業之需，項目雖多，比較合理。理合造表，仰乞核轉，補備法案等情，據此，詳核表內所列各數，均係查照各機關實需數目統籌分配，計臨時支出增加二十餘萬元，統由經常費掙節移列，係屬實在情形，且應增之款，均經依法呈明本府核准有案。在編報決算之前，照案支配，補備法案，尙無不合。除指令外，相應檢回原統籌支配表一份，函達查核，准予備案見復等由，計附表一份到處。查所送統籌支配表，內列增加臨時支出，即以經常掙節流用，仍不超越核定預算總額，所請補備法案之處，核與規定尙無不合。除將附表留處備查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備案。」

等情，據此，應准備案。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代理審計部部長 陳之碩

# 指令

##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七七號

二十四年六月十九日

### 令本府主計處

呈爲准財政部函，以荆沙關監督署修理大門，計支一千二百二十一元二角，請在二十三年度附屬費第一預備費內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尚無不合，請准予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此令。

呈悉。應准照辦。候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七八號

二十四年六月十九日

### 令本府主計處

呈爲准北平市政府函送二十二年度地方普通經費出統籌支配表，計經常支出共減二十餘萬元，臨時支出亦共增二十餘萬元，請補備法案，以便依據編制決算，尚違查核備案等由，經處查核與定章尚無不合，呈請發核備案。此令。

呈悉。應准備案。仰候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事件 二十四年二月八日

一江蘇楊澤人等與許紹稷請求償還存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一福建姚余氏與姚望漢請求設置監護人聲請中止訴訟程序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江西余乾甫與閔章意請求償還債款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廢棄應由江西高等法院更爲裁定  
一山西任近信與陳希文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柳大寶與水利錢莊請求履行保證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浙江李市臣與聚源齋莊請求給付欠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上訴人應按股連合分擔償還全成興通墻行所欠被上訴人運費本息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浙江聚成棗莊與李市臣請求償還債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姚李氏與高濟民請求償還債務再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山西景星茂號與濟成源等請求償還債務抗告事件(主文)原批示關於聲請中止訴訟程序部分廢棄應由山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裁定

一山東崔姜氏與張珍春張治典登記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浙江沈遂甫與康泰錢莊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西陳生牛與李階士請求離婚及返還同物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福建林真堂與中國銀行確認契約吉仁及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徐國延與楊朝元請求交付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浙江盧槐上與黃高記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山東馬叔氏等與馬奎勛等確認契約無效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安徽鄭汝東等與鄧胡說文執行異議確認房屋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南劉氏等與羅錢文等求償票款確認票款發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蘇溧陽熱興隆園園主債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蘇周林氏與周文德請求同居遺產繼承訴訟處分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江蘇鄭南齋與南京郵政儲金匯業局債還款項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 二十四年二月八日

湖南何本寬等以非法拘禁人行動自由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沒收部分撤銷 其他上訴駁回  
河北李長青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河北張大龍等強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河北王振平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密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山東白宸禮幫助他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安徽汪世玉幫助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最高法院民三庭裁判案件 二十四年二月九日

湖南呂泉濟堂與李漢丞等請求返還修理費及租谷上訴事件(主文)兩造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  
山西史成章等與李自英等請求填塞水渠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四川胡卓然與曹福田等請求交還算賬並領回幼子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四川曹友棠與徐潤卿請求賠償損害上訴聲請否認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河北曹陳憲與楊敬夫強認優先受償權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江蘇周景南等與卜成淵請求償還貸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河北曹洪氏與莊樹德堂確認房地產所有權上訴聲請延展補正期間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雲南李張氏與李杏林請求分析遺產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安徽高敬堂與夏麟麟等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寧夏武敬與馬惠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兩造上訴均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

河北郭玉和與陳金城請求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湖北美華亭與顧成久和錢莊請求償還票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蘇周樹聲與顧成莊請求償還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蘇戴維唐與陳廷壽請求償還票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雲南普月明等與王汝棣等請求建築水閘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雲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江蘇顧和和號與新沙遊洋行請求清償租金及遷讓房屋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惠利號與新沙遊洋行請求清償租金及遷讓房屋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江步雲等與泰利公司請求交付欠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六元  
 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四元  
 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三元  
 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二元  
 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冊定價大洋八角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  
 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  
 四角第五編加洋八角

##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冊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訂價日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完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百號 十二元
半頁	每百號 六元
四分之一	每百號 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〇一  
二三九三  
地址 重慶第二十二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星期六

第壹柒柒肆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七七四號目錄

法規

提審法

令

公布提審法令

任免令二件

指令

第一五七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呈請任免青島商品檢驗局技正王承鈞一員已有明令免職應經中一員候交部核復再

行辦理由

第一五八〇號

令行政院

呈為決議檔案整理處及行政效率研究會歸併辦法准予備案由

第一五八一號

令司法部

呈據司法部呈請鑄發山東章邱等地方法院暨檢察官印章仰候轉鑄發由

第一五八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電為天津市政府概率令改為直轄行政院之市應請依照成案劃歸該會管轄准予備案由

第一五八三號

令行政院

呈為決議農村復興委員會改為附設該院內之一設計機關經費在該院預算內照原預算減半列入按月發給准予備案由

附錄

內政部二十四年五月份許可歸化人一覽表

內政部二十四年五月份許可回復國籍人一覽表

內政部二十四年五月份核准更名改姓及冠姓人一覽表

內政部二十四年五月份核准縣治設置一覽表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 法 規

### 提審法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人民被法院以外之任何機關非法逮捕拘禁時，本人或其親屬，得向逮捕拘禁之地方法院，或其所隸屬之高等法院聲請提審。

前項聲請得委任代理人爲之。

第二條 人民被逮捕拘禁時，其執行機關應即將逮捕拘禁之原因，以書面示知本人及其最近親屬。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本人或其親屬亦得請求爲前項之示知。

第三條 聲請提審以書狀爲之，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聲請人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及住所或居所。親屬爲聲請人時，並應記載被逮捕拘禁人之姓名、性別、籍貫及其親屬關係。

二、非法逮捕拘禁之事實。

三、執行逮捕拘禁之機關及其所在地，或公務人員之姓名。

四、受聲請之法院。

五、聲請之年月日。

第四條 法院接受聲請後，認爲有必要時，得摘錄聲請要旨，通知逮捕拘禁機關，限期具覆。

第五條 法院接受聲請書狀或逮捕拘禁機關之覆文後，對於提審之聲請，認爲顯無理由者，應於二十四小時內以裁定駁回之。

不服前項裁定者，得於裁定送達後五日內，抗告於上級法院。但對於高等法院所爲之裁定，不得抗告。

## 第六條

法院接受聲請書狀或逮捕拘禁機關之覆文後，對於提審之聲請，認為有理由者，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拘禁機關發提審票。

法院依第四條為通知後，如逾期未接到覆文者，應即發提審票。

## 第七條

提審票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執行逮捕拘禁之機關及其所在地。

二．被逮捕拘禁人之姓名、性別、籍貫。

三．發提審票之法院。

四．應解交之法院。

五．發提審票之年月日。

提審票應以副本送達聲請人。

提審票於必要時得以電報代之。

## 第八條

執行逮捕拘禁之機關接到提審票後，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將被逮捕拘禁人解送。如在接到提審票前已將被逮捕拘禁人移送他機關者，應即將該提審票轉送受移送之機關，由該機關於二十四小時內逕行解送。如法院自行移送，應立即交出。

執行逮捕拘禁之機關在接到提審票前，已將被逮捕拘禁人釋放者，應將釋放事由及時日，連即聲覆。

## 第九條

法院訊問被逮捕拘禁人後，認為不應逮捕拘禁者，應即釋放。認為有犯罪嫌疑者，應移付檢察官偵查。

## 第十條

執行逮捕拘禁機關之公務人員，違背第二條第一項或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 第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茲制定提審法，公布之。此令。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請任命謝家珣、陳鴻賓、蔡贊祺、張越羣、王燦、方典湘、曾正我、古田才、甘霖、潘濂、黃思厚、惠景施、李之用、袁鎔、蕭蔭民、周敏、李杰、黃永淮、何澹浪、姚梓衡、章潔之、易瑾、蕭冲邁、林鍾豪、晏彪、楊熙宇、黃一粵、鄂竹修、鄧道成、陳天駿、劉安深、沈芝生、林偉宏、張光宇、蘇建民、王昌藩、呂景義、彭靜秋、苗秀霖、楊正元、尹職夫、魏儀、周之楨、李友于、何哲、張志、嚴以重、宋志文、周攻惡、梁國勛、李連仲、陳錦齋、吳家琳、王舉才、那和輔、吳中強、李全、徐彭齡、張樹瑜、周子斌、張世楨、李瑾、謝振、龍虎、梁勇義、胡冠天、劉立身、盧宗城、王漢清、王介岩、黃世隆、皮宣猷、陳士章、譚海、李繼民、王降瓊、張甯、周戎、謝劉權、段霖茂、溫轟、陳俊才、廖叔敏、黃琨、魯秉禮、雷攻、黃煥、陳霖、張忠中、白雲鶴、譚介愚、覃道善、曹振鐸、余聞、謝蔚生、吳濂、鄧鍾衡、熊訓、謝偉賢、李國權、張斐然、歐陽佐、周伯英、覃遵洵、李世芬、謝文蔚、郭廷珍、劉樸村、溫良恭、馬駿、邱志南、羅天偉、劉治寰、劉峰、吳頌治、蔣擊宇、謝蓬生、陳玉廷、夏炳炎、游幼侯、何澄鑑、蔡春榮、康興武、尹作幹、劉蔭庭、張覆祥、宋懷曾、董建基、喬成棟、劉志勇、相紹武、馬壽璋、盧華亭、張淇、呂國基、楊炳

靈、張道麟、于振海、朱濟猛、蔣虎志、楊道、劉振黃、農寰、唐際遇、熊亨駿、劉文藻、韓直青、姚子青、劉昭寰、李秉鏡等一百五十員爲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院 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派熊育錫爲司法官臨時考試監試委員。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試院 院 長 戴傳賢  
監察院 院 長 于右任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七九號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呈請陳延中為青島商品檢驗局技正，並請先將原任技正王承鈞免職，轉呈明令任免由。  
呈悉。王承鈞一員，已有明令免職矣。陳延中一員，俟交銓敘部核復後，再行辦理。仰即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八〇號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為本院第二一六次會議決承審整理處及行政效率研究會歸併辦法，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八一號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日

令司法院

呈據司法部呈請發給山東章邱、聊城、長清、惠民、臨清、益都、濰縣、荷澤、鄆城、莒縣、鄆城、即墨、安邱、膠縣、高密、濰縣、萊陽、掖縣、曹縣等地方法院暨檢察官印章一案，轉呈鑒核，准予備案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司法院院長 林森  
司法行政部部長 居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八三號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電以天津市政府，經奉令改為直隸行政院之市，應以依羅平、青兩市成案，劃歸本會管轄一案，除准予照辦並分別令行數電復外，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八三號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請本院第二六次會議決議，農村復興委員會改為附設本院內之一設計機關，該會經費自二十四年度起依照中央核定案，存本院預算內照原預算減半列入，按月發給，繕回原提案，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附錄

內政部二十四年五月份許可歸化人一覽表

姓名	沙依諾夫	性別	男	年歲	四二	原籍	俄國奧倫堡	現住地方	四川省重慶市通遠門外新市馬路第十號	職業	工藝	隨同歸化者	子女而燕一歲	證書號	洪字四十九號	給期	二十四年五月三日	請轉機關	四川省政府	備考
----	------	----	---	----	----	----	-------	------	-------------------	----	----	-------	--------	-----	--------	----	----------	------	-------	----

內政部二十四年五月份許可回復國籍人一覽表

姓名	金恩濟	性別	男	年歲	二六	原籍	前國平安南道平壤郡祖烈遼寧省安東縣	現住地方	南京市東廠街九號	職業	空軍隊員	隨同回復國籍者	證書號	二續字三二號	給期	二十四年五月十日	轉讓機關	南京市政府	備考
----	-----	----	---	----	----	----	-------------------	------	----------	----	------	---------	-----	--------	----	----------	------	-------	----

內政部二十四年五月份核准更名改姓及冠姓人一覽表

類別	今姓名	原姓名	性別	年歲	籍貫	現住地方	職業	出身	歷	更改姓名原因	核准日期	資格文件	備考
改姓	吳作俊	李作俊	男	三十	江蘇省南通縣	南通縣金樂區三新	教育	江蘇省立第四中學	南通三樂小學	江蘇省立第三師範附屬小學教員	廿四年五月一日	畢業證書一紙	
改姓	宗	府			江蘇省					江蘇省政府			





### 最高法院刑三庭裁判案件 二十四年二月九日

- 一 江蘇畢元榮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庭更爲審判
- 一 湖北李西樵誘人勒贖原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江蘇釋雲亭騙片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安徽陳鴻章等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五輪手槍一枝沒收
- 一 山東李三孫婦等妨害家庭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李三孫婦張小羊子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庭時刑學分庭更爲審判

### 最高法院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 二十四年二月九日

- 一 江蘇朱學文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本件公訴不受理
- 一 察哈爾石成玉姦淫幼女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 安徽安信之等傷害致死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江蘇劉光陸等擄人勒贖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江蘇劉光陸等擄人勒贖附帶民訴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山東郭子玉幫助強盜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安徽丁琳相姦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丁琳部分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其他上訴駁回
- 一 湖南盧潤泰危害民國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盧潤泰以危害民國爲目的而組織團體有期徒刑二年六月裁判確定嗣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 一 雲南劉樹清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劉樹清罪刑部分撤銷發回雲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浙江奚鑾輪傷人致死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 最高法院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 二十四年二月九日

一湖北張天喜殺人嫌疑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安徽王黃氏碎告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王黃氏續刑三年

一浙江周金記等強姦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安徽徐福壽誘人勒贖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河南朱定強姦故意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浙江朱沛金重圖販賣持有鴉片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朱沛金之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 最高法院刑事第六庭裁判案件 二十四年二月九日

一江蘇葉如棠等誘人勒贖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羅小三子襲如棠魏小二子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浙江湯銀蘭寄藏贓物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西王景書等傷害致人死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王景書王仁虎王光德土西方王米全部分撤銷發回山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一浙江杜官保等教唆搶奪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除未根據部分外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雲南楊李氏詐財未達原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雲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事件 二十四年二月十一日

一河北一分郭永成因與蔣樹勳等請求清算賬目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一分張連陞因與蔣樹勳等請求清算賬目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周耀森因與高源成球改求拖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二分董祝三與葉榮久因侵占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四川周祖德因與周李氏請求分析財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南江西昭武會館因一碼頭爭訟來壇讓房屋及回復土地原狀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南千鈞因與鄧武會館爭訟讓房屋及回復土地原狀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江蘇鄧華伊因與求新廠求償賬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河南張清浩因與張清華確認繼承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湖北王錫侯因與李秉氏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湖北王錫侯因與程崑山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江蘇二分上海煙公司俞中壽等因與恆德煙行求償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負擔

一 江蘇周肇甲因限定繼承再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廢棄由江蘇高等法院更爲裁定

一 河南張清浩因與張清華確認繼承權上訴聲請延展補正期間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 山東張益壽因與江敦茂請求分配合夥利益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福建一分高承猷等因與信孚銀莊求償欠款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及海澄縣政府關於高承猷高豆大部分之裁定均廢棄 信孚銀莊對於高承猷高豆天假扣押之聲請駁回 再抗告及抗告訴訟費用由信孚銀莊負擔

一 河北張贊卿因與謝適度確認合夥財產聲明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 江西金作民等因與金道典確認遺產繼承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等負擔

一 江蘇二分楊秀鳳因與浦錦清請求贈養費撫卹金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江蘇劉玉卿因與高去病請求生活費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事件 二十四年二月十一日

一 江西辛柱卿因與薛勳吾請求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浙江何成齋因與錢裕成等求償存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江蘇吳元勳因與章慎齋請求遷讓房屋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甯夏楊立河等因與王萬選等請求排除妨害礦地權利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等負擔

一 江蘇桑王氏因與桑昂青確認管理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江蘇程淦成因與慶隆號莊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江蘇焦怡平因與慶隆號莊求償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浙江同德莊等因與許天福請求償還欠款及交還產證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各負擔

一 浙江二分朱漢鏡等因與朱棟平等確認遺產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等負擔

一 湖北李張氏（即大李張氏）高發洪與李張氏（即小李張氏）求償索款聲請參加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駁回  
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江蘇二分莊源大醬園等因與三發煤號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一 安南馬貞如因與譚致中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江蘇茅塘灘因與高超求償借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雲南楊學義因與楊陳明等借認繼承遺產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 二十四年二月十一日

一 江蘇多布連吉與王子舟求償分擔合夥損失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安徽劉楊氏與劉正明請求離婚及給付生活費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河北賈超氏與賈桂林確立嗣成立上訴事件（主文）上訴及附帶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

一 河北天和興號與天瑞號就求償匯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山東義順號與林樹滋求償借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江蘇施少初與感理洋行求償貨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四川楊希震與王德純請求給付公費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江西劉余氏與胡欽英請求撤銷擔保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河北吳吳氏與吳雁如請求確認身分上訴事件（主文）本件囑託天津地方法院試行和解

一 浙江景成坤等因與民生墾植公司請求確認灶地及豆麥所有權涉訟聲請延展補正期間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聲請人負擔

一 山西劉紫庭因與王耀堂確認股份聲請回復原狀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 湖北蔡子英因與蔡海氏等請求確認分約有效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河北楊茂源因與尹馬等爲僱人勸贖附帶民事訴訟聲請繼續審判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 河北徐焦氏因與徐福祿爲處分養贖地涉訟聲請移轉管轄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河北宗味芝因與萬榮祥銀號求償欠款聲請延展補正期間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 江蘇劉定記等與日本興業銀行參與分配異議涉訟聲請延展補正期間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册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册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册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册定價大洋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册定價大洋八角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編加洋八角

##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册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日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頁數	價目
一百	每號十二元
半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	每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〇一  
二三九九三  
地址 南京路二十二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星期一

第壹柒柒伍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七七五號目錄

## 法規

覆政改革委員會組織法

## 令

修正覆政改革委員會組織法令

任免令九件

## 訓令

第五〇九號 令行政院  
令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兩淮鹽運使署劃毀西壩三坊地方油井給予卹金勸支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第五一〇號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提審法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 指令

第一五八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銜請任命陸軍第十七師副官處處長等已有明令任命由

第一五八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請任免駐溫哥華領事館領事等案雷炳揚等十員已有明令免職保君韓等十員俟交部核復再行辦理由

第一五八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請任免該部科長案吳列等二員已有明令免職既存典一員俟交部核復再行辦理由

第一五八七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核兩淮鹽運使劃毀西壩三坊地方油井給予卹金勸支案應准照辦由

第一五八八號 令立法院 呈送提審法案經明令公布由

##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 法規

### 鹽政改革委員會組織法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公布

- 第一條 鹽政改革委員會依鹽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組織之。
- 第二條 鹽政改革委員會直隸於行政院，掌理基於鹽法之一切鹽政興革計劃。
- 第三條 鹽政改革委員會由委員七人至九人組織之。委員長由行政院院長兼任，副委員長一人，由國民政府就委員中指定之。財政部部長為當然委員。
- 第四條 前條委員由國民政府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派充之。
  - 一、於鹽務上富有學識經驗或著作者。
  - 二、於法律、經濟、財政有特殊學識經驗者。
- 第五條 經營鹽業或與鹽商有直接利害關係者，不得派充鹽政改革委員會委員。
- 第六條 現任鹽務長官不得兼任鹽政改革委員會委員。但遇必要時，得列席鹽政改革委員會會議，陳述意見。
- 第七條 鹽政改革委員會每星期開會一次。遇必要時並得召集臨時會議，其會議規則由該會定之。
- 第八條 鹽政改革委員會置左列二處。
  - 一、總務處。
  - 二、設計處。
- 第九條 總務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文書之撰擬及收發、保管事項。

二·關於會議紀錄及議事日程之編製事項。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 第十條

設計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調查、報告事項。

二·關於各種興革之設計事項。

三·關於法規之編擬事項。

四·關於鹽務統計事項。

#### 第十一條

每處置處長一人，由委員兼任。總務處設二科，設計處設二科至四科。每科置科長一人，薦任。科員三人至五人，委任。

設計處置視察及技術專員共十二人至二十人，薦任，襄辦各種設計及調查事務。

#### 第十二條

鹽政改革委員會過必要時，得選聘富有鹽務或工程學識經驗者為顧問或專門委員。

#### 第十三條

鹽政改革委員會為處理設計事務，得向主管機關調用鹽務人員，及與鹽務有關係之人員。

#### 第十四條

鹽政改革委員會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茲修正鹽政改革委員會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任命陳履漢爲軍事參議院參議。此令。

任命馮劍飛爲貴州省保安處處長。此令。

任命毛鏡才爲海軍閩口要塞總台總台長。此令。

任命阮永祺爲陸軍第三師參謀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請任命梁瑞、李杏農、黃健、朱聲沛、吳尙彬、胡行方、郭智新、張翹柳、劉仲環、郎驥山、葉鏗、羅烈、毛岱鈞、周起鏞、王松梅、蕭鼎元、丁昌、何震、李輝勻、陳聰謨、周震東、劉劍、周競人、李楚藩、傅增益、張羽、方濬瑕、蔣堃、陳天懷、高維民、蔣賢輔、方知、袁兆璣、湯漳郎、朱鳴術、郭文燦、蔡隆仁、李成仁、王西園、蔡新亞、鵠中、黃玉成、洪憶民、閔時濟、熊振武、沈紹義、成朝盛、胡頌、楊秉鉞、劉家康、葉傳職、徐益祿、楊坤壽、易耀南、龍馥、何文綱、劉印方、趙志嘉、夏之時、胡亮、吳鐵錚、袁福標、胡澤生、趙承璧、龍騰、梅蕊、杜鴻基、劉伯英、張仁山、楊曠岐、王傳師、伍文秀、孫玉衡、韋以成、沈翹、朱之平、吳立、張止戈、胡磊、吳靜修、任世桂、楊彰藩、黃城、張鑾之、陳麟、霍爲邦、金立志、熊智昌、陳永祥、胡觀南、楊家驥、魏從漢、周鍊百、邵渭清、程月波、尹伯堅、董制歐、顏朝泉、陳性德、章襄然、杜遠、許同舟、董從善、林森、周維經、譚禮勳、周羽萃、許成模、張雁南、谷聲、廖德誠、唐啓琳、陳家麟、趙璋、王

振寰、龍滌波、陳世光、丁立羣、李浪伯、唐克明、柴嵐、湯超、宋登科、陳懷勛、邢幼民、汪達樂、吳志勛、黎炳熙、朱楚藩、高家俊、陳公哲、徐孔嘉、沈景陽、崔華亭、莫禦、馬威龍、睢友蘭、李西開、李毅生、林驊、徐啓興、傅湘臨、莫國璋、黨信民、凌冬青、孟德新、熊禹疏、張永錫、胡寶書、范悟民等一百五十員爲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 院 長 林 森  
席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外交部呈，請任命周景伊爲駐智利使館隨員，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 院 長 林 森  
席 汪 兆 銘  
兼署外交部部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任命史濟寅試署交通部祕書。此令。

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交通部部長朱家驊呈，請任命陳景陽爲交通部祕書，應照准。

主 行政院 院 長 林 森  
席 汪 兆 銘  
交通 部 部 長 朱 家 驊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呈，請任命梅蔭培試署河北保定地方法院庭長，易之鼎試署福建高等法院推事，范韻珩試署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應照准。

主 司法院 院 長 林 森  
席 居 正  
司 法 行 政 部 部 長 王 用 賓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〇九號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  
監察院

為令飭事，案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六月十三日歲字第一九九號呈稱，

「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一一二七二號函開，「案查江蘇省淮安縣屬西壩三坊地方，縱

橫數里，為前清咸豐年間屯墾倉庫，歷年已久，浦氣浸灌，土質盡鹹，該地居民，掘地

成井，制土淋油，曝曬成鹽，色黃味苦，每年出產，數約萬擔，衝銷鄰邑，既礙衛生，

復損國稅，迭經本部商准江蘇省政府分飭兩淮鹽運使署及淮安縣政府嚴行查禁給餉平毀

，於取締私鹽之中，仍寓維持民生之意，前經限定本年四月底止，將各井一律填塞，改

為農田在案。茲據兩淮鹽運使署編造二十三年度臨時費概算書前來，列支四千四百一十

元，係按六十三井每井給餉七十元計算，尙無不合，此項臨時費，應准在二十三年度財

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回原概算書一份，函請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

查照」等由，附概算書一份，准此，查兩淮鹽運使署編造二十三年度臨時費概算，計列

西壩三坊割毀浦井餉金四千四百十元，係按六十三井，每井給餉七十元計算，既經財政

部核明，尙無不合，請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第一預備費內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

條第二項之規定尙屬相符，似應准予備案，除將原送概算存處查核外，理合具文呈請鑒  
核備案，並請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一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代理審計部部長 陳之碩

###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一〇號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擬審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法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提審法一份（見第一七七四號本報）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八四號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任命張之因等三員為陸軍第十七師副官處處長等職，轉請明令任命由。  
呈悉。張之因等三員，已有明令任命矣。所請將張之因、李應辰敘為中校，成子慎敘為少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并轉行遵照。此令。

主 行政院院 席 林 森  
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八五號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請保君暉等為駐暹哥華領事館領事等職，並請將原駐暹哥華領事館領事常備等免職，轉呈核施行由。  
呈悉。雷炳揚等十員，已有明令免職矣。保君暉等十員，俟交銓敘部核復後再行辦理。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主 行政院院 席 林 森  
長 汪 兆 銘  
兼署外交部部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八六號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請錢存典為該部科長，並請先將原任科長吳錫等免職，轉呈明令任命由。  
呈悉。吳錫等二員，已有明令免職矣。錢存典一員，俟交銓敘部核復後，再行辦理。仰即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主 行政院院 席 林 森  
長 汪 兆 銘  
兼署外交部部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八七號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令本府主計處

呈為准財政部函，以兩淮鹽運使劃設西場三坊地方滷井，計支鉅金四千四百十元，請准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第一預備費內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尚屬相符，擬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由。

呈悉。應准照辦。仰候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八八號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令立法院

呈為議決提審法，繕具條文，呈請鑒核公布由。

呈件均悉。提審法業經明令公布，並通行飭知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院長 孫 科





- 一江蘇張玉珍與柯良玉確認婚約不成立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周志善與徐有德執行異議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四川陳德敷等與鄧伯端求償債務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等負擔
- 一江蘇王錫侯與信大久記錢莊求償借款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江蘇中華國貨公司 合益業所與新泰隆等求償股款及損害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江蘇陶華氏與金大山請付房租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江蘇張慧弟與蘇祖餘給付股費聲請訴訟救助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湖北魏厚堯與蕭聚豐請求預房付租及還墊款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江蘇車立生與中國營業公司求償欠租上訴聲請延展補正期間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江蘇李德華與袁札初等求償款項上訴聲請延展補正期間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河北徐東江與文源公司求償債務上訴聲請延展補正期間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江西徐鏡川與恆大永錢莊求償借款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四川周向氏與周陳氏等請求撤銷婚約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事件 二十四年二月十二日

- 一江蘇王端人與美大烟公司請求償還欠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除駁回其餘上訴部分外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 一河北任官總主任楊氏請求管理遺產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河南張憲卿與李旭初等執行異議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湖南陳啓林等與美字洋行請求償還貸款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負擔
- 一山東李宋氏與李心德請求附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河北王王氏與于某請求廢繼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福建尤德麟與林華華請求償還債務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江蘇許立雲與陶氏等請求給付股費上訴聲請延展補正期間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河北張王氏與于某等請求撤銷附帶民事訴訟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四川饒長華等與鍾子周請求清算賬目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福建吳昭樹等與吳林氏請求停止遺產管理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陳偉達與上海銀公司求償借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顧玉章與上海銀公司求償借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河南田冠臣與田登確認立嗣無效聲請再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江蘇王浦氏與王財茂請求脫離家屬關係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江蘇鄭潤之與姚世坪請求分析遺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同興泰發號與恆順公司請求支付租金上訴事件(主文)原判關於押租並證費部分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更爲審判 其他上訴駁回

- 一浙江毛瑞甫與四利公司爲某地所有權聲請撤銷假處分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河南詹毛與詹遠請求確認繼承無效及返還田賦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湖北正大耀記與王烈齋求償票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湖南黎厚地與黎凌氏請求給付遺產及認領繼承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最高法院刑事第六庭裁判案件** 二十四年二月十二日

- 一湖北古則裕幫助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河北馮和尙誘人勸贖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馮和尙部分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河北尹敬德誘人勸贖原檢察官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山東呂金枝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呂金枝部分撤銷 呂金枝部分不受理
  - 一河北張國堂(即國榮)誘助誘人勸贖等罪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河南吳明山誘誘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河北馮和尙誘人勸贖附帶民事訴訟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馮和尙部分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最高法院民三庭裁判案件** 二十四年二月十三日
- 一浙江汪可珍等與汪尚玉等確認地地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浙江陳梓甫與葉叔眉請求償還票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湖北水興輪船公司與曹祥壽壽配債莊債務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廢棄應由湖北高等法院更爲裁定
- 一 浙江欽嘉午等與浙江興業銀行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一 浙江欽嘉午等與浙江興業銀行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南廬山縣教育局與鄧玉璞等請求交還學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北張鳳榮與安統勳確認合夥並交還清算給付利益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山東華美汽車公司與東萊銀行請求償還債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福建林成發等與林萬禮確認墳地所有權及遷求遷墳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福建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四川張子方與楊明權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最高法院刑三庭裁判案件

二十四年二月十三日

- 一 山東趙作意等殺勞系尊親屬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二臨時刑事分庭更爲審判 曲煥布上訴駁回
- 一 河北修國偽審致人於死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湖北雷德華侵佔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侵佔部分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其他上訴駁回
- 一 山東張英秀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山東張英秀等殺人附帶民訴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山東王厚存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河北楊萬起誘人勸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楊萬起罪刑暨張林瑞部分撤銷 楊萬起幫助誘人勸贖處有期徒刑十二年 張林瑞部分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 湖南陳運甫行使偽造銀行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山東王煥起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王煥起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 浙江王阿六幫助誘人勸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册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册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册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册定價大洋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册定價大洋八角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編加洋八角

##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册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經寄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陽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計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數	價	日
一頁	每	號	十二元
半頁	每	號	六元
四分之一	每	號	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〇一  
二二九九三  
地址 南京路二十二號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認爲新聞紙類之報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星期二

第壹柒柒陸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七七六號目錄

## 法規

空軍士兵等級表

## 令

修正空軍士兵等級表令  
任免令七件

## 訓令

第五一號 令直轄各機關 修正鹽政改革委員會組織法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 指令

- 第一五八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教育及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同審定古物之範圍及種類草案一案意見准予備案由
- 第一五九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實業兩部會呈中國國貨銀行第六屆官股監察人宣誓就職日期准予備案由
- 第一五九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第十一師等勳匪有功各官兵銜名清冊暨附表轉請明令獎敘照准由
- 第一五九二號 令全國經濟委員會 呈送劉允桐捐款築堤請獎表又繆明遠等與辦水利請獎表及給獎清單准予備案由
- 第一五九三號 令司法部 呈據司法部呈請任命河北保定地方法院庭長等已有明令任命由
- 第一五九四號 令立法院 呈據修正鹽政改革委員會組織法業經明令公布由

## 部令

- 司法部部指令 令試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呈報律師虞頌夫等聲請登錄准備案由
- 司法部部指令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禮 呈報律師趙鎮坤聲請登錄准備案由
- 司法部部指令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呈報律師張守聲等聲請登錄准備案由
- 司法部部指令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呈報律師周基本聲請登錄准備案由
- 司法部部指令 令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長鏡 呈報律師朱品椿聲請登錄准備案由
- 司法部部指令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呈報律師張續聲請登錄准備案由
- 司法部部指令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禮 呈報律師袁耀聲請登錄准備案由
- 司法部部指令 令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長鏡 呈報律師陳慶堂請登錄准備案由
- 司法部部指令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禮 呈報律師李鍾敬聲請登錄准備案由

##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法規

空軍士兵等級表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

科別	級別		軍		士		兵		本
	需	醫	候	影	信	械	上	中	
軍	上	上	一	一	一	一	上	上	一
士	士	士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一
中	中	中	二	二	二	二	中	中	二
士	士	士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一
下	下	下	三	三	三	三	下	下	二
士	士	士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二
兵	兵	兵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附

記

一、機械通信攝影測候軍士分一二三等其餘軍士分上中下三級

二、兵卒分上等兵一等兵二等兵

三、機械包括軍械士電氣士

四、通信包括信號兵

五、關於文書傳達特務軍樂等比照陸軍士兵辦理

#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茲修正空軍士兵等級表，公布之。此令。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參謀本部參謀阮永祺另有任用，阮永祺應免本職。此令。

兼湖北省保安處處長范熙績另有任用，范熙績應免兼職。此令。

任命丁炳權爲湖北省保安處處長，黃公柱爲湖北省保安處副處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請任命干城、趙繩祖、李倜、易啓祥、王效康、蔣樹枏、林漢之、

馬德元、吳忠範、曾光漢、陳光彬、韓儀、李純玉、詹行旭、袁鼎魁、謝明漫、張劍初、鄺積  
典、李曲江、郭幹武、曹鐵城、朱嘉樂、陳安暉、鄭斌、李競修、龐乃仲、郭萬鎔、劉郁華、  
郭大任、曹舜生、陳襄謀、張學義、陳祥麟、王鼎元、鄧繼英、應作球、徐錦江、劉劍銘、蘇  
瑞元、金家藩、盧天鵬、屈樸、方濟、王首辰、王德山、閻乃康、張德祿、李坤軸、卓獻書、  
李學武、桂乃馨、黃恩澄、張志岳、金聲、秦士銓、郭岐、范景孝、高瀛山、鄧文偉、張炳  
東、劉于淑、王碧若、賈崑如、王化、李靄堂、陳裕濂、蕭勁、徐崑、華庚音、鄧永琳、劉君  
強、陳璣、李俠、張棟棠、毛仙德、楊伯森、黃雄立、金世成、商彝、袁清海、鍾永楨、周匡  
民、夏峯洲、周亦霖、王星翼、張儉、毛國瑛、李夢華、劉澤膏、李名熙、汪維新、龔家倫、  
王秀泉、鄧定遠、蕭步鵬、耿毓光、楊海鈞、李白詠、劉文魁、林顯強、王壽貴、曾憲煜、

王允士、沈文明、張耀軍、李恕等一百零六員爲陸軍步兵少校，林貽福、熊笑三、李則堯、汪守相、李銓、姜樹崧、高涵滋、熊正詩、池玉、劉華殿、王德穆、周鑑、劉裕經、曾鐵衷、張法乾、劉旭東、羅家模、王廉、諸邦俊、呂雅堂、王步青、白堅、盧廷鶴、溫祖銓、谷黎光、黃得仲、光興宗、黃明勳、吳蘊光、鄧凱元、郎萬有、段長齡等三十二員爲陸軍騎兵少校，謝義鋒、江雲濤、鄧宏義、周希元、高維華、周發峻、張子春、廖斌、張孝傳、徐達、魏玉崙、陶明鵬等十二員爲陸軍破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稱，軍政部軍需署營造司調查員劉儼勛、軍政部軍需署營造司技正杜長鈺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實業部部長陳公博呈稱，實業部科長趙光庭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實業部部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鐵道部部長顧孟餘呈，請任命許鑑爲鐵道部技士，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鐵道部部長 顧孟餘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一一號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鹽政改革委員會組織法，前經制定，明令公布。茲將該法酌加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鹽政改革委員會組織法一份（見第一七七五號本報）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八九號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為據內政、教育及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同審查判定古物之範圍及種類草案一案意見，經提院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抄同原件，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行政院院長 林森  
內政部長 汪兆銘  
教育部長 陶履謙代  
王世杰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九〇號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實業兩部會呈，為中國國貨銀行第六屆官股監察人，於本年五月四日宣誓就職，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行政院院長 林森  
財政部長 汪兆銘  
實業部長 孔祥熙  
陳公博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九一號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送第十一師等駐紮有功各官兵銜名清冊，并檢同勳績調查表，履歷表，請轉呈核示一案，檢同原件，呈請明令獎勵由。

呈件均悉。葉佩高、王文顯、李仲奎、馮聖法、陳素農、高卓東、韓錫侯、王殿、靳力三、胡璉、關漢濤、張柏亭、廖給奇等十三員，准各給予甲種一等獎章，曾壽南一員，准給予

甲種二等獎章，黃延濤、周濟二員，准各給予乙種一等獎章，劉文閣、胡笠僧、許可、王正清、管文泉等五員，准各給予乙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軍事委員會遵照辦理可也。各表冊履歷存。此令。

###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九二號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令全國經濟委員會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席 林森

呈為呈山東省榮城縣商民劉允楨捐款籌建湖表，又浙江省定海縣羅明渠等籌辦水利湖表，及給獎清單，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九三號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令司法部

主 席 林森

呈准司法部呈請梅蔭培等三員試署河北保定地方法院庭長等職，轉呈明令任命由。

呈悉。此案據文官處轉陳，准銓敘部函復，梅蔭培、易之鼎、范韻珩三員，經審查合格，梅蔭培擬照敘薦任七一級俸，易之鼎擬照敘薦任八級俸，范韻珩擬照敘薦任六級俸等情。應准照辦，並已有明令任命矣。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該員原資證件隨令發還，轉發給領。此令。  
計令發梅蔭培證件一件易之鼎證件四件范韻珩證件三件

###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九四號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令立法院

主 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居正  
司法行政部部長 王用賓

呈請決修正鹽政改革委員會組織法，繕具全文，呈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修正鹽政改革委員會組織法，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部 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〇三二號 二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令試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呈一件爲轉報律師虞碩夫等十五員聲請登錄准予錄准造冊仰祈鑒核備案由

呈聲名冊均悉。律師虞碩夫、孫志翔、胡有海、丘瑞曲、葉廷鰲、潘潤夫、李振瀛、施融若、爰勝民、吳小圃、李琳、許之森、丁祥烈、盛銳、蔡耀光等十五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名冊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一二八號 二十四年六月十五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攢

呈一件呈報律師趙錫坤聲請登錄在本院第一分院附設濟寧地方庭區域執行職務附表及相片請鑒核由。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二三五號 二十四年六月十八日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呈一件呈報律師張守豫等十二員聲請登錄分別指定區域執行職務附表及葉善宇等三員相片所屬積備案由。呈聲附件均悉。律師張守豫、吳富德、張寶仁、吳增豐、丁啓明、朱斯梯、葉善宇、鄭權衡、何偉福、錢宗善、張兆亨、俞漢松等十二員聲請登錄，分別指定在金華、鄞縣、杭縣等地方法院兼東陽、永康、蘭谿、奉化、餘姚等縣法院紹興分院等管轄區域執行職務，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一三三七號 二十四年六月十九日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史廷程

呈一件呈報律師周基本聲請登錄指定漢口地院區域執行職務附表呈名簿請鑒核備案由。呈聲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一三三八號 二十四年六月十九日

令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

呈一件呈報律師朱品精聲請登錄在合肥地院區域執行職務附呈相片清單請審核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一四〇二號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日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呈一件呈報律師張懋聲聲請撤銷登錄請審核由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一四〇三號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續

呈一件呈報律師盧煥庭聲請撤銷登錄請審核由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一四〇四號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日

令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

呈一件呈報律師陳殿聲聲請登錄在阜陽地院區域執行職務附呈清單相片請審核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一四〇六號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續

呈一件呈報律師李鍾璣聲請登錄在濟南地院區域執行職務附呈相片及登錄表請審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附錄

最高法院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 二十四年二月十三日

- 一 山東高等法院檢察官因劉長棟續職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顧維鈞忠信妨害自山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江蘇歐德敏殺人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 一 河北李小旺誘人勸贖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江蘇呂克剛誘人勸贖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呂克剛罪刑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 一 安徽譚大榮盜取屍體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湖北王華山恐嚇再行抗告案(主文) 抗告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 二十四年二月十三日

- 一 湖南朱濟光傷害致人死亡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山東盧悅田控告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山東王四成等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王四成周維仁罪刑部分撤銷 王四成周維仁共同預謀殺人各處有期徒刑十二年機密公權十五年裁判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周古孫嘉起之上訴駁回
- 一 河北邢春奎危害民國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邢刑部分撤銷 邢春奎以危害民國為目的而組織團體處有期徒刑五年裁判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中國人民對日作戰的基本綱領十九册論開展反日反帝運動和組織民眾革命戰爭的戰略問題十九册火線兩册論爭一册關於開展武裝自衛運動的指示信十九分省委關於開展武裝自衛運動決議十九分土地農民問題請戰一册關於營救余其全等十餘同志的運動的緊急通知四分實話報三十三張均沒收
- 一 河北王治安危害民國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 王治安受人煽惑以危害民國為目的而與叛徒勾結處有期徒刑十年裁判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大槍十七支子彈三百一十一粒偽國防一類五色旗二面偽司令旗二面均沒收
- 一 浙江金子康等侵佔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事件 二十四年二月十四日

- 一山東李漢亭等因與裕茂債權團等請求抵銷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一山東李漢亭等因與裕茂債權團等請求償還債務再審事件(主文)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等負擔
- 一山東李漢亭等因與裕茂債權團等聲請發還押押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等負擔
- 一山東李漢亭等因與裕茂債權團等請求償還債務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等負擔
- 一山東李漢亭等因與裕茂債權團等請求償還債務聲請停止執行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等負擔
- 一江西陳雲氏因與胡黃氏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江蘇二分翁瑞午因與吳徵等求償債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二分王叔記(即王叔賢)因與吳徵等求償債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福建陳家禮等因與楊仲編等聲請發還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負擔
- 一江蘇二分朱全全(朱泉泉)等因與長康豬行求償貨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負擔
- 一河北一分漣漣海沐工振總局因與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請求償還借款及確認抵押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湖北鍾慶泰永記因與豐記等求償欠款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安徽一分何大澄因與何大魁確認繼承權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湖北楊清源等因與汪韓氏等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江蘇王黃素華因與王瑞言請求折產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湖北戴明之等因與永茂錢莊執行異議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等負擔
- 一湖北漢陽再德昌堆棧棧主王志成因與漢口浙江興業銀行請求履行保證債務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最高法院刑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四年二月十四日

- 一浙江高等法院檢察官因王兆鴻等收受賄賂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王兆鴻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其他上訴駁回
- 一江蘇陳松因參與以犯罪爲宗旨之結社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河北盧振芳殺人未遂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因勒殺殺人等罪上訴二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張明勇放火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安徽孫文煥等傷害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孫榮椿部分撤銷 孫榮椿傷害人之身體處罰金六十元以爲科罰以一元折算一日 其他上訴駁回

一江蘇丁海海等強姦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史鳳翔部分撤銷 史鳳翔公訴不予受理 其他上訴駁回

一浙江范知輝土毀損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浙江那錦齋鴉片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那錦齋無罪

一河北那立志妨害風化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江蘇朱克寬等傷害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河北王子榮勸助行使偽造銀行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王子榮部分撤銷 王子榮公訴不予受理

一江蘇楊景珠因訴郭明德等妨害自由再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河北趙振德偽造公印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山東李懷義等殺人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李懷義李三謀刑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安徽張襄位擄勒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山西郭益齋傷害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東張立祥殺人及傷害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安徽張伯文等傷害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張伯文部分撤銷 張伯文應用足以致死之方法而傷害人處有期徒刑三年 視審公權五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他上訴駁回

###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 二十四年二月十四日

一安徽張厚恩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河南于長松等輪姦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于長松王四妮部分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一湖南陳陽氏等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河北李李氏教唆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北陸雲賢危害民國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東袁祥伯預備以暴動方法得贖土地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袁錫傳徒刑部分撤銷 袁錫傳預備以暴動方法得贖土地 地處有期刑五年褫奪公權五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四川傅在田等變造文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傅在田非刑部分撤銷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其他上 訴駁回

### 最高法院刑事第七庭裁判案件 二十四年二月十四日

一河北王明東共同意圖營利略誘婦女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劉五等幫助相姦有夫之婦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劉五鄒劉氏徒刑三年

一江蘇吳德信偽造抗告一案(主文)折告駁回

一四川楊秉初殺人本院判決後住址不明無從送達一案(主文)本院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六日上字第五七號判決對上訴 人爲公示送達

一河北王金喜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福建林良鳳等傷害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林良鳳林啓水部分撤銷發回福建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湖北陳佑錫槍斃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河南榮炳哲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朱結實預謀殺人處無期徒刑無期徒刑

一湖北胡國富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胡國富部分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田懷英等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田懷英楊慶非刑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田懷英共同擄人勒贖 處有期徒刑七年褫奪公權七年 楊慶共同擄人勒贖處有期徒刑十年褫奪公權十年 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均以二日抵徒刑 一日

一江蘇王金榮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江西梁相水詐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河北周尚模殺人未遂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非刑部分撤銷 本件不受理

一山西李月發等發掘墳墓原審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北權貴斌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一安徽張文福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册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册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册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册定價大洋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册定價大洋八角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編加洋八角

##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册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別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〇一  
 電話 二二九九三  
 地址 重慶二十二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星期三

第壹柒柒柒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七七七號目錄

## 法規

海關出口稅則

## 令

修正海關出口稅則令

任免令九件

## 訓令

第五一二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通編南京市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追加預算書令仰查照辦理由

第五一三號 令本府參軍處

總理陸軍管理委員會

辦法及圖式

第五一四號 令直轄各機關 修正空軍士兵等級表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第五一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請任命國際聯合會全權代表辦事處職員等一案周於伊一員經審查合格已有明令任

第五一六號 令行政院

交通郵船書皮濟質經部審查合格已有明令任命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第五一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交通部呈報裁撤郵政司情形准予備案由

## 指令

第一五九五號 令行政院

呈為通編南京市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追加預算書核令行政院查照辦理由

第一五九六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為通編南京市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追加預算書核令行政院查照辦理由

第一五九七號 令軍事委員會

呈送勸匪軍機師暫行條例准予備案由

第一五九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禁烟委員會呈報於六月一日起著手結束准予備案由

第一六〇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滬甯鐵路局呈報關於六月一日起著手結束准予備案由

第一六〇一號 令立法院

呈為議決修正空軍士兵等級表業經明令修正公布由

第一六〇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為派孫楚為陝北勸匪總指揮准予備案由

第一六〇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為改委李繼新為勸匪軍第二路軍第六縱隊指揮官准予備案由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 法 規

海關出口稅則 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修正公布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一七七七號

貨名	單位	稅率 每幣銀元
1 動物之生活者		
(甲)家禽	從價	5%
(乙)其他	”	7½%
2 猪鬃		
(甲)漂白	”	5%
(乙)其他	”	7½%
3 蛋及蛋製品		
(甲)乾蛋白,乾蛋黃,黃白不分之乾蛋	”	2½%
(乙)冰濕蛋白,冰濕蛋黃,黃白不分之 冰濕蛋(蜜製蛋品在內)	”	2½%
(丙)鮮蛋(鮮凍蛋在內)	”	2½%
(丁)皮蛋,鹹蛋	干	0.50
7 蜂蜜(未淨野蜂蜜在內)		免稅
9 鮮凍肉		
(甲)家禽,野味	從價	5%
(乙)其他	”	7½%
10 製過肉		
(甲)散裝整隻火腿	百公斤	3.80
(乙)罐頭肉		免稅
(丙)其他	從價	5%
11 骨,碎骨,廢骨	”	7½%
12 牛皮膠		免稅
13 牛角及未列名角	”	7½%

20	牲油	百公斤	1.40
22	未列名動物產品		免稅
27	未列名生皮,熟皮及熟皮製品		
	(甲)熟皮及熟皮製品	從價	5%
28	海參		
	(甲)黑海參		免稅
	(乙)白海參		”
29	魷魚,墨魚		”
30	乾魚		”
31	魚膠		”
32	魚肚		”
33	鹹魚		”
34	魚皮(鹹魚皮在內)		”
35	淡菜		”
36	蝦乾,蝦米		”
37	魚翅		
	(甲)黑魚翅		”
	(乙)肉翅(即淨魚翅)		”
	(丙)白魚翅		”
38	碎蝦米		”
39	未列名魚介,海產品		
	(乙)其他		”
52	子餅(碎餅及粉在內)		
	(戊)未列名子餅(各種子餅,子仁糠麸 等混合而成之飼料或肥料在內)	百公斤	0.083
55	靛		
	(甲)乾靛		免稅
	(乙)水靛		”
57	薑黃		”

58	未列名植物性染料		”
59	栗子		”
60	黑棗		”
61	紅棗		”
62	荔枝乾		”
63	桂圓乾		”
64	桂圓肉		”
65	橄欖		”
	(甲)鮮		”
	(乙)鹹,及製過		”
66	橘子		”
68	未列名菓品		”
	(甲)蜜製及罐頭菓品		”
	(乙)蘋菓		”
	(丙)梨		”
	(丁)柿		”
	(戊)柿餅		”
	(己)其他		”
89	八角油	從價	2½%
90	荳油	百公斤	0.26
91	桂皮油	”	14.00
92	荳蔻油	”	0.90
93	棉子油	”	0.24
94	花生油(生油)	”	0.24
95	蘇子油	”	0.24
96	胡蘇子油	”	0.24
97	蘇子油	”	0.24
98	菜油	”	0.24
99	芝麻油	”	0.24

100	茶油	百公斤	0.24
102	未列名植物油	從價	2½%
103	柏油	百公斤	1.00
104	樹蠟(漆油)	”	1.00
105	花生		
	(甲)帶殼花生	”	0.10
	(乙)花生仁(去皮花生仁在內)	”	0.20
118	未列名含有酒精之飲料		免稅
131	雪茄烟,紙菸		”
133	菸絲		”
134	未列名菸		”
135	木耳		
	(甲)黑木耳	百公斤	3.00
	(乙)其他	從價	2½%
136	蒜頭	百公斤	0.13
137	金針菜	”	0.90
138	香菇	百公斤	5.50
139	大頭菜,鹹蘿蔔乾	”	0.26
140	未列名乾,鮮,鹹,菜蔬	從價	2½%
141	乳腐		免稅
142	飼料(青草,乾草)		”
143	醬油		”
144	粉絲,通心粉		”
145	未列名植物產品		”
	(乙)其他	百公斤	0.10
152	柴	從價	5%
177	火麻	百公斤	2.30
178	蘘蕪	”	1.30
190	未列名紡織纖維	從價	5%

193	捲軸縫紉用棉線(長不過四十六公尺)		免稅
194	未列名棉線		”
195	棉紗		”
200	毛紗絨線		”
201	棉布		”
206	未列名疋頭		”
207	棉毯,線毯		”
208	毛毯,棉毛毯		”
210	毛巾		”
213	未列名紡織品		
	(甲) 帆布	從價	7½%
	(乙) 其他		免稅
216	黃銅及其製品		
	(乙) 箔		免稅
	(丙) 釘		”
	(丁) 絲		”
	(己) 錠,塊,舊廢黃銅(鑄化舊黃銅在內)	從價	7½%
	(庚) 其他		免稅
218	紫銅及其製品		
	(甲) 錠,塊,舊廢紫銅(鑄化舊紫銅在內)	從價	7½%
	(乙) 片,條,釘		免稅
	(丙) 其他		”
221	鉛及其製品		
	(甲) 塊,條		”
	(乙) 片		”
	(丙) 其他		”
223	錫及其製品		

		百公斤	免稅 3.90 免稅
	(甲)箔		
	(乙)錠,塊		
	(丁)其他		
224	鋅及其製品		
	(甲)白鉛		..
	(乙)其他		..
230	磚瓦		..
231	水泥		..
232	大理石		..
235	未列名泥土,砂,石及其製品		..
236	青礬		..
237	明礬		..
238	信石		..
239	各種鹽類		..
240	紅丹,鉛粉,黃丹		..
241	碱(碳酸鉀)		..
242	雄黃		..
243	松香		..
244	家用及洗衣肥皂		..
245	香皂		..
246	碱(碳酸鈉)		..
247	火酒		..
249	未列名化學品,化學產品		..
255	蠟燭		..
256	蜜餞,糖菜,糖食		..
261	石膏		..
267	火柴		..
270	本稅則未列名貨品		..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茲修正海關出口稅則，公布之。此令。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院長 孫 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河北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廳長張厚琬著毋庸兼代河北省政府主席。此令。

任命商震爲河北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商震兼河北省政府主席。此令。

天津市市長王克敏呈爲現因代理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委員長職務，不能分身，懇請辭職，王克敏准免天津市市長本職。此令。

商震著毋庸兼代天津市市長。此令。

任命程克爲天津市市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請任命陳鈍子、蔣培元、李毓南、王健、李燦東、聶晶品、李文軒、李慎之、谷炳奎、韓應斌、唐靖瀾、劉士緯、萬迪強、李伯鈞、黃肖、曾謙、張翼揚、江望山、梁潤榮、蔣朝洪、許穎、劉關西、李春農、宋養清、唐仁炳、李俊、劉宏遠、任緯、陳增梯、陳濬寰、盤自和、蔡沂、華品章、柴意新、朱明、徐之佳、程硯農、何恃氣、范廉、周一人、王鼎洲、劉肇漢、鍾濟凡、譚子琦、尹務星、何仇、黃得模、張慕陶、馬超羣、許瑩、王維嶽、張理佛、黃超、胡克先、張益熙、袁致中、唐雨巖、陳寄雲、谷宗仁、盧蔚雲、雷

飛、李前榮、董慎、沈濟、周藩、李道恭、姚盛齋、聶琦、華之英、馮渭海、薛典謀、盧蓋軍、劉建章、張緝熙、鄺書霽、端木壽枏、張元貞、彭沐之、崔世昌、方猷、徐汝城、張鏡、關維新、魏景祿、許世欽、來慶豐、范維垣、向金鼎、蔣嶽、王正、葉子鈞、李申之、馬瑞圖、任培生、樓迪善、趙精一等九十六員爲陸軍砲兵少校，陳文杞、龍其光、裴毅杰、李秀嶺、歐陽清、趙照、周良、盛鍾岳、何軍次、譚鎮濱、陳天鈞、方品璋、倪錫瑜、石江定、俞文俊、楊子容、唐開濬、彭大林、曾濟民、張庶勛、梅學孚、薛世欽、何慕侯、張鳳翼、楊兆麒、熊光楚、旃餘、陳仲龍、廖保齡、李濬淵、呂隆元、陳熙、王夢覺、周祐、葉茗中、陸靜澄、張中範、鍾崇鑫、劉雲五、胡從新、喻中銳、蔡仁傑、吳峻人、曾鴻基、徐師競、門長春、吳祖震、周鎮中、李毓蕃、金輝、田耘、黃繩武、陳克裕、潘遂章等五十四員爲陸軍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 長 林 森  
汪 兆 銘

###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外交部呈，請任命文宗淑爲駐日本國大使館三等祕書，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 長 林 森  
汪 兆 銘  
兼署外交部部長

###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最高法院呈，請任命林震聲試署最高法院書記官，應照准。此令。

主 司法院院 長 林 森  
居 正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二二號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為令行事，據主計處歲字第二零七號呈稱，

「案奉鈞府第四八六號訓令內開，『為令遵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六月六日函開，「案准政府核轉南京市追加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經常概算一案到會，經交財政組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一查該市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經常概算，前經本會議第四零次會議核定各為六百六十五萬九千零零七元在案。茲據續送追加經常概算，原列歲入歲出各為十四萬六千五百元，收支亦尚適合，經主計處核以該項收入來源，係因接管新市區域，增加稅收，同時增支歲出經費，尚能注意推進事業費用，自屬適當，轉請照列前來。查核尚無不合，擬即如數核定該市本年度追加歲入歲出經常概算各為十四萬六千五百元等語。復經本會議第四零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轉令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遵即編成南京市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追加預算書，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發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核議公布」

等情，按此，除指令一呈件均悉。仰候令交行政院查照辦理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該院查照辦理。

此令。

計檢發原附南京市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追加預算書一份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一三號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令本府參軍處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

爲令知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二十四年六月十八日敬字第三九六號公函開，

「案查前准蔣委員中正電陳關於禮節制度之意見，請核議施行一案，當經本會第一五九次常會分別議決辦理。其關於舉行謁陵、紀念週等典禮時儀節服裝之整飭一節，並經飭由本會秘書處會同參軍處、內政部、軍政部派員審議辦法在案。茲據報告審議結果，復經核定辦法三項，提經本會第一七四次常會決議通過在案。相應抄同上項辦法函達，即希查照轉飭參軍處及陵園管理委員會知照。」

等因，開辦法一份到府，奉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該處此令。

計抄發關於舉行謁陵紀念週等典禮時儀節服裝之整飭辦法一份

主席 席林森

## 關於舉行謁陵紀念週等典禮時儀節服裝之整飭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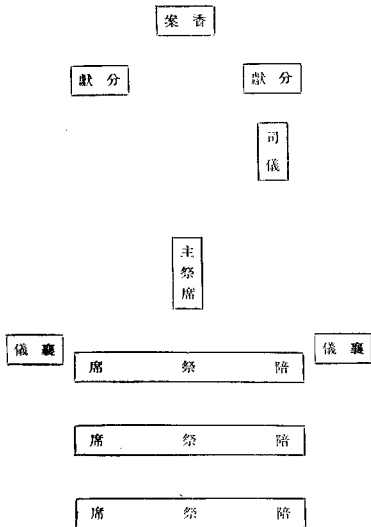
二十四年六月六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七四次常務會議通過

(一)關於主席及警衛人員位次 主席在兩側參加委員以年齒爲序由左至右排列其餘黨務工作人員及文武各職排列於中委之後文官居左武官居右如附圖

(二)關於司儀員所立地位及服裝 司儀一人立於講堂案前左側離講事二人各距司儀對立於禮堂案前左右另選二人分列於司儀門外各行列左右有警衛員禮堂秩序之責其位置距離如附圖至各員服裝用中式短裝春秋用尤青爲要夏用白色單衣冬用尤青呢均採用國貨蓋帶白手套右黑皮鞋物由各員司儀擬定等標識

(三)關於司儀員 查現有參軍處原有典禮局之設所有典禮之準備實施應與典禮局職掌不必另設禮官至中央黨部亦可由禮節處指定人員負責

附圖一（謁陵）



附圖二（紀念週）

案 禮

司 儀

主 席

委 監 執

委 監 執

委 監 執

委 監 執

委 監 執

委 監 執

官武或員人作工務黨

官文或員人作工務黨

儀 襄

官武或員人作工務黨

官文或員人作工務黨

儀 襄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一四號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空軍士兵等級表，業經明令修正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表，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空軍士兵等級表一份（見第一七七六號本報）

立法院院長 席林森 科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一五號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爲令知事，案查該院呈據外交部呈薦謝勁健等五十二員爲國際聯合會全權代表辦事處隨員等職一案，前經本府先後明令任命，并分別令知在案。茲據文官處轉陳，准銓敘部函復，案內周景伊一員，雖經審查合格，應予實授，照敘薦任五級等情。應准照辦，并已有明令任命矣。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遵照。該員原資證件隨令發還，轉發給領。此令。

計令發周景伊證件二件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兼署外交部部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一六號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爲令知事，據文官處轉陳，准銓敘部函復，交通部擬任秘書史濟寅一員，業經審查合格，應予試署，照敘簡任八級俸等情。應准照辦，並已有明令任命矣。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交通部部長 汪兆銘 朱家驊

#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九五號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交通部呈報奉令緊縮，裁撤郵政司情形，除指令准予備案，並報告中央政治會議，核備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案由。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交通部部長 朱家驊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九六號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令本府主計處

呈為遵令編成南京市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追加預算書，請鑒核發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核議公布

由。呈件均悉。仰候令交行政院查照辦理可也。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九七號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令軍事委員會

據該會委員長行營呈送勸匪軍撫餉暫行條例，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九八號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禁烟委員會呈報於六月一日起，着手結束，請備案一案，轉呈廳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九九號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滄濕戰區善後籌備委員會呈繳殺角木質關防，請予銷燬等情，轉呈廳核，飭局銷燬由。

呈悉。舊關防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〇〇號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為填發故士兵葉明祥等八名卹令，檢表轉請廳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〇一號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立法院

呈為本院第四屆第二十次會議議決，修正空軍士兵等級表，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空軍士兵等級表，業經明令修正公布，并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〇二號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為派孫楚為陝北剿匪總指揮，特呈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〇三號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為改委李經疇為勸匪軍第二路軍第六縱隊指揮官，特呈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事件 二十四年二月十五日

- 一 江蘇溧陽林興與月琴請分遺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湖南伍鵬高與僧一誠等請求交還寺廟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湖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河南李仁與王劉氏求返借款及索贖房屋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河南楊敬勛與楊聖階求償會款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一 河南楊聖階與楊敬勛求償會款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一 河南楊敬勛與楊聖階求償會款上訴事件(主文)兩造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
- 一 福建黃王連貴與吳高來等求償債務及確認抵押權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福建吳高來與黃王連貴求償債務及確認抵押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北蔣文蘭與蔣芝美請分家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四川彭輝章與彭發氏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本件囑託巴縣地方法院試行和解
- 一 江蘇徐永高等與邱道輝請求確認典權及產權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一 江蘇何舟壽與顧金氏等求償債務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江蘇朱煥倫等與徐蘭秀求償債務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負擔
- 一 江蘇許孟學與魏泰興煤號求償票款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山東李象益與廷秀川請求返還財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福建陳梅梅等與鄭振岩求償債務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事件 二十四年二月十五日

- 一 山東府立道與中華造紙工廠請求履行保證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山西白文蔚等與馬福請求清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命上訴人償還發上訴人本銀一千圓及其利並令其負擔訴訟費用之部分廢棄發回山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一 四川朱旭光與朱劉祖明請求管理租股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 被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駁回 第三審及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一 四川石德氏與石玉堂請求給付生活費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湖北周宗誠與楊光迪請求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江蘇朱祥氏與楊李氏因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 山東牙錫堂與同盛號等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山東商業銀行與高秋臣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審審判

一 河北陳福祥與花旗銀行請求償還欠款上訴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 河北趙泉等與花旗銀行請求償還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江蘇徐寶賢與錦東請求償還貸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浙江陳林福與陳劍秋請求償還借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湖南阮德氏與周春田等請求償還票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湖北王維新與周本樹請求償還票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湖北永興公司與周本樹請求償還票款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 浙江吳益三與汪夢諸請求償還借款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 湖北周生運與黃華貴確認碼頭權利及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原判決關於駁回附帶上訴及命其負擔訴訟費用之部分廢棄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審審判 第三審上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河北天津恆源紡織有限公司與田氏中學校請求償還借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江蘇程乘昌與戴豐莊請求償還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江蘇楊廷生與戴豐莊請求償還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浙江寶大錢莊與晉隆錢莊請求償還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四川李慶奎與王三多堂請求償還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湖北郭公琦與李耀記執行異議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四年二月十六日

一 河北葉占林強盜等訴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北郭二俊竊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郭二俊部分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河南楊廷行使偽造文書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湖北任世英偵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浙江戴家慶危害民國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戴家慶部分撤銷 戴家慶共同誘人勸贖處有期徒刑七年褫奪公權七年

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危害民國部分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湖北周祥普等脫逃上訴一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關於抵刑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其他上訴駁回

一江蘇王錫氏因陳寶書背信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陳鶴林偽造文書控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河南胡占元殺人未遂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福建鄭瑞春強盜本院判決無從控違一案(主文)本院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八日上字第二一四三號判決應對七誤八爲  
公示送達

一江西萬後福毛等殺人原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山東武永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最高法院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 二十四年二月十六日

一浙江劉寶鈞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山西王致雲竊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凌鶴年詐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凌鶴年詐欺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四川伍陳氏意圖營利和誘未滿二十歲女子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西胡麻娃傷害人致死上訴一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關於胡麻娃部分之判決撤銷 胡麻娃傷害人致死處有期徒刑三年  
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木屬燬一根沒收

##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星期四

第壹柒柒捌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七七八號目錄

任免令二件  
訓令

第五一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交通部呈請任免該部秘書長正等一及陳煥鴻一員經部審查合格已有明令任命令仰知照並轉飭

第五一八號 令直轄各機關 修正海關出口稅則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指令

第一〇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為填發傷員匾額正仰令准予備案由

第一〇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免軍校部軍需營造司調查員劉傑正杜長庚等職已有明令免職由

第一〇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免軍校部軍需營造司調查員劉傑正杜長庚等職已有明令免職由

第一〇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免軍校部軍需營造司調查員劉傑正杜長庚等職已有明令免職由

第一〇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免軍校部軍需營造司調查員劉傑正杜長庚等職已有明令免職由

第一〇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免軍校部軍需營造司調查員劉傑正杜長庚等職已有明令免職由

第一〇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免軍校部軍需營造司調查員劉傑正杜長庚等職已有明令免職由

第一〇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免軍校部軍需營造司調查員劉傑正杜長庚等職已有明令免職由

第一〇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免軍校部軍需營造司調查員劉傑正杜長庚等職已有明令免職由

第一〇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免軍校部軍需營造司調查員劉傑正杜長庚等職已有明令免職由

第一一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免軍校部軍需營造司調查員劉傑正杜長庚等職已有明令免職由

第一一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免軍校部軍需營造司調查員劉傑正杜長庚等職已有明令免職由

第一一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免軍校部軍需營造司調查員劉傑正杜長庚等職已有明令免職由

第一一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免軍校部軍需營造司調查員劉傑正杜長庚等職已有明令免職由

第一一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免軍校部軍需營造司調查員劉傑正杜長庚等職已有明令免職由

第一一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免軍校部軍需營造司調查員劉傑正杜長庚等職已有明令免職由

第一一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免軍校部軍需營造司調查員劉傑正杜長庚等職已有明令免職由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第一七七七號本報更正

附錄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奉頒另錄湖北高等法院印信送司法部轉發由

處函

第一一六號 令立法院 呈據最高法院呈請任命書記官已有明令任命由

第一一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內政部呈准山東省政府咨請褒揚吳陳氏准予題額由

第一一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內政部呈准山東省政府咨請褒揚趙氏准予題額由

第一一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內政部呈准山東省政府咨請褒揚莊氏准予題額由

第一二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內政部呈准山東省政府咨請褒揚李氏准予題額由

第一二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內政部呈准山東省政府咨請褒揚張氏准予題額由

第一二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內政部呈准山東省政府咨請褒揚劉氏准予題額由

第一二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內政部呈准山東省政府咨請褒揚孫氏准予題額由

第一二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內政部呈准山東省政府咨請褒揚周氏准予題額由

第一二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內政部呈准山東省政府咨請褒揚吳氏准予題額由

第一二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內政部呈准山東省政府咨請褒揚陳氏准予題額由

第一二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內政部呈准山東省政府咨請褒揚趙氏准予題額由

第一二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內政部呈准山東省政府咨請褒揚莊氏准予題額由

第一二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內政部呈准山東省政府咨請褒揚李氏准予題額由

第一三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內政部呈准山東省政府咨請褒揚張氏准予題額由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請任命林錫鈞、邱子煦、陳大業、葛雨亭、董嘉瑞、黎作新、謝秋濤、任潤田、唐治能、盧連從、石仲和、李建基、關宇衡、潘君儒、許午言、劉作垣、蔡謨忠、董勁儒、唐映西、楊仲文、易善述、張蔭藩、李樹屏、崔國英、廖繼愷等二十五員為陸軍工兵少校，文玉、陳榮觀、賈昭禮、陳士荃、葛維泰、樹梓椿、張道三、陳畧、李水中、聶英、吳西園、鄭麟、朱錫鈞、謝連品、粟登瀛、董琳、郭春池、袁進機、劉荆璞、方焜、張培元、押蔭亭、郭霖春、孟哲、陳謹恭、林文光、陳庚、施敬之、蔡大治、李世昌、蘇震忠、李仁忠、熊允文、陳維鑫、樊豪、王亦民、周弼、丁思麟、毛鴻崗、王羅莊、潘光浩、何維岳、吳家讓、郭彥等四十四員為陸軍通信兵少校，謝炳俊、明增慧、張鐵瑛、彭佐熙、屠奎陞、黃人俊、陳紹芝、危炳等八員為陸軍輜重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一七號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爲令知事，案查該院呈據交通部呈請任命陳景陽爲該部祕書，并請將原任祕書史濟寅、技正陳景陽免職一案，前經指令飭知在案。茲據文官處轉陳，准銓敘部函復，陳景陽一員，業經審查合格，應予實授，照敘薦任一級等情，已有明令任命矣。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交通部部長 朱家驊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一八號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海關出口稅則，前經修正公布在案。茲將該稅則再加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令外，合行抄發此次修正海關出口稅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海關出口稅則一份（見第一七七七號本報）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〇四號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以爲吳發第八十三師團長趙德正師令，檢表轉請發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〇五號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爲據教育部、蒙藏委員會呈，擬將修正待遇蒙藏學生章程第五條，或保證國內外相當學校升學之「國內外」三字刪去，又第九條條文全刪等情，應予照准，除指令由教育廳公布，並飭知蒙藏委員會外，呈請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汪兆銘  
王世杰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〇六號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爲軍政部軍需署營造司調查員劉備勳、技正杜長銀二員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轉呈明令施行由。

呈悉。已有明令免職矣。仰即知照，并轉行知照。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〇七號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為檢發傷官兵獎學甫等五十六員名年滿金給與令，檢表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〇八號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依例補卸負傷官兵步隊等十四員名，檢回原表，前呈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〇九號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為填發第一五師故兵履歷明卹令，檢表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一〇號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准實業部呈為該部科長趙光庭另有任用，請予免職，遺缺擬以曠運文充任等情，轉呈明令免由。

呈件均悉。趙光庭一員，已有明令免職。曠運文一員，俟交銓敘部審查後，再行核辦。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實業部部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一一號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依例撤銷故員兵周善博等九員名，檢同原表，轉呈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一二號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依例撤銷福建羅源縣故縣長徐震方，檢同原調查表，轉請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一三號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 令行政院

呈悉。外交部呈報西京國際電信公約批准書及附帶聲明書，已於六月四日遞達西外部，轉呈鑒核由。

#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一四號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 令行政院

呈悉。外交部呈報航海信號協定及有人看守之燈船離湖所駐地協定之批准書，已送達國聯秘書處登記，轉呈鑒核由。

呈悉。此令。

#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一五號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長，准湖北省政府咨請褒揚江蘇武進縣謝王氏一案，經部核明典例相符，擬請頒給匾額，檢同證明書暨清冊，轉請鑒核核辦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淑慎慈祥匾額。仰即轉發具領。匾額題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兼署外交部部長 汪兆銘  
內政部長 陶履謙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一六號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南京市政府咨請褒揚南京市吳陳氏一案，經部核明與條例相符，擬請頒給匾額，檢同證明書暨清冊，轉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淑德孔昭匾額。仰即轉發具領。匾額題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林 森  
內政 院 長 汪 兆 銘  
部 長 陶 履 謙 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一七號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山東省政府咨請褒揚莒縣莊進氏一案，經部核明與條例相符，擬請題頒匾額，檢同書冊，轉呈鑒核施行由。

呈及書冊均悉。准予題頒懿行昭垂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匾額題字隨發。書冊存。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林 森  
內政 院 長 汪 兆 銘  
部 長 陶 履 謙 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一八號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山東省政府咨請褒揚莒縣劉李氏一案，經部核明與條例相符，擬請頒給匾額，檢同證明書暨清冊，轉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懿德慈型匾額。仰即轉發具領。匾額題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林 森  
內政 院 長 汪 兆 銘  
部 長 陶 履 謙 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一九號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廳呈，准山西省政府咨請鑒核萬誠縣張天懷一案，經部核明與條例相符，擬請題加匾額，檢同書冊，轉呈呈請施行由。

呈及書冊均悉。准予題頒惠善粉榆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匾額題字隨發。書冊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汪兆銘

內政 部 長 陶履謙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二〇號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令立法院

呈為議決修正海關出口稅則，繕請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海關出口稅則，業經照案修正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 長 孫 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二一號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令司法院

呈據最高法院呈請林震聲為書記官，轉呈仰令任命由。

呈悉。此案據文官處轉陳，准銓敘部函復，林震聲一員，業經審查合格，擬照敘薦任十二級俸等情。應准照辦，並已有明令任命矣。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法院 長 居 正



處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三二五二號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另請換發湖北高等法院銅質大印一顆，文曰湖北高等法院印，相應函送，即請查收覓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舊印截角繳銷爲荷。此致  
司法院

計附送銅質大印一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三二六〇號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津沽保安司令銅質關防一顆，文曰津沽保安司令關防。相應函送，即請查收覓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  
行政院

計附送銅質關防一顆

# 附錄

##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三年及編字第二三二號

被付懲戒人梁樹人 前湖北應山縣縣長 男 年四十八歲 四川成都人 住漢口榮興里十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草菅人命包庇烟館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梁樹人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三月

事實

緣民國二十三年八月間湖北應山縣人民朱亞丹曹耀卿等先後以該縣縣長梁樹人暨廣水公安局長許昇平等草菅人命包庇烟館等情向監察院呈聲經院咨行湖北高等法院令該漢口地方法院檢察官鄭得昌前往澈查旋據復稱「奉令遵即馳赴應山廣水各地切實調查初至廣水旅居興安客店將茶位招至寓地有鴉片嗜好詢問能否購買有無烟館據該店茶役路稱「前任公安局長（即許昇平）在任時計有烟館五十餘家人吸食從不過問聽說收取燈捐販賣毒品亦大有其人」後與前廣水公安局警士龍復珠所供廣水公安局一個月收三十塊錢的海洛英稅祇有三四家局長（指許昇平）是派姓樂的收稅燈稅每天收得上十吊錢大概有五六十家等語及原呈所訴均符當屬可信在應山水陽客店仍以同一方法詢及該店茶役據稱應山縣城內毒品禁銷無烟館仍在不少是否收稅不悉其詳等語復經多方探問烟館確屬存在惟查四有收稅情事是廣水公安局長許昇平確有包庇烟館毒品及收取燈捐事官縣長梁樹人亦不能辭禁烟禁毒監督不力之咎本年春許昇平在廣水放賭每日收稅三元五月二十五日派巡長梁松山率警十二名同往討索因未照交即執拿賭犯以致激成衆怒向警進攻警士等以衆寡不敵鳴槍示威將梁松和與命申身之此項事實經縣長梁樹人及松山警士龍復珠等之聲稱核與在廣水探詢情形相同當屬實在時梁樹人正在廣水開報燈稅實地勘驗一面將警務巡長梁松山警士龍復珠等帶訊究一面令廣水公安局支付屍親棺木衣衾等費大洋一百元撫卹費二百元該二項當時由廣水公安局支付百元交山屍親領取外其餘卹費二百元即由廣水商會每月應撥該局警款一百二十元項下每月扣留五十元於該局領款時交由屍親領取現已撥清清楚此案縣長梁樹人既將警務之巡長梁松山警士龍復珠等一併帶訊究問難謂為勒令私和惟以局長許昇平之放賭收稅不加詳查不根究肇禍之起因不將許昇平一併帶訊偵訊特以其標賭時未實到場偵查以呈請撤職查辦之處分似致許昇平乘隙潛逃未免指前失當其將廣水公安局之警款事件和氣之換向金於法亦屬不合」等語監察委員李夢庚提案請飭經監察委員王憲章段宏綱程運籌等查認為應將湖北應山縣長梁樹人公安局長許昇平一併交社

懲戒許昇平之刑事部分應交法院訊辦由監禁院移付刑會

理由

本案除許昇平有刑事嫌疑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應先移送法院訊辦外查應審究者即被付懲戒人梁樹人應負之懲戒責任是已按許昇平在前廣水分局任內包庇刑犯及高票並收賄賂各情案經漢口地方法院訊官邱得昌感地查明屬實核與湖北民政廳分派委員雷夢麟查復所據廣水地方尚有刑犯十餘戶情形相符刑事嫌疑自極重大被付懲戒人梁樹人身為縣長依法有監督屬員盡忠職務之義務乃其所屬公安局長竟有包庇刑犯及高票並收賄賂情事其為監督不力情極顯然縱橫一府一自奉分查察刑犯後即將城區烟館先後查封查大興等十五家並呈報民總奉有禁字第二二二六號指令在案其餘二、四五六區亦經於出巡時親行各該區長查封烟館擊毀大烟煙地公安局長拿獲解縣懲辦不意保出後即同保人朱亞丹一併逃走向屏峯控案一云云然查許昇平包庇烟館並收賄賂業經檢察官及民政廳委員調查屬實該被付懲戒人何能諱詞卸卸再查許昇平在廣水放取指因派隊強索賄賂拿賭犯警士等誤將刑犯氣擊斃亦經檢察官邱得昌及民政委員雷夢麟調查明確且與被付懲戒人梁樹人中稟書所述情形相同事實亦極明顯其時被付懲戒人適因事在廣乃於辦事之後僅將巡長梁松山等押訊而未將許昇平一併偵訊但以早請撤職嚴懲查辦了之處置失當無可諱言中稟書雖以會派巡官監河許昇平行動並於許昇平潛逃後派員偵探等分頭緝拿未獲其弊材然查許昇平放賄收稅頗有刑事嫌疑而其派官收賄收稅命案尤屬罪有應得之被付懲戒人梁樹人對此項重大刑事嫌疑僅派一巡官暗地監視未為必要之偵訊及羈押或交保等處分致許昇平得乘間潛逃無法緝獲似此處事失當自不能解免其應負之責任

其上論結本案被付懲戒人梁樹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爰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六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六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吳祥麟 委員吳鼎霖 委員王開福

委員馬宗豫 委員劉武 委員楊時傑

委員吳效鵬 委員陶治公 委員黃介民

最高法院刑事第六庭裁判案件 二十四年二月十六日

一河北侯洛傑等勒勒人勒勒侯洛傑官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分庭史為審判

一江蘇陳瑞卿等因係如金等傷害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第一審判決關於孫方民被刑部分撤銷 其他上訴駁回

一河北李鳳林出書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浙江丁連義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丁連義共同預謀殺人處有期徒刑十二年裁判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江西彭安林行便變造公文書等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河南唐老六殺人原檢察官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羅少安因妨害自由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事件 二十四年二月十八日

一湖南蕭漢壽等因與劉玉明等請求排除妨害停止木解權利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湖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四川羅錫如等因與楊積義等請求交付租穀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一河北鄭士良因與何馬氏請求返取項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南張子振因與潘汝梅請求償還債務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江蘇史鶴鳴因與永盛五金號請求償還債務上訴聲請延展補正期間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陝西張蔚樹因與張嘉琨請求償還債務上訴聲請延展補正期間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江蘇二分杜隨記因與子以華請求借借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南李胡氏與李仁軒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袁花農因與邵黃慈貞請求返還股票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西黃錫忠等因與久孚煤油莊請求償還票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負擔

一江蘇陳幼仙因與曹善莊請求償還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湖南鄧梧岡等因與鄧敬齋請求賠償損害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等負擔

一四川三分唐定基等因與王佐等請求賠償債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安徽木杓等因與葉強強請求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四川一分張微垣因與王伯禎請求清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更正

本月二十六日第一七七七號本報第八頁第二行，陸軍砲兵少校「徐汝誠」，其「誠」字誤爲「城」字，特此更正。

#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册定價大洋六元  
 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册定價大洋四元  
 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册定價大洋三元  
 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册定價大洋二元  
 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册定價大洋八角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  
 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 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 第四編第五編加洋八角

##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册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陽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問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 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若照例停刊

##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日
一頁	每百號	十二元
半頁	每百號	六元
四分之一	每百號	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〇一  
 二二九九三  
 地址 南京路二十二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星期五

第壹柒柒玖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七七九號目錄

令

頒給勳章令

任免令十一件

訓令

第五一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請任命駐日本國使館三等秘書等一案文宗淑一員經部審查合格已有明令任命仰知照並轉飭遵照由

第五二〇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遵編版海衛管理公署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令飭查照辦理由

指令

第一六二二號 令中央銀行

呈為擬就西南西北華中三區設立發行分局准予備案由

第一六二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甘肅會商等縣被災地款請籌款田賦應准備案由

第一六二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衛生署擬設防疫處啓用關防日期轉請鑒核備案由

第一六二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兼代天津市市長呈請頒發天津市公安局印章仰候轉飭另給由

第一六二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山東利津縣屬二十二年被災地款請撥款租應准備案由

第一六二七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送版海衛管理公署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候令行政院查照辦理由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現有案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傳作義給予二等寶鼎章，王靖國給予三等寶鼎章。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河北省政府呈稱，河北省政府民政廳科長副書林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山西省政府主席徐永昌呈稱，山西省政府教育廳秘書牛新田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甘肅省政府主席朱紹良呈稱，甘肅省政府建設廳科長李雲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請任命劉冠英、李崇山、梁鐘、王景文、盛宣中、沈百昌、李鴻志、陶錫康、馮書麟、李潤滋、王國凱、張全順、劉永和、徐奉璋、張金玉、劉成文、任耀宗、李蔭棠、衛持平等十九員爲陸軍憲兵少校，胡宏謀、湯毫耕、楊敏先、譚楚、劉瀛洲、鄧鯤、楊明、歐陽城、譚耀宗、張盛謙、朱明章、楊景枋、譚俊明、張純、張驥雲、陳炳文、蔣立夫、雷忠、曹冠倫、陳光華、龍堯廷、楊同聲、劉承沐、戴忠倫、蕭崇禮、趙威、周敦祐、萬嘯愚、呼品一、任百福、王紹陵、高超如、呂文濤、張桐岡、劉威誠、殷銳敏、習勤、李葆蔚、董耀先、孫立功、胡亞夫、蕭文鈺、楊春元、曠疇、何導、周先進、陳蔚蓀、白展文、梁勃、鄧毅、李月仙、袁南山、梁爽經、周奠民、彭建林、柳德鈞、羅震欽、杜威、范席遠、王

道純、李敏翰、巫啓斌、范湖、吳曉暎、萬綸、曹國偉、李潤生、張楚祥、蘇文駿、傅英魁、匡恆山、黃鵬軒、龍叔韜、劉陽生、蕭蔚雲、吳渠軒、秦慶武、萬鑫、劉湘輔、李秉綱、喬永義、劉玉林、石俊生、王來瑞、李保成、劉國昌、胡興起、郝玉珍、陳占雲、趙國勛、王書鼎、劉明仁、朱世賢、劉東書、丁瑞卿、劉樹鈺、何泰芳、梁建新、王有才、劉逢生、王道德、盧賢清、鄭書楷、張世田、戴存祥、劉增書、鄭顯烈、張書成、劉耀宸、劉鑑秋、李鳳翔、白英發、梁秀彬、李倚鏡、田紀銘、蘇有才、趙德生、張德聲、王立德、李繼襄、劉鳳麟、王凌霄、王炳田、吳培和、董文富、李懷德、田傑英、李芳觀、商文亮、曹舟平、劉志賓等一百三十一員爲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稱，陸軍第三十一師參謀屈仲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稱，陸軍第七十四師參謀賀景春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請任命林鴻荃爲海軍閩口要塞划械砲台台長，陳在榮爲海軍閩口要塞烟台山砲台台長，張元龍爲海軍廈口要塞胡里山砲台台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請任命盧志堅爲海軍閩口要塞總台參謀，龔慶霖爲海軍廈口要塞總台參謀，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外交部呈，請任命王恭芳爲駐雪梨總領館副領事，盧心畬試署駐臺灣拿總領館副領事，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兼署外交部部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任命劉寅爲實業部祕書。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實業部部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任命劉鎮中、楊鵬爲司法行政部參事。此令。

主席 林森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司法行政部部長 王用賓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一九號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爲令知事，案查該院呈據外交部呈請任命文宗淑等四員爲駐日本國使館三等祕書等職一案，內李家驥等三員，前經明令任命並分令飭知各在案。茲據文官處轉陳，准銓敘部函復，文宗淑一員，續經審查合格，應予實授，照敘薦任四級等情。應准照辦，並已有明令任命爲駐日本國大使館三等祕書矣。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遵照。該員原質證件隨令發還，轉發給領。此令。

計令發文宗淑證件五件

主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署外交部部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二〇號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爲令行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歲字第二一二號呈稱，

「案查前奉鈞府第一四二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二月十四日函開，「節准政府文官處兩次函，以遵照政府批示，轉送威海衛管理公署二十三年度經臨收支地方普通總概算案，並各附主計處意見書到會，當經併案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本案據初送經常概算，計列歲入歲出各爲三十九萬二千三百六十八元，續送臨時概算，計列歲入歲出各爲四萬一千五百九十四元，除臨時概算內列補助款

收入二萬餘元，事關要求國庫加撥補助費，業據財政部照章編送概算，轉由本會議另案核定外，總觀本案經臨歲入，較上年度所增無幾，而歲出門下教育文化費實業費均屬比增，係自行政費內節縮挹注，足為該市政治漸重實際之徵，主計處先後簽請照列前來，本組復核無異，擬予併案核定歲入經臨暨歲出經臨都為四十三萬三千九百六十二元等語。復經提出本會議第四四四決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令遵照」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當以該公署尚有續送更正本年度歲入經常概算案，呈請核定，致擬定總預算書未能即時編擬，茲奉鈞府第四八五號訓令內開，「為令遵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六月六日函開，「案據政府文官處函，以遵照政府批示，轉送威海衛管理公署續送更正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經常概算一案，並附主計處意見書到會，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檢閱本案原附說明，略謂該署二十三年度概算，係在未奉廢除苛捐雜稅明令以前造送，致將續後報告財政部遵令廢除之苛雜，照常列收，而由國稅劃給抵補之菸酒牌照稅轉致漏列，茲故改編歲入經常概算，計將前列船舶牌照費四千六百三十元，釐正船捐名目，改列為一千五百五十元，前列售肉執照費五百六十元，改列為一百四十元，兩共別減三千五百元，即將菸酒牌照稅列收三千五百元，以資抵補，餘無變更，合計歲入總數，仍符前所造報三十九萬二千三百六十八元，主計處對於售肉執照費，主張不應殘餘存在，對於菸酒牌照稅，主張依照部撥原額三千六百八十元，悉數列收，本組審查結果，贊同此項主張。查該署前送概算，業經本會議第四四四決會議核定歲入經常歲出經常各為三十九萬二千三百六十八元，此次擬予改定歲入經常為三十九萬二千四百零八元，並就歲出，擴充預備費四十元，改定歲出經常亦為三十九萬二千四百零八元，以符收支平衡原則」等語。復經提出本會議第四六零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令遵辦」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遵即併案編成威海衛管理公署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發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核議公布，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仰候令交行政院查照辦理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原附擬定總預算書，令仰該院查照辦理。

此令。

計檢發原附威海衛管理公署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一份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二三號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令中央銀行

呈為本行應時勢之需要，擬就西南西北華中三區設立發行分局，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二三號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籌會核甘肅省政府擬請將會甫、涇川、華亭、禮縣等四縣被雹成災地或獨種田賦一案，除涇川、禮縣等二縣俟更正送部再行核辦外，先檢同會甫、華亭兩縣簡明表，會呈核轉合備等情，與例尚屬相符，自應准如所請辦理，除指令照准外，檢同原附簡明表，呈報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汪兆銘  
陶履謙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二四號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都呈報衛生署蒙級防疫處啓用預防日期，附呈印模，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主席 林森  
汪兆銘  
陶履謙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二五號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准兼代天津市長呈為河北省政府現已遷滬決定，該市省會公安局，應即改組為天津市公安局，請另  
行頒發印章，俾資信守等情，轉呈鑒核，飭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另鑄頒發可也。此令。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二六號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山東省政府擬請將利津縣縣屬租地秋禾於二十二年被災之區可揭等各戶  
，分別緩徵歲稅及駐軍第二十師五十九旅屯聚海灘地之應徵歲租，隨同二十二年秋災嚴重地畝，全數緩徵一  
案，大致尚無不合，自應准如所請辦理，除指令照准外，報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長 孔祥熙  
財政部長 陶履恭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二七號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令本府主計處

呈為編送威海衛管理公署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收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請鑒核發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  
核議公布由。

呈件均悉。仰候令交行政院查照辦理可也。此令。

主計處主任 席林森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事件 二十四年二月十八日

- 一 安徽陳應昌因與陳朱氏請求分析遺產報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雲南羅春田因與中華書局請求清償債務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山西一分通商節因與張氏婚約涉訟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察哈爾蕭文元因與許九齡等求償債款報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山東陳孫氏因與張子遠執行異議再抗告事件(主文) 原裁定廢棄應由山東高等法院更爲裁定
  - 一 四川一分美懋昭因與成康錢莊經理李集生票款涉訟再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浙江潘紀輝等因與潘國曾等請求分析遺產及償還欠款上訴聲請延展補正期間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江蘇林修良因與任仲琪求償債務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 二十四年二月十八日**
- 一 四川曾子復等與劉淑雲等請求解除婚約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貴州鄧翰森與楊福程求償款項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四川謝舒氏等與謝先儒請求確認繼承權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浙江程子青與王志茂請求賠償損害再審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廢棄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及上訴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負擔
  - 一 浙江章懷新與許仿日請求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及附帶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日負擔
  - 一 河北張陳氏因與金若靈求償債款聲請提押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河北德興成新記與宋盛銀號求償存款上訴事件(主文) 本件囑託天津地方法院試行和解
  - 一 河北王殿蘭因與張吳氏請求賠償損害報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湖南謝臣賢等與郭純清等請求確權水渠所有權及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金海芳因與利華銀行求償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河北高九經因與趙品一等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湖南易安臣等因與楚英生等求償會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河北王洛興等與黃益齋為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浙江汪仲龍因與祥倫紙號求償債務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河北高潔玉等因與劉國樞等求償債務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浙江姜瑞庭等因與同勝等求償債務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負擔
- 一 江蘇胡節彌等與上海女子商業儲蓄銀行求償欠款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負擔
- 一 福建黃張春因與蔡鏡波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浙陸士通與陳邦聖等請求入籍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北劉翰卿因對交通貨棧為債務否認聲請延展補正期間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最高法院刑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四年二月十八日

- 一 浙江葉邦毅因殺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 一 山東趙學情因與盜放火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江蘇蘇州府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 一 河北吳列因誘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河南唐老女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 一 安徽李六因誘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湖北周松林等因鴉片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汪蘇宋志明因製造鴉片代用品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安徽伍德祥因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本件不受理
- 一 江蘇許樞寶等因結夥三人以上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許樞寶鄭長發結夥三人以上強盜罪刑及刑之執行部分均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其他上訴駁回
- 一 河北楊成權因傷害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河北唐紹儀因侵佔占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山東王德志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事件 二十四年二月十九日

一 江蘇鄭雲龍等與姚善達求償賈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一 安徽武孔氏與孫家明求償借害附帶民事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湖北高胡氏與高善生請給生活費上訴事件(主文)原判及第一審判決均廢棄 被上訴人自民國二十二年八月起在其與上訴人婚姻關係存續中應負擔上訴人生活費國幣二十元 上訴人其餘之訴及上訴均駁回 各級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十分之六或上訴人負擔十分之四

一 江蘇周詠淳與陳興義米行等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甯夏謝仁貴與志興成號求償匯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江蘇黃守華與黃劍青張認親子及恩惠扶食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除維持第一審判決確認上訴人為被上訴人所生之子部分外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一 浙江稽範之等與江費仲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安徽周王氏與王元初等請交房屋修葺費及交還子女等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湖北李炳記與田雲生請求同居及交還子女等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江蘇田樹洲與超舉求償欠租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浙江單耀聖與單金氏請求撤銷契約並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福建廖幹臣與劉永安求償保函債務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廢棄發回福建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江蘇毛丹孫與曹際莊等求償債務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四川劉晉侯與張寶坤求償整潔費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福建彭祥贊與鄭樹岩求償債務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江蘇許任之與振業銀行清理處求償債務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事件 二十四年二月十九日

一 江蘇張履雲與張許氏請求返還多支款項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浙江嚴三達與嚴江氏請求返還財產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駁回上訴人等返還錢一圩田四畝一分有一圩田一畝五分五厘及各該田租米之請求並訴訟費用之部分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其他之上訴駁回
- 一 河南陳廷秀與李陳氏等請求返還遺產繼承及處分行爲無效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 湖南蔣重義與易繼二請求同居及交還瀾子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駁回同居之訴訟部分廢棄發回湖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江蘇王朱氏等與童庭陽等請求交地讓房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負擔
- 一 安徽周小忠與姚周蕙英請求繼承遺產聲明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福建周福光與陳明坦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北曹岳峻與徐王氏確認抵押權及執行異議並請求塗銷登記上訴事件(主文)本件囑託河北北平地方法院推事試行和解
- 一 河北王典武與王景瑞等請求退還合夥款項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除駁回劉洛榮與吳興泰等支款部分外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前開除外部分之上訴駁回
- 一 江蘇劉希孫等與金勝青等請求償還存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一 江蘇朱殿臣與上海通明電氣公司南京辦事處求償欠款聲明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浙江阜通源電器五金等與安利洋行求償貸款上訴聲明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明駁回 聲明訴訟費用由聲請人等負擔
- 一 江蘇陳錫金與楊陳氏等確認土地所有權上訴聲明訴訟延遲補正期間事件(主文)聲明駁回 聲明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河北王子祥與曹豐五金行求償貸款再審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北王子祥與曹豐五金行求償貸款再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四川李增濤與金玉生等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黃振興與上海華安銀行保證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浙江林仲昭與歐陽智人等求償借款聲明訴訟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張鼎聲與羅楚材求償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薛琴韻與薛乃傳請求分析遺產聲明訴訟救助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河北李獻丞與里鴻秀等求償借款上訴事件(主文)本件囑託天津地方法院推事試行和解
- 一 雲南吳鴻發等與黃大炳等確認山場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冊定價大洋八角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編加洋八角

##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冊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二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	每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〇一  
電話 二二九三三  
地址 南京路二十二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編滿報寄送之報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星期六

第壹柒捌零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法規

修正交通部航政局組織法第十一條條文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公布

第十二條

航政局得於重要海口之各商埠設辦事處。置技術員一人，兼充辦事處主任，薦任或委任。科員一人至三人，委任。

前項辦事處之設置地點及管轄區域，由交通部定之。

#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茲修正交通部航政局組織法第十二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院長 孫 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特派曾養甫、譚熙鴻爲全國經濟委員會委員。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特任劉瑞恆爲行政院衛生署署長。此令。

江西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廳長呂咸另有任用，呂咸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河北省政府委員張厚瓌、魯穆庭、鄭道儒、胡源匯、魏鑑、張厲生、張蔭梧、查燿均免本職。此令。

兼河北省政府民政廳廳長張厚瓌，兼河北省政府財政廳廳長魯穆庭，兼河北省政府教育廳廳長鄭道儒，兼河北省政府建設廳廳長胡源匯均免兼職。此令。

任命李培基、李竟容、呂咸、何基鴻、張蔭梧、南桂馨、劉逸南、梁子青爲河北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李培基兼河北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李竟容兼河北省政府財政廳廳長，呂咸兼河北省政府建設廳廳長，何基鴻兼河北省政府教育廳廳長。此令。

河南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廳長李培基另有任用，李培基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邵力子暫兼陝西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此令。

青海省政府委員馬鳳圖呈請辭職，馬鳳圖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馬步芳為青海省政府委員。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湖北省政府主席張羣呈稱，湖北省政府教育廳科長楊柏森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請任命姚來玉、張廷彥、李傳知、羅子元、張玉修、宋東山、魏松朋、葉蔭初、萬恆祥、宛耀亭、崔公超、王達生、余紹武、馮雲霆、李子善、張志遙、馮陳豪、劉公肅、蕭子華、李靜一、李昌漢、桂秋華、楊純勇、曾祥瑞、李嶽峻、鍾侯、李紹福、郭墨濤、戴文豪、黃漢傑、謝煦明、張乃輝、周柱濤、雷克、李榮佐、文虎章、劉勳、田幹周、張策發、謝北亭、羅成志、梁繼殷、藍國雄、馬亮驥、陳允中、何漢激、張少林、陳壽愚、劉丹楨、蒲瑤光、常承燧、段品三、龔聘三、左世琳、湯炎、彭啓良、郭炯明、易尙才、馬戎、高保明、白崇樸、劉毓祺、王書忱、戴炳南、潘鳳歧、楊定一、歐耐農、蘇亞偉、徐憲章、孫遇賢、楊振忠、焦永彬、王景山、賈廷暄、彌慕唐、張敏榮、杜蔭宗、曹漢英、李聲先、王錫齡、袁俊基、楊維翔、李靖華、田敬堂、符懷玉、高明振、侯桂亭、李祖武、蘭權璧、陳占勝、張開印、樊佑庶、劉勁生、蔡屏侯、譚華初、張菲陔、陳光耀、袁少華、張子南、閻公雅、段守謙、吳燦英、王煥堂、曹克一、韓維敬、張勳銘、袁鳳廬、黃瑞璋、馬福德、馬壽軒、于子陣、武運芳、王文甫、劉鼎辰、孫芳俊、李才恆、孫占魁、崔履坦、閻心安、陳德全、王廷仁、周繼先、張卓超、盧覺民、朱復焘、王鴻業、張國昌、何文超、郭沛藻、宋好義、唐玉山、范德合、吳際昌、程恆興、李國興、和正身、喬如璽、丁榮鐸、崔炳南、侯益鎮、朱春華、曹江洪、米萬倉、胡成龍、張士毅、王迺謙、高廷傑、李毓傑、李建福、周敬之等一百五十員為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任命關霽爲內政部祕書。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长 陶履謙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特任施肇基爲中華民國駐美利堅國特命全權大使。此令。

駐德意志國特命全權公使劉崇傑另有任用，劉崇傑應免本職。此令。

特任程天放爲中華民國駐德意志國特命全權大使。此令。

特派顏惠慶、顧維鈞、郭泰祺爲出席國際聯合會第十六屆大會代表。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署外交部部長 汪兆銘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二二號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  
令司法部  
暨審判廳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六月十七日歲字第二零四號呈稱，

「案准司法部咨開，「查本部原定選送法官訓練所訓練之國立各大學法律系畢業生，舉行司法官臨時考試一案，前准考選委員會呈請考試院轉呈國民政府核准照辦，並經考試院公告於本年六月二十四日在本部舉行考試各在案。茲距試期已近，關於一切籌備手續，本部正在積極進行，惟是項考試費用，係屬臨時新增事業，為本部原預算所未列，經本部撥備估計，約須千元左右，查本年上半年十月舉行承審員臨時考試，原編列二十三年度臨時費概算四千元，當時僅實支二千九百五十二元五角八分，計有節餘洋一千零四十七元四角二分，值此庫路奇絀，擬不另行請款，即以前項節餘之數抵支本屆臨時考試經費，以資應用而利進行。相應編具臨時考試費用概算二份，咨請查核備案」等由，計送臨時考試費用概算二份，准此，查司法部前擬舉行承審員臨時考試費概算四千元，擬在二十三年度國家歲出司法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勤支一案，業經本處呈奉鈞府第二零零四號指令應准照辦各在案。茲查該部擬以前項勤支第一預備費之節餘數一千零四十七元四角二分，抵支本屆司法官臨時考試經費，並編送二十三年度臨時概算，計列一千零四十七元，請查核備案前來。經處查核，尙無不合，擬請鈞府俯准備案，並令行司法、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

等情，按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司法、政、審、計、部知照。

此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二八號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送致利維亞國總統就職國書譯就華文，並擬具答復國書，轉請鑒核分別簽署並覆發還由。

呈件均悉。准予照辦。國書經已分別簽署蓋璽。連同來書一併發還。仰即轉發。譯文存。

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兼署外交部部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二九號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為儲海鐵路濟西段工程局，改稱為膠濟鐵路濟西段工程局，請予換發關防官章，俾資信守等

情，轉呈鑒核，飭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另鑄換發可也。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鐵道部部長 顧孟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三〇號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鄂湘川邊區勸匪總司令部組織條例暨附表，檢件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軍政部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三一號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令司法部

呈為呈送最高法院處務規程、最高法院檢察廳處務規程、高等法院及分院處務規程、地方法院設分院處務規程，請審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仰即由該院以院令公布施行可也。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司 法 行 政 部 部 長 王 用 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三二號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河北省政府呈為據民政廳呈報裁撤警務處緣由擬實行日期，請審核備案等情，除指令備案外，並令行內政部知照外，轉請審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三三號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河南省政府呈報兼教育廳廳長李敬齋任職日期，轉呈審核由。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三四號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為令派陸軍中將李生達為陝北勳匪副總指揮，檢同名單，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名單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行知照。名單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三五號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為換發勳匪軍負傷官兵唐履剛等五十一員名銜獎金給與令，檢表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三六號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第十二期入伍生團編制表，檢同原件，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三七號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咨送討孫戰役有功人員請獎名冊，及勳績調查表，檢同原件，轉呈分別頒給勳章、獎章由。

呈件均悉。傅作義、王靖國二員，業已明令頒給贊鼎勳章，馬鴻逵等四十八員，准各給予甲種一等獎章一座，田鳳翔等一百員，准各給予甲種二等獎章一座，以資鼓勵。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主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三八號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河北省政府呈薦朱申為河北省政府民政廳科長，並請將原任科長剛書林免職，轉呈明令任免由。

呈悉。剛書林一員，已有明令免職矣。朱申一員，俟交銓敘部核復後，再行辦理。仰即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主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三九號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為陸軍第三十一師參謀屈仲另有任用，應免本職，轉請明令施行由。

呈悉。已有明令免職矣。仰即知照，并轉行知照。此令。

主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汪兆銘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五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四年二月十九日

- 一山東殷王氏與殷乃芳求分家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山東殷王氏與殷乃芳求分家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江蘇錢再亭與皇甫志成等假扣押與讓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湖南段李氏與段香蘭等請求立繼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西鄭煥英與高成側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江蘇成少齋與張錦蘭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更爲審判
- 一江蘇林大海等與凌順紀求償票款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湖南蔡福全與羅文中學校請求終止租約及給付租金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浙江趙維柱等與趙維統請求返還遺產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江蘇劉榮初與五和洋行請求給付欠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四年二月十九日

- 一山東顧淑賢等誘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顧淑賢誘人勒贖處有期徒刑十年被審公權十年由鳳雲王玉蘭誘人勒贖各處有期徒刑七年被審公權七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均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 一江蘇朱明攝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朱明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山東孫馬氏等被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江蘇單光儀誘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江蘇顧紹周行使偽造有價證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江蘇顧紹周行使偽造有價證券帶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河南岳孟氏誘王秀菊幫助強姦致人於死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江蘇陳俊卿危害民國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河南袁中連誘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山東孫長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浙江新阿興傷害因裁定無從送達一案(主文)本院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四日發字第壹零號裁宅應對被告爲公示送達



#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六元  
 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四元  
 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三元  
 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二元  
 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冊定價大洋八角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  
 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編加洋八角

##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冊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日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二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百	每號十二元
半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	每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〇一  
二二九九三  
地址 南京路二十二號